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節 路政

第一日 國有鐵路事務概況	一
(一)客運統計	一
(二)貨運統計	六
(三)各路列車統計	一〇
(1)旅客列車統計	一〇
(2)貨物列車統計	一四
(3)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載運容量統計	一六
(4)貨車在站停留統計	一八
第二日 國有鐵路工程概況	二〇
(一)各路最大坡度表	二〇
(二)各路最大坡度表	二三
(三)各路開道表	二七
(四)各路鋼軌設備表	三三
(五)各路軌枕設備表	四一
(六)各路石渣設備表	四八

中國經濟年鑑編輯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一)旅客聯運	一一一
(二)貨物聯運	一四七
第四日 國有鐵路事務概況	一五九
(一)鐵道營業收支概況	一五九
(二)復舊總額	一六四
(三)各路材料統計	一六五
(四)附屬建築費	一六七
第二節 郵政	一七一
第二日 有線電報	一七一
(1)郵政總局概況	一七一
(2)郵政總局里程調查	一七二
(3)全國通報處所統計	一七四
(4)國內有線電報去報統計	一七五
(5)修設增線里程總數統計	一七八
(6)附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一七八
第二日 無線電報	一八七
(一)國內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一八七
(二)國內無線電報主權統計	一九一

(M) 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M)二

第三目 長途電話

(一) 浙江省長途電話概況……………一九五

(二) 安徽省長途電話概況……………一九六

(三) 河南省長途電話概況……………一九六

(四) 河北省長途電話概況……………一九六

(五) 山東電話網計劃將完成……………一九七

(六)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計劃……………一九七

(七) 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一九七

第四目 市區電話

(一) 全國市內電話之概況……………一九八

(二) 全國市內電話租費概況……………二〇二

(三) 電話用戶分類……………二〇四

(四) 長途電話公司概況……………二〇五

第五目 有線電報大事述要

(一) 添設交際電報……………二〇六

(二) 組織電信工程隊并掛設檢修機宜線路……………二〇六

(三) 設置古田 青水 分宜 遂昌 浦石 海陽鎮

金谿 樂安 龍泉 慶元 瑞安 平陽 泰順

景寧 楓亭 惠來 資時 光澤 松溪 婺源

藤田 會理 白舍 沙溪 洋口 順昌 樟木頭

黎川 渝家鄉各電報局……………二〇六

(七) 浙省電信材料臨時修訂……………二〇七

(五) 修復漳龍新水線路及恢復西安至蘭州直達工作……………二〇七

(六) 改善蘇省報務……………二〇七

(七) 交通部與日本通信省交涉上海瀟江水線報務處理設……………二〇七

(八) 制定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並推廣設立……………二〇七

(九) 改善電報收發手續……………二〇八

(十) 廢除鐵路電報暨郵電電報之外加費……………二〇八

(十一) 訂立郵電合體辦法……………二〇八

(十二) 推廣旅行社代收轉發電報辦法……………二〇八

(十三) 調查電報線路……………二〇九

(十四) 參加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〇九

(十五) 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二〇九

(十六) 收回瀛燈沽水線……………二〇九

第六目 電政法規

(甲) 一般電政法規……………二一〇

(一)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二一〇

(二)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規程……………二一一

(三)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二一四

(四) 交通部電料儲備處章程……………二二五

(五)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署并局長任用

薪級章程……………二二六

(六)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二二六

電報規則

- (1)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二二七
- (2)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二二八
- (3)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二二九
- (4) 報務電報規則.....二二四
- (5) 電報掛號章程.....二二五
- (6) 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二二六
- (7)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二二七
- (8)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二二八
- (9) 郵轉電報章程.....二二九
- (10)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規則.....二二九
- (11) 新聞電報規則.....二三三
- (12)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證照辦法.....二三五

第三節 郵政.....二三五

第一目 概述.....二二五

第二目 郵政事務概況.....二四一

(一) 組織.....二四一

(甲) 局所.....二四一

(乙) 各局功能.....二四三

(丙) 郵政路線.....二四六

(二) 郵政業務現狀.....二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甲) 普通郵件.....	二五〇
(乙) 包裹.....	二五九
(丙) 航空郵件.....	二六三
(丁) 匯兌.....	二六八
(戊) 郵轉電報.....	二七〇
(己) 出租私用信箱.....	二七一
(庚) 聯郵.....	二七三
第三目 郵政經濟狀況.....	二七四
(一) 郵政經濟概況.....	二七四
(二) 郵件交數.....	二七七
(三) 郵件遺失賠償.....	二八三
第四目 郵務員工概況.....	二八五
(甲) 華員.....	二八五
(乙) 洋員.....	二八五
第五目 民信局與批局.....	二八六
第六目 郵政大事述要.....	二九〇
(一) 交通部頒佈郵局代訂刊物簡則.....	二九〇
(二) 改善郵件檢査辦法.....	二九二
(三) 滄書特製郵票.....	二九二
(四) 郵局代辦雨量站.....	二九二
(五) 裁撤郵包轉口稅.....	二九二
(六) 整頓郵具保證.....	二九二
(M) 三.....	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M)四

(七)交通部屬行郵電合設	二九二
(八)中俄通郵	二九二
(九)增進郵政業務發行郵票冊	二九二
(十)創辦郵局廣告	二九三
(十一)改製各項明信片	二九三
(十二)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二九三
(十三)儲匯局擴充海外匯兌業務	二九三
第四節 航政	二九三
第一目 江海航政與航業	二九三
(一)長江線內各航業公司概況	二九三
(二)上海華商航業公司概況	二九五
(三)長江中之日本航業	二九七
(四)上海沿海碼頭調查	二九八
第二目 各省航政與航運概況	三〇五
(一)浙江省之航政與航運	三〇五
(二)江蘇省之航運統計	三〇七
(三)廣東省之航業與航政整理	三〇七
(四)廣西省之航業與航線概況	三二〇
(五)青島航業狀況	三二〇
(六)安徽省之航業概況	三三一
『南省之航業概況』	三二四

(八)四川省之航業與航政概況

第三目 航政法規

(甲)一般航政法規

(一)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二)全國船舶經界表

(三)各航政局及辦事處管轄區域表

(四)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五)航路標誌條例

(六)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七)交通部擬輪船給員類數

(八)擬整護航章程

(九)船舶檢查章程

(十)船舶丈量章程

(乙)船員檢定制程

(一)未滿五十噸噸輪船船員檢定制行章程

(二)修正船員檢定制行章程

(三)修正船員檢定制行章程施行細則

(四)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第五節 民用航空

第一目 民用航空組織

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簡章.....二五七

第二百 民用航空現狀.....二五七

(甲) 中國航空公司之現狀.....二五八

(1) 中國航空公司航線里程表(重訂).....二五八

(2)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客票價目表(重訂).....二五九

(3)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行李運電收費表(重訂).....二六〇

(4)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時刻表(重訂).....二六一

(5) 中國航空公司各地事務所一覽表.....二六三

(6) 中國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二六三

(7)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一覽表.....二六四

(8)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營業報告綱要.....二六四

(9)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飛航營業成績統計表.....二六五

(10)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及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六七

(11)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損益表.....二六九

(12) 中國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二七〇

(13)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算表.....二七一

(乙) 歐亞航空公司之現狀.....二七一

(1)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距離公里數及客票價目表(重訂).....二七一

(2)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飛行時刻表(重訂).....二七二

(3) 歐亞航空公司各地辦事處及飛行場一覽表.....二七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4)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所有飛機一覽表.....二七四

(5)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二年度載運客貨郵件統計表.....二七四

(6)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書.....二七五

(7)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二七六

(8)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設備費用支出預算書.....二七七

(9)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二七七

(10)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雙方股東應行分期撥付各款之日期及數目一覽表.....二七七

(丙) 西南航空公司之現狀.....二七八

(1) 籌辦西南五省民用航空籌劃書.....二七八

(2) 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二七九

(3) 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航線開辦預算總表.....二八〇

(4) 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二八一

(5) 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二八一

(6) 西南航空公司各線公里數及飛行時間表.....二八一

第二百 民用航空合同.....二八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中國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二八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歐亞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二八六

第六節 公路.....二八九

目錄 (M) 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目錄

(M)六

第一目 公路建築	三八九	(一) 汽車統計	五五三
(甲) 公路建設略史及公路行政組織	三八九	(二) 試驗不用汽油之汽車	五五七
(一) 前北京政府時代	三八九	(三) 修車廠及機務人員	五五八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	三八九	(丁) 汽車燃料	五五八
(乙) 路線規劃與工程準則	三九〇	第二目 公路研究及其他	五五九
(一) 聯絡公路路線之規劃	三九〇	(甲) 築路技術之研究	五五九
(二) 築路政策	三九二	(乙) 土壤研究	五六〇
(三) 工程準則	三九三	(丙) 公路調查與統計	五六〇
(丙) 公路理財	三九五	(丁) 國際技術合作	五六〇
(丁) 路工制度	四〇一		
(一) 包工制	四〇一		
(二) 民工制	四〇二		
(三) 雇工制	四〇四		
(戊) 公路建設現況	四〇五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之經過	四〇五		
(二) 西北公路之興築	四〇七		
(三) 各省公路概況	四〇九		
(己) 養路組織及費用	五四九		
第二目 公路交通	五五〇		
(甲) 管理	五五〇		
(乙) 營運	五五二		
(丙) 車輛	五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節 路政

第一目 國有鐵路車務概況

(一) 客運統計

本年全國鐵路載運旅客進款，雖較去年增加將近五百萬元之數（詳下表），但農村經濟日益沒落，正可從此項數字內表現出來。查鐵道部二十二年份載運旅客統計表內，四等車旅客人數，超過去年三分之一以上。誰都知道坐四等車者是一般窮苦農民與工人。此種車箱的運狀愈增，愈足以證明我國社會的經濟基礎崩潰頹喪。茲附表如下：

中華民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載運旅客人數）民國二十二年份

等 路	等 級	名 稱
4,433	一	平
81,649.5	二	北
13,359	三	津
75,771	四	京
17,942	五	滬
3,496	六	甬
700	七	杭
604	八	平
2,204.5	九	正
70,256	十	道
2,451	十一	九
5,279	十二	鄂
1,302	十三	濟
103,182	十四	滬
343,189	十五	段
	十六	南
	十七	漢
	十八	粵
	十九	計
	二十	共
	二十一	路
	二十二	四
	二十三	十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待 優	府 政		通			
	事 軍	事 民	計 合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9,203	840,609	11,306	2,685,201	—	2,654,739	25,919
12,719.5	153,321	2,556	4,325,138.5	—	4,119,791.5	123,697.5
14,532.5	166,274	3,234	2,760,723	—	2,700,537.5	46,826.5
53,263	328,773.5	16,331	9,758,150.5	3,107,870	6,220,558.5	353,651
13,770	86,467	27,624	5,075,411	1,089,208	3,767,291	201,010
3,221	113,422.5	1,220	1,083,648.5	—	1,075,642	4,510.5
138	229,933	168	609,984	—	603,125	6,159
1,405	101,460	6	322,101	—	319,177	2,320
11,960.5	386,400	—	1,401,987.5	—	1,378,929.5	20,853.5
6,979	17,780	—	2,183,409.5	—	2,019,239	133,914.5
1,138	89,067	5	851,659	—	838,193	10,615
7,190	12,584	344	2,768,399	22,480	2,708,128	32,512
—	404,433	30	285,345	—	279,613	4,430
500.5	—	2	7,492,443	—	7,111,166	688,096
136,290	2,930,284	62,825	42,103,690.5	4,219,558	35,886,430	1,654,513.5

等 各	票 期 定	覽 遊
3,546,935	-	526
4,515,331.5	4,009	16,988.5
2,171,806.5	-	27,103
10,277,242.5	71,000	48,794.5
5,240,770	420	37,378
1,201,047.5	-	165.5
103,478	-	2,055
420,708	730	1,001
1,896,728	-	6,200
2,221,101	1,410	11,522.5
541,869	-	-
2,808,846.5	-	20,329.5
102,714	2,160	276
7,944,008	6	41,716.5
45,329,690.5	81,325	215,536

中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進款)民國二十二年月份

等 二	普 級 等 路	
	等 頭	名
324,358.13	118,924.01	漢 平
307,306.79	386,639.04	鄭 北
745,870.58	445,898.91	浦 津
1,038,583.75	389,089.74	滬 京
492,633.22	95,519.43	甬 杭 滬
45,104.45	23,827.87	綏 平
20,638.75	6,300.45	太 正
1,072.00	1,535.05	濟 道
132,538.61	20,527.25	海 龍
269,121.56	99,197.23	九 廣
98,583.21	40,530.60	鄭 滬
141,111.55	50,875.48	濟 煙
22,776.20	10,302.75	濟 南
300,530.60	40,677.19	段 南 濟 魯
4,030,092.07	1,743,030.20	計共路四十

覽 遊	待 優	府 政		計 合	等 四	等 三
		事 軍	事 民			
2,471.90	40,499.25	2,018,514.66	38,833.00	5,723,747.33	-	3,285,465.19
29,130.90	13,120.30	123,962.89	2,801.83	3,540,422.06	-	1,762,088.18
271,472.76	64,616.58	512,409.40	8,567.15	7,708,472.10	-	6,316,702.61
47,978.52	51,701.27	363,181.91	42,160.43	8,451,116.11	2,302,746.59	4,723,696.00
44,407.71	17,384.56	70,150.60	22,381.30	4,030,061.46	919,396.29	2,531,513.91
2,300.10	7,189.13	155,690.90	8,268.40	1,613,184.37	-	1,374,232.55
6,815.75	682.35	235,738.75	57.30	874,409.00	-	841,379.80
400.80	788.45	64,703.10	4.90	227,921.33	-	222,314.28
9,202.17	20,308.15	767,135.10	-	2,613,422.42	-	2,459,956.53
12,919.31	3,966.90	17,825.37	-	1,820,184.18	-	1,460,865.39
-	2,411.10	130,597.85	47.20	1,177,201.31	-	1,037,711.50
47,827.01	12,594.46	14,382.90	292.10	3,245,021.15	54,451.65	2,089,379.17
1,195.15	-	471,833.05	90.00	485,971.10	-	452,902.15
12,181.00	1,272.89	-	2.10	2,493,972.42	-	2,137,761.24
488,322.93	236,553.75	2,940,267.67	14,075.50	46,953,107.39	3,276,563.43	36,996,191.56

等 三	普 級		路 名
	等 二	等 頭	
301,870,783	9,550,322	2,203,531	漢 平
315,120,988	13,036,296	10,377,475	寧 北
379,539,980	22,751,402	9,102,982	浦 津
404,108,179	52,461,171	14,077,000	滬 京
483,714,309	22,387,112	2,900,780	甬 杭 滬
92,501,418	1,318,977	109,111	綏 平
48,656,039	776,501	121,571	太 正
14,313,571	133,406	38,683	清 近
139,871,459	3,828,874	405,624	海 隴
167,021,090	17,854,003	4,133,042	九 廣
75,110,090	3,523,109	971,085	鄂 湘
229,600,670	3,422,295	1,535,234	濟 膠
23,064,095	539,309	165,131	浦 南
166,030,178	13,496,615	1,830,000	段 南 昆 粵
2,541,133,065	171,095,895	48,489,609	計共路四十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旅客統計(延人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月份

等 各	票 期 定
8,844,080.14	14.00
5,721,722.09	6,187.40
8,965,648.60	—
8,070,604.25	11,622.98
4,198,722.74	327.00
1,816,683.52	—
1,118,183.15	—
29,658.08	829.50
3,110,067.84	—
1,866,247.43	1,352.77
1,310,257.46	—
3,320,117.62	—
961,960.00	2,871.60
2,508,014.48	685.02
52,891,978.80	23,701.17

票 期 定	登 遊	待 優	府 政		通	
			事 軍	事 民	計 合	等 四
—	173,884	4,257,799	349,054,381	5,818,700	313,639,650	—
311,799	2,435,860	1,880,824	15,751,521	350,854	349,568,719	—
—	13,465,334	7,480,846	57,497,033	809,886	411,181,454	—
867,640	8,085,210	8,642,384	71,880,301	3,111,565	815,805,618	345,248,741
23,130	5,025,487	2,281,018	10,620,219	621,615	321,542,682	112,540,141
—	80,309	329,100	17,863,170	482,849	94,289,539	—
—	183,988	77,542	25,792,218	19,378	49,557,798	—
198,010	46,929	107,037	7,953,419	378	14,480,510	—
—	1,057,046	4,250,367	88,382,317	—	144,105,957	—
118,799	1,187,104	779,199	1,702,366	—	189,008,758	—
—	—	376,563	20,083,411	1,825	79,635,124	—
—	4,842,807	1,800,680	2,062,368	44,291	244,827,178	8,309,073
163,514	82,425	—	50,264,300	3,840	24,388,635	—
1,400	1,759,388	217,614	—	306	183,896,783	—
1,594,358	38,727,881	32,684,933	718,916,083	11,394,517	8,226,816,588	466,007,45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等	各
	672,074,420
	361,303,567
	490,743,555
	908,485,808
	340,115,331
	113,242,084
	75,932,924
	22,606,310
	237,715,687
	192,796,226
	106,096,923
	283,577,384
	74,902,644
	185,375,497
	4,080,038,360

平均行程每一旅客平均進款及每一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頭	等	路
					平	進				
進款	平	平	平	進款	平	平	進款	平	級	名
每一延人公里	均每一旅客	均每一延人公里	均每一旅客	每一延人公里	均每一旅客	均每一延人公里	每一延人公里	均每一旅客	均每一延人公里	均每一旅客
										漢平
										寧北
										浦津
										滬京
										浦杭
										綏平
										太正
										濟道
										海龍
										九廣
										鄂湘
										濟膠
										濟南
										段南漢粵
										計共路四十

各	票期定	遊覽			待		府政							運			
		遊			待		軍			民				計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旅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一) 貨運統計

本年貨物運輸統計總數，較去年增加一百餘噸。但是所用多者，不是商運物品，而是政府用品（詳下表）。由此足證農林、工礦各種生產，不但未增加，并且反有減縮之象，而消耗用品，反逐年增高。可知本年份經濟情況之晦影矣。茲將鐵道部二十二年份全國鐵路貨運統計表四種，分誌於後：

中華民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運輸貨物公噸數）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運			商		類 別 名	路
品產林	品產農	品產礦				
21,428.175	425,020.115	2,000,027.200	漢	平	平	北
66,625.000	356,510.000	4,600,124.000	寧	北	津	京
80,911.700	670,334.925	1,354,723.325	浦	滬	滬	漢
34,461.860	489,302.600	213,779.461	滬	杭	滬	漢
107,178.640	226,648.984	106,192.600	滬	杭	滬	漢
3,176.550	323,500.100	778,485.075	綏	平	平	北
7,528.350	96,923.700	1,387,482.225	太	正	平	北
14,831.000	19,235.000	903,495.000	清	近	平	北
6,781.000	277,212.000	287,322.000	海	臨	平	北
14,667.750	26,560.850	1,968.200	九	廣	平	北
11,664.400	63,645.025	1,853,336.325	鄂	湘	平	北
52,987.361	433,024.858	1,523,303.475	津	滬	平	北
20,506.330	36,000.127	184.850	津	南	平	北
56,182.250	54,539.825	121,125.200	陝	南	平	北
468,621.378	3,498,118.146	13,622,389.038	計共路四十			

品物運商非		品物		品物	
料材路水	料材路他	品用府政	計共	品藝工	品產礦
403,805.000	243,068.001	796,587.500	2,870,519.415	362,982.225	35,461.730
469,146.000	127,428.000	366,464.000	5,939,528.000	84,665.000	95,664.000
438,102.525	90,230.575	224,905.000	2,412,840.675	308,469.750	28,400.675
216,440.228	24,368.141	120,000.032	1,061,512.361	294,831.674	29,164.369
74,471.657	41,198.332	39,867.932	747,224.774	261,515.175	45,680.207
244,461.050	9,470.000	138,761.230	1,250,594.800	78,801.760	73,331.275
54,005.551	36,675.685	40,631.663	1,698,409.016	52,781.475	4,626.266
28,481.000	4,157.000	8,984.000	965,024.000	26,619.000	1,411.000
284,107.000	17,300.000	168,000.000	795,101.000	218,355.000	5,228.000
20,344.000	—	1,150.750	60,207.100	28,340.950	16,207.300
156,082.050	1,273.550	15,747.225	323,117.270	79,756.135	15,673.385
522,859.729	44.288	14,075.658	2,320,150.736	261,805.665	42,069.360
19,002.304	—	66,674.005	107,165.761	49,057.265	947.186
86,364.850	13,702.000	88,634.700	355,060.375	86,362.175	36,500.825
3,057,563.000	417,988.635	2,000,571.665	20,951,485.803	2,800,953.248	401,403.968

物 運 商				類 別	路 名	計共品物
品產獸	品產林	品產農	品產織			
634,710.25	238,059.86	4,634,637.50	5,238,609.95	漢	平	4,350,005.406
201,237.98	207,382.74	1,142,756.85	7,271,601.90	寧	北	6,902,566.000
302,201.20	206,135.40	3,644,041.08	1,988,848.90	浦	津	3,175,178.375
152,380.50	90,234.91	1,050,964.70	197,123.18	滬	京	1,422,380.360
228,828.61	178,055.71	507,511.49	142,858.88	西	杭 滬	902,757.595
837,130.55	19,273.85	2,288,559.74	1,121,362.61	綏	平	1,649,290.080
55,809.53	15,836.63	772,108.13	2,281,734.90	太	正	1,829,711.915
6,654.03	11,941.85	42,048.79	1,138,413.38	濟	遼	1,006,645.000
45,682.31	35,036.42	2,130,709.40	707,951.66	海	龍	1,264,634.000
48,284.03	19,907.08	65,225.50	5,430.09	九	廣	111,911.800
91,462.15	29,034.90	230,122.95	541,148.15	鄂	湘	479,220.095
350,265.34	281,808.00	2,189,303.07	4,300,053.95	濟	膠	2,857,180.501
4,879.28	29,818.53	58,092.72	3,676.89	濟	甯	192,842.150
521,419.44	132,618.28	304,244.12	324,612.56	陸	南 漢 粵	513,701.825
3,591,546.40	1,406,125.10	19,008,444.04	25,243,376.91	計共路四十		26,657,955.082

中華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進款)民國二十二年今年份

計共品物	品 物 運 商 非			計 共	品 藝 工
	料材路本	料材路他	品用府政		
18,882,151.94	447,806.73	234,310.95	3,395,531.03	14,904,503.19	4,118,365.63
12,599,433.54	114,978.85	87,469.16	857,627.00	11,539,478.53	2,626,699.06
9,932,576.10	540,119.45	69,909.55	1,244,486.73	8,078,080.55	1,536,833.77
2,625,898.47	94,841.30	14,299.40	202,711.70	2,313,816.07	813,512.48
1,901,731.98	29,536.83	30,168.60	94,606.10	1,747,420.43	690,165.79
6,230,861.35	170,887.90	10,787.45	670,024.85	5,379,161.15	1,112,834.40
3,807,045.64	39,039.80	56,642.65	192,112.75	3,519,240.44	413,763.23
1,204,045.70	2,721.09	935.24	9,564.58	1,280,824.79	81,766.74
5,951,725.36	161,025.39	30,510.10	873,487.75	4,886,702.32	1,967,322.53
228,303.00	13,038.59	—	1,996.68	212,367.79	73,519.29
1,563,559.20	120,963.75	2,652.20	51,155.10	1,388,786.15	487,118.00
9,498,126.79	234,857.95	98.75	38,224.15	9,224,945.94	2,103,370.58
403,374.83	14,846.15	—	82,670.94	305,857.44	209,395.04
2,293,223.28	57,575.60	55,690.40	142,121.93	2,037,465.36	754,570.96
77,312,077.44	2,043,531.72	593,444.45	7,856,451.32	66,818,629.95	17,389,187.5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統計(延噸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物 運 商					類 別	路 名
品 藝 工	品 產 獸	品 產 林	品 產 農	品 產 礦		
114,818,083	10,638,570	4,560,534	117,588,680	350,048,798	漢	平
100,735,240	7,941,648	6,899,688	46,833,318	520,654,902	寧	北
75,748,906	8,605,071	12,846,020	174,378,127	426,229,270	滬	津
60,834,116	8,167,383	9,454,030	119,468,118	29,538,122	滬	京
37,403,834	5,814,088	17,477,163	27,367,016	16,475,401	甬	杭 滬
20,402,217	21,282,373	416,907	76,836,628	63,553,424	綏	平
8,530,103	991,538	412,514	17,502,125	122,032,792	太	正
2,257,820	102,498	506,843	1,384,685	74,077,474	滬	道
103,606,180	1,432,446	2,518,632	101,333,503	43,513,905	海	龍
2,231,713	1,151,175	917,853	1,877,496	197,347	九	廣
19,085,150	4,862,519	1,340,338	12,171,506	39,691,757	鄂	湘
73,634,216	11,155,500	14,291,077	129,983,070	253,250,730	濟	蘇
6,127,794	114,868	1,002,202	3,719,745	98,280	濟	南
16,458,162	5,430,489	7,420,884	7,913,302	22,457,397	段	南 漢 粵
657,472,688	87,640,181	80,095,303	838,748,039	2,070,850,648	計共路四十	

計 共 品 物	品 物 運 商 非			品 計 共
	料 材 路 本	料 材 路 他	品 用 府 政	
037,518,295	146,932,235	59,735,534	124,165,876	606,684,660
785,861,688	37,173,507	21,170,217	41,482,862	688,034,802
813,850,463	100,591,320	24,923,445	70,536,395	697,808,803
288,170,427	24,196,999	2,152,000	25,839,620	236,481,808
123,649,684	6,136,902	7,581,556	5,392,717	104,538,419
274,338,145	56,932,270	3,273,410	25,460,875	188,671,581
164,977,647	3,720,303	4,705,552	6,983,660	149,568,072
79,994,531	855,640	181,026	629,022	78,328,834
365,959,596	53,739,952	6,102,030	53,021,328	253,096,666
8,277,205	1,790,601	—	111,020	6,375,584
100,690,638	20,438,800	444,808	2,655,652	77,151,279
653,916,843	68,041,332	17,944	3,533,008	582,324,559
18,080,532	1,528,553	—	5,475,101	11,082,878
83,075,828	6,853,547	3,060,600	13,442,357	59,680,324
4,778,356,802	528,932,518	133,387,112	381,229,493	3,734,807,769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各路列車統計(附表四份)
(1) 旅客列車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份)

計共品物	品物運商非									計								
	材料路本			材料路他			品用府政											
	進款	平均	平均	進款	平均	平均	進款	平均	平均									
運款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平均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平均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延	噸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項	目	列	常
平	北	漢	1,504,542
北	平	平	1,221,850
津	京	滬	1,824,028
京	滬	滬	2,369,671
京	滬	滬	944,822
平	滬	滬	781,750
滬	滬	滬	687
滬	滬	滬	600,601
滬	滬	滬	208,442
滬	滬	滬	289,361
滬	滬	滬	867,687
滬	滬	滬	93,825
滬	滬	滬	867,868
計	共	計	11,224,416

公	車
混	特
合	別
319,600	
78,897	1,017,354
364,417	128,639
83,668	38,851
117,296	20,084
224,736	354,901
145,074	8,648
318,970	322,900
88,173	22,271
317,741	15,606
215,206	16,362
27,865	128,066
65,294	29,311
2,362,317	2,102,727

點	總			特 別	機 務	里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混 合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89,384	78,994	19,403	—	59,501	3,885,950	1,914,223	
49,697	77,622	2,925	68,154	26,566	1,938,263	2,818,110	
61,451	66,757	11,189	4,502	51,006	2,034,968	2,817,090	
47,826	64,168	2,211	3,303	61,544	1,777,027	2,491,895	
26,058	28,391	3,656	600	24,141	961,710	1,082,142	
30,907	41,684	7,491	13,149	24,044	961,710	1,361,396	
6,296	4,882	1,452	—07	23	172,014	154,609	
47,047	57,215	15,843	16,828	25,044	1,133,508	1,827,480	
8,598	8,867	4,700	512	3,656	308,632	318,886	
22,176	19,374	8,919	640	10,015	502,358	502,549	
31,705	29,125	9,315	625	19,185	1,270,868	1,199,155	
4,524	8,606	973	4,670	2,961	143,163	249,259	
17,688	16,310	2,468	1,321	14,818	405,345	452,548	
443,929	508,895	93,718	92,674	322,503	13,495,506	15,689,360	

上 年 本 期	每 機 車 總 點 之 列 車 公 里					
	順 等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混 合	特 別	普 常
39,895	49,489	21.10	24.26	16.48	—	26.86
112,254	98,876	39.07	29.86	30.32	21.00	45.99
107,197	108,214	33.12	34.71	32.57	28.29	35.76
71,077	91,214	37.16	38.26	37.03	31.88	38.50
25,398	28,911	35.67	36.12	32.13	33.39	39.14
23,841	32,562	31.36	30.17	30.00	26.99	32.51
526	1,355	27.31	31.67	32.59	21.74	29.87
28,091	31,214	24.03	28.29	19.82	19.78	27.58
12,515	13,585	35.89	35.96	18.76	43.50	37.03
13,304	18,895	22.62	25.67	25.53	24.38	26.88
27,493	25,621	16.08	41.17	33.84	26.18	45.22
1,117	1,314	31.65	28.96	28.58	27.42	31.52
21,090	29,877	22.92	23.11	23.00	19.27	24.15
486,047	533,057	30.40	30.53	25.21	22.69	34.80

公		座				
共計	上年本期	四等	上年本期	三等	上年本期	二等
950,306	—	—	631,258	830,443	34,878	47,434
972,501	3,970	20,876	811,240	786,497	129,103	116,406
1,246,151	—	—	983,286	998,623	106,869	139,314
1,603,819	302,030	462,076	919,588	1,187,832	127,812	162,357
608,373	125,000	124,330	430,288	404,481	69,721	80,651
428,478	—	—	284,905	372,750	21,833	23,136
18,335	—	—	45,322	43,854	436	1,126
577,462	—	—	460,571	472,233	33,850	71,015
303,694	—	—	210,453	212,027	33,806	48,088
297,848	—	—	205,704	203,720	17,462	15,224
768,627	2,201	201	670,271	673,314	71,255	70,001
124,753	—	—	79,465	119,357	3,458	4,085
300,601	—	—	260,303	322,011	35,175	39,213
8,717,098	434,116	607,833	5,990,677	6,758,137	686,267	818,649

估	所	里	公	座	客	里
上年本期	三等	上年本期	二等	上年本期	頭等	上年本期
89.41	89.87	1.04	4.96	5.65	5.17	706,031
76.78	75.73	12.22	11.97	10.62	10.17	1,056,373
81.34	80.14	9.32	11.18	9.34	8.68	1,147,342
64.70	62.30	5.99	8.33	5.00	4.79	1,121,417
66.56	66.51	10.56	11.55	8.94	4.14	600,028
85.67	86.59	6.56	5.40	7.77	7.61	332,579
97.92	94.87	0.04	2.33	1.14	2.80	46,284
88.14	81.78	6.48	12.30	3.38	5.92	522,515
81.93	79.60	13.20	15.84	1.87	4.47	256,863
86.86	88.55	7.59	5.11	5.61	6.31	237,000
86.95	87.09	9.24	9.11	3.52	3.25	770,800
94.56	95.67	4.11	3.28	1.33	1.05	84,040
84.18	82.44	9.89	10.04	5.98	7.52	355,517
78.86	77.53	9.03	9.88	6.40	6.12	7,597,107

車 二 等	列 每		數 分 百 之			
	上 年 本 期	頭 等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上 年 本 期	四 等
24.78	21.15	25.85	100.00	100.00	—	—
50.21	57.91	42.56	100.00	100.00	0.38	2.14
60.13	52.65	46.70	100.00	100.00	—	—
65.15	40.00	30.00	100.00	100.00	21.31	24.29
74.93	27.03	23.72	100.00	100.00	18.94	17.80
16.59	26.87	23.91	100.00	100.00	—	—
7.28	3.06	8.77	100.00	100.00	—	—
53.50	24.78	25.77	100.00	100.00	—	—
150.80	40.55	42.60	100.00	100.00	—	—
30.29	26.48	37.60	100.00	100.00	—	—
58.37	21.38	20.87	100.00	100.00	0.29	0.04
16.39	7.80	5.27	100.00	100.00	—	—
86.65	51.98	64.02	100.00	100.00	—	—
32.14	36.02	38.98	100.00	100.00	5.71	6.97

附註：
正太路報告不全。

里	公 座		客 之 里 公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上 年 本 期	四 等	上 年 本 期	三 等
374.36	489.61	—	—	334.72	488.98	18.49
545.11	419.96	2.05	8.99	418.54	317.71	66.61
563.81	537.81	—	—	458.62	430.98	52.51
709.88	764.00	170.47	185.57	517.49	476.68	71.92
686.30	645.36	129.98	114.80	456.79	429.22	72.50
315.82	314.73	—	—	296.25	273.80	23.70
269.07	312.63	—	—	263.48	296.58	2.53
400.97	435.61	—	—	406.33	355.74	29.86
832.20	692.86	—	—	681.01	758.90	109.83
471.78	592.67	—	—	409.48	524.78	35.82
606.59	640.97	1.73	0.24	527.41	561.49	56.07
587.02	500.50	—	—	555.07	478.84	24.15
877.15	763.12	—	—	738.89	711.55	86.78
562.94	555.61	32.17	38.74	443.90	430.75	50.86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2) 貨物列車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份)

車 公			列			項 目
上 年 本 期	業 務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混 合	特 常	
181,490	320,753	2,925,169	3,989,789	639,387	3,300,472	平 津
20,447	30,728	3,178,935	3,693,594	370,896	3,322,688	寧 北
217,366	261,413	2,838,956	3,718,453	728,810	2,989,613	浦 津
28,649	18,115	465,895	745,901	27,601	718,297	瀋 京
5,512	4,169	261,008	476,315	11,671	431,644	香 杭 滬
15,723	73,467	1,910,088	1,682,286	149,473	1,232,813	綏 平
3,647	3,858	253,549	282,058	—	282,058	石 莊
168,818	233,823	877,258	1,079,151	33,378	665,576	海 龍
20,084	3,384	165,818	223,161	11,538	77,123	九 廣
31,026	25,140	648,238	729,719	135,190	294,229	鄂 滬
17,375	21,694	1,781,390	1,952,129	179,166	1,773,254	濟 膠
4,923	5,498	92,776	106,379	55,722	50,857	濟 南
41,007	40,827	520,852	515,100	225,880	319,211	段 南 漢 粵
785,666	1,683,109	16,036,279	19,085,280	3,684,154	15,401,135	計 共

每 點		鐘		車		機	
常	上 年 本 期	業 務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混 合	常	常
17.05	11,407	20,052	173,345	232,349	38,813	193,536	
22.33	1,190	1,192	135,134	158,274	12,851	145,423	
26.59	8,650	9,396	108,191	134,794	22,379	112,415	
29.26	1,062	744	16,859	25,341	796	21,545	
29.20	194	119	13,063	16,197	1,314	14,883	
23.06	687	3,221	50,390	68,129	14,973	53,456	
22.13	168	156	12,191	12,714	—	12,714	
17.94	9,896	13,114	43,441	58,265	19,493	38,772	
41.04	748	82	5,292	6,546	4,700	1,846	
22.71	1,589	1,063	32,212	30,806	17,849	12,957	
26.77	639	880	96,434	72,553	6,319	66,234	
27.36	153	232	3,144	3,805	1,916	1,889	
23.18	2,381	2,138	23,945	21,145	10,375	13,770	
22.24	38,945	52,439	713,740	811,218	151,808	662,410	

貨		里 公 車 列 之 點 鐘 車 禮				
上行空車	上行載重	上年本期	業務	上年本期	共計	混舍
486,133,884	481,077,488	16.61	16.00	16.88	16.06	16.47
272,071,306	325,895,818	24.75	25.75	23.52	22.77	28.86
417,028,700	365,505,117	25.13	20.70	26.38	27.59	32.57
105,923,623	141,687,112	20.08	24.79	27.63	29.43	34.68
21,163,975	91,651,737	28.41	27.08	27.87	29.41	31.71
90,344,454	262,071,718	22.80	22.83	23.73	24.58	30.02
78,043,903	31,180,161	31.71	24.73	20.80	22.13	—
83,108,810	243,390,311	17.08	17.83	20.19	18.52	19.68
1,362,411	20,855,801	39.68	11.27	31.34	31.21	31.18
13,236,581	112,025,151	19.68	23.65	19.97	13.69	24.40
44,241,162	585,662,769	27.50	24.55	26.85	26.91	28.35
1,789,129	13,996,326	26.29	23.70	29.51	28.01	28.63
28,304,134	65,077,321	17.28	18.93	21.75	22.58	21.77
1,641,626,028	2,674,933,306	20.17	10.70	22.47	22.61	24.27

里		公 車 噸			
上年本期	共計空車	上年本期	共計載重	下行空車	下行載重
602,602,140	840,360,350	982,319,283	1,114,000,365	354,796,466	632,982,877
520,920,551	462,272,603	835,406,316	687,012,222	190,197,287	361,156,404
331,726,236	592,728,364	722,064,302	1,030,266,642	175,099,894	673,761,525
87,501,870	120,052,281	219,828,273	302,881,890	23,128,658	230,804,778
35,005,262	45,384,574	142,638,310	189,089,806	21,220,560	94,437,631
268,460,223	319,964,955	357,307,618	373,078,793	229,620,507	110,107,045
66,210,091	74,694,033	83,219,045	98,845,370	1,650,150	82,665,206
172,239,716	216,239,819	351,735,323	417,973,366	133,121,909	174,687,042
4,832,906	4,954,062	32,810,955	38,155,333	3,392,221	17,229,523
64,040,432	67,310,842	171,344,878	179,568,466	54,084,261	66,943,315
351,077,463	407,251,440	670,691,772	751,173,852	363,009,508	215,611,083
10,237,074	22,944,867	23,086,997	20,638,766	21,155,742	6,632,179
33,467,697	32,282,164	152,119,865	155,906,406	3,918,030	90,918,885
3,558,771,683	3,216,021,204	4,764,563,137	5,422,760,768	1,574,304,276	2,747,827,502

噸車貨之里公車列每			數之分百里公噸延車空			
共計	空車	載重	上年本期	共計	下行	上行
406.55	213.45	282.78	38.02	43.02	35.12	50.26
318.53	128.28	190.65	38.25	40.22	34.50	45.50
438.89	180.40	270.49	31.48	36.32	20.13	53.33
650.52	178.02	486.50	28.40	26.23	9.48	42.73
402.27	93.28	306.99	19.76	19.30	18.35	20.34
411.97	190.20	231.77	42.90	46.17	67.59	25.57
507.53	264.82	332.71	44.31	41.32	1.96	55.73
587.69	200.37	387.32	32.87	34.09	43.26	25.45
192.02	22.12	170.90	12.81	11.49	16.45	6.01
338.32	92.24	246.08	27.39	27.20	44.69	10.51
503.33	208.59	334.74	31.40	35.16	62.75	7.63
408.84	215.39	193.45	30.72	52.66	70.13	11.33
345.40	59.22	286.18	18.03	17.15	4.13	30.35
452.04	168.51	284.13	34.94	37.23	36.43	38.03

機上	重載車列均平				項
	上年本期	共計	下行	上行	
9,810,185	7,069,654	9,453,538	4,769,884	4,683,671	平
4,597,709	6,590,251	5,973,640	2,884,212	3,089,328	北
5,687,161	7,562,128	8,022,219	4,061,392	3,960,227	津
5,141,608	5,463,485	7,087,015	3,513,378	3,543,637	滬
6,090,413	3,751,162	4,068,053	2,033,558	2,034,495	京
3,485,141	2,470,236	3,451,304	1,816,213	1,635,091	滬
737,827	464,143	516,078	259,974	256,104	平
2,446,605	4,140,512	3,922,446	1,967,495	1,954,951	滬
942,670	1,858,079	2,058,131	1,029,027	1,029,104	九
553,644	1,481,344	926,306	458,004	468,302	鄂
4,003,065	6,154,076	6,097,777	3,057,329	3,040,448	濟
916,219	1,002,694	1,910,267	727,323	1,182,944	津
3,021,421	3,440,794	3,879,982	1,932,528	1,947,454	漢
47,959,506	51,524,558	57,396,646	28,540,927	28,825,719	計

(3) 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載運容量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份)
附註: 正大路報告未全。

項	公	上	年	本	期
平	541.79				
北	435.81				
津	369.24				
滬	659.85				
京	487.09				
滬	327.61				
平	589.35				
滬	567.29				
九	230.98				
鄂	396.86				
濟	572.95				
津	339.20				
漢	336.32				
計	456.67				

率比之電載車貨與重載車列				量 容 重 載 車		
七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51.35	84.99	52.42	47.74	13,776,146	18,909,972	9,069,837
63.80	67.22	67.24	67.19	10,330,591	8,887,066	4,289,357
71.95	63.42	69.21	68.63	10,552,123	11,556,218	5,889,067
80.69	69.31	69.74	68.88	6,745,876	10,225,366	5,080,890
37.16	34.77	36.07	33.57	10,065,633	11,698,400	5,637,987
46.06	47.49	47.39	47.60	5,363,367	7,267,492	3,832,351
26.73	35.52	39.35	34.71	1,690,268	1,452,934	715,127
77.57	79.59	79.20	79.96	5,338,047	4,828,135	2,481,530
107.48	108.03	101.91	109.17	1,728,814	1,905,176	932,506
94.05	83.38	82.18	84.39	1,575,089	1,110,984	557,340
66.80	71.29	77.40	66.05	9,212,060	8,552,888	3,949,823
109.80	118.78	105.10	129.11	967,859	1,008,263	692,044
72.75	64.07	63.76	64.39	4,729,905	6,055,567	3,031,146
62.74	60.33	61.78	60.10	82,123,778	94,158,481	46,198,975

容 重 載 車 機			重 載 車 列 均 平 車 列 物 貨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上 年 本 期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35,115,479	18,062,474	17,053,005	19,350,467	21,698,065	11,665,848	10,032,217
20,561,906	9,652,741	10,909,225	14,832,155	12,589,259	6,030,659	6,558,600
22,488,640	11,113,151	11,325,489	10,008,056	15,082,036	7,975,882	7,106,154
6,133,616	3,116,813	3,017,303	2,916,074	4,493,435	2,494,914	1,998,481
6,497,458	3,288,615	3,208,843	2,737,308	3,532,042	1,705,641	1,827,001
16,524,837	7,812,611	8,712,226	9,756,896	10,502,799	4,035,845	6,466,914
5,661,797	2,719,145	2,945,652	1,818,357	2,130,310	1,423,543	706,767
7,301,115	3,525,813	3,775,300	5,020,694	5,343,252	2,367,419	2,945,833
1,182,800	589,172	593,418	751,926	879,163	408,242	470,921
2,069,246	1,400,660	1,669,316	2,705,415	2,364,964	984,968	1,379,896
27,946,678	12,557,131	15,389,544	19,117,629	21,126,340	7,616,696	13,509,674
1,009,038	632,578	376,461	602,235	710,428	352,545	357,883
5,943,672	3,006,229	2,937,152	4,094,724	1,247,061	2,310,024	1,936,977
159,259,133	77,546,199	81,743,231	93,831,906	104,698,914	31,401,626	55,297,318

車比之重載車貨與重載車列					量
上年 本期	共 計	下 行	上 行	上 年 本 期	
65.76	61.79	61.59	58.83	29,421,722	
62.17	61.23	62.48	60.12	23,856,398	
64.48	67.21	71.77	62.71	13,661,309	
79.17	73.26	80.09	69.23	4,155,929	
53.33	54.36	51.55	59.14	5,132,817	
69.30	63.56	51.66	71.23	16,181,417	
35.10	37.64	52.35	23.99	5,120,376	
75.15	73.18	68.19	78.93	6,651,604	
66.56	74.32	69.26	79.36	1,121,731	
91.13	79.65	67.01	92.04	2,968,623	
72.76	75.60	69.66	87.78	26,273,389	
80.97	70.41	55.73	95.07	749,737	
73.87	71.45	76.81	65.94	5,513,389	
65.69	65.73	63.71	67.05	142,841,425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全。
(*)貨車在站停留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份)

來貨 數車 目往	項 目
365,284	漢平
418,862	寧北
161,633	浦津
118,547	滬京
92,345	甬杭滬
107,115	綏平
35,187	濟道
13,929	滬臨
17,250	九膠
91,742	鄂洲
392,229	濟膠
21,312	濟南
34,483	段南漢粵
2,309,718	計總

上 年 本 期	每 貨 車 平 均 停 站 之 鐘 點	時				上 年 本 期
		上 年 本 期	公 噸 鐘 點	上 年 本 期	鐘 點	
23.46	29.50	209,325	250,901	7,574,466	10,774,454	322,932
20.81	14.63	348,863	300,739	9,319,471	6,128,144	457,418
23.86	22.77	104,195	111,004	3,626,327	3,749,217	147,767
36.99	41.23	118,174	112,898	3,861,491	39,178,132	104,395
30.70	35.46	62,723	65,963	2,408,013	2,345,671	78,312
19.09	22.64	101,816	120,108	3,542,581	4,395,451	183,967
15.03	11.76	15,732	13,693	587,251	452,501	39,965
33.10	11.46	116,687	159,762	4,161,308	5,456,079	125,400
11.41	11.06	11,179	12,396	479,301	522,466	42,012
39.70	31.71	51,779	51,997	1,890,577	1,969,609	47,635
19.13	16.99	232,239	228,337	10,280,621	10,062,129	537,386
47.77	27.34	13,653	18,711	161,682	680,473	9,094
31.63	31.59	40,163	39,915	1,215,267	1,179,191	39,370
23.18	46.42	1,427,291	1,419,904	49,528,356	106,793,517	2,136,813

時 三 延 租 期 用	上 年 本 期	站		停 一 及 始 務 調 車	上 年 本 期	公 均 噸 鐘 點	每 均 存 站 之 平
		貨 物	上 年 本 期				
0.01	13.15	11.13	8.91	6.12	648.82	796.37	
0.15	40.11	39.90	6.83	11.58	767.74	455.30	
0.01	18.05	22.79	6.63	7.39	705.13	674.62	
2.33	8.33	12.88	7.38	12.05	1,131.99	786.49	
2.40	14.79	16.48	2.76	4.21	801.96	716.19	
0.05	12.43	10.50	4.10	4.17	548.68	667.02	
0.09	29.84	31.02	3.76	4.02	397.59	355.78	
5.10	11.46	9.68	2.53	2.62	925.73	1,145.53	
0.12	5.76	6.31	34.73	38.69	293.09	263.33	
0.05	6.75	5.36	9.47	0.67	1,087.03	969.25	
0.04	12.18	11.43	37.18	35.61	432.16	385.56	
0.09	7.72	9.01	3.59	5.07	1,557.84	877.96	
0.01	16.82	15.54	13.89	12.27	1,018.62	1,157.53	
0.98	19.33	16.15	11.59	11.74	667.95	617.16	

上 年 本 期	六 修 理	上 年 本 期	之		四 檢 驗	上 年 本 期
			五 延 期 軍 用	上 年 本 期		
1.25	0.76	16.06	18.42	---	---	0.08
1.83	1.18	2.43	11.39	---	---	0.05
0.70	0.67	12.26	5.41	(1)	---	0.02
1.22	0.40	11.20	3.02	---	---	1.62
0.60	0.05	3.46	0.68	---	---	2.27
3.86	2.00	17.80	30.88	0.05	(1)	0.10
11.16	3.06	(1)	0.01	---	---	0.18
3.25	1.67	13.74	8.89	0.01	0.02	5.76
10.21	9.07	0.02	---	1.00	1.00	0.02
0.43	0.51	4.26	1.83	---	---	0.04
0.31	0.70	2.23	0.80	---	---	0.12
1.00	0.12	10.48	15.34	---	---	---
0.21	0.33	0.06	0.03	---	---	0.01
1.63	1.07	7.94	10.08	0.01	0.01	0.76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數				分	
上年本期	共計	上年本期	八 其 他 原 因	上年本期	七 裝 車
100.00	100.00	7.11	21.78	53.11	41.78
100.00	100.00	10.81	3.89	87.91	31.91
100.00	100.00	6.38	5.25	55.96	58.18
100.00	100.00	34.45	46.20	35.60	22.92
100.00	100.00	64.42	56.80	21.70	19.29
100.00	100.00	6.25	4.38	54.52	17.27
100.00	100.00	0.11	8.89	58.66	52.57
100.00	100.00	1.95	3.51	61.28	67.71
100.00	100.00	3.52	1.00	44.71	43.81
100.00	100.00	17.10	17.96	70.95	73.70
100.00	100.00	12.16	9.68	35.82	12.24
100.00	100.00	39.36	56.51	36.83	13.86
100.00	100.00	30.50	19.09	38.51	52.73
100.00	100.00	13.91	16.12	44.83	43.85

附註：正太路報告未到。

(1) 未及一之符號。

第二目 國有鐵路工務情況 (附表八續)

北	滬	津	平	路	(一) 各站最大坡度表	
					名 稱 別 (長 度)	最 大 坡 度 (公 尺)
通縣支	滬幹線	浦幹線	漢幹線	塔里支	1:34	200
三福充	八六八	100元一表	六二六	良鄉鐵路里間	1:34	200
一五八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門南	1:34	200
東便門永定門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北平前門西便	1:34	200
東便門永定門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在何站間附		
東便門雙橋間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註		
	滬幹線	津浦幹線	漢幹線	塔里支	1:34	200
	八六八	100元一表	六二六	良鄉鐵路里間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門南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北平前門西便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在何站間附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註		
	滬幹線	津浦幹線	漢幹線	塔里支	1:34	200
	八六八	100元一表	六二六	良鄉鐵路里間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門南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北平前門西便	1:34	200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在何站間附		
	二五	三三〇	六二六	註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膠濟幹線	濟南	青島大港間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滬杭甬幹線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正	太幹線	二四〇〇	五〇	沙河口至東豐東豐大興鎮間
	北幹線			北幹南幹間
	南幹線			南幹北幹間
	程家莊			程家莊下盤石間
	下盤石			下盤石岩會間
	岩會			岩會亂流間
	亂流			亂流白羊壩間
	白羊壩			白羊壩陽泉間
	賽魚			賽魚坡頭間
	坡頭			坡頭灤石驛間
	灤石驛			灤石驛岸泉間
	馬首村			馬首村上湖間
	上湖			上湖盧家村間
	盧家村			盧家村延段間
	延段			延段東趙村間
	東趙村			東趙村白城子間
	白城子			白城子江橋大梁間
	江橋大梁			江橋大梁灤石驛間
粵漢(廣幹線)	廣幹線	二四三	一四二	灤石驛口披羅坑

呼	廣三	四六五	五九〇	橫濱唐山間
	海幹線	二六五	五三九	馮友屯東邊井間
	江幹線	八〇〇	一六〇〇	東邊井海倫間
	克幹線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松浦馬船口間
	龍江			龍江馮屯間
	寧平			寧平樹林間
	富海			富海新屯間
	新屯			新屯泰安間
	泰安			泰安龍灣間
	龍灣			龍灣屯中車站
	寧平			寧平江灣間
	江灣			江灣拉哈間
	三里灣			三里灣道口間
	待王			待王李河間
	新鄉			新鄉城新鄉接站間
	清化			清化陳莊間
	九江			九江沙河間
	馬道			馬道嶺德安間
	德安			德安水修間
南	南幹線	二六五	四〇〇	
	純站支	二〇〇	二四〇	
	清孟支	二二二	二六〇	
	南幹線	二六五	四〇〇	

(二) 各路最大坡度長

線別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	在何站間	向何站	附註
津浦	三三四	0.25%	長台關彭家	長台關	
幹線	二六八	1.00%	良鄉縣地界	良鄉縣	
坨里支線	一五三	1.00%	琉璃河河口	琉璃河	
周口店支線	四九六	0.9%	高碑店至涿水	涿水西	
新易支線	四三六	0.4%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保定南關支線	六二	0.5%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臨城支線	一六七	1.5%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新長幹線	二七三	0.5%	江門會城間	江門會城間	
寧白支線	一六六	1.5%	長江田坑間	長江田坑間	
油幹線	四〇六	四三三	汕頭龍巖間	汕頭龍巖間	
潮	四〇六	四三三	潮州意溪間	潮州意溪間	
吉	二七三	0.5%	新漢周樂化間	新漢周樂化間	
新	一〇九	1.5%	汕頭龍巖間	汕頭龍巖間	
永修塗家埠間					
塗家埠新觀間					
新漢周樂化間					
汕頭龍巖間					
江門會城間					
長江田坑間					
汕頭龍巖間					
潮州意溪間					

幹線	長度 (公里)	最大坡度 (%)	在何站間	向何站	附註
津浦	三三四	0.25%	長台關彭家	長台關	
坨里支線	一五三	1.00%	琉璃河河口	琉璃河	
周口店支線	四九六	0.9%	高碑店至涿水	涿水西	
新易支線	四三六	0.4%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保定南關支線	六二	0.5%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臨城支線	一六七	1.5%	保定保定南	保定南	
新長幹線	二七三	0.5%	江門會城間	江門會城間	
寧白支線	一六六	1.5%	長江田坑間	長江田坑間	
油幹線	四〇六	四三三	汕頭龍巖間	汕頭龍巖間	
潮	四〇六	四三三	潮州意溪間	潮州意溪間	
吉	二七三	0.5%	新漢周樂化間	新漢周樂化間	
新	一〇九	1.5%	汕頭龍巖間	汕頭龍巖間	
永修塗家埠間					
塗家埠新觀間					
新漢周樂化間					
汕頭龍巖間					
江門會城間					
長江田坑間					
汕頭龍巖間					
潮州意溪間					

北寧	幹線	八四六二	1.00%	三三	興城韓家溝	韓家溝	
	通縣支線	二四六九	0.33%	四四	前門東他門	東便門	
	錦州支線	二三次	一.25%	二五〇〇	駱駝營子北	駱駝營	
膠濟	幹線	九八六八	1.56%	二二二二	觀音堂嶺石	嶺石驛	
	臨淄支線	三〇二二	0.33%	一〇〇〇	臨淄	臨淄	
	濟南支線	三三五八	0.33%	二〇〇〇	州	濟寧州	
	濟南支線	二一〇二	0.33%	一〇〇〇	臨淄	濟寧州	
	平綏	幹線	六三三三	1.00%	三三	東岡居廟關	東岡
		平門支線	二二三三	0.33%	一〇〇〇	居廟關	居廟關
		北戴河支線	九九九	0.99%	三三	北戴河海濱	北戴河
粵漢(湘鄂段)	幹線	四七三三	1.00%	二五	紙坊土地堂	土地堂	
	大同支線	二二三三	0.50%	二二	大同	平旺	
	平門支線	二二三三	0.33%	一七五〇	西黃村石峯	西黃村	

北寧	幹線	九九九	0.99%	三三	北戴河海濱	北戴河
	平門支線	二二三三	0.33%	一七五〇	西黃村石峯	西黃村
	北戴河支線	九九九	0.99%	三三	北戴河海濱	北戴河
粵漢(湘鄂段)	幹線	四七三三	1.00%	二五	紙坊土地堂	土地堂
	大同支線	二二三三	0.50%	二二	大同	平旺
	平門支線	二二三三	0.33%	一七五〇	西黃村石峯	西黃村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三三五〇	一八〇〇	一九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三三五〇	一八〇〇	一九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正太	充三	〇八〇〇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六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滬海	三五七〇	一〇〇〇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二二七	湖石岸岸泉	湖石岸

幹線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粵漢(岳都段)	三三二〇	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呼海	三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三〇〇	街基泰來崗	街基

(三)各路隧道表

線別	長度(公里)	隧道	長度(公尺)	何種土質	在何站間	附註
齊克	800	雙線或單線	1,000	礫石質	滿友屯東邊	滿友屯
江岸支線	0.15%	雙線	100	礫石質	東邊井海倫	東邊井海倫
		單線	100	礫石質	松浦馬船口	馬船口
幹線	0.75%	雙線	1,200	礫石質	烏昂溪橋樑	烏昂溪
		單線	1,000	礫石質	富海新屯間	新屯
榆中支線	0.25%	單線	1,000	礫石質	新屯泰安間	泰安
察訥支線	0.75%	單線	1,000	礫石質	榆樹屯中東	榆樹屯
道清		單線	1,000	礫石質	江輝拉哈間	拉哈
幹線	0.65%	單線	3,500	礫石質	柏山清化間	清化
接站支線	0.50%	單線	400	礫石質	游家墳新橋	游家墳
清武支線	0.35%	單線	900	礫石質	清化陳莊間	陳莊

線別	長度(公里)	隧道	長度(公尺)	何種土質	在何站間	附註
南港	1,000	雙線	3,000	礫石質	九江沙河間	九江
		單線	1,000	礫石質	沙河黃老門	沙河
吉長	1,200	雙線	3,000	礫石質	黃老門馬道	黃老門
		單線	1,200	礫石質	馬道鐵安	馬道鐵安
新寧	1,200	雙線	3,000	礫石質	鐵安永修間	鐵安
		單線	1,200	礫石質	卡倫龍家堡	卡倫
潮汕	0.65%	單線	330	礫石質	東坑板橋間	板橋
		單線	330	礫石質	官步三合間	官步
幹線	0.65%	單線	420	礫石質	汕頭華樓間	華樓

線別	長度(公里)	隧道	長度(公尺)	何種土質	在何站間	附註
平漢	1,214.493	雙線	3,240.00	礫石質	首尾直線中間灣道	黃河東岸
		單線	3,240.00	礫石質	首尾直線中間灣道	黃河南岸
		雙線	2,400.00	礫石質	首尾直線中間灣道	武勝關東
		單線	2,400.00	礫石質	首尾直線中間灣道	武勝關西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路里支線														無隧道
周口店支線	一六・三一八													無隧道
新昌支線	一五・一八二													無隧道
保定南關支線	四二・四八二													無隧道
臨城支線	六・一五二													無隧道
津浦	一六七〇〇													無隧道
幹線														無隧道
支線														無隧道
龍海														
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支線	單線	有	五〇・〇〇	士	半徑 五〇〇	無	〇・六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九四・〇〇	士	半徑 四〇〇	一・〇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三二九・〇〇	士	半徑 四〇〇	一・〇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九〇・〇〇	士	直道	無	〇・四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五八・〇〇	士	半徑 六〇〇	〇・四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四七六・〇〇	士	半徑 四〇〇	〇・四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〇三・〇〇	士	直道	一・〇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一九・〇〇	士	直道	一・〇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五五・〇〇	士	半徑 一〇〇〇	無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二〇・〇〇	士	半徑 八〇〇	〇・六〇%	龍水電燈							
支線	單線	有	二四八・〇〇	士	直道	無	龍水電燈							

(四) 各路鋼軌設備表

幹線	別長(公里)	式	鋼	噸重(公斤)	長度(公尺)	軌	魚尾	鐵	道釘	有無	方	接	敷設地點	附註
平漢	一二四·四九三	第一二八號		四二·〇〇〇	九〇〇	第一三八號							北平前門至西便門	參照圖
津浦支線	九〇·四〇													無隧道
幹線	四一七·二〇													無隧道
粵漢(湘鄂段)														
幹線	二八六·一八													無隧道
潮汕														
幹線														無隧道
新寧														
幹線	一二七·七二七	單線	磚拱		四八七·七	花園石	牛型	灣道	九六〇公尺			一〇〇多	土們岩河	
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無隧道
幹線	二八六·一八													無隧道
古長														
幹線														無隧道
南河														
支線														無隧道
幹線														無隧道
支線														無隧道
支線														無隧道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無	方	接	西便門至長辛店	參照編 載圖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長辛店至南園窪	
第二二號	四二二一	九一四	第二二號	均用	無	方	接	南園窪至良鄉縣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接	良鄉縣至琉璃河	
第二六號	二七七	七二一	第二六號	均用	無	方	接	琉璃河至北河店	
第四四號	四二二一	九一四	第四四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北河店至清河	
第二六號	四〇七	七三一	第二六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清河至方順橋	
第四四號	四二二一	九一四	第四四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方順橋至寧都縣	
第二八號	四二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寧都縣至樂西店	
第二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樂西店至高邑縣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高邑縣至魏縣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一四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魏縣至魏縣	
第二三號	二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魏縣至順德府	
第二三號	二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順德府至豐樂鎮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豐樂鎮至彰德府	
第二三號	二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彰德府至滎陽縣	
第四四號	四二二〇	九一四	第四四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滎陽縣至南陽	
第二三號	二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南陽至臨潁	
第四四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四四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臨潁至小商橋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小商橋至臨城	
第四四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四四號	均用	無	方	均用		

幹線	一〇〇九二五六	第二七號	四	一〇〇〇	第二七號	蠟松	有	方	接	天津四沽交通站
津浦	一六・七〇〇	第二三號	二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無	方	接	鴨島營至臨城
新島支	四二四八二	第一四號	二九・八〇	九一四	第一四號	均用無	無	方	接	高碑店至梁格莊
保定支	六・一五二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無	方	接	保定至保定南關
周口支	一五・一八二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無	方	接	琉璃河至周口店
許里支	一六・二・八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無	方	接	良鄉縣至均里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三汊埠至玉帶門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孝感縣至三汊埠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陸家山至孝感縣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楊家寨至陸家山
		雜式	小	不	雜式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廣水至楊家寨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東栗店至廣水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柳林至東栗店
		雜式	不	不	雜式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信陽至柳林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李新店至信陽
		第二四號	四二・〇〇	九一四	第二四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遂平至大劉莊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大劉莊至李新店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第二三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郭店至遂平
		第二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第二八號	均用無	有無	方	接	臨城至郭店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六

七 事	良陳支	二五六〇	第三四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四號	道釘	無	方	接	礮莊至浦口
	津黃支	五六五	第一二號	三三四	一〇〇〇	第二七號	螺絲	有	方	接	良于莊至陳廣莊
	濟支	三二五二八	第一二號	三三四	一〇〇〇	第二二號	螺絲	有	方	接	濮口至黃台橋
	濟支	三一〇一一	第一二號	三三四	一〇〇〇	第一二號	螺絲	有	方	接	兗州至濟寧州
	濟支	二二四一	第三四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二四號	道釘	無	方	接	浦口交通站至引
	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第三九號	四二一六	二二〇〇	第三九號	道釘	有	方	接	大浦至運河
			第四二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四二號	道釘	有	方	接	運河至徐州府
			第四〇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四〇號	道釘	有	方	接	徐州府至鄭寨
			第四一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四一號	道釘	有	方	接	鄭寨至劉堤岡
			第三九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三九號	道釘	有	方	接	劉堤岡至園封
		第二二號	三七七〇	二二〇〇	第二二號	道釘	有	方	接	園封至洛陽西站	
		第三五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	第三五號	螺絲	無	方	用	洛陽西站至東門	
		第四一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四一號	道釘	有	方	用	東門至義馬	
		第四三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	第四三號	道釘	有	方	用	義馬至澠池	
		第四一號	四二一六	九〇〇	第四一號	道釘	有	方	用	澠池至觀音堂	
		第三九號	四二一六	二二〇〇	第三九號	道釘	有	方	用	觀音堂至張寶	
		第三九號	四二一六	二二〇〇	第三九號	道釘	有	方	用	張寶至澠池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八·二二四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方	接	柳村至南口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 有	鋪	接	南口至康莊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 有	鋪	接	康莊至懷來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方	接	懷來至羅文皂
		第三二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二號	道釘 無	方	接	羅文皂至蔚集
		第三一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一號	道釘 無	方	接	蔚集至平地泉
		第三一號	三四·七二	九·一四四	第三一號	道釘 無	方	接	蔚集至平地泉
		第三八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八號	道釘 無	方	接	平地泉至麥達召
		第三八號	四二·一六	九·一四四	第三八號	道釘 無	方	接	麥達召至包頭
平門支	二四·九二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四四	第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西直門至西便溝

幹線	八四三·一三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鋪	接	北平前門至秦皇
		第二七號	四二·一六	八·九九	第二七號	道釘 有	鋪	接	秦皇島至山海關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鋪	接	山海關至溝幫子
		第一號	四二·〇〇	一·〇〇	第一號	道釘 無	鋪	接	溝幫子至漕碼北
道幹支	二四·六九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方	接	北平前門至漕碼
綽票支	一一·二九八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三七號	道釘 無	鋪	接	東站
綽票支	一一·二九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第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綽票至北票
禁口支	九一·四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第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溝幫子至營口
大通支	一一·二九四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第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大成山至通遼北
北平支	九·九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八·二三	第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北平前門至海濱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漢(湘鄂段)	衡陽支	一三三三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四四	第五號	道釘無	方	接	西直門至東便門
	大同支	二〇二四	第六號	二九七六	九·四四	第六號	道釘無	方	接	大同米口泉
	幹線	四一七·二〇	第三五號	四二一六	九·四四	第三五號	均有無	站	接	徐家橋至徐州北
	林邱支	九〇·四〇	第二五號	三七八〇	九·七五	第三五號	道釘有	均	有	徐州南站至安源
膠濟	幹線	三九五·二〇	第四六號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第四六號	道釘無	站	接	青島至四方
							道釘無	站	接	四方至城陽
							道釘無	站	接	城陽至膠東
							道釘無	站	接	膠東至大圩河
							道釘無	站	接	大圩河至濟南
							道釘無	站	接	青島至四方
							道釘無	站	接	張店至博山
							道釘無	站	接	淄川至巒山
							道釘無	站	接	金嶺鎮至巒山
							道釘無	站	接	黃台至黃台橋
杭	幹線	三四四·四九〇	第二號	一七三六	九·一四	第二號	道釘無	方	接	杭州江邊至玉山
							道釘無	方	接	金華至蘭谿

四 洗

幹線	三二四九六六	第三一號	四二一六	一〇〇六五	第三二號	道釘	無	方	接	四平街至鄭家屯
幹線		第九號	三一七四	一〇六七五	第九號	道釘	無	方	接	鄭家屯至洗南
幹線	一一五〇六三	第九號	三一七四	一〇六七五	第九號	道釘	無	方	接	鄭家屯至通遼

京 滬

幹線	三二一〇四二	第二九 第三一 第三三 第三四	四二一六	九一五 〇九八 〇六五	第二九 第三一 第三三 第三四	道釘	無	方	接	南京至上海北站
幹線	一六〇九					道釘	無	方	接	上海寶山路站至 炮台嘴

滬 杭 甬

幹線	二七四六五	第一六號 第一七號		九一五 〇九八	第一六號 第一七號	道釘	無	方	接	上海北站至開口 曹娥江至寧波
幹線	七五四		三七二〇			道釘	無	方	接	上海南站至蘆罕 新站
支線	六二三	第一號	三二二四	一一八九五	第一號	道釘	無	方	接	拱宸橋至長山門

滬 海

幹線	二五七四四	第四七號	四四六四	一〇〇〇	第四七號	道釘	無	方	接	瀋陽至營站
幹線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〇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	接	蘇州至朝陽鎮
幹線	六九一二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一〇〇〇	第四號	道釘	無	方	接	沙河口水至西安

正 太

幹線	二四三〇〇	第三號	二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三號	道釘	有	方	接	石家莊至太原府
----	-------	-----	------	-----	-----	----	---	---	---	---------

洪 岳

幹線	二二四二八	第二五號	三九六八	一〇〇六	第二五號	道釘	無	方	接	洗南毛昂馬溪
----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漢(廣韶段)

幹線	二二四·一五	第三五號	四二一·一六	九·一四	第三五號	道釘無	直綫方接	黃沙至韶關
線三	四八·九二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	第一五號	螺絲無	接	石圍塘至佛山
線五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	第一五號	道釘無	接	佛山老三水
呼海								
幹線	二二六·五〇	A. R. E. A. No. 8040	三九·六八	一〇·五八	A. R. E. A. No. 8040	道釘無	接	松浦至呼蘭
江岸支								
線一	八〇〇	第一〇號	三三·二四	一〇·五八	第一〇號	道釘無	接	呼蘭至海倫
線二								
線三								
線四								
線五								
線六								
線七								
線八								
線九								
線十								
線十一								
線十二								
線十三								
線十四								
線十五								
線十六								
線十七								
線十八								
線十九								
線二十								
線二十一								
線二十二								
線二十三								
線二十四								
線二十五								
線二十六								
線二十七								
線二十八								
線二十九								
線三十								
線三十一								
線三十二								
線三十三								
線三十四								
線三十五								
線三十六								
線三十七								
線三十八								
線三十九								
線四十								
線四十一								
線四十二								
線四十三								
線四十四								
線四十五								
線四十六								
線四十七								
線四十八								
線四十九								
線五十								
線五十一								
線五十二								
線五十三								
線五十四								
線五十五								
線五十六								
線五十七								
線五十八								
線五十九								
線六十								
線六十一								
線六十二								
線六十三								
線六十四								
線六十五								
線六十六								
線六十七								
線六十八								
線六十九								
線七十								
線七十一								
線七十二								
線七十三								
線七十四								
線七十五								
線七十六								
線七十七								
線七十八								
線七十九								
線八十								
線八十一								
線八十二								
線八十三								
線八十四								
線八十五								
線八十六								
線八十七								
線八十八								
線八十九								
線九十								
線九十一								
線九十二								
線九十三								
線九十四								
線九十五								
線九十六								
線九十七								
線九十八								
線九十九								
線一百								

吉	幹線	一二七·七二七	A. R. A. 50 lbs. Section	三九六八	一〇〇五八	A. R. A. 50 lbs. SECTION	道釘	無	直方	頭道溝至吉林
新	幹線	一〇九九·九二七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九·一四	第四號	道釘	有	接	北街至斗山
寧	幹線	二八六·一八	第四號	二九七六	九·一四	第四號	道釘	無	接	寧城至白沙
潮	幹線	四二〇·六九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四	第一五號	道釘	無	接	汕頭至意溪
油	幹線	四二〇·六九	第一五號	三七·二〇	九·一四四	第一五號	道釘	無	接	汕頭至意溪

(五)各路軌枕設備表

平	漢	線別	長度(公里)	枕		枕每軌數	股	根	數	敷設地點	附	註
				實料	尺寸(公)							
		幹線	一二二·四九三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二	二	二	北平前門至南園窪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二	二	二	南園窪至良鄉縣至琉璃河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二	二	二	良鄉縣至琉璃河至北河店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七·三二	一	一	一	琉璃河至北河店至漕河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二	二	二	北河店至漕河至方順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七·三二	一	一	一	漕河至方順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二	二	二	方順橋至望都縣		
				木	一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二	二	二	望都縣至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津 浦	幹線	一〇〇九一五六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四	天津至魏莊
	良陳支	一五六〇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魏莊至浦口
	深黃支	五六五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浦口至黃台
	寬濟支	三二五二八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徐州至濟寧
	臨濟支	三二〇一一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臨城至臺莊
	輪渡	二二四一	美松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浦口火車站至引橋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二	梁濟船至南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南陽至長台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長台至陸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陸家山至李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孝感縣至三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漢陽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三波埠至玉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帶門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良鄉縣至地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里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魏河至周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八三三	一二	口店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二	高碑店至樂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保定至保定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南陽	
津浦		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二	魏城至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八四三—四	美松	一五〇×一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北平前門至
		美松	一五〇×一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四	北平前門至瀋陽
		吉林松	一五〇×一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五	瀋陽至平濟
北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七	靈寶至瀋陽
		水	五〇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七	張茅至靈寶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七	瀋陽至張茅
		水	五〇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鐵門至瀋陽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鐵門至瀋陽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新安縣至鐵門
		鐵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洛陽東站至新安縣
		水	一五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七三	東站至洛陽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內黃至關封
		水	一五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黃牧集至內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黃牧集至馬牧
		水	一五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楊樓至楊集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紀寨至楊樓
		水	一五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寨山縣至郝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山縣至郝
		水	一五〇×二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徐州府至銅
		鐵水	八〇〇×二六六×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銅
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木	一五〇×一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七	大浦至運河
		木	一五〇×一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運河至徐州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通縣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北平廣門至通縣	
錦縣支	美松	一五〇×二六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四	錦縣至北票	
錦口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游幫子至營口	
大龍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大虎山至遼寧	
北戴河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八二三	一三	北戴河至海濱	
平級						
幹線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柳村至南口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南口至西儀子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三九	一五	西儀子至康縣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康縣至宣化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宣化至包頭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西直門至門頭溝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西直門至東便門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大柵至口泉	
門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徐家柳至土地堂至汀泗橋	內接頭木枕四根
城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地堂至汀泗橋	
大同支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潘圻至麻溝	內接頭木枕四根
幹線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徐家柳至土地堂至汀泗橋	內接頭木枕四根
幹線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潘圻至麻溝	內接頭木枕四根
幹線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潘圻至麻溝	內接頭木枕四根
幹線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潘圻至麻溝	內接頭木枕四根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四 港		杭 江		膠 濟			
幹線	三四四·四九〇	洋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杭州江邊至玉山	
副線支	二二·七三七	洋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金華至蘭谿	
青島四方	五三八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南大圩河至濟	
物	三九二·二六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張店至博山	
張博支	七三五·四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淄川至費山	
滄發支	七〇·九八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五	一一·一五	金嶺鎮至觀山	
金嶺支	四四·二一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橋黃台至黃台	
黃台橋支線							
幹線	二九五·二〇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二二	青島至四方	
膠濟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二二	四方至女姑	
		鋼木	六二五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〇〇·〇〇	二二	女姑口至膠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〇六·八〇	一五	膠東至大圩	每十二公尺鋼軌一根在直鋪上鋪木枕十八根在曲線上鋪木枕二十一根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〇〇	二二	河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南大圩河至濟	
青島四方	五三八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貨物棧	
物	三九二·二六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張店至博山	
張博支	七三五·四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淄川至費山	
滄發支	七〇·九八	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五	一一·一五	金嶺鎮至觀山	
金嶺支	四四·二一	鋼	五〇公斤×二四四〇公盤	一〇·〇〇	二二	橋黃台至黃台	
黃台橋支線							
幹線	三四四·四九〇	洋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杭州江邊至玉山	
副線支	二二·七三七	洋松	一五〇×一五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金華至蘭谿	
株萍支	九〇·四〇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八·七五	一四	株州至安源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岳州至株州	
		鋼枕	八五×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臨瀾至岳州	內接頭木枕四根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二二四·二八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皖南至馬島
幹線	二二四·一五	澳洲黃 野桂木	五〇×二二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三	黃沙至源潭
粵漢(廣韶段)						
幹線	二二四·〇〇	美松 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	石家莊至太原府
正太						
幹線	二二四·〇〇	柞、楸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濟南至勸陽
幹線	六九·一二	柞、楸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	沙河口至西安
滬海						
上海南 站支線	七五四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上海南車站至 龍華新站
上海南 站支線	六二二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拱宸橋至長 山門
滬杭甬						
幹線	二七四·六五	加拉木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九一五	一三	上海北站至 開門
上海南 站支線	七五四	木質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四	寧波至曹娥
上海南 站支線	六二二	美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五	一三	上海南車站至 龍華新站
京滬						
幹線	三二一·〇四二	美松 加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二四一〇九八	一六	南京至上海 北站
幹線	一六〇·九	加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一·一二	一五	上海寶山路 站至施台灣
滬杭甬						
幹線	二二四·六六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五	一四	四平街至鄭 家屯
幹線	一一五·〇六五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七五	一六	鄭家屯至洮 安
京滬						
幹線	一一五·〇六五	榆、松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六七五	一八	鄭家屯至通 遼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吉 長	幹線	一一八·三五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〇〇	一三	九江至涂家	
			杉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涂家頭至南	
南 海	幹線	一五〇·四四六	各種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七六	一三	三里灣至清	
	接站支	二·四四	各種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七六	一三	游家墳至新	
	清孟支	一一三·二一	紅木	一二七×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	清化至陳莊	
	幹線	一五〇·四四六	各種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七六	一三	三里灣至清	
道 清	幹線	一〇三·五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昂昂溪至克	
	榆中支	五·一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榆樹屯至中	
	密濟支	四八·〇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寧年至拉哈	
	幹線	一〇三·五〇	雜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六	一六	昂昂溪至克	
齊 克	江幹支	八〇〇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六	松浦至馬船	
	北滿硬木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六	呼蘭至海倫	
	北滿硬木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四	松浦至呼蘭	
	北滿硬木		北滿硬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四	松浦至呼蘭	
呼 海	幹線	二二六·五〇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佛山至山水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英德至龍崗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石圍塘至佛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佛山至山水	
呼 海	幹線	二二六·五〇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源潭至英德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英德至龍崗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三	石圍塘至佛	
	三支	四八·九二	澳洲木	一五〇×二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	一四	佛山至山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一二七·七七	輸木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一〇〇·五八	一六	頭道溝至青林
新寧						
幹線	一〇九·九二七	木	一五〇×二〇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北街至斗山
寧白支線	二八·六一八	木	一五〇×二〇〇×二四〇〇	九·一四	一四	寧城至白沙
溝						
幹線	四二〇·六九	喇叭	一五〇×三三〇×二四四〇	九·一四四	一三	油頭至意漢

(六) 各路石渣設備表

線別	長度 (公里)	何種石渣	數	設地	附註
平漢					
幹線	三三·四	元石		北平前門至察門店	
		青石		察門店至順德府	
		碎石		順德府至馬頭鎮	
		元石		馬頭鎮至黃河南岸	
		碎石		黃河南岸至玉帶門	
塔里支線	一六·三	元石		良鄉縣至蛇里	
四口店支線	一五·五	元石		琉璃河至四口店	
新易支線	四·四	元石		高碑店至樓林莊	
保定支線	六·五	元石		保定至保定南關	
臨城支線	一·七	青石		魏縣至臨城	

線別	長度 (公里)	何種石渣	數	設地	附註
津浦					
幹線	三九·五	石灰石		天津車站至浦口	
		石灰石		良王莊至陳唐莊	
		石灰石		灤口至黃台橋	
		石灰石		覺州至濟寧州	
		石灰石		臨城至棗莊	
輪渡軌道	三·四	石灰石		浦口交通站至引橋	
龍海					
幹線	六·六	無		大浦至瓦窩	
		山石		瓦窩至開封	
		河石		開封至觀音堂	
		山石		觀音堂至會興鎮	
		河石		會興鎮至蓮池	

青島四方 間貨物線	青島四方 五二六	碎石	青島至四方機廠
幹線	二二〇	碎石	青島至滄溝
膠濟			
株萍支線	四七〇	碎石	株萍車站至安源
湘鄂段	四七〇	碎石	株萍車站至安源
粵漢			
平門支線	四七九	碎石	西直門至門頭溝
大同支線	三〇〇	碎石	大同至口泉
環城支線	二二〇	碎石	西直門至東便門
幹線	八三〇	碎石	柳村至包頭
通縣支線	二六九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通縣車站
北平			
北平前門至天津鐵路	八三〇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天津車站
天津鐵路至瀋陽北門		碎石	天津車站至瀋陽北門
錦綏至北票		碎石	錦綏至北票
瀋陽子至營口		碎石	瀋陽子至營口
大虎山至通遼北站		碎石	大虎山至通遼北站
北戴河至海濱		碎石	北戴河至海濱

張博支線	元二二六	元石	張店至博山
濰豐支線	七〇〇	碎石	濰川至黃山
金嶺支線	七〇六	元石	金嶺鎮至鐵山
黃台橋支線	四四二	元石	黃台至黃台橋
杭州			
幹線	四〇四〇	砂石	杭州江邊至玉良
閩粵支線	三二七七	砂石 卵石	金華至蘭谿
四滬			
幹線	二四九六	砂	四千街至鄭家屯
鄭家屯支線	二五〇五	砂及石塊	鄭家屯至鎮遠
京滬			
幹線	三二〇四	碎石	南京至上海車站
滬淞支線	一六〇九	碎石	上海寶山路站至炮台
滬杭甬			
幹線	二二〇六	碎石	上海北站至曹橋江
上海南站	七〇〇	碎石	上海南站至龍華新站
拱宸橋支線	六二二	碎石	拱宸橋至長山門
濟海			
幹線	二七〇四	碎石	濟陽至利津鎮

梅四支線	六三	碎石	沙河日至西安
正大			
幹線	一四〇〇	碎石	石家莊至太原
澆島			
幹線	三四六	砂礫	漢南至昂昂溪
粵漢(廣龍段)			
幹線	三四五	沙	黃沙至四村
		碎石	四村至源潭
		灰石	源潭至龍湖
廣三支線	四七	黑麻石	石圍塘至三水
呼海			
幹線	二六五	砂子	松浦至海倫
江岸支線	八〇	砂子	松浦至馬船口
齊克			
幹線	一〇二五	砂礫	昂昂溪至克山

(七)各路行車設備表

路名	別長度(公里)	站	名水	橋次坑	房車	機車	上煤設備	相距	里程附	注
平漢幹線	一一四·四九三	北平前門		有	有	有	有	10·二三		
		長辛店		有	有	有	有	一元六五		
		琉璃河		無	有	有	有			

榆中支線	五一〇	砂礫	榆樹屯至中東站
寧滬支線	四〇〇	砂礫	寧年至拉哈
道沽			
幹線	二五〇四六	碎石及元	三里灣至清化
接站支線	二〇〇	碎石及元	游家壩至新鄉接站
清孟支線	一三三	碎石	清化至陳莊
南灣			
幹線	二六五	碎石	九江至南昌
古長			
幹線	一七五七	碎石	頭道溝至吉林
新寧			
幹線	一〇九七五	沙	北街至斗山
寧白支線	二六六八	沙	寧城至白沙
潮汕			
幹線	四〇九	粗砂	汕頭至意溪

廣水	新店	信陽	明港	駐馬店	鄆城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淇縣	彰德府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府	馮村	高邑縣	石家莊	定州	保定	高碑店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無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二六九九	零七四六	五九〇六	英八八六	突〇〇〇	源〇四七	五二七	光五〇	四五六	天〇八一	五〇五	一五三九	五二四九	英六二	一五九九	五三六七	七三六	英九八八	六二五九	二四一〇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津浦幹線		臨城支線		保定南關支線		新易支線		周口店支線		垆里支線		大智門		漢口江岸		孝感縣		花園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張夏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濟南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禹城縣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德州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連鎮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泊頭鎮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滄州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青縣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唐官屯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流鎮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沽交通站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臨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保定南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梁格莊	一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周口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垆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智門	一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漢口江岸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孝感縣	一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花園	二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良陳支線	二五·六〇	良于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五·〇〇
濟濟支線	三一·五二八	陳店莊	本塔一座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五六
濟濟支線		兗州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濟濟支線		濟寧州	一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濟濟支線	五·六五	各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臨東支線	三一·〇一一	臨城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界首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六〇
		泰安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二·一六
		南縣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九·八五
		兗州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九·二九
		界河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三六
		臨城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九一
		韓莊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九七
		徐州府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九八
		符離集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九一
		高鎮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八七
		蚌埠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〇一
		明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七
		蕪湖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七
		蘇州	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〇七
		浦口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三·〇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海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海州		棗莊												
洛陽西站	洛陽東站	黑石關	汜水	邙州南站	白沙	開封	鄧王	民權縣	柳河	尚邱縣	孫山	黃口	銅山縣	大許家	運河	新安鎮	阿湖鎮	棗莊
無	二	二	二	一	木架水櫃 四	一	木架水櫃 三	二	木架水櫃 三	二	二	木架水櫃 二	一	一	木架水櫃	木架水櫃	一	一
無	一	無	無	二	無	一	無	二	無	三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有	無	一	無	無	一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一·四六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北	寧	綏								
										八四三二一三										
安山	朱各莊	古冶	唐山	胥各莊	蘆台	塘沽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廊坊	黃村	豐臺	前門	潭園	慶德	靈寶	陝州	張茅	瀋池	新安縣	
二	無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無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無	無	七	八	無	無	一	二	無	無	無	四	有	二	二	無	一	一	無	一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一六〇五	一六六二	一四二五	九六三	一〇〇〇	四二九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錦州支線	錦縣	三	一	有	無	有	一五三三
瀋陽支線	通遼車站	無	有	無	無	有	二四六九
	前門	無	有	無	無	有	
	皇姑屯	無	一	有	有	有	
	巨流河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民	無	無	有	無	有	
	繞陽河	二	無	無	無	無	
	勸家窩舖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虎山	七	三	有	無	有	
	高山子	二	無	無	無	無	
	瀋陽子	二	五	有	無	有	
	石山站	一	無	無	無	無	
	錦縣	三	一	有	無	有	
	連山	一	無	無	無	無	
	興城	一	無	有	無	無	
綏中縣	二	無	無	無	無		
山海關	二	五	有	無	有		
秦皇島	一	五	有	無	有		
北戴河	二	無	無	無	無		
昌黎	一	無	無	無	無		

		平 綏 綏																
		八二二三四																
		柳村	滄濱	北戴河	通遼南路	甘旗卡	章古台	彰武縣	新立屯	八道溝	大虎山	營口	瀋陽子	北票	口北營子	南嶺	義縣	
下花園	康莊	南口	西直門	北戴河	通遼南路	甘旗卡	章古台	彰武縣	新立屯	八道溝	大虎山	營口	瀋陽子	北票	口北營子	南嶺	義縣	
無	一	二	無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有	一三	一六	無一八	無	有	無	無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	七、六〇〇	一〇、〇一〇	一、一〇〇	四、七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九、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漢湘鄂段		大同支線		環城支線		平門支線										
		四一七三〇		二〇二四		一一三二二		二四九二										
岳州	路口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家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豐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地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綏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包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直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頭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家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余家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地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伙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蒲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道李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風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口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岳州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家口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縣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豐鎮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地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綏遠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包頭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直門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頭溝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站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站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家棚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余家灣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地堂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寧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伙舖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蒲圻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道李樓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風灘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口舖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岳州

					膠濟幹線					株萍支線									
					三九五二〇					九〇四〇									
坊子	昨山	高密	膠州	城陽	滄口	四方	青島	安源	峽山口	醴陵	株家壩	株州南站	株州北站	易家灣	大托鋪	新河	高家坊	沿灘	藤塘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八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三九三五	四一〇五	三五七二	四一〇九	一三六九	一〇二六	六九〇		一九九	一五五	二六三	二八六	一〇一〇	二五六	二〇六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滬通支線							四 漢 幹 線	滬 甯 支 線										
			一二五〇六三							三二四九六六	二二七三七七										
	滬 寧	錢 家 店	大 林	門 連	滬 南	豐 盛	開 通	邊 昭	太 平 川	街 門 台	玻 璃 山	顧 家 屯	三 江 口	八 面 城	二 哩	崗 路	下 山	江 山	衢 縣	金 華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有	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時	時	無	時	無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十七萬元		六元一百零	五萬一千五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七千元	五萬三千元	六萬一千元	三萬一千元	三萬一千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一千元	六萬一千元	四萬一千元

正太幹線		潘海幹線																	
梅四支線		拱宸橋支線																	
六九·二二		七·五四																	
六·三三		二·五七·四四																	
頭泉	石家莊	西安	大興鎮	朝陽鎮	梅河口	山城鎮	水漲洞	清原	南口前	於營	撫順	瀋陽	拱宸橋	上海南站	百官	驛亭	餘姚	慈谿	寧波
二	七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二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四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三五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三·二九	四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八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 漢 幹 線	洗 昆 幹 線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黃沙	昂馬溪	五廟子	街基	鎮東	白城子	洗南	太原府	榆次縣	段廷	盧家村	壽陽縣	芹泉	濁石驛	陽泉	岩會	娘子關	井陘縣	南河頭	蠶水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水 池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無	二	二	無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呼海幹線		二二六·五〇		唐三支線		四八·九二													
海倫	克齊河	四方台	綏化	興隆鎮	康金井	松浦	三水	輝山	佛山	石蘭塘	韶關	烏石	沙口	英德	連江口	梨河	源潭	軍田	新街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吉長幹線		南滿幹線		遼清幹線		齊克幹線		江岸支線										
吉林	樺皮廠	土們罕	歐馬河	長春	南昌	鎮安	九江	各站	新豐接站	魚作	拉哈	中東站	泰安	富海	寧年	塔哈	龍江	各站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無
一	二	一	二	無	一	一	無	有	有	有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四七〇	三〇三	元七五	元七五	支六〇	五七〇				二二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新安	東長壽	新樂縣	寨四店	定州	清風店	望都縣	方順橋	于家莊	保定	清河	徐水	固城	北河店	定興縣	滿碑店	松林店	涿州	永樂村	琉璃河
二五二·九六三	二三八·三〇〇	二二六·六二五	二二六·七二〇	二〇五·三三八	一九二·五二一	一七八·二六四	一六七·七四八	一五七·六五〇	一四五·四〇〇	一三四·六九五	一二一·七五二	一〇八·四五九	九九·一〇〇	九一·七八八	八三·八三一	七三·一五五	六三·七六〇	五八·一六七	四九·七三〇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Bonni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電氣路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馬頭鎮	鄆縣縣	王化裝	臨清縣	標棧鎮	沙河縣	順德府	官莊	內邱縣	馮村	鎮內	鴉俱營	高邑縣	大陳莊	元氏縣	費縣	高溪村	石家莊	柳辛莊	正安府	
四五七·一八	四四一·七七九	四三二·九八〇	四二二·四六一	四一三·一六〇	四〇二·三六一	三八九·二八二	三七四·五九〇	二六三·七七八	二五二·五〇〇	二四二·八五五	二三三·七〇九	二二六·九九一	二一六·四七九	二〇八·五八五	一九四·四四〇	二八六·三九九	二七六·七二四	二七〇·二四六	二六二·〇二二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同	有同	Boisré		Boisré			有同	有同	Boisré		Boisré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光祿鎮	四六五二三八三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磁州	四七二七二五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雙廟	四八一六四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豐樂鎮	四九二〇二五	無	三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彰德府	五〇七一四三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寶蓮寺	五一七九九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湯陰縣	五二八五三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宜洸鎮	五四〇二四四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滏縣	五四七三三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高村橋	五五五六六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淇縣	五六五二〇四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啓關	五七八〇四五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衛輝府	五八八九〇三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汲王墳	六〇三二五六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新鄉縣	六一三七八二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小葛鎮	六二八〇〇六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九村橋	六三七八〇三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忠義	六四五八五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豐店	六五五五二二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北河	六六三三三三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路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黃河	六六七·九八七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南澤縣	六七三·八一四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南陽	六八四·五〇〇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鄭州	六九二·二九二	有	六	九	無	Paris	電氣路表
小李莊	七〇五·五三〇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謝莊	七一五·二二四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薛店	七二六·〇八〇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新鄭縣	七三九·三二八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官亭	七四七·三一一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和尙橋	七五八·〇四二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蘇橋	七六九·二〇〇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許州	七七九·四四九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大石橋	七九三·四〇四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臨潁	八〇五·〇七五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小商橋	八一七·二〇一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孟廟村	八二六·六一〇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郟城	八三三·八八六	有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郭店	八四〇·八三〇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四平	八八五·四七五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魚莊	八七〇·九九	無	二	無	無		電氣路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遼平	八八一·二八六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大劉莊	八九一·五五五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駐馬店	八九九·九三〇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馬莊	九〇九·三三八	無	二	無	無	無	Pointé	電氣踏敷
礦山	九一九·一六八	南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黃山坡	九二九·〇八〇	北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新安店	九二九·七一五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李新店	九四八·九九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明港	九五六·八一六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二官廟	九六四·八七五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長吉廟	九七三·二七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彭家河	九八二·四九〇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信陽	九九五·八九四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東雙河	一〇〇八·六八一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柳林	一〇一七·六七九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李寨寨	一〇二六·八九三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新店	一〇三三·三三二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武勝關	一〇三九·九〇四	無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東店	一〇四九·七三七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廣水	一〇六〇·二三一	有	二	無	無	無		電氣踏敷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周 口線	一五·一八二	琉璃河	〇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坨里支線	一六·三二八	坨里	〇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良形橋		無		無	無	無	無	
		玉帶門	一二·二·五五〇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羅禮門	一一〇九·一五〇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大智門	一二〇七·六三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江岸口	一二〇三·八四四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洪家磯	一一九七·三八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漢口	一一九〇·八八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橫店	一一八一·〇六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郝家灣	一一七〇·七五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觀家灣	一一六一·七三九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三汊埠	一一五二·四一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孝感縣	一一三九·三六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蘆家港	一一二五·九一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陸家山	一一一五·六六七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花園	一一〇五·六六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衛家店	一〇九七·二七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王家店	一〇八九·六七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楊家寨	一〇七四·〇五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踏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津浦幹線		臨城支線		保定南關支線		新易支線															
青縣	馬廠	唐官屯	陳官屯	靜海縣	獨流鎮	良王莊	楊柳青	四站	天津	西沽	天津	臨城	鴨鳴營	南關	保定	保定	梁格莊	易州	涿水縣	高碑店	田口店
八八九三五	七八八〇二	七一四〇二	五九三六二	四七三一	三八三七五	三四一五六	一九九六四	五·一六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一五四五六	〇	〇	四三五〇	〇	〇	四二四八五	三三二七六	一五一八五	〇	一四七三〇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設置	北寧	北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電氣路燈

濟南	濰口	桑梓店	晏城	禹城縣	張莊	平原縣	黃河運	德州	棗園	安陵鎮	連鎮	東光縣	南霞口	泊頭鎮	馮家口	磚河	滄州	姚官屯	興濟
三五·七〇六	三四六·二五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三一八·八八二	三〇〇·四五六	二八六·七三〇	二六八·二六六	二四六·五四一	二三四·〇九五	二二二·三六四	二〇五·〇三六	一九〇·六一六	一七九·七二九	一七〇·七五〇	一五九·七八四	一四一·四六七	一三三·五九一	一一〇·五一五	一一一·五二三	一〇三·五四〇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臨城	官橋	南沙河	膠縣	界河	兩下店	鄒縣	兗州	曲阜	吳村	南縣	大汶口	東北堡	泰安	界首	萬善	張夏	嶗山	蕪家莊	白馬山
六〇二〇二九	五八七一五七	五七六五三四	五六八二八三	五五三〇五八	五三九五〇〇	五二七八一七	五〇七七〇〇	四九〇九五〇	四八〇七九〇	四六三三八一	四五二五三〇	四三七〇五四	四二二四八九	四一〇二九三	三九八八四七	三八五五三〇	三七八六一六	三六五二七二	三五八二二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沙澆	六〇九九三三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韓莊	六二五七二六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利國驛	六三三五四八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柳泉	六四八〇二五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茅村	六五七六五〇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徐州府	六六三一一〇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三舖	六八四七八四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曹村	六九九七〇七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夾溝	七二二七四六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李家莊	七三二〇三四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符離集	七三〇四二一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南宿州	七四四〇三九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西寺坡	七六〇五五八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任橋	七七六〇九二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固鎮	七九一一三三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新馬橋	八〇六一九七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曹老集	八二〇〇三三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蚌埠	八三三九四〇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長淮衛	八四二〇七九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門台子	八四八一九七〇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膠濟幹線													
													八九六·九〇八													
													深黃支線	五·六五〇	樂口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兗濟支線	三二·五二八	黃台橋	五·六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臨嶽支線	三二·〇一一	兗州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氏店	一九·一七三	孫氏店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叢
													濟寧州	三二·五二八	濟寧州	三二·五二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叢
													臨城	〇·〇〇〇	臨城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叢
													山家林	一四·四六五	山家林	一四·四六五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叢
													鄆場	一九·〇八一	鄆場	一九·〇八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叢
													棗莊	三二·〇一一	棗莊	三二·〇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浦	五三·九七二〇	大浦	五三·九七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浦	五三·一六七〇	新浦	五三·一六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州	五二·七一九五	海州	五二·七一九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白塔埠	五〇·八二七三	白塔埠	五〇·八二七三	無	無	無	無	無					
													曹浦	四九·九二七二	曹浦	四九·九二七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牛山	四九·二〇一三	牛山	四九·二〇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阿湖鎮	四七·五〇八七	阿湖鎮	四七·五〇八七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塘莊	四六·五六八八	徐塘莊	四六·五六八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安鎮	四五〇·二九五	新安鎮	四五〇·二九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瓦窯	四三·九三六三	瓦窯	四三·九三六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炮車	四二·一九五三	炮車	四二·一九五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柳河	小壩	南邱橋	馬牧集	劉堤岡	楊集	碾山	李莊	黃口	楊樓	郝寨	銅山縣	徐州府	大湖	大廟	黃集	大許家	八義集	碾莊	運河
一六一〇一〇	一七七四三〇	一九五六五四	二一五五四二	二二〇七一一	二四六三四六	二五八七四六	二七三一四八	二九二七三一	三〇七七三八	三一九六九六	三三八八五五	三四一三九三	三五一一九五	三五八九七〇	三六八五六〇	三七六三九三	三八六九七七	三九六八九五	四一三四一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懷師縣	黑石關	李義	蒙縣	汜水	榮陽	鐵爐	北 站	南 州	鄭 州	古 城	白 沙	中 牟	韓 莊	開 封	興 隆	羅 王	關 封	內 黃	野 雞	民 權
九〇·五〇〇	七六〇·三六	七〇·二九〇	六〇·二二八	四二·〇二〇	二六·五七三	一一·三〇〇	一·一四五	〇〇〇〇	八·五四五	二〇·四八〇	三五·二二二	四七·二四七	六四·六三三	七九·三五五	九五·五九二	一〇七·七〇五	一一三·〇四四	一二三·八〇六	一四三·五三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柏	閣鄉	常家灣	羅夏	大營	陝州	賀家莊	會興鎮	張茅	硤石驛	觀音堂	濯池	義馬	鐵門	新安縣	磁澗	金谷園	西洛站	東洛站	義井鋪
三三二〇八九	三一四八七八	三〇〇八三七	二八五八〇七	二七二四七五	二六〇一四六	二五四一八九	二四七九一四	二三三〇六五	二二二二二六	二一一一七八一	一九二七八一	一七九〇八〇	一六六一五八	一五二二六八	一三八七五八	一二三八五〇	一一〇四九二	一一九一四五	一〇二七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寧綫																	
			八四三二四																
	北倉	一二五三五二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漢溪橋	一一七八六八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楊村	一一〇四一七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張莊	九九五三二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落堡	八九三〇二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廣林莊	八一四一七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郎坊	七四二二三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萬莊	六三三四〇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安定	五二八六七	有	二	無	有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魏善莊	四四一七七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黃村	三五四三八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黃土坡	二六二〇〇	有	二	二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豐台	一九一〇三	有	二	五	有	有	Manual & Electrical		電氣路牌									
	永定門	九三〇二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東便門	二八一六	有	三	三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前門	〇〇〇〇〇	有	二	六	有	有	Manual & Electrical		電氣路牌									
	蓮湖	三五六一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里村	三五〇四五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慶底鎮	三四三三四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盤豆鎮	三三一六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沙後所	東字莊	綏中縣	荒地	前衛	高家站	前所	萬家屯	山海關	秦皇島	南大寺	北戴河	留守營	張家莊	昌黎	後封台	安山	石門	朱各莊	灤縣		
五一四・一〇三	四九七・九四六	四八七・三三四	四七五・三一八	四六一・五七五	四四九・四七二	四四一・六〇五	四三二・四九四	四二二・三三九	四〇五・一〇三	三九五・七〇五	三八七・一四三	三七五・四七五	三六六・一〇九	三五九・三三三	三五〇・六五九	三四四・〇六一	三三三・二二二	三二七・八五六	三二三・八六四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六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八	四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Manual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電氣路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電氣路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白廟子	五三三〇三五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無
興城	五三四六三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韓家溝	五四三二六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連山	五五五五五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盤盤	五六五一〇三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無
高盤	五七五六一二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陳家屯	五八五四七七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女兒河	五九五一九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錦縣	六〇六〇二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雙陽甸	六一八〇一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大凌河	六二九二二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石山站	六四四九九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羊圈子	六五四七七五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溝窰子	六六九六七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趙家屯	六七八二七五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青堆子	六八五二二四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高山子	七〇一六八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大虎山	七一一五五四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唐橋家	七三三二四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窩舖家	七三三二六四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有

平 緩 幹 線	八二二三四																			
清河	清華園	西直門	廣安門	柳村	豐台	海濱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二二〇八	一六三二	一〇九四	三四三			九九六〇	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八〇	二五一〇六〇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〇一五〇	一九七四二〇	一六〇五八〇	一四六三九〇	一二九八三〇	一一〇七九〇	九七三七〇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三	二			無	六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上	上	上				Manual & Mechanical									上	上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沙河鎮	三三三五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昌平縣	四一七三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南口	五一〇七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東園	五六六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居庸關	六一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三堡	六五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青龍橋	六九〇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表
西撥子	七四九三	有	一	無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表
康莊	八〇九一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表
魏來	九二四八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表
土木	一〇七八九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沙城	一一五〇三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新保安	一二三九二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下花園	一三九九一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辛莊子	一五〇五三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宣化府	一六五〇八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沙嶺子	一七九二三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寧道	一八八〇一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張家口	一九七三一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孔家莊	二一四八六	有	二	無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平地震	蘇集	官村	紅砂橋	永王莊	新安莊	豐鎮	樂子灣	孤山	大同縣	周土莊	梨樂堡	王官屯	陽高縣	羅文皂	天鎮	永嘉堡	西灣堡	柴溝堡	郭蓋莊
五〇六二九	四九〇四六	四七四七六	四六〇五九	四四九一一	四四〇五六	四二四一二	四一〇〇〇	三九二五六	三七九二六	三六三八〇	三五二〇六	三三七五四	三三二六七	三〇七七二	二九三三四	二七五七四	二五九七〇	二四四九三	二三一〇四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三岔口	五二二·二一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八蘇木	五三三·〇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十八台	五四四·七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馬委關	五五八·五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車寶山	五七一·七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義豐村	五七八·五九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福生莊	五八五·八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三道營	六〇〇·九五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旗下營	六一三·九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陶卜齊	六三二·一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白塔	六四七·九二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綏遠	六六四·四七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上	路牌
台閣牧	六八三·一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畢克齊	七〇〇·五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察美齊	七一四·六六	無		無	無	無	無		
陶思浩	七三二·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車達召	七五〇·〇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高拉齊	七六八·二六	無		無	無	無	無		
公積板	七八二·三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燈口	七九七·七六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粵 湘 鄂 段		幹 線		四一七三〇		大同支線		二〇二四		環城支線		一二三三三		平門支線		二四九二			
紙坊	全家灣	鮎魚堡	通湘門	徐家棚	口泉	平旺	大同	東樓門	楊陽門	東直門	安定門	德勝門	西直門	門頭溝	三家店	石景山	西黃村	西直門	包頭
二九二一	一一七一	一四六一	〇九一六	〇一二二	二〇二四	一二四八		一一三三	九七四	七八九	四八五	二四一		二四九二	二二二七	一八一四	一一八五		八二三四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土地受	四五二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山坡	五八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買路權	六五五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官路權	八二六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咸寧	八七四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汀泗橋	一〇〇二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伙鋪	一一七七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漢折	一二三〇九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茶龍嶺	一四四二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趙李橋	一五四五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羊樓司	一六六六六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臨湘	一八〇五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口鋪	一九二六二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雲漢	二〇四一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城陵磯	二二七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岳州	二二六四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麻塘	二四〇〇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家灣	二五二八三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anua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沙街	二六八〇〇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桃林寺	二七六四八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膠濟幹線		三九五二〇〇		青島		安瀛		九〇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港	〇・八〇〇	無	二	二	無	有	Manual	上	電氣路牌												
四方	六・九九〇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濟口	一七・三八〇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女姑口	二五・六九五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城陽	三〇・九九九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南泉	四二・八六七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藍村	五二・三六〇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平陽莊	五七・三八九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膠東	六四・八三三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膠州	七三・〇九八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芝蘭莊	八五・五六六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姚哥莊	九一・一七三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高密	九八・八七〇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漢家莊	一〇七・三二〇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蔡家莊	一一四・七五七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塔耳堡	一二一・〇九四	無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丈嶺	一二七・三五〇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陣山	一四〇・五七三	有	二	二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黃旗堡	一四六·三二八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南流	一五〇·一五二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嶧城屯	一六〇·六〇〇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坊子	一六九·八三五	有	三	二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里堡十	一七八·三三六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濰縣	一八三·五八八	無	二	二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大圩河	一九二·四八〇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朱劉店	一九八·七二四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昌樂	二〇七·四九二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夔溝	二二四·二二三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譚家坊子	二二二·二六一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楊家莊	二二九·三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青州	二四〇·三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普通	二四八·二五五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濰河店	二五四·九四九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辛店	二六一·五三六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金嶺鎮	二七一·五三二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湖田	二七六·九二二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張店	二八三·六四八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馬尚	二八八·九四四	有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周村	三〇一七九八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大陸池	三二六五〇七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王村	三三三九七五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魯集	三三〇六四九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明水	三四二〇〇八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張開莊	三四八七五九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龍山	三五九四六一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郭店	三七〇三五七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王莊會	三七七八〇八	有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貴台	三八七二九七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北關	三九〇五〇八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濟南	三九三二二六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青島	五三八〇	〇〇〇〇							
大港	三四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四方	六九九九								電氣路牌
張店	〇〇〇〇	有	一	無	無	有	Manual		電氣路牌
南定	六八七四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淄川	一七七五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大崑崙	二八五二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博山	三九二二三	無	一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杭州													
							江幹線	三四四·四九〇												
							黃古線	四四二一												
							金溪支線	七〇九八												
							滬甌支線	七二五四												
							滬川	〇〇〇〇	有	一	無	無	無	無	有	同			電氣路牌	
							雙山	六九七五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同			電氣路牌
							金溪鎮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澁山	六五六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黃台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古橋	二七一七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杭州	〇一二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蕭山	七六八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鹿塘	一七二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臨浦	二三八四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尖山	三〇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澶池	三八三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直隸	四九二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門	五六九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諸暨	六三九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神頭	八一〇七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亭	八七六一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鄭家場	九四〇七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蕪溪鎮	一〇七·四一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島	一一八·六六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鐵路支線	一二·七三七																			
竹馬館	金山	玉山	下鎮	新塘邊	賀村	江山	後溪	甘里街	藟絲	樟樹潭	安仁	龍游	湖鎮	滿溪	古方	金華	塘雅	孝順	義亭	
七二二〇	〇〇〇〇	三四四·四九〇	三二七·〇四〇	三三二·五九〇	三〇三·四九〇	二八九·九四七	二七三·七九七	二六三·八〇七	二五四·六四七	二四五·八〇八	二三四·五八八	二二二·八四八	二〇九·六〇八	二〇〇·六一三	一八四·一三三	一七一·三二三	一五六·六三四	一四六·〇二五	一三三·二六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潭	廣慶山	變化門	太平門	和平門	旗站	南京	南京	通遠	錢家店	大林	火學	門遠	歐里	白市	郵遞支線	白市	洗南	黑水	雙崗	福興	開通
三三·四九〇	二二·五〇〇	一四·六六〇	七·四六〇	四·六〇〇	一·〇四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三二	九〇·二〇三	六五·三三九	五三·一六三	三七·九五〇	二六·二〇二	七·六九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二一〇	三〇〇·一八三	二八三·四八五	二六八·三九六	二四八·三〇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有	無	同	同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上	有	無	上	上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電氣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下島	四四五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橋頭鎮	五一一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電氣路數
高資	五六二九〇	無	二	無	有	有	上	電氣路數
鎮江	六九〇二〇	無	二	無	有	有	上	電氣路數
鎮江	七三〇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電氣路數
渣滓	七八一六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新豐	九〇七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丹陽	九八九四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陸口	一〇八三六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呂城	一一八四四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奔牛	一二五九六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新開鎮	一三四八二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常州	一四三六七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戚墅堰	一五四七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橫林	一六〇七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洛社	一六九〇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電氣路數
石塘灣	一七一八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無錫	一八二五〇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無錫	一八七三七〇	無	無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周渾巷	一九三二二〇	無	二	無	無	有	上	電氣路數

滬滬支線	一六〇九													
天通庵	一六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山站寶	〇〇〇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上海	二二一〇四〇	無	二	無	有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馬路	三二八九九〇	無	二	無	有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步根路	三〇八三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真如	三〇三四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南翔	二九三七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黃渡	二八七六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安亭	二八〇〇五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天福庵	二七四三七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陸東浜	二六八六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奇陽港	二六二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電氣路車					
崑山	二五九三六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正儀	二四八六六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唯亭	二四二一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外跨塘	一二三三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官渡里	一二七五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上	電氣路車					
蘇州	一二四七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蘇野開	一二二三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望亭	二〇三七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電氣路車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滬杭甬滬杭段													
											上海	江蘇	鎮江	南京	鎮江	蘇州	滬杭段	甬滬段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一九六·七五						
											○ ○ ○ ○ ○	七〇·二〇〇	六九·〇二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	一四·五三〇	一三·五四〇	一一·二三八〇	一一·八七〇	一〇·九三〇	七·七〇〇	五·二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無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電氣踏車

吳淞鎮站至吳淞貨站另有支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新橋	三二八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明星橋	四一六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	牌
松江	四四、五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無	路牌
石湖蕩	五五、四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楓涇	七〇、六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嘉善	八〇、〇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七星橋	九一、二四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嘉興	九八、五二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王店	一一五、一一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硤石	一二五、三三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斜橋	一二八、二二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周王廟	一四四、四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	牌
長安	一五〇、五八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無	路牌
許村	一五九、〇五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臨平	一六五、五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寬橋	一七八、四二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長山門	一八五、一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杭州	一八九、五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南星橋	一九二、七九〇	無	二	無	無	有	同	上	路牌
聞口	一九五、六六〇	無	二	一	有	有	同	上	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拱 宸橋																			甬曹 段
	六·三三																			七·七九〇
長山門	拱宸橋	新站華	龍華	上海 站	曹匯江	百官	驛亭	五夫	馬清	餘姚	蜀山	丈亭	葉家	慈谿	洪塘	莊橋	寧波	孔浦	寧波	
五八八〇	〇〇〇〇	七〇九〇	五四一〇	〇〇〇〇	七七九〇	七五八一〇	七二六五〇	六五九二〇	五九〇二〇	四七六一〇	三九六八〇	三三一一〇	二五八四〇	一八一九〇	一一五八〇	六九四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Locking Box & Detector Slide																
上	上	上	上																	
路		路	路		路	無	路	路	路	路	無	路	無	路	無	路	路	無	路	路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漕海幹線	二五七·四四	漕陽	〇〇〇〇	無	三	無	無	無	路牌
東陵	八〇七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舊站	一七·八九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撫順	三六九三〇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前甸	四四七五一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章黨	五〇五九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營盤	六六三三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元帥林	七·八二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南韓木	八二〇九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普石	九三一八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南口前	一〇四·四九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北三家	一一五·九八二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門屯屯	一二五·六六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清原	一三五·六一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英勒門	一五〇·八四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水濂洞	一五九·六二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草市	一七〇·七二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山城鎮	一八九·六六五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黑山頭	二〇三·〇七八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梅河口	二二七·五四六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路牌	

														正太幹線		梅四支線			
南略	北略	井陘縣	南張村	南河頭	欽水	岩峯	上安	頭泉	獲鹿縣	大郭村	石家莊	西安	渭津	大興鎮	東豐	沙河	朝陽鎮	海龍	沙河
六六・二〇六	六二・三六三	五六・二二八	四八・七八八	四二・一八四	三九・七一	三五・七二九	三〇・三九四	二二・五一八	一六・一四四	八・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四〇	四八・六〇五	三七・三五六	一九・七一四	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三	二三・六〇八	二二・四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二	二	無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馬子園	程家	下盤石	岩會	亂流	白茅壑	陽泉	雙魚	坡頭	湖石驛	岸泉	杏園縣	馬首村	上湖	盧家村	段廷	東道村	北合流	榆次縣	鳴李
七三九一三	八一九八一	九〇六〇一	九八〇三九	一〇八五九一	一一四八六〇	一一〇三五一	一二七三四一	一三四一七二	一四〇一八三	一五〇五三五	一六〇〇一九	一六六四三〇	一七五七六八	一八四八四五	一九二八五四	二〇一四七一	二〇九八四〇	二二七二六〇	二二五二八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聯鎖法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手提路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廣慶陸幹線					漢馬幹線														
二二四・二五					二二四・二八														
郭塘	江村	大廟	小坪	西村	黃沙	昂昌溪	大興	江橋	五廟子	秦來	街基	東屏	鎮東	李家店	白城子	程家店	洪南	太原府	北營
二六〇九〇	二〇四二〇	一五七二〇	一一五六〇	四〇六〇	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四〇	一九四七五一	一八一九五六	二五九六六五	二二三八二〇	二二五五二二	九七五一八	七〇二七〇	四四七一七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九六	二二三二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工
																			鑄法
																			手提牌
																			手提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廣三支線	四八·九二〇	石圍碧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眼橋	一七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龍崗	一二四·一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馬場	一〇九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烏石	一九六〇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坑口	一九〇七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沙口	一七五九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頭	一五三六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英德	一四一〇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流經坑	二二八三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連江口	一九四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葉洞	一〇五八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橫石	九四二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滄江	八二四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深潭	七二二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迎嘴	六六五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邊灼	五七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軍田	四二六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同	三五九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街	三〇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呼 海 幹 線			一二六.五〇																	
沈家	馬家	呼蘭	徐家	松浦	三水	西南	走馬砬	劉山	小塘	上柏	羅村	街邊	佛山	橫濱	點頭	奇樓	譚邊	邵邊	三眼橋	
二五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九二〇	四一三三〇	三九一一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五四二〇	一〇八五〇	一〇一二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一六七〇	一〇四一〇	八六三〇〇	七一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區	有區	有區	有區	有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截	截	截	截	截																
聯	聯	聯	聯	聯																
筑	筑	筑	筑	筑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齊克幹線	龍江	榆樹屯	昂昂溪	馬船口	松浦	海倫	東邊井	馬友屯	克音河	高家店	張繼屯	四方台	秦家	綏化	泥河	萬發屯	興隆鎮	白金堡	石人城	康金井
二〇三·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	四九〇〇	〇〇〇〇	七五六二	〇〇〇〇	二二五·二三五	二〇三·五八〇	一九四·九〇〇	一八三·七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六一·五四〇	一四五·七四〇	一三一·七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二·二七〇	九六·八七六	八六·〇六〇	七三·三〇〇	六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
無	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無	二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電氣路牌
到	已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時	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即	照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裝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南	清孟支線	清化	新鄉	湯家墳	清化	柏山	常日	李封	焦作	李河	待王	蔡武橋	柳子營	獲嘉縣	大召營	湯家墳	新鄉縣	白雲	汲縣
海																			
幹	一一二八二五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四七	一四一八四七	一三七八九九	一三二一五八	一二六〇一一	一一〇八七七	一一〇七五六	一一〇一五七	九二二七六	八〇七五六	七二〇一七	六九〇九	五九一二七	四八九五六	
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丹進路牌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普通路牌	普通路牌	普通路牌	普通路牌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電氣路簽

		吉		長		綽		道		濛		旗		縣		路		牌	
		二二七		七七二		七七二													
沙河	一六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老門	三一七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馬油嶺	三七四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鐵安	五二七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水磨	七八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家埠	八六五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驥馬	九七〇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樂化	一一三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兩昌	一二八三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頭道溝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春	四五六七	有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興隆山	一五五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卡倫	二四九八九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龍家營	三四八四四	下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飲馬河	四三一四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下九台	五二〇六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城子	五九一五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們右	七二八四一	上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灣子	八五五一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彈皮廠	九二九七三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新 寧 幹 線		二〇九九二七																
孤店子	一〇四·一七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九品	一一四·四五	上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哈達灣	一二二·五九六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吉林	一二七·七七	下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氣路牌
北街	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石	一八九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門	五八六二	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城	一二九三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惠民門	一五〇七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汾水江	一八三三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蓬塘	二〇九六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澤	二四九〇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洋	二八五七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沙冲	三二二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廟	三二六五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司前	三五三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平市	三八〇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牛欄	四一三三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麥巷	四五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神岡	四七一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六村	冲境	紅嶺	大塘	四九	下坪	五十	松湖	大亭	車門	寧城	板湖	東城	水步	陳邊	大江	萬福	步巷	溇陽	公益
一〇六四六三	一〇一八八五	九九二七二	九三七五七	九〇〇〇五	八八三二六	八五八四一	八三六九八	八一六〇〇	七八七四五	七七六六五	七四六三三	七二一〇五	六七五二二	六四五六二	六二五九一	六一二一九	五六〇三四	五三九九三	五〇五七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寧白支線 二八六二八	斗山 一〇九六〇五
																				〇〇〇〇

	潮州	三九、〇〇〇	無		無
意溪		四二、〇六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三日 國有鐵路聯運概況

(一)旅客聯運

鐵道部年來整頓聯運，不遺餘力。關於旅客聯運，如開行滬平聯運通車。暨順平浦聯運通車，並改善一切設備。訂定滬漢間旅客聯運辦法。滬鄂鐵路及前段鐵路加入國內聯運。改善行李包裹封鎖遞送辦法，及各線運行李運費辦法。擴充運送。

成續月表，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分誌如下：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續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路別	進				款				人數				延人公里				附	
	正太線	道清線	蘭海線	平漢線	等頭	等二	等三	計共	件	包	計共	等頭	等二	等三	計共	百		平均
	162.35	23.94	946.90	900.40	等頭	等二	等三	計共										
	812.85	60.27	4,798.46	5,582.25	客													
	8,126.94	797.22	21,293.84	34,979.36	計共													
	9,102.34	881.43	26,019.74	41,352.00	計共													
	11.48	1.30	2,371.01	1,710.70	加別科													
	195.77	31.74	638.21	1,109.96	包及													
		137.50	57.60	261.80	行李													
	2,425.63	496.43	39,371.59	37,531.18	件													
	12,285.22	568.40	66,361.45	82,473.76	計共													
	2.0	.8	11.1	18.8	數	百	分	進										
	13	7	683	502	等	頭												
	108	28	530	380	等	二												
	2,082	605.4	5,712.1	6,872	等	三												
	2,205	640.6	6,311	7,303	計	共												
	3.5	1.0	9.9	11.4	數	百	分	人										
	3,645	441	18,792	21,166	等	頭												
	25,353	1,935	144,521	174,735	等	二												
	475,346	45,952	1,240,614	2,332,984	等	三												
	504,347	47,428	1,404,327	2,428,884	計	共												
	2.6	.8	7.6	13.2	里	公	分	延										
	229	74	223	332	人	每	公	平										
	45.63	6.46	552.54	522.60	票	客	代	各										
					金	得	處											

首都輪渡	滬鄂線	滬杭甬線	京滬線	膠濟線	津浦線	北寧線	平綏線
		43.50	4,088.17	3,827.30	30,236.65	2,957.33	15.55
	61.80	219.10	8,786.30	3,185.80	57,881.80	5,849.75	205.20
	143.80	417.00	12,479.26	6,682.97	104,006.56	27,531.78	1,802.09
	205.60	679.60	25,303.73	13,096.67	192,310.01	36,336.86	5,112.84
	23.70	45.45	3,880.27	372.83	19,588.52		1.35
	20.40	42.52	381.09	233.54	3,068.20	572.93	49.11
		14.10	103.60	58.92	1,222.13	105.10	
	19.50	735.30	28,388.48	14,017.16	71,977.58	8,377.77	7,511.82
	278.20	1,577.06	58,957.77	28,378.54	288,966.44	45,302.66	12,675.12
.1	.2	9.8	1.7	48.3	7.6	2.1	
	9	495½	228½	875½	587½	2	
6	55½	1,709½	305½	2,910	1,590	25½	
27½	168½	4,788½	1,096	16,532	14,129	1,278	
33½	233	6,993½	2,290	20,317½	16,250½	1,396½	
.1	.4	10.9	3.5	31.8	25.5	2.0	
	1,613	156,415	94,142	676,616	75,003	404	
2,250	76,039	569,916	118,961	1,927,037	226,681	6,315	
10,318	30,943	1,245,291	560,477	6,241,793	1,870,038	240,739	
12,563	42,601	1,905,616	773,580	8,839,446	2,174,722	247,458	
.1	.2	10.4	4.2	48.1	11.8	1.3	
873	182	272	347	439	134	190	
.53	20.84	854.70	373.85	5,973.46	484.73	11.20	

道 滬 線	甌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5,471	721.45	1,044.20	等頭	運 客
565.01	5,422.10	1,571.35	等二	
861.52	23,475.63	10,381.61	等三	
126.08	20,619.18	45,757.16	計共	
1.35	3,611.81	1,627.86	附加特別 費及	款 行 船 包 件 共
27.30	794.98	1,238.29	行李	
	3.42	41.10	項	
415.20	41,848.75	45,416.25	件	
1,370.38	74,878.14	98,123.68	計共	
2	10.4	13.1	數分百款運	
2	43	35	等頭	人 數
28	556	337	等二	
652	7,636	9,812	等三	
682	8,237	10,224	計共	
9	11.1	13.8	數分百數人	
136	14,200	22,531	等頭	延 人 公 里
1,876	163,255	136,379	等二	
47,997	1,346,574	2,380,730	等三	
49,099	1,524,228	2,539,640	計共	
3	7.1	11.9	里數	每 人 公 里
73	185	218	均	
6.75	610.31	503.36	票客售代各 金例津禮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同 月	共 計
			43,210.29
			87,444.07
			221,345.86
			352,000.22
			28,069.70
			7,943.12
			1,980.75
			208,632.83
			598,566.62
			100
			2,389
			7,648
			53,891
			63,829
			100
			11,043,236
			3,136,137
			14,202,593
			18,380,966
			100
			288
			8,546.59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平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15.50	17.85	4,445.19	6,081.15	35,544.68	3,259.38	106.25	374.65
10.30	214.25	10,278.63	4,854.30	73,531.77	6,828.50	215.25	1,046.25
278.90	562.13	14,603.13	7,298.87	128,911.41	30,961.74	3,561.05	10,160.17
304.70	794.23	29,326.16	18,234.32	237,167.86	41,079.62	3,882.55	11,581.07
35.85	59.10	4,468.27	365.75	22,812.96		1.50	15.75
9.17	83.79	1,355.71	348.30	5,766.72	867.03	59.57	289.58
		59.12	282.43	993.78	189.00		
12.97	74.40	35,611.43	13,149.54	95,669.80	10,808.45	8,713.11	4,940.18
302.69	1,682.62	70,821.51	32,339.40	362,131.12	62,944.16	12,658.73	16,835.58
.1	.2	9.8	4.5	50.3	7.3	1.8	2.3
1	3	54	365	1,103	572	9	31
1	31	1,983	450	3,542	1,810	17	141
54	218	5,567	1,572	18,048	15,330	908	2,618
56	272	8,095	2,388	22,003	17,712	984	2,791
1	.4	10.9	3.2	30.6	23.9	1.3	3.8
875	570	170,300	150,300	78,170	80,946	2,272	7,655
375	9,545	592,205	179,239	2,444,641	253,898	6,213	33,026
20,112	37,518	1,470,454	478,534	7,621,979	3,070,585	210,111	592,333
20,862	47,633	2,233,023	893,153	10,849,790	2,405,424	218,690	633,014
.1	.2	10.5	3.8	50.9	11.3	1.0	3.0
373	175	270	330	478	136	234	227
3.01	19.24	967.14	568.91	6,761.50	561.22	11.94	62.6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蘭海線	平漢線	路別	遊	款	人	延	附
1,885.70	1,647.30	等頭	客	特及 別及 加 假 費 補 額	送	頭	各 代 各 處 票 價 金 俾
7,428.15	6,003.70	等二					
25,441.04	45,039.15	等三					
34,755.70	53,290.15	計共					
3,101.61	1,709.26	計共					
757.03	1,486.86	行李	款	送	人	人 公 里	
139.09	124.90	項					
49,454.92	54,366.75	件					
38,208.44	111,037.92	計共					
11.3	14.3	計共					
1163	87	等頭	數	人	人	公 里	
742	451	等二					
6,204	10,430	等三					
7,062	16,968	計共					
9.3	15.1	計共					
37,254	35,369	等頭	數	人	人	公 里	
231,646	187,430	等二					
1,471,918	2,768,205	等三					
1,740,818	2,926,001	計共					
8.1	13.6	計共					
246	267	人每公里	附	記	人每公里	均行	
725.25	630.25	票價					
		各處					

中法民權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運送統計月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	共計	首都輪渡
19.5	8,405.48	43,210.29	51,615.77	
22.2	19,384.67	87,444.07	106,828.74	
18.0	39,743.30	221,340.86	261,089.16	
19.3	67,533.45	332,000.22	419,533.67	
12.5	3,490.40	28,009.70	31,500.10	
36.5	2,897.41	7,943.12	10,840.53	
23.2	458.90	1,980.75	1,521.85	
23.1	48,107.38	208,632.83	256,740.21	
20.3	121,569.74	568,566.62	720,136.36	
		100	100	
19.2	440	2,289	2,729	
17.0	1,299	7,648	8,948	
15.8	8,518	53,891	62,410	
16.1	10,258	63,829	74,087	
		100	100	
18.3	190,452	1,642,236	1,232,688	
21.8	684,610	3,136,137	3,820,747	
14.6	2,039,334	14,202,693	16,271,927	
16.0	2,944,360	18,380,966	21,325,326	
		100	100	
		288	288	
17.9	1,529.44	8,546.59	10,076.03	

滬杭 甬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46.06	6,232.01	3,637.10	40,502.08	8,023.68	109.05	542.55	22.89
179.10	9,932.80	2,813.50	61,337.30	5,320.22	344.05	1,050.49	63.95
617.92	16,550.28	7,365.82	128,871.25	29,681.42	5,800.37	11,671.46	197.63
834.10	32,715.09	13,816.42	225,710.63	38,681.27	6,253.47	13,267.46	1,034.47
54.85	5,254.32	441.88	19,521.66		1.05	12.00	3.53
77.37	1,411.50	269.32	5,813.50	868.71	146.53	339.58	22.12
	137.65	76.57	744.74	98.70	268.86		11.30
636.57	47,571.85	17,216.49	114,220.20	11,727.77	12,175.79	4,898.87	923.21
1,623.49	87,090.41	31,820.18	366,010.73	61,322.85	18,845.66	18,608.91	1,994.63
.2	11.2	4.1	47.1	6.6	2.4	2.4	.3
75	75	211	1,132	601	5	49	7
46	1,829	294	2,926	1,387	43	1,024	31
255	6,167	1,637	17,283	11,527	1,396	5,012	739
307	8,714	2,113	21,341	16,563	1,451	3,263	773
.4	12.0	2.9	29.4	22.8	2.0	4.4	1.1
1,423	229,357	87,138	875,272	50,750	2,433	11,907	441
8,360	547,124	103,239	1,980,837	193,818	10,980	33,371	2,054
46,738	1,660,008	503,025	7,331,954	1,990,275	345,268	682,919	54,611
56,423	2,436,489	666,402	10,188,063	2,274,843	358,687	728,197	57,106
.3	11.3	3.2	47.4	10.6	1.7	3.4	.3
188	280	328	477	137	247	227	73
18.82	1,046.68	323.17	6,212.78	535.40	14.45	70.61	.77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平漢線	路別		道
	等頭	等二	
1,832.00	等頭	等二	客
4,244.07	等二	等三	
44,475.45	等三	計共	
50,551.52	計共		
1,615.73	價加別特	費補臥及	款
1,802.05	季	行	
442.70	項	雜	
53,725.30	件	包	
107,697.30	計	共	
14.4	數分百款進		
74	等頭	頭	人
328	等二	二	
10,575	等三	三	
10,978	計	共	
14.6	數分百數人		
30,022	等頭	頭	延人公里
133,128	等二	二	
2,634,027	等三	三	
2,807,077	計	共	
13.3	里公人延	分百	
256	人里均	每行平	
596.45	票客傷代各	金俾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12.8	6,632.02	51,615.77	58,248.39		
-11.6	-12,348.22	106,828.74	94,480.52		10.30
2.6	6,717.53	201,089.16	207,806.69		216.45
.2	1,001.93	419,533.67	420,535.60		226.75
-4.2	-1,314.19	31,500.10	30,185.91		26.25
3.4	370.06	10,840.53	11,210.59		26.45
5.0	76.30	1,521.85	1,598.15		
22.0	56,511.11	256,740.21	313,251.32		38.90
7.9	56,645.21	720,136.30	776,781.57		318.35
		100	100		.1
9.8	266	2,729	2,995		
-12.2	-1,094	8,948	7,854		1
-1.1	-713	62,410	61,697		42
-2.1	-1,541	74,087	72,546		43
		100	100		.1
11.3	138,655	1,232,688	1,371,343		
-13.7	-521,607	3,820,747	3,299,140		375
3.3	533,605	16,271,927	16,805,532		15,611
.7	150,653	21,325,362	21,476,015		15,986
		100	100		.1
		288	296		372
-4.8	-487.44	10,076.08	9,588.59		3.41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龍 海 線
7,609.87	1,463.43	44,250.10	3,731.19	- 30	485.10	12.99	563.85
9,161.14	1,758.49	36,799.25	4,740.49	283.60	705.00	39.70	5,174.58
17,407.53	6,708.43	129,929.07	31,343.33	5,075.74	10,596.95	928.50	29,511.74
31,178.54	9,956.35	221,978.37	39,817.03	5,339.04	11,878.05	1,601.16	32,622.17
5,791.50	317.40	29,952.13	164.49	4.15	17.55	3.23	2,729.65
1,688.38	303.58	5,715.22	722.27	79.24	219.78	39.50	1,012.02
264.15	100.97	2,585.08	603.89	-268.86		27.15	256.39
42,223.53	17,986.02	165,374.70	10,294.97	10,792.41	3,380.43	991.19	42,608.83
84,036.11	28,633.32	337,205.50	32,332.86	15,818.84	16,995.81	1,968.55	79,379.59
11.3	3.8	47.8	7.0	2.1	2.2	.3	10.7
504	85	1,798	679	3	131	2	639
1,781	164	2,664	1,290	39	16	26	534
6,621	1,489	17,738	14,569	1,299	2,742	695	6,126
9,306	1,749	21,801	16,533	1,395	2,894	724	6,718
12.4	2.3	28.7	22.0	1.7	3.9	1.0	9.0
281,094	21,828	978,399	94,318	-4	19,971	139	29,003
519,459	65,073	1,892,464	178,747	8,810	25,152	1,918	11,427
1,728,461	412,132	7,178,884	2,661,228	269,488	629,947	52,137	1,511,799
2,529,014	542,048	10,049,747	2,369,288	398,284	695,970	54,226	1,739,239
12.0	2.6	47.5	11.2	1.5	3.1	.2	8.2
272	312	467	143	239	227	75	257
1,071.26	195.56	6,215.65	652.59	8.85	74.96	8.49	638.93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滬鄂線	滬杭甬線
3.8	2,291.57	58,248.39	60,478.96	185.00	9.70	25.10
-11.3	-10,640.85	94,480.52	83,839.67	247.80		277.55
-1.0	-2,667.31	297,806.68	295,139.38	399.60	171.05	503.00
-2.6	-11,077.59	420,535.06	409,458.01	890.40	180.75	805.65
7.2	2,184.62	30,185.61	32,370.83		22.05	53.10
1.9	209.22	11,210.89	11,419.81	152.55	23.08	57.25
61.8	2,409.10	1,598.15	4,004.25			42.30
-7.7	-24,149.71	313,251.32	289,101.61	75.05	77.75	581.43
-3.9	-30,367.06	776,781.57	746,414.51	1,058.00	304.22	1,559.71
		100	100	.1	.1	.2
8.3	235	2,965	3,243	305	1	4
-2.9	-220	7,833	7,627	619		70
3.9	2,382	61,607	64,079	1,008	35	211
3.3	2,463	72,540	71,951	2,922	36	285
		100	100	3.9	.1	.4
6.6	91,076	1,371,243	1,432,419	3,050	236	760
-8.7	-287,133	3,299,140	3,012,607	6,195		13,304
.8	-139,498	16,805,332	16,666,034	19,580	12,340	38,711
-1.6	-335,555	21,476,015	21,140,460	29,225	12,576	52,778
		100	100	.1	.1	.2
		296	282	10	345	185
-1.9	-87.12	9,588.59	9,501.47	17.86	.79	21.7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道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北 寧 線	平 漢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隴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3,279.35	86.60	255.63	31.48	985.75	1,547.80	等頭
4,155.30	131.10	563.90	84.51	6,291.89	4,569.77	等二
36,677.16	4,713.76	10,106.02	1,078.81	23,140.59	44,590.64	等三
43,911.75	4,930.86	11,827.37	1,194.80	31,335.78	50,738.21	計共
3,613.38	1.50	12.82	2.47	2,600.63	2,031.75	附加特別 費雜項及
641.91	44.16	192.43	34.91	1,039.61	1,202.07	季 行
325.00			6.50	162.72	254.00	項 姓
7,807.84	8,228.45	3,108.00	830.09	5,589.16	48,415.63	件 包
56,299.88	13,199.97	14,646.84	2,068.77	30,787.79	102,641.66	計 共
7.6	1.9	2.0	.3	10.9	13.9	數分百款運
598	7	25	91	73	775	等 頭
1,339	21	126	361	601	382	等 二
16,034	1,200	2,615	851	5,884	10,740	等 三
17,766	1,228	2,763	897	6,558	11,200	計 共
20.4	1.4	3.1	1.0	7.5	12.9	數分百數人
83,096	1,881	6,075	598	20,173	32,670	等 頭
157,748	4,242	29,830	2,543	190,482	147,282	等 二
2,438,267	278,802	590,726	62,980	1,494,412	2,650,603	等 三
2,679,111	284,985	626,631	66,121	1,815,069	2,830,555	計 共
12.1	1.3	3.0	.3	7.3	12.7	里 公 人 延 數 分 百
151	232	227	74	246	253	人 每 均 平 里 公 行 旅
728.05	10.52	87.95	10.40	682.48	568.27	票客售代各 金開得應處
						附
						記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本年 上月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滬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100,478.96	53,114.84	563.65		24.70	6,408.97	1,138.07	38,703.42
83,839.67	82,254.87	806.20	41.35	111.17	9,173.17	1,401.38	54,545.63
295,139.28	283,774.99	1,398.00	81.55	410.45	18,880.01	7,527.11	134,170.95
409,458.01	419,144.70	2,967.85	122.90	576.32	34,552.15	10,066.56	227,420.00
32,370.83	39,188.47		14.10	45.00	6,722.22	280.38	23,804.27
11,419.81	9,574.19	182.37	15.05	34.98	1,290.65	208.65	4,687.38
4,064.25	3,481.70	87.20		14.10	409.55	121.43	2,101.20
289,101.61	297,448.67	3,302.31	119.00	585.10	38,691.91	17,285.13	93,194.58
746,414.51	738,832.13	6,829.70	271.05	1,295.50	81,666.48	27,962.10	351,207.43
100	100	.9	.1	.2	11.0	3.7	47.5
3,214	3,565	939		4	785	67	984
7,027	8,907	2,015	4	43	1,784	137	2,616
64,079	74,583	7,090	16	178	7,185	1,017	29,271
71,951	87,055	10,945	20	225	9,755	1,821	23,872
100	100	12.6	.3	.3	11.2	2.1	27.4
1,462,419	1,284,826	9,395		760	241,623	26,967	861,656
3,012,007	2,953,981	29,153	1,500	8,002	591,718	51,827	1,818,562
16,666,034	17,879,714	79,800	5,861	30,695	1,871,583	488,236	7,977,365
21,140,490	23,118,521	109,450	7,361	39,541	2,634,924	567,059	10,637,713
100	100	.4	.1	.2	11.9	2.5	48.2
282	254	10	368	159	270	311	446
9,501.47	9,441.39	60.34	7.04	12.77	1,040.64	170.13	6,043.8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百分比數	增或減
-12.2	-7,864.32
-1.9	-1,584.80
7.0	18,635.61
2.4	9,086.69
21.1	6,817.64
-16.2	-1,843.62
-14.3	-582.55
-7.5	-21,658.54
-1.0	-7,582.88
9.9	821
16.8	1,280
16.4	10,503
10.1	12,104
-12.1	-177,593
-1.9	-58,024
7.3	1,213,680
4.6	978,061
-6	-60.08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噸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正太線	道清線	隴海線	平漢線	路別	類別
225.59	26.79	1,185.27	892.50	等	頭等
1,085.16	55.35	5,236.55	4,292.96	等	二等
8,465.28	824.74	21,819.60	41,381.89	等	三等
9,725.56	1,006.88	31,241.42	46,747.34	計	共
12.35	1.35	2,697.06	2,652.19	價	加別特
138.86	26.88	874.51	180.42	車	行
22.50	.87	191.62	612.80	項	雜
2,528.28	800.60	29,876.81	27,878.32	件	包
12,422.51	1,736.56	64,575.72	78,061.87	計	共
1.9	.8	9.7	11.7	數	分百款運
21	9	81	82	等	頭
149	25	548	361	等	二
2,181	68	5,878	9,854	等	三
2,356	67	6,507	10,267	計	共
2.7	.7	7.5	11.8	數	分百數人
5,103	508	25,661	20,103	等	頭
86,010	1,801	162,117	135,620	等	二
604,066	47,020	1,449,660	2,444,183	等	三
645,209	49,419	1,637,438	2,508,066	計	共
2.8	.2	7.2	11.4	里	公人延
274	74	232	253	人	均平旅
76.36	8.08	623.99	664.15	票	客代各
				金	得應
				附	
				記	

首都 輪渡	滬 鄂 線	滬 杭 系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468.65		24.80	6,170.38	1,166.24	36,768.78	2,816.88	150.70
645.15	10.30	103.34	8,432.14	1,539.93	50,194.44	3,970.79	115.90
1,455.70	127.45	634.35	17,748.82	8,498.80	41,024.34	44,780.34	4,605.81
2,569.50	137.75	762.54	32,851.37	11,205.08	227,989.63	61,668.11	4,962.41
	15.90	63.15	6,426.38	283.70	23,246.64	4,092.30	
114.40	3.78	27.75	1,065.10	173.74	3,806.03	521.96	39.35
171.80		14.10	250.64	127.43	1,652.81	307.50	
3,489.36	688.48	503.45	29,199.81	13,079.56	71,825.51	6,113.71	10,882.96
6,345.06	845.91	1,460.90	60,293.30	24,861.46	328,681.23	62,603.58	15,864.71
.9	.1	.2	10.4	3.7	49.3	9.4	2.4
781		4	753	75	363	514	9
1,618	1	26	1,690	152	2,560	1,087	16
7,278	24	258	6,708	1,818	21,884	17,877	1,221
9,673	25	288	9,152	2,040	25,414	19,479	1,246
11.1	.2	.3	10.5	3.8	29.2	22.3	1.4
7,810		760	233,736	29,376	328,924	71,555	3,048
16,135	375	5,035	486,055	59,650	1,704,945	152,514	3,506
72,785	9,188	47,825	1,753,742	549,969	8,390,550	2,963,613	390,885
96,730	9,563	53,020	2,472,383	639,025	10,924,419	3,217,682	397,529
.4	.1	.3	10.9	2.8	48.0	14.1	1.8
10	375	180	270	313	430	165	319
56.11	93	15.79	906.46	195.61	5,876.92	772.56	11.91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6.1	-3,218.62	53,114.84	49,896.22
-8.1	-6,622.75	82,254.87	75,632.12
3.8	10,684.19	283,774	99,294,459.18
2	842.82	419,144.70	419,987.52
-1.8	-296.69	39,188.47	38,891.85
-18.2	-1,740.42	9,574.91	7,833.77
-8.7	-129.65	3,481.70	3,352.05
-26.4	-79,187.28	267,443.07	196,955.79
-9.7	-71,811.15	738,832.13	667,020.98
		100	100
-8.3	-296	3,565½	3,269½
-7.6	-676	8,907	8,231
1.4	1,037½	74,583	75,620½
1	65½	87,053½	87,121
		100	100
-4.5	-58,062	1,284,826	1,226,764
-6.5	-191,128	2,953,981	2,762,853
4.9	870,832	17,879,714	18,750,546
2.8	621,612	22,118,621	22,740,133
		100	100
		254	261
-2.6	-241.59	9,441.39	9,197.80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噸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離海線	平漢線	路別	進客
1,027.10	1,121.90	等頭	進客
6,466.79	6,527.20	等二	
39,108.72	51,336.69	等三	
37,690.52	58,385.79	計共	
3,188.78	2,500.74	酒加別特 袋舖臥及	款
943.62	1,453.22	季行	
415.50	813.65	項雜	
27,594.99	37,392.53	件包	
68,655.41	90,615.48	計共	
9.4	12.2	數分百款進	
71	56½	等頭	人數
707½	501	等二	
8,885	12,720½	等三	
9,168½	18,278	計共	
8.4	12.1	數分百款人	
21,765	25,138	等頭	延人公里
200,037	206,395	等二	
1,742,313	2,048,496	等三	
1,964,135	3,279.3	計共	
7.1	11.7	里數	人均平放
214	247	人里	
676.64	508.20	票客舊代各 金佣專廳處	
		附	記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39,50	6,172.75	971.42	35,971.88	2,665.13	88.05	204.20	20.58
153.50	10,475.22	1,763.27	60,936.19	4,964.85	152.50	1,024.75	97.21
508.90	21,377.22	11,593.80	180,799.34	58,978.86	4,249.73	9,065.85	1,429.36
761.90	38,025.19	14,328.49	377,707.41	66,548.84	4,490.28	10,204.80	1,547.15
57.00	7,584.34	439.28	27,440.92	4,128.81	1.35	2.70	.45
39.24	1,110.23	221.00	4,101.18	543.17	36.14	164.04	41.31
21.30	292.68	142.30	1,613.27	249.90	4.05	22.50	31.80
596.72	24,218.01	11,297.12	60,430.00	5,914.73	7,934.89	2,362.83	873.82
1,476.16	71,230.50	26,428.19	371,293.38	76,885.45	12,466.71	12,846.87	2,494.53
.3	9.6	3.6	50.0	10.4	1.7	1.7	.3
6	768½	57	919	475	10	18	5
47	2,056½	170	3,046½	1,400	19	141	45½
238½	8,025	2,726½	38,176	22,925½	1,059½	2,319½	1,097
291½	10,850	2,962½	32,141½	24,406½	1,088½	2,478½	1,147½
.2	9.9	2.7	29.3	22.3	1.0	2.3	1.0
1,140	237,969	23,484	815,361	66,054	2,020	4,324	315
8,005	607,207	68,145	2,006,476	195,966	4,669	33,593	3,077
44,042	2,121,884	751,863	10,728,306	3,947,298	247,951	528,237	81,130
53,187	2,967,060	843,498	13,640,143	4,209,318	254,640	566,154	84,522
.2	10.6	3.0	48.7	15.0	.9	2.0	.3
182	273	285	424	172	234	228	74
13.96	1,197.65	171.08	7,171.03	969.42	9.12	34.19	7.96

百分比數	增減	上年十二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滬鄂線
-2.4	-1,184.26	49,890.22	48,711.96	467.70	21.75
23.6	17,867.77	75,632.12	18,499.89	866.40	72.10
26.2	77,041.71	294,439	18,871,500	801,734.70	237.72
22.8	93,725.22	419,987.52	13,712.74	3,088.80	331.57
16.8	6,551.72	38,891.85	45,443.57		39.15
12.8	1,006.61	7,833.77	8,840.38	137.65	49.58
-4.3	-142.65	3,372.05	3,200.40	102.45	
-12.9	-25,477.43	196,955.70	171,478.36	2,363.31	578.81
11.3	75,003.47	967,020.98	742,684	456,292.21	999.11
		100	100	.8	.1
-3.1	-162	3,299	3,167	779	2
25.4	2,094	8,231	10,325	2,166	7
27.1	40,476	75,620	96,096	8,773	49
25.8	22,468	87,121	109,589	11,719	38
		100	100	10.7	.1
-1.7	-20,619	1,226,734	1,206,115	7,765	750
24.8	685,022	2,762,853	3,447,875	21,090	2,625
24.5	4,597,248	18,750,646	23,347,794	87,735	18,563
23.1	5,261,651	22,740,133	28,001,784	117,190	21,438
		100	100	.4	.1
		261	256	10	375
18.8	1,726.33	9,197.80	10,924.13	71.74	3.13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噸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平漢線	路別	進客	款	人	延人公里	每公里	代各處
1,576.25	等頭	計共	計共	計共	計共	計共	計共
5,316.39	等二						
46,249.26	等三						
53,141.90	計共						
2,410.48	附加特別及						
1,232.19	行李						
39.35	項						
14,573.96	件						
71,691.88	計共						
12.8	數分百款進						
83	等頭						
418	等二						
12,162	等三						
12,643	計共						
13.8	數分百款人						
42,231	等頭						
166,021	等二						
2,733,112	等三						
2,641,864	計共						
13.0	里公人延百						
232	每公均平						
428.57	票客售代各						
	金開付應處						
	附						
	記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龍 海 線
4,864.88	1,044.80	29,695.69	2,165.30	60.10	237.70	7.29	799.70
9,014.99	1,369.73	51,307.60	3,935.80	107.70	722.41	53.06	5,817.25
18,268.21	8,669.64	141,704.59	43,458.16	3,627.26	7,258.97	1,158.03	25,282.02
32,179.08	11,034.17	222,707.88	49,559.26	3,795.06	8,219.08	1,216.98	31,898.97
6,488.33	373.20	24,103.91	3,752.59		6.70	1.37	2,685.12
1,269.45	185.23	4,065.52	536.54	39.58	168.13	18.06	849.87
93.75	85.30	589.20	96.25			8.70	39.15
16,511.76	3,602.56	36,684.96	3,379.45	2,259.40	1,639.23	263.50	11,744.01
56,542.37	15,300.46	288,148.47	57,324.09	6,685.62	10,033.14	1,569.51	47,217.12
10.1	2.7	51.4	10.2	1.1	1.8	.3	8.4
601½	62½	791½	399	4	24	1	72½
1,769½	143½	2,611½	1,064	11½	101½	25	640
6,154	2,253½	22,122½	18,389	898	1,883	881	7,064½
9,330	2,459½	25,425½	19,882	913½	2,008½	907	7,777
10.1	2.7	27.7	21.6	1.0	2.2	1.0	8.5
184,943	24,450	669,719	55,177	1,275	5,832	68	17,173
510,181	52,325	1,747,818	152,706	3,257	24,124	1,730	179,578
1,810,042	565,966	8,456,810	2,913,045	205,816	424,482	64,661	1,468,772
2,505,166	642,745	10,874,347	3,120,928	210,348	451,438	66,454	1,665,523
11.1	2.8	48.0	13.8	.9	2.0	.3	7.4
,268	261	428	157	230	226	73	214
1,054.07	140.49	5,892.02	573.59	9.30	27.63	4.15	525.31

百分數	增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湘鄂線	滬杭甬線
-15.3	-7,435.35	48,711.96	41,276.61	383.90		43.00
-16.0	-14,988.41	93,499.89	78,511.48	768.60	30.90	138.45
-19.8	-73,490.54	371,500.89	298,010.35	1,523.00	221.30	618.91
-18.7	-95,914.30	513,712.74	417,798.44	2,675.50	252.20	798.38
-12.2	-5,523.77	45,443.57	30,919.80		28.65	69.45
-3.1	-272.82	8,840.38	8,567.76	143.53	15.94	51.82
-70.4	-2,257.90	3,200.40	951.50	-10.30		14.10
-45.7	-78,288.80	171,478.36	93,189.56	1,567.00	326.99	206.68
-24.6	-182,257.39	742,634.43	560,427.06	4,805.81	623.78	1,140.41
		100	100	.9	.1	.2
-15.2	-482	3,167½	2,685½	630½		7
-15.0	-1,550	10,325	8,775	1,921½	3	38
-16.3	-15,971	96,096½	80,425½	7,615½	43	254½
-16.2	-17,703	109,589	91,886	10,176½	46	297½
		100	100	11.0	.1	.3
-16.4	-197,527	1,208,115	1,008,588	6,395		1,330
-16.9	-533,676	3,447,875	2,864,199	19,215	1,125	6,115
-19.6	-4,585,800	23,347,794	18,761,994	76,150	15,986	27,152
-19.2	-5,367,003	28,001,784	22,034,781	101,760	17,111	34,597
		100	100	.4	.1	.2
		256	246	10	372	116
-20.9	-2,281.96	10,924.13	8,642.17	65.60	79	10.65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北 平 綽	平 綽	正 大 綽	道 清 綽	龍 海 綽	平 漢 綽	路 別	
						等頭	等二
4,100.85	26.25	313.60	13.11	1,185.80	2,367.00	等頭	旅 客 運
5,316.06	116.35	1,083.02	96.40	7,121.72	6,803.34	等二	
67,580.53	5,112.76	14,402.84	1,316.18	35,824.88	61,079.78	等三	計共
77,027.44	5,265.30	15,830.06	1,425.69	41,132.40	73,250.12	計共	
4,070.64	8.88	9.79	2.81	3,638.35	2,623.58	價加別特 設滿臥及	款
584.00	72.02	223.74	43.08	989.07	1,370.03	季行	
197.45		22.50	12.00	339.00	135.45	項雜	包
7,272.84	5,814.90	3,318.57	539.05	27,412.58	33,332.26	件	
10,152.37	11,156.76	19,431.71	2,023.33	76,511.57	110,741.41	身	共
10.3	1.3	2.2	.2	8.8	12.7	數分百款運	人 數
760	4	34	3	88	98	等頭	
1,400	124	157	4	794	523	等二	延 人 公 里
27,051	1,330	3,740	1,108	9,067	15,304	等三	
29,802	1,347	3,532	1,160	9,950	15,925	計共	數分百數人
23.0	1.0	3.1	.9	7.8	12.5	等頭	延 人 公 里
105,777	808	5,103	180	23,967	50,556	等二	
208,714	3,507	30,777	3,199	220,369	223,023	等三	計共
4,506,682	309,608	842,201	75,301	2,141,908	3,812,065	計共	
4,820,174	313,123	878,081	78,583	2,892,274	4,084,644	計共	里公人延 數分百
14.8	1.0	2.7	.3	7.3	12.6	里公人延 數分百	平 均 行 旅
164	233	223	68	240	256	人里公均 行旅	
884.80	5.76	59.53	4.37	737.23	600.55	票客貨代各 金携得應處	附

本年 上月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41,276.61	69,703.16	680.55	31.00	74.55	8,874.37	1,073.58	50,910.50
78,511.48	100,304.12	942.20	82.40	356.95	11,048.41	1,570.80	65,736.79
298,010.35	428,102.81	1,872.35	266.85	659.41	22,910.25	11,941.14	292,732.84
417,798.44	598,110.09	3,501.10	380.25	1,090.00	42,833.03	13,988.52	319,386.11
39,919.80	54,560.17		44.85	86.10	9,025.77	343.98	33,710.58
8,567.76	8,741.59	122.50	60.17	56.82	1,111.93	99.94	4,006.14
951.50	2,797.87	-41.05		28.20	319.25	45.20	1,038.85
93,189.56	208,683.52	4,366.92	1,130.52	401.37	36,161.33	8,636.97	79,636.21
560,427.06	872,263.22	7,949.47	1,615.79	1,602.50	89,451.31	23,155.61	438,137.80
100	100	.9	.2	.2	10.3	2.6	50.3
2,685	4,612	1,144	2	13	1,077	65	1,323
8,775	11,096	2,353	8	93	2,118	156	3,380
80,425	111,826	9,361	51	282	8,803	2,677	33,050
91,886	127,535	12,861	61	388	11,669	2,898	37,709
100	100	10.0	.1	.3	9.4	2.3	29.6
1,008,588	1,722,058	11,440	730	2,470	334,977	26,986	1,159,025
2,864,199	3,687,943	23,535	2,920	17,673	685,213	59,026	2,254,967
18,761,994	27,095,002	93,615	18,476	52,212	2,265,367	743,968	12,215,236
22,634,781	32,505,008	128,610	22,128	72,355	3,255,557	829,380	15,629,290
100	100	.4	.1	.2	10.0	2.5	48.1
246	255	10	363	186	271	286	414
8,642.17	11,781.75	88.34	3.80	30.19	1,360.52	182.71	7,763.84

平 綫	正 太 綫	道 清 綫	離 海 綫	平 漢 綫	路 別	
104.10	238.60	13.99	1,449.71	1,091.35	等頭	道 客
195.70	1,126.86	62.55	7,196.43	5,659.64	等二	
4,761.41	11,658.65	1,132.15	30,261.82	50,039.93	等三	
5,061.21	13,079.11	1,200.00	38,910.96	58,290.92	計共	
3.06	5.70	1.20	3,006.03	1,892.75	價加特別 費舖臥及	款 行 雜 包 共
83.29	208.69	32.03	963.34	1,261.26	季	
		33.80	485.62	371.75	項	
9,705.56	3,158.27	403.22	34,943.15	31,922.70	件	
11,833.11	16,441.77	1,678.84	68,809.70	93,739.88	計共	
1.0	2.1	.2	8.9	12.2	數分百款逆	
4	27	3	163	72	等頭	人 數
22	157	30	724	417	等二	
1,120	3,047	899	7,361	11,872	等三	
1,156	3,231	932	8,187	12,361	計共	
1.1	3.1	.9	7.9	11.9	數分百數人	
2,038	6,536	189	29,441	34,979	等頭	送 人 公 里
6,242	87,528	2,041	229,263	183,168	等二	
305,175	683,283	67,698	1,817,478	3,061,067	等三	
313,455	727,347	69,928	2,076,182	3,280,111	計共	
1.0	2.7	.3	7.6	12.0	里公人送 分均平 每行族	
27	225	75	234	265	人每公 里行均 平族	
12.15	32.57	1.10	593.61	360.10	票客信代各 金併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68.9	28,426.55
27.8	21,792.64
43.7	130,092.46
43.2	180,811.65
36.7	14,640.37
1.6	173.83
194.0	1,846.35
123.3	114,893.96
55.6	311,866.16
71.8	1,927.3
26.5	2,321
80.0	31,401
38.8	35,649.2
70.7	713,470
28.8	823,744
44.4	8,333,008
43.6	9,870,222
36.3	3,139.85

共 計	首 都 輪 渡	湘 鄂 線	滬 杭 甬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66,850.13	685.10		27.75	7,883.70	1,487.12	48,951.11	4,302.00
50,289.00	927.00	154.50	377.30	10,223.89	2,241.67	63,128.74	4,995.20
338,551.44	1,807.00	201.00	1,135.34	22,752.32	7,380.51	162,299.27	43,969.44
501,691.47	3,309.10	856.10	1,830.34	10,850.88	11,068.30	274,329.12	53,327.29
55,137.76		41.25	103.20	9,782.67	227.49	35,202.17	4,781.64
9,551.56	140.85	38.41	47.46	1,253.04	263.31	4,657.14	507.84
4,509.00	76.00	30	3.80	474.35	100.58	2,020.69	330.64
105,690.56	3,719.03	162.05	697.18	25,130.78	8,355.79	69,912.48	7,584.72
760,580.35	7,304.98	568.71	2,681.07	87,509.72	29,015.44	386,817.00	66,638.13
100	1.0	.1	.3	11.5	2.6	80.5	8.7
4,3804	1,0584		44	971	832	1,201	7994
10,7944	2,3174	15	17	2,038	224	3,3024	1,4441
88,456	9,0344	41	704	8,034	1,799	21,6564	18,5004
103,630	12,4104	56	871	11,048	2,1064	29,220	21,1504
100	12.0	.1	.9	11.5	2.0	28.2	20.4
1,635,794	10,585		638	301,053	32,756	1,105,708	111,884
3,568,950	23,175	5,475	18,342	595,917	86,911	2,179,967	200,927
22,076,447	90,345	14,966	144,368	2,346,143	482,004	10,059,116	3,003,824
27,281,197	124,105	20,441	163,338	3,243,113	601,758	13,314,787	3,316,029
100	.5	.1	.6	11.9	2.2	48.9	12.2
263	10	365	188	271	286	457	157
11,301.40	89.16	5.86	31.60	1,359.48	224.48	7,818.27	833.02

道 滯 線	離 海 線	平 漢 線	路 別		
47.11	1,669.43	2,435.28	等頭	進 客 計共	
57.03	7,460.10	7,180.80	等二		
1,233.70	34,416.54	50,600.00	等三		
1,337.84	43,546.07	60,116.08	計共		
60	3,328.96	2,120.51	價加別特 費他臥及	款 行 雜 包 共	
32.29	1,622.53	1,617.27	李		
95.05	346.68	232.45	項		
305.44	19,647.82	24,430.00	件		
1,771.22	68,492.06	88,516.31	計共		
.2	9.0	11.7	數分百款進	人 數	
14	120	124	等頭		
32	766	494	等二		
1,015	8,167	11,570	等三		
1,061	9,044	12,188	計共		
1.0	8.8	11.9	數分百數人	延 人 公 里	
882	33,963	53,761	等頭		
2,229	230,251	232,344	等二		
78,263	2,070,178	3,085,655	等三		
81,374	2,334,392	3,321,765	計共		
3	8.8	12.5	里公人延 數分百	各 代 行 旅 平 地 每 公 里 客 代 各 金 站 得 應 處	
77	258	273	人里每 公行旅		
1.22	610.07	493.13	票客代各 金站得應處		
			附		
			記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百 分 數	增 或 減	本 年 上 月
-4.09	-2,858.08	69,703.16
-4.00	-4,014.22	100,304.12
-20.9	-89,551.37	428,102.81
-16.1	-96,418.62	598,110.04
1.1	577.59	54,560.17
9.3	809.97	8,741.59
61.1	1,711.15	2,797.85
-6.0	-12,392.96	203,083.52
-12.1	-105,712.87	872,293.22
		100
-5.0	-232	4,613
-2.7	-301	11,096
-20.9	-23,371	111,826
-18.7	-23,905	127,585
		100
-5.0	-86,264	1,722,058
-3.2	-118,693	3,687,943
-18.5	-5,018,655	27,065,602
-16.1	-5,223,812	32,505,008
		100
		253
-3.6	-420.35	11,781.76

湘 鄂 線	滬 杭 線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35.65	7,762.10	1,468.62	49,089.25	4,319.39	393.90	443.97
25.80	209.37	11,122.67	2,062.57	64,670.73	5,226.46	104.70	983.65
229.30	517.83	22,065.85	6,751.03	54,232.48	42,407.55	5,485.25	10,639.84
256.10	762.85	40,950.63	10,282.22	207,992.71	51,953.26	5,983.95	12,067.46
28.50	70.65	9,624.84	291.78	34,373.60	4,605.26	4.80	1.65
54.77	23.28	1,612.89	189.08	5,127.41	665.00	74.75	267.23
	44.70	276.39	32.85	1,825.60	178.50		22.50
843.17	2,932.71	32,337.54	8,964.87	73,958.78	7,888.53	12,869.03	3,069.22
1,181.54	2,933.50	84,802.23	19,718.80	383,278.10	65,290.65	18,962.83	15,428.06
.2	.4	11.2	2.6	30.0	8.6	2.5	2.0
	6	511	9,116	1,352	813	80	411
21	671	2,103	198	3,345	1,506	141	132
47	230	8,601	1,649	24,213	17,906	1,263	2,757
49	293	11,722	1,863	28,910	20,226	1,327	2,930
.1	.3	11.4	1.9	28.2	19.7	1.3	2.8
	1,140	294,753	85,834	1,100,805	112,592	10,100	10,085
913	10,925	627,206	78,920	2,235,096	211,703	3,395	31,888
16,677	32,842	2,285,450	444,747	9,380,480	2,896,820	316,664	622,016
17,790	44,907	3,157,400	559,510	12,731,471	3,101,115	330,159	663,489
.1	.2	11.9	2.1	47.9	12.0	1.2	2.5
359	153	269	285	440	158	240	230
	18.03	1,394.87	211.17	7,728.33	802.93	36.06	37.93

平 漢 綫	路 別	運 送 客 類 別
2,179.22	等頭	運 送 客 類 別
7,000.43	第二	
49,990.37	第三	
59,231.04	計共	
1,840.06	價加特別 費品及	款
1,705.11	行李	
321.71	項雜	
18,405.05	件包	
81,510.97	計共	
12.5	數分百	送
114	等頭	人 數
514	第二	
11,387	第三	
11,965	計共	
12.5	數分百	人
47,448	等頭	運 入 公 里
225,816	第二	
2,792,494	第三	
3,065,758	計共	
13.5	里 數	分 人
256	人 每 星	均 行 旅
432.33	票客 代各 金併 得慶	處
	附	
	說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行李包裹等項運送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百 分 數	增 減	本 年 上 月	共 計	首 部 輸 送
2.2	1,440.97	96,850.13	68,291.10	626.40
3.9	3,769.38	96,289.90	100,059.28	955.90
-2.4	-8,178.25	338,551.44	330,373.19	1,893.50
-6	-2,967.90	501,691.47	498,723.57	3,475.30
-1.3	-729.21	55,137.70	54,408.55	
20.0	1,906.81	9,551.36	11,458.37	171.90
-30.9	-1,392.85	4,509.09	3,116.17	61.46
-2.8	-5,476.28	195,690.56	190,214.28	3,837.17
-1.1	-8,659.43	766,580.35	757,920.92	7,545.83
		100	100	1.0
5.8	2544	4,3804	4,635	1,047
2.8	3012	10,7944	11,096	2,3884
-1.8	-1,568	88,455	86,887	9,4674
-1.0	-1,012	103,630	102,618	12,903
		100	100	12.6
2.3	37,681	1,635,794	1,673,475	10,470
3.3	119,319	3,568,950	3,688,269	23,885
-4.0	-875,780	22,076,447	21,200,667	94,675
-2.6	-718,780	27,281,191	26,562,411	129,030
		100	100	.5
		263	259	10
.5	62.07	11,361.40	11,423.47	89.71

京 滬 線	膠 濟 線	津 浦 線	北 寧 線	平 綏 線	正 太 線	道 清 線	蘭 海 線
7,173.25	1,421.18	45,164.60	4,557.33	27.75	601.13	38.51	1,287.45
10,018.83	2,387.02	67,194.67	7,272.82	289.15	1,106.40	126.09	7,478.45
19,374.64	6,739.27	143,739.24	37,332.25	4,856.88	9,591.93	1,245.27	29,669.46
36,566.72	10,547.47	256,098.51	49,162.44	5,173.78	11,299.46	1,409.87	38,385.36
9,003.28	301.90	33,663.07	4,723.36	10.29	4.05	1.05	2,966.34
1,265.84	200.64	4,873.56	729.13	101.76	251.67	49.80	1,142.62
120.81	105.22	1,116.31	122.07		24.90	62.10	306.68
18,781.00	3,996.13	43,147.81	5,750.54	6,826.10	2,277.38	188.17	13,731.25
65,737.65	15,151.56	328,919.60	60,488.43	12,111.93	13,857.46	1,711.08	55,532.26
10.0	2.3	51.8	9.2	1.9	2.1	.3	8.5
892½	81½	1,168	75½	3	56½	12	81
2,000	239½	3,465	1,880	32½	154½	61½	762
7,424	1,611½	21,574½	16,272½	1,066	2,525	981	8,001
10,291½	1,932½	26,204½	18,910½	1,104½	2,736	1,054½	8,844
10.8	2.0	27.5	19.8	1.2	2.9	1.1	9.3
265,398	33,578	988,103	115,739	540	730	756	24,179
586,427	92,558	2,312,561	294,722	9,058	37,050	4,062	229,784
1,914,258	441,442	8,634,396	2,511,325	287,349	568,221	73,176	1,760,371
2,766,083	567,606	11,985,065	2,921,784	296,947	619,001	77,694	2,014,534
4.3	11.3	48.9	11.9	1.2	2.5	.3	8.3
269	294	457	155	269	226	74	228
1,287.92	219.96	7,368.53	868.26	16.05	26.28	1.91	609.96

(一) 貨物聯運

聯運重要意義，不在斤斤於進款之增加，而在充分發掘鐵路及鐵路公路合作運輸力量，以助長我國農工商業之發展，及社會之繁榮，以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最近部年來關於貨物聯運，如(一)實行全國負代貨物聯運(詳去年本年底)

百分數	增或減	本年上月	共計	首都輪渡	滬鄂總	滬杭甬總
7.7	5,274.76	68,291.10	63,016.32	600.85	—	15.09
4.2	4,248.42	100,059.28	104,307.70	925.20	154.50	294.12
7.7	-25,302.34	330,373.19	304,980.85	1,789.40	228.15	464.95
5.3	-26,418.76	698,723.67	172,304.87	3,265.45	382.65	774.12
3.2	-1,750.51	54,408.55	52,658.04	—	44.40	79.65
7.9	-905.28	11,458.37	10,553.06	146.00	53.41	32.92
29.1	-907.70	3,116.15	2,208.45	27.75	—	—
38.9	-73,926.30	190,314.58	16,287.98	2,373.36	929.00	880.17
13.7	-103,908.49	757,929.92	654,912.43	5,815.18	1,409.46	1,766.86
—	—	100	100	.9	.2	.3
10.8	-499	4,635	4,136	1,001½	—	—
3.8	422½	11,096	11,518½	2,313	15	79½
8.3	-7,190	86,887	79,697	8,697	47½	150½
7.1	-7,206½	192,618	95,351½	13,011½	62½	23½
—	—	100	100	12.6	.1	.2
10.4	-173,797	1,673,473	1,490,678	10,015	—	196
4.0	146,846	3,688,269	3,835,115	23,130	5,475	14,444
9.6	-2,036,465	21,200,667	19,164,202	86,970	15,191	28,808
7.8	-2,033,416	26,562,411	24,498,965	120,115	20,666	43,442
—	—	100	100	5	.1	.2
—	—	259	257	10	231	180
4.20	-477.50	11,423.47	10,945.97	86.93	8.86	18.72

開行各定期聯運直達貨車，及臨時直達貨車。(二)規定聯運運價遞減辦法。亦打發從前最高紀錄。茲將鐵道部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開始恢復貨物聯運)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止所編製之貨物聯運成績列表，分誌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搬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綽寧北	綽綏平	綽太正	綽清道	綽海龍	綽漢平	別	路
4,851.38	2,070.00		2,217.58	22,682.65	28,730.12	運送	應得
						運費	
						材料	運費
						計共	
4,851.38	2,070.00		2,217.58	22,682.65	28,730.12	裝卸	款
108.00			20.92	29.04	34.06	計共	
						裝卸	款
						計共	
108.00			20.92	29.04	34.06	裝卸	款
						計共	
1,059.98	2,070.00		2,238.50	21,757.35	28,769.20	計共	
0.3	0.3		0.3	3.4	4.3	數分百	運送
6,648.85			5,909.34	11,437.31	32,285.61	款現收	貨
10			0.9	1.7	4.2	款現收	貨
						數	貨
601.725	25.350		782.075	164.075	1,083.325	產量	經
80.000			.275	20.000	20.275	產量	
1,302.325	112.325		68.525	1,271.850	1,153.175	量工	運
68.300	.300		2.225	92.100	68.825	產量	噸
						量	
			15.000	.325	15.000	林業	數
						計共	
2,658.000	187.975		805.100	1,548.650	2,290.600	計共	
1.9	0.1		0.8	1.5	2.2	數分百	
128,423	38,039		33,782	925,658	503,051	噸公噸	延
0.5	0.1		0.1	3.2	2.1	噸公噸	延
						分	百
68	276		39	698	259	噸公噸	均
						每	行
92			18	1	30	貨日	需
						數	票
159			44	30	108	記日	附
						數	票

計 共	波 輪	絲 江 杭	絲 粵 滬	絲 滬 杭 滬	絲 滬 京	絲 濟 膠	絲 浦 津
648,277.46	36,357.69	565.16		1,322.89	86,565.57	90,332.65	372,581.71
648,277.46	36,357.69	565.16		1,322.89	86,565.57	90,332.65	372,581.71
6,800.21		6.06		39.65	740.25	782.65	8,089.95
8,509.75		10.52		184.09	5,227.29	1,732.38	1,309.89
18,316.06		16.58		223.74	5,967.54	2,515.03	9,349.84
690,503.46	36,357.69	581.68		1,546.63	92,533.11	92,847.68	381,981.55
100	5.5	0.1		0.2	13.9	13.9	57.3
690,503.46		315.98		3,875.28 684.43	60,007.02 .56	60,024.51	484,723.61
100		0.1		0.7	9.0	9.0	72.7
88,643.775		2.823		231.156 2.825	34,057.000 .050	8,573.850	43,168.925
2,615.550				80.000	169.950	777.550	1,467.500
14,024.400		68.300		87.450 68.300	2,612.250 16.350	2,590.150	4,676.350
850.375		.300		.300	173.400	47.800	405.225
573.125		5.075		5.075	75.125	80.000	377.525
106,716.225		76.800		398.600 76.800	37,087.725 18.400	12,069.350	50,095.525
100		0.1		0.4	34.8	11.3	46.9
28,767,700		12,858		87,772	9,488,230	4,280,525	13,179,058
100				0.3	33.0	14.9	45.8
246		168		185	256	355	263
658		4		10	51	74	373
4,651		28		105	1,316	964	1,90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線清道	線海陵	線漢平	別	路
3,577.77	62,343.29	95,745.14	普通	運 廉
	243.56		商 運	
			品 用	得
			府 費	
			路 料	款
			他 共	
3,577.77	62,586.84	95,745.14	計共	費
44.90	63.24	292.30	裝 裝	運
	8.27		卸 卸	
44.90	71.51	292.30	計共	費
3,622.67	62,658.33	96,037.44	計共	款
.44	7.54	11.56	數分百	款
19,964.99	30,532.21	107,139.50	款現收買	實
2.40	3.67	12.90	款現收買	數
902	970	3,111	產 農	經
15	146	161	產 礦	
317	4,400	2,830	藝 工	運
13	85	294	畜 禽	
1	22	26	林 森	數
1,248	5,698	6,802	計共	
0.92	4.17	4.67	數分百	
86,146	2,589,604	2,449,387	里公噸延	
0.24	7.20	6.90	里公噸延	
69	454	383	噸每均平	
20	63	69	貨日	
81	131	546	記日數票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117.86	350,713.11	297,564.35	
177.80	350,713.11	297,564.35	
107.51	5,080.62	1,725.59	
129.17	4,796.50	3,713.29	
117.04	9,877.12	8,438.88	
117.84	360,590.23	306,003.23	
117.84	360,590.23	306,003.23	
115.08	47,425.22	41,218.55	
249.85	1,866.85	748.70	
340.98	10,982.07	3,042.32	
274.82	630.10	229.27	
429.08	464.50	108.32	
135.33	61,369.05	45,347.17	
122.64	15,846.55	12,921.14	
192.14	433	229	
89.14	2,192	2,159	

線鄂湘	線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奉北	線綏平	線太正
	3,114.30	107,058.90	73,977.14	396,884.64	13,889.99	7,708.37	
		30.30		140.44			
	3,114.30	107,089.20	73,977.14	397,025.08	13,889.99	7,708.37	
	150.89	918.89	512.20	9,335.83	252.65		
	41.24	6,292.83	861.00	1,282.07	20.20		
	192.13	7,211.72	1,373.86	10,617.90	272.85		
	3,306.52	114,300.92	75,351.00	497,642.98	14,162.84	7,708.37	
	.40	13.76	9.07	49.08	1.71	.98	
	18,163.67	73,749.49	51,637.94	504,163.91	25,132.38		
	2.19	8.88	6.22	60.70	3.08		
	1 821	41,400	6,840	49,213	2,082	66	
	110	1 253	2,151	2,676	547	150	
	44 752	4,151	1,099	8,183	1,511	141	
		269	38	352	276	3	
		148	129	425	45		
	45 1,183	1 49,223	10,257	60,848	4,461	360	
	0.90	33.80	7.50	44.49	3.26	0.26	
	220,853	11,736,285	3,935,771	14,120,211	325,800	37,724	
	0.62	33.04	11.08	39.78	0.92	0.11	
	179	253	388	232	73	104	
	18	115	41	525	66		
	92	1,403	768	1,981	411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送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線漢平	別	路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渡	輪	線江杭
141,241.11	運	應	24.95	161,763.82	648,277.46	810,041.28	45,333.52	408.13			
	商品	得	100.00	414.29		414.29					
	府政										
	品用										
	路他										
	料材										
141,244.11	計共		25.02	162,178.11	648,277.46	810,455.57	45,333.52	408.13			
409.31	裝裝	進	18.01	1,765.96	9,806.21	11,572.17		1.21			
	卸卸		0.05	4.00	8,509.79	8,513.88		7.01			
	費費		9.08	1,770.05	18,316.00	20,086.05		8.82			
409.31	計共		24.50	163,948.16	666,603.46	830,341.62	45,333.52	416.95			
141,053.42	計	共									
14.32	數分百	款送				100	5.46	.05			
133,500.80	款現收	實	24.50	163,948.16	666,603.46	830,341.62		57.53			
13.50	款現收	寬				100		.01			
	數分	百									
2,985	產農	經	18.35	16,271	88,644	104,915					
6,585	產礦	運	137.46	3,596	2,616	6,212		1			
2,292	產工	輸	67.83	9,513	14,025	23,538		44			
998	畜禽	輸	51.16	440	890	1,300					
34	林森	輸	38.68	222	574	796					
12,874	計共		28.15	30,042	106,719	136,761		45			
7.50	數分百					100		0.03			
3,286,007	里公噸	延	23.46	6,749,641	28,707,700	35,517,341		6,474			
7.87	里公噸	送				100		0.02			
	數分	百									
255	噸里公	均平			240	227		143			
	行運										
158	貨日	錯	41.03	270	658	928		2			
	誤數	票									
1,013	記日	附	17.44	811	4,651	5,462		9			
	數票	貨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太正	線清遼	線海膠
125,199.98	67,727.31	459,536.54	23,577.94	20,457.34	170.63	11,579.06	60,950.86
7.42		85.28					
125,207.10	67,727.31	459,621.82	23,577.94	20,457.34	170.63	11,579.06	60,950.86
1,102.89	167.65	8,121.04	361.90		3.80	46.51	93.10
7,790.27	54.91	800.83	19.54				101.72
8,899.16	222.56	8,981.87	381.44		3.80	46.51	194.82
131,191.20	67,949.87	468,603.63	23,959.38	20,457.34	174.43	11,625.57	61,146.68
13.53	6.87	17.36	2.42	2.08	0.02	1.17	6.18
100,270.44	52,126.91	383,049.71	42,484.72	—	—	46,327.38	17,000.64
10.14	5.27	55.93	4.29			4.68	1.74
51,953	5,568	58,802	2,457	244	1	945	691
93	2,107	2,598	621	30		6,101	422
5,148	962	9,007	2,168	529	17	164	3,806
511	138	689	948	1		14	56
155	301	509	102			16	4
57,860	9,100	71,603	6,290	811	12	7,240	4,979
33.69	5.30	41.06	3.67	0.47	0.01	4.22	2.90
14,116,093	3,109,659	16,807,278	629,331	327,506	2,275	545,880	2,762,562
33.81	7.45	40.26	1.51	0.78	0.01	1.31	6.61
244	342	235	100	404	190	75	553
212	73	593	62				107
1,878	838	3,388	688	—	—	293	104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渡	輪	總江杭	線鄂湘	線甬杭甌
19.74	159,923.52	810,041.28	969,964.80	56,559.77	670.72					2,290.84
-77.02	-321.59	414.29	92.70							
19.00	159,601.93	810,455.57	970,057.50	56,559.77	670.72					2,290.84
-9.76	-1,128.70	115,721.17	10,443.47		12.87					124.40
4.10	348.84	8,513.88	8,862.72		6.69					22.76
-3.88	-779.86	20,086.05	19,306.19		19.56					147.16
19.12	158,822.07	830,541.62	989,363.69	56,559.77	690.28					2,438.00
			100	5.71	0.07					0.25
19.12	158,822.07	830,541.62	989,363.69		609.11					13,267.92
			100	0.06						1.34
17.91	18,786	104,915	123,701		6					39
201.62	12,525	6,212	18,737		90					90
5.54	1,304	28,538	24,842		46					672
155.92	2,027	1,300	3,327		1					1
40.83	325	796	1,121							
25.57	34,967	126,701	171,728		143					802
			100	0.08						0.47
17.55	6,233,622	35,517,841	41,750,963		10,273					154,125
			100	0.02						0.37
		227	246							192
30.50	283	928	1,211		2					4
32.68	1,788	5,462	7,247		23					73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送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大正	線清道	線海鹽	線漢平	別			路
						普通	政用	其他	
10,588.05	12,412.78	1,523.88	3,989.93	66,146.86	82,769.65	運	費	應	
						品	料		
10,588.05	12,412.78	1,523.88	3,989.93	66,146.86	82,769.65	計共	費	得	
374.55	26.45	5.36	18.86	58.65	203.87	費裝	卸		
6.17				429.21		費加	費	款	
351.02	26.45	5.36	18.86	487.86	203.87	計共	費		
10,060.07	12,439.23	1,529.24	4,008.81	66,634.72	82,973.52	計	共		
1.49	1.69	0.21	0.55	9.07	11.90	數分	百	款	
40,058.56	96.85	223.76	10,116.33	18,283.56	77,016.50	款現	收實		
5.46	0.01	0.03	1.38	2.49	10.49	款現	收實		
472	416	9	313	537	1,229	產農	產	類	
184	40		1,580	225	1,782	產礦	產		
1,478	209	71	151	4,860	1,931	藝工	藝	運	
514	2	30	10	32	491	畜禽	畜		
41	5	1	21	3	169	林森	林	數	
2,680	672	101	1,975	5,674	5,603	計共	計		
1.98	0.49	0.07	1.45	4.15	4.11	數分	百		
342,018	205,863	22,280	169,263	4,194,884	1,619,594	里公	噸延	延	
0.97	0.58	0.06	0.46	11.90	5.16	里公	噸分		
127	307	220	86	379	325	噸里	均行	平	
62		3	4	89	171	貨日	誤數		
529		6	81	106	729	記日	數票	滑	

計 共 渡 輪	綸 江 杭	線 鄂 滬	線 甬 杭 滬	線 滬 京	線 濟 膠	線 浦 津
715,486.90	50,901.55	1,441.30	823.02 2,010.18	114,207.80 58	24,946.00	343,664.45
1,609.90				94.07	893.25	622.58
3.65					3.65	
717,100.45	50,901.55	1,441.30	823.02 2,010.18	114,361.86 75	25,843.50	344,267.03
8,403.21		31.49	15.59 100.18	810.30	146.20	6,552.68
8,932.60		11.14	48.82	7,746.18 25	1.07	689.46
17,335.81		42.63	64.41 100.18	8,556.18 55	146.27	7,242.14
731,436.26	50,901.55	1,483.93	887.43 2,170.36	1.04 122,918.30	25,980.86	351,520.17
100	6.93	0.20	0.42	16.74	3.54	47.86
734,436.26		206.46	2,165.94 8,706.07	318,540.85	33,190.50	225,825.25
100		0.03	1.48	43.37	4.52	30.75
105,395		49	49 541	48,067	1,281	52,512
6,503		285	285 80	139	826	1,080
20,312		42	42 570	1 3,797	1,172	5,088
2,318		1	1 1	564	37	645
1,655		1	1	408	335	672
136,183		378	378 1,192	1 52,973	3,651	60,897
100		0.08	1.15	38.90	2.68	44.72
35,258,488		50,704	67,617 180,411	13,930,695	1,240,568	13,084,401
100		0.15	0.70	39.51	3.52	36.97
265		134	158	263	340	214
1,070		2	33	116	14	576
5,471		40	96	1,419	488	1,977

線清道	線海龍	線漢平	別	路
8,329.25	794,218.04	115,283.29	通商	運
			府政	
			路他	
8,329.25	794,218.04	115,283.29	計共	費
64.08	63.15	360.27	費裝	裝
	64.74	76.55	費卸	
64.08	127.91	436.82	計共	費
8,393.33	79,549.55	115,720.11	計共	款
0.40	8.54	12.42	數分百	款進
26,244.92	47,455.87	96,801.85	款現收	
2.82	5.09	70.89	款現收	款分
663	1,218	2,504	產農	
3,740	214	3,822	產續	運
606	6,126	4,022	藝工	
14	30	408	產高	噸
2	56	75	林森	
5,085	7,644	10,921	計共	數
3.32	4.56	7.13	數分百	里公噸延
364,785	2,886,808	3,143,314	里公噸延	
1.02	8.03	8.77	里公噸延	每均平
163	378	238	噸每均平	
10	20	342	貨日	附
230	207	1,748	記日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送成績月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數分百	減或增	月上
-26.24	-254,177.90	969,964.89
1,636.68	1,517.90	92.70
	3.65	
-26.08	-252,057.05	970,057.50
-19.54	-2,010.26	10,443.47
0.79	60.88	8,862.73
-10.21	-1,170.38	19,306.19
-25.77	-254,927.43	989,363.69
-25.77	-254,927.43	989,353.69
-14.80	-18,306	123,701
-65.29	-12,234	18,737
-18.24	-4,590	24,842
-30.33	-1,009	3,327
47.64	534	1,121
-20.70	-35,545	171,728
-15.55	-6,492,475	41,750,963
		246
-11.64	-141	1,211
-24.51	-1,776	7,247

線鄂湘	線滬杭滬	線滬京	線濟膠	線浦津	線寧北	線綏平	線太正
1,270.82	558.96 5,006.78	3.81 113,773.84	67,602.21	418,670.20	13,651.82	20,322.33	8,978.87
		79.41	555.24	979.21	5.68		
			13.10	17.95			
1,270.82	558.96 5,006.78	3.81 113,853.25	68,170.53	410,667.36	13,657.00	20,322.33	8,978.87
14.40	80.16 323.50	1,536.26 1.03	944.15	8,032.73	527.05		212.10
	7.62 36.84	7,014.29	16.41	1,224.28	.16		11.10
14.40	46.78 350.14	8,570.92	960.56	9,256.09	527.21		253.20
1,285.22	1,005.74 5,305.92	4.37 122,424.17	69,131.11	428,924.32	14,184.21	20,322.33	9,232.07
0.14	0.68	13.14	7.42	46.83	1.52	2.18	0.99
	1,413.30 26,252.37	11.99 343,101.62	81,737.90	251,083.86	44,591.06	1,323.65	7,666.80
	2.97	30.82	9.09	26.94	4.79	0.14	0.82
180	11 358	27,865	3,723	46,034	632	226	501
1	100	2,150	2,202	4,314	5		2
	253 1,813	2 7,149	3,926	15,834	2,548	592	382
	28 7	2,506	53	3,084	118	2	5
	7 27	426	207	619	127	30	
181	302 2,305	2 40,108	10,201	70,575	3,728	850	890
0.11	1.70	26.21	6.66	46.10	2.44	0.56	0.58
65,800	41,025 424,199	280 9,285,073	3,182,018	15,543,145	341,290	345,014	181,068
0.18	1.30	25.90	8.88	43.35	0.95	0.96	0.51
365	178	231	312	220	92	400	203
5	18 101	129	162	577	122		11
7	216	3,477	1,856	2,283	1,049		36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二章 交通

鐵道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多少，關係鐵道業務本身之發展，極爲重大。茲

第四目 國有鐵路經濟概況
(一) 鐵道營業收支概況

將鐵道部所對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並附營業收支及盈虧比較表如後：

數分百	減或增	月	上	計	共	江	渡	線	江	杭
27.12	194,047.78	715,486.90	909,584.63	54,729.06	1,582.25					
0.60	9.64	1,600.90	1,619.54							
750.68	27.40	3.65	31.05							
37.07	194,084.77	717,100.45	911,185.22	54,729.06	1,582.25					
44.87	3,770.78	8,408.21	12,173.99							7.49
-5.00	-446.54	8,932.60	8,486.06							84.02
19.18	3,324.24	17,335.81	20,660.05							41.51
26.88	197,409.01	734,436.26	931,545.27	54,729.06	1,573.76					
			100	5.87	0.17					
26.88	197,409.01	734,436.26	931,845.27							1,158.49
			100		0.12					
-19.66	-20,719	105,395	84,676							11
154.59	10,058	6,503	16,556							
114.50	23,258	20,312	43,570							255
183.90	4,265	2,318	6,583							29
3.26	54	1,655	1,709							7
12.42	16,911	136,183	153,094							302
			100							0.20
1.69	505,466	35,258,488	35,853,954							48,427
			100							0.18
			237							160
68.32	731	1,070	1,801							4
104.54	5,722	5,471	11,193							6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全年份)

項 目 名	平 漢	北 寧	津 浦	京 滬	滬 杭 甬	路	
						名	目
營業運費	10,029,552.91	6,280,550.13	10,822,015.21	10,521,855.72	4,519,442.35	計	共
營業運費	20,143,614.42	13,212,311.47	10,308,590.77	8,092,605.84	2,045,029.56	營業運費	共
營業運費	836,832.05	2,099,380.80	1,074,818.80	258,332.90	108,228.35	營業運費	共
營業運費	81,009,019.88	22,192,242.44	22,206,024.78	13,872,791.52	9,672,700.36	營業運費	共
營業運費	30,142,389.94	25,273,504.48	20,395,087.54	10,068,788.59	6,234,634.05	營業運費	本年上
營業運費	866,629.44	3,081,261.90	1,810,967.24	3,804,005.16	438,045.31	營業運費	減或增
營業運費	2.88%	12.19%	8.88%	37.75%	7.03%	營業運費	數分百
營業運費	5,848,990.14	4,336,034.20	4,374,700.00	1,820,900.81	1,239,533.53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2,781,519.11	1,795,072.85	2,238,227.68	2,050,686.01	1,061,006.37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3,601,551.49	2,286,813.13	3,303,407.72	2,405,581.08	1,016,707.14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3,612,349.91	3,122,387.18	3,455,065.85	2,081,056.91	1,037,636.18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4,743,015.20	1,634,312.88	2,961,433.21	1,405,454.61	821,580.97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2,410.10	—	—	33,052.75	—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20,580,836.01	13,175,522.21	16,412,994.46	9,811,732.17	5,166,483.59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19,739,553.96	13,904,712.25	14,417,175.38	8,716,750.21	4,983,315.71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850,282.05	729,190.64	1,005,819.08	1,004,081.96	183,167.88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4.31%	5.24%	13.84%	12.56%	3.68%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10,419,183.37	9,016,720.28	5,798,030.32	4,061,062.35	1,506,216.67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66.40%	59.37%	73.01%	70.73%	77.43%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1,324.00	465.76	1,110.00	327.60	287.00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23,420.71	47,647.38	20,005.43	42,424.45	23,249.83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15,551.24	28,288.22	11,786.48	30,005.30	18,001.69	營業運費	營業運費

湘 鄂	廣 九	龍 海	通 清	正 太	平 綏
1,394,786.29	1,890,756.91	4,383,086.20	324,071.43	1,231,908.02	2,061,773.69
1,636,433.21	228,989.70	6,337,198.15	1,323,076.08	4,130,964.34	6,395,007.00
40,269.01	46,842.15	278,784.27	27,955.09	109,322.69	306,148.41
3,071,488.51	2,172,588.70	10,969,068.62	1,675,102.60	5,472,195.05	8,762,928.10
3,344,119.46	2,206,287.97	10,095,402.92	1,577,447.35	5,413,332.76	7,880,583.76
873,630.95	33,609.21	903,665.70	97,655.25	58,862.29	873,344.34
3.15%	1.33%	8.95%	6.19%	1.09%	11.07%
726,658.16	321,325.96	2,160,715.41	546,621.97	1,241,052.48	1,521,316.73
421,300.19	181,556.96	878,283.60	189,773.08	357,134.53	749,673.80
908,124.94	441,161.33	1,341,002.36	250,000.47	601,906.83	1,574,824.73
737,444.13	449,597.68	1,638,361.42	202,338.32	713,131.80	1,943,153.96
956,347.16	554,000.69	1,319,815.41	252,073.30	580,039.68	1,194,388.45
--	5,069.85	5,428.50	--	--	1,465.00
3,749,883.58	1,956,322.50	7,343,686.70	1,440,816.14	3,353,285.74	6,983,824.64
3,615,169.73	1,853,893.42	6,689,990.63	1,380,895.01	3,300,583.81	7,090,951.93
134,713.85	102,429.08	653,696.05	50,921.13	32,751.93	107,127.29
3.73%	5.53%	9.77%	4.34%	0.97%	1.51%
678,895.07	216,266.26	3,655,381.92	234,286.46	2,078,900.31	1,779,103.46
122.09%	90.05%	66.77%	86.01%	62.01%	79.70%
512.55	143.00	923.00	152.44	243.00	877.05
5,982.56	15,192.93	11,916.65	10,983.60	22,519.32	9,991.87
7,316.13	13,680.58	7,956.32	9,451.69	13,964.14	7,962.86

共計	粵漢兩段	南	華
	漢	海	濟
60,793,122.77	2,490,017.73	1,041,272.94	3,705,434.24
81,611,873.34	2,413,230.46	414,225.96	9,950,506.38
5,947,363.79	48,675.62	27,849.16	84,904.34
148,352,350.90	4,951,923.81	1,483,248.06	13,810,934.96
142,642,438.96	5,242,291.50	1,187,040.13	13,372,507.55
3,700,921.00	220,367.69	206,307.93	238,427.41
4.00%	5.54%	24.96%	1.78%
28,390,140.66	821,151.97	221,245.30	3,208,880.56
14,856,903.63	376,785.49	149,396.85	1,606,476.14
20,889,833.38	1,127,388.84	302,937.99	1,765,206.81
22,039,198.50	516,860.20	186,749.56	2,344,550.34
19,879,704.47	906,655.72	257,878.07	2,202,630.16
50,333.74	—	—	2,307.50
106,106,108.77	3,748,342.22	1,118,207.80	11,215,171.01
161,208,841.40	4,132,264.74	1,147,544.64	10,176,089.96
4,897,267.37	333,922.52	29,336.84	1,039,081.05
4.84%	9.89%	2.56%	10.21%
42,246,261.13	1,203,581.59	365,140.26	2,505,763.96
71.52%	75.60%	75.38%	81.21%
7,235.80	274.00	128.00	469.00
20,502.55	18,072.71	11,588.66	29,447.62
14,664.03	13,680.08	8,736.00	23,912.94

附註：(一)「其他」包括渡船業務、電報、總機廠、租金、雜項、附屬營業、互用車輛等項。(二)數目表示減少者用斜體字。(三)實際盈虧，另見會計帳第三款轉入平衡表之數。(四)東北各路暫付關款。

(附)國有鐵路營業收支及盈虧比較表

年份及比較	收支及盈虧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營業進款	1,001,366,425.15	1,001,366,425.15
營業用款	1,001,366,425.15	1,001,366,425.15
撥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九,四六一,六二二.六	九,四六一,六二二.六
軍政臨時其他支出	八,四六一,六二二.六	八,四六一,六二二.六
盈餘數	一,七二二,一三三.三	一,七二二,一三三.三

比		較		增		減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11,920,011.11	11,112,747.72	9,750,003.60	9,071,929.73	5,001,709.95	4,701,279.53	2,566,659.99	2,324,666.99
10,175,851,01.55	8,279,759.69	5,596,866.69	4,071,929.73	4,175,011.11	3,566,659.99	3,701,279.53	3,112,747.72
11,650,011.11	11,750,011.11	1,750,011.11	1,750,011.11	1,750,011.11	1,750,011.11	1,750,011.11	1,750,011.11
10,175,851,01.55	9,071,929.73	5,596,866.69	4,071,929.73	4,175,011.11	3,566,659.99	3,701,279.53	3,112,747.72
11,920,011.11	11,112,747.72	9,750,003.60	9,071,929.73	5,001,709.95	4,701,279.53	2,566,659.99	2,324,666.99
11,920,011.11	11,112,747.72	9,750,003.60	9,071,929.73	5,001,709.95	4,701,279.53	2,566,659.99	2,324,666.99

附註 (一)營業進款減少之原因 (甲)自九一八後，遼寧錦州山海關相繼失陷，北寧車運僅餘平唐段，該路每年進款損失將近二千萬元。(乙)二二八

之役，京滬滬杭兩路路款銳減，而事後修復用款，反見激增，尙未復元。(丙)近年災禍頻仍，農村破產，工廠凋敝，運輸衰落，各路收入，突受其衝。(丁)各路車輛缺乏，調劑困難，又限於財力，添購甚多，影響鐵路收入甚鉅。

(二)營業用款增加之原因 (甲)各路員工加薪，以工人佔大多數，且須須考績核性，而工人則按年加薪，為數甚鉅。(乙)民十五後，路產破壞不堪，年來各路力事整頓，故修理維持費用激增。(丙)各路辦理百貨運輸，事務日繁，用款亦稍有增加。

(三)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增減之原因 自軍興後，路產摧毀，車輛缺乏，其修理補充及營業所屬延長路線各費，均致各路盈利數目，樞衡需要，酌量支出，故各年增減如上數。

(四)軍政協款增減之原因 此項以協餉為大多數。查各路協餉，向無限額，至二十一年，始由鐵道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各路協餉，為每月四十萬元。但自國難發生，軍用浩繁，曾由北寧路陸續撥付強級城主任特別軍費五百五十萬元，故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協款，仍超過規定之數額。

(五)其他支出減少之原因 此係各路償還借款本息數目。近年來國難嚴重，旱潦相來，各路進款，大部銳減，艱難中尤須整理債務，惟是各路元氣既傷，恢復匪易，難因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及協餉之增加，故此項支出，不得不酌量縮付，故有減少。

(六)盈虧數增減之原因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均屬盈餘，惟二十二年則虧損六百餘萬元。因該年進款減少，用款增加，已如上述；而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及協餉兩項，均較上兩年份支出增加，故虧虧如上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I) 價值總額

國有各路之價值，計分三項：(一) 外債，(二) 內債，(三) 料價。其外債額最大者為贛海鐵路，其次為津浦鐵路，第三為湘鄂鐵路。約在一萬萬至二萬萬以上之數。其內債最少者為粵漢兩段。若所算內債額，則以平漢路為最高，粵漢兩段次之，均在二千萬元以上。內債較少者為廣九、絕無內債者為北平、京滬、濟濟、道清、四洮、吉敦諸路。料價方面，以平綏為最高，次為平漢、津浦。料價最少者為粵漢兩段。

國有各鐵路借款分類總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路名	款別		價料	價合	計
	外	內			
平漢鐵路	三七,四四六,六九二,一三	二八,三二六,八一五	二九,九六七,八五八,二三	九五,七四一,三六六,五五	元
津浦鐵路	一六七,四二二,八六七,七五	一一,五九六,七二三,九三	二七,五三〇,九二二,五〇	二〇六,五五一,五一四,一八	
平綏鐵路	一八,三六二,九一四,七四	一三,九五二,四六七,一三	四四,〇七三,〇二四,二二	七六,三三七,四〇六,〇九	
北平鐵路	一一,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	七,四二二,五五六,七六	一九,五〇三,八〇六,七六	
京滬鐵路	四七,七三八,四三五,四四	—	—	四七,七三八,四三五,四四	
滬杭甬鐵路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四七,〇〇	—	五,八〇二,〇四七,〇〇	
寧漢鐵路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七,二七〇,〇〇	四一,二二七,二七〇,〇〇	
道清鐵路	一一,〇一四,四八七,八八	—	—	一一,〇一四,四八七,八八	
贛海鐵路	二四一,三〇六,八五六,〇三	一,四〇六,七一三,三四	—	二四二,七一二,五六九,三七	
汴洛鐵路	六,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	—	六,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湘鄂鐵路	一〇七,七三五,五八七,五〇	四三六,六八五,九二	二,八五四,〇八二,七九	一一一,〇二六,三五六,二二	

其次為廣九。絕無料價者為京滬、滬杭甬、道清、贛海、四洮、吉敦等路。以欠債總額而論，最高者為贛海路，二萬萬四千萬元以上，次為津浦，又其次為湘鄂。總共各路價值總額為一十一萬萬七千餘萬元，較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價值總額表，則已減少二千三百餘萬。茲將總額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之各路借款分類總表列後：

廣九鐵路	二四、一〇五、四六二、三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六一四、〇一一	二四、六二九、〇七六、三二
粵漢南段	四、六二九、五一一	二〇、九六三、一六三、九〇	一一六、四七〇、一三	二二、〇八四、二六三、五五
吉長鐵路	一〇、六八六、一八一、九三	一、〇〇七、六八六、二二五	一一六、四七〇、一三	一一、六九三、八六八、一八
四洮鐵路	五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方毅鐵路	三二、六三三、四七二、八四			三二、六三三、四七二、八四
寧湘鐵路	七、一〇七、三三七、三八			七、一〇七、三三七、三八
浦信鐵路	五、五八九、九九七、一九			五、五八九、九九七、一九
同成鐵路	二〇、三八〇、六〇五、八五			二〇、三八〇、六〇五、八五
株欽鐵路	七、〇四八、四四一、九二			七、〇四八、四四一、九二
清孟鐵路	二、九〇八、三六八、五六			二、九〇八、三六八、五六
包寧鐵路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澤庵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七六、一五	五五八、四七六、一五
煙濰汽車路		六九九、一四〇、六〇		六九九、一四〇、六〇
平漢等四路		二、六七八、九七三、五五		二、六七八、九七三、五五
收贖各商路		三六、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三六、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財政部 糖之 路計	五九、二九八、〇〇七、〇六			五九、二九八、〇〇七、〇六
總計	九三八、六五五、二二二、〇二	一一八、四二五、五九七、五〇	一一三、七五八、二七四、六九	一一七〇、八三八、九九四、二二

(二) 各路購料統計

各路支出除員工薪俸及機油外，自以材料為一大宗。而材料之購買約分三項：(一) 工務材料，(二) 機務材料，(三) 業務材料。各該路每年購料以何項

為最多，即可據其數目以視該路之需要，及其實況若何。茲附鐵路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統計表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一六六

鐵道部材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統計表(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底止)

路名	類別				計	所占百分數
	工	材	機	業		
京滬	三,九七一,七七九	九,七七一	七六七,一四一	四,四七七,二四六	九,二一六,一八八	三五六
津浦	一,二〇八,二八〇	六,九	一,〇二六,三二四	八三二,五五二	三,〇六七,一五八	四一三
平漢	六三九,七八九	四三	五〇六,四七一	四七,八七一	一,六九四,一三二	七四
膠濟	五九一,八六一	五	五六二,六二二	一〇三,七九二	一,二五八,二七六	二六
龍海	九二〇,三二〇	八二	五二一,六八八	七一八,五五八	二,一六〇,五六七	四三
北寧	九七〇,二五九	九七	八二九,四二二	一,四二四,一六	一,八〇一,一〇六	九八
平綏	三六二,一六五	五九	一九五八,七二六	二三四,三三七	二,五五五,二九	四八
正太	五二六,四一七	七六	二二,〇五〇	六一,〇〇九	六〇九,四七六	八五
道清	一六五,九四四	〇五	一四,二五〇	四,二一七	一八四,四一九	一九
湘鄂	四一七,〇二八	七二	二七,四八二	三九,八二八	四八四,三四〇	六〇
南粵	六六,一六五	九四	五,七四四	五七,九九五	一二九,九〇六	五五
株韶	一,七一八,七〇二	三九			一,七一八,七〇二	三九
廣韶	五四,〇〇〇	〇〇	五,四八〇		五九,四八〇	〇〇
瀘西	二二一,三九七	三四			二二一,三九七	三四
大潼	八七,九九七	〇〇			八七,九九七	〇〇
首飾	六,五一〇	〇〇			六,五一〇	〇〇
總計	一一,五二八,五八一	二八	六,二四七,四〇七	七,〇七八,八三三	二五,八五四,三二二	三〇

(四) 附減低運價

鐵路主要任務，一以便利交通，一以輸運貨物。年來吾國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經濟愈益破產，雖口與整個的經濟不景氣有連帶影響，但鐵路運價太昂，實

平漢路二十二年度基本運價改訂實行後鐵路損失運費概算表

等	級	目	別	噸	數	舊	價新	
							價	新
一	等	貨		二, 九一一, 〇〇〇	三〇四, 〇二四, 八四四	二二七, 八八六, 九二二	六六, 一三七, 九二二	
二	等	貨		三八, 〇八五, 〇〇〇	二, 四八四, 二八四, 五五五	二, 二四七, 七七六, 七〇〇	二二六, 五〇七, 八八五	
三	等	貨		六三, 二五八, 〇〇〇	三, 四四〇, 六〇二, 六二二	二, 八七二, 九一三, 二二〇	五六八, 六八九, 四二二	
四	等	貨		二八, 二四〇, 〇〇〇	一, 一三四九, 六五六, 〇〇〇	一〇, 二五六, 七六八, 〇〇〇	一, 〇九二, 八八八, 〇〇〇	
五	等	貨		二九二, 五九四, 〇〇〇	七, 八三五, 六六七, 三三二	六, 六四四, 八〇九, 七四四	一, 一九〇, 八五七, 五八二	
六	等	貨		六六, 一八〇, 〇〇〇	一, 三六二, 六四六, 二二〇	一, 二〇二, 四九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一五五, 六〇〇	
合	計			七四五, 四二八, 〇〇〇	二六, 七七六, 八八一, 五五三	二二, 四六一, 六四五, 一六六	三, 二一五, 二六六, 三三七	

平漢路新舊運價比較表

等	類	里	程	舊價		新價		百分率
				元	角	元	角	
二	等	舊價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	等	新價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	等	差別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等	百分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等	類	里	程	舊價		新價		百分率
				元	角	元	角	
三	等	舊價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	等	新價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	等	差別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等	百分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為其中一大原因。鐵道部有見及此，特於二十二年，將基本運價減低改訂。雖於鐵路本身收入，不無損失，而於吾國國民經濟，實有裨益。茲將平漢、平綏、道清三路實行減低運價後之情況，列表附後：

等	六			等	五			等	四		
	舊價	新價	差別		舊價	新價	差別		舊價	新價	差別
百分率	〇.七	〇.七	〇.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〇	一.七	一.七	〇.〇	
百分率	二.五	二.五	〇.〇	二.五	二.五	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〇.〇	
百分率	七.九	七.九	〇.〇	七.九	七.九	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〇.〇	
百分率	一五.三	一五.三	〇.〇	一五.三	一五.三	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	
百分率	二八.四	二八.四	〇.〇	二八.四	二八.四	〇.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〇.〇	
百分率	三〇.九	三〇.九	〇.〇	三〇.九	三〇.九	〇.〇	四〇.九	四〇.九	四〇.九	〇.〇	
百分率	三九.五	三九.五	〇.〇	三九.五	三九.五	〇.〇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〇.〇	
百分率	四二.七	四二.七	〇.〇	四二.七	四二.七	〇.〇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〇.〇	
百分率	五〇.九	五〇.九	〇.〇	五〇.九	五〇.九	〇.〇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〇.〇	
百分率	六四.七	六四.七	〇.〇	六四.七	六四.七	〇.〇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〇.〇	
百分率	七〇.九	七〇.九	〇.〇	七〇.九	七〇.九	〇.〇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〇.〇	
百分率	七九.五	七九.五	〇.〇	七九.五	七九.五	〇.〇	八〇.九	八〇.九	八〇.九	〇.〇	
百分率	八四.七	八四.七	〇.〇	八四.七	八四.七	〇.〇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〇.〇	
百分率	八七.七	八七.七	〇.〇	八七.七	八七.七	〇.〇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〇.〇	
百分率	八八.七	八八.七	〇.〇	八八.七	八八.七	〇.〇	九二.九	九二.九	九二.九	〇.〇	
百分率	八九.七	八九.七	〇.〇	八九.七	八九.七	〇.〇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九	〇.〇	
百分率	九〇.七	九〇.七	〇.〇	九〇.七	九〇.七	〇.〇	九四.九	九四.九	九四.九	〇.〇	

平漢鐵路新舊運價比較表(雙單每公噸運價)

里	豐	張	家	口	高	大	同	豐	鎮	平	地	泉	綏	遠	森	拉	齊	包	頭
程	六九	二〇二	三二七	三八四	四二九	五一一	六六九	七七三	八一七										
舊價	一三〇六	一五五七	二四七九	二八九一	三二一〇	三七八四	四八六四	五五七八	五八七五										
新價	一一五三	一四八三	二二五一	二五七〇	二七八二	三一二六	三七四二	四一〇六	四二四八										
新舊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四	五	九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八										
舊價	一一二〇	一三三五	二一二五	二四七八	二七五二	三二四四	四一六九	四七七八	五〇二六										

平漢路新訂普通貨車運價每噸每公里價目表

公里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三	〇.〇一七五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一〇五	〇.〇〇九〇	〇.〇〇七五
三—五	〇.〇二七五	〇.〇二五〇	〇.〇二一〇	〇.〇一七五	〇.〇一六〇	〇.〇一四五
五—十	〇.〇五五〇	〇.〇五〇〇	〇.〇四二〇	〇.〇三五〇	〇.〇三二〇	〇.〇三〇〇
十—十五	〇.〇八二五	〇.〇七五〇	〇.〇六三〇	〇.〇五二五	〇.〇四九〇	〇.〇四六五
十五—二十	〇.一〇〇〇	〇.〇九二五	〇.〇七七〇	〇.〇六三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五七五
二十—三十	〇.一三〇〇	〇.一二〇〇	〇.一〇〇〇	〇.〇八二五	〇.〇七九〇	〇.〇七六五
三十—四十	〇.一六〇〇	〇.一五〇〇	〇.一二〇〇	〇.一〇〇〇	〇.〇九六〇	〇.〇九三〇
四十—五十	〇.一九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一四〇〇	〇.一二〇〇	〇.一二〇〇	〇.一二〇〇
五十—六十	〇.二二〇〇	〇.二一〇〇	〇.一六〇〇	〇.一四〇〇	〇.一四〇〇	〇.一四〇〇
六十—七十	〇.二五〇〇	〇.二四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一六〇〇	〇.一六〇〇	〇.一六〇〇
七十—八十	〇.二八〇〇	〇.二七〇〇	〇.二〇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一八〇〇
八十—九十	〇.三一〇〇	〇.三〇〇〇	〇.二二〇〇	〇.二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
九十—一百	〇.三四〇〇	〇.三三〇〇	〇.二四〇〇	〇.二二〇〇	〇.二二〇〇	〇.二二〇〇
一百以上	〇.三七〇〇	〇.三六〇〇	〇.二六〇〇	〇.二四〇〇	〇.二四〇〇	〇.二四〇〇

附(一)六等加二五%即為五等加一〇〇%即為四等加一五〇%即為三等加二五%即為二等加二五〇%即為頭等

註(二)自一〇〇一公里起以上每進一級遞增二五%

平縱路本年度基本運價改訂實行後(按去年貨運噸數)計算
鐵路損失概算表

等級	噸數	舊價	新價	新舊運價比較	鐵路損失概況
一等貨	10,121,000	5元,859元9角	5元,663元3角	3元,968元8角	
二等貨	10,121,000	5元,859元9角	5元,663元3角	3元,968元8角	

等級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舊價	新價抵於舊價之百分率	
																				新價
一等	四	三·五八	三·七三	四二四	四四六	七·〇八	八·二六	七·三四	七·九五	八·九三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二等	五	四·二四	四·四六	六·四三	七·〇八	八·二六	九·四四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三等	九	六·四三	六·六五	九·一四	九·六五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四等	九	六·四三	六·六五	九·一四	九·六五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五等	九	六·四三	六·六五	九·一四	九·六五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六等	九	六·四三	六·六五	九·一四	九·六五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合計	一一	一〇·一七	一〇·二二	一一·一七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二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三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四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五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六等貨	11,316,000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5元,663元3角
合計	66,984,000	324,811元9角	324,811元9角	324,811元9角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平綫路新訂之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基本運價表

里	程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200—1000	0.100	0.0578	0.0495	0.0413	0.0330	0.0248
100—200	0.050	0.0523	0.0450	0.0375	0.0300	0.0215
100—100	0.050	0.0473	0.0400	0.0325	0.0250	0.0165
100—100	0.050	0.0443	0.0370	0.0295	0.0220	0.0135
100—100	0.050	0.0413	0.0340	0.0265	0.0190	0.0105
100—100	0.050	0.0383	0.0310	0.0235	0.0160	0.0075
100—100	0.050	0.0353	0.0280	0.0205	0.0130	0.0045
100—100	0.050	0.0323	0.0250	0.0175	0.0100	0.0015
100—100	0.050	0.0293	0.0220	0.0145	0.0070	0.0000
100—100	0.050	0.0263	0.0190	0.0115	0.0040	0.0000
100—100	0.050	0.0233	0.0160	0.0085	0.0010	0.0000
100—100	0.050	0.0203	0.0130	0.0055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173	0.0100	0.0035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143	0.0070	0.0015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113	0.0040	0.0000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083	0.0010	0.0000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05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100	0.0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平綫路新訂之整車每公噸基本運價表

里	程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200—1000	0.044	0.022	0.018	0.014	0.010	0.006
100—200	0.022	0.021	0.018	0.014	0.010	0.006
100—100	0.022	0.020	0.017	0.013	0.009	0.005
100—100	0.022	0.019	0.016	0.012	0.008	0.004
100—100	0.022	0.018	0.015	0.011	0.007	0.003
100—100	0.022	0.017	0.014	0.010	0.006	0.002
100—100	0.022	0.016	0.013	0.009	0.005	0.001
100—100	0.022	0.015	0.012	0.008	0.004	0.000
100—100	0.022	0.014	0.011	0.007	0.003	0.000
100—100	0.022	0.013	0.010	0.006	0.002	0.000
100—100	0.022	0.012	0.009	0.005	0.001	0.000
100—100	0.022	0.011	0.008	0.004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10	0.007	0.003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9	0.006	0.002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8	0.005	0.001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7	0.004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6	0.003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5	0.002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4	0.001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3	0.000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100—100	0.02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遊清路整車運價表

公里距離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一	0.626	0.575	0.524	0.473	0.422	0.371
二	0.539	0.498	0.457	0.416	0.375	0.334
三	0.452	0.421	0.390	0.359	0.328	0.297
四	0.365	0.344	0.323	0.302	0.281	0.260
五	0.278	0.267	0.256	0.245	0.234	0.223
六	0.191	0.180	0.169	0.158	0.147	0.136

不滿整車運價按照整車運價加百分之四十

運清路新運價在各區等商增減比較表

分等	里程	一—二〇	二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
頭等	新舊	減百分之三	減百分之二	減百分之四
二等	新舊	加百分之四	減百分之二	減百分之三
三等	新舊	減百分之九	減百分之二	減百分之四
四等	新舊	減百分之二	加百分之六	減百分之二
五等	新舊	加百分之二	減百分之七	減百分之二
六等	新舊	加百分之八	加百分之五	加百分之三

新訂之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價目表

區分	里程	一—一〇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以上
頭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二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三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四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五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六等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附註：按整車運價增百分之二十五折計

第二節 電政

第一目 有線電報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 海底電纜概況

沿海各口岸間之有線電報海底電纜全國共有二十三條，計國有者僅有五條，長度計一五三・〇海里，中外合辦者二條，長度屬於我國部份者計二七・八・五八海里，其餘十六條均係外人經營者，其電纜長度竟達九二二・〇・四海里，茲估國有線全長之四倍，列表如左：

海底電纜概況表

國有線	名稱	設年份	長度 (海里)	
吳淞烟台線		一九〇〇	五八・二四	
寶山烟台線		一九二二	五・九七	
烟台大沽第一線		一九〇〇	一一〇・五一	
烟台大沽第二線		一九〇一	一一三・四四	
烟台威海衛線		一九〇〇	四二・一一	
共計			二二二・一五	
中外合辦線			五三三・二二	
名稱	佈設年份	屬於中國者 (日)	屬於外國者	共計
烟台大沽第一線	一九〇九	六・五	八三・一一三	八九・六二二
青島	一九一五	二七・二〇七	二七・二二七	五四四・三四五
世保線		二七・八五八	三三五・三八五	六三三・九六八
共計				

外人經營線

名 稱	佈設年份	長 度 (海里)	所 屬 者
上海長崎線	一九一四	四六七.七三	日本
川石山淡水線	一八九九	一一九.五七	日本
上海長崎第一線	一八七一	四八九.〇七	大北公司
上海長崎第二線	一八八三	四八〇.三七	大北公司
上海廈門線	九〇八	六二二.〇八	大北公司
廈門香港線	一八七一	三二八.九六	大北公司
香港九龍第一線	一九二四	〇.九八	大北公司
香港九龍第二線	一九二四	一.〇一	大北公司
上海川石山線	一八八三	四五三.一二	大東公司

電報線路里程調查表(二十二年十二月)

電 區	架 空 線		地 下 電 纜		水 底 電 纜	
	線路長度	電桿長度	電桿長度	電纜長度	電桿長度	電纜長度
江 蘇	三,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八四一	三,六三三	七,〇〇〇	四,二九二
浙 江	三,八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八四一	三,六三三	七,〇〇〇	四,二九二
安 徽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八四一	三,六三三	七,〇〇〇	四,二九二
江 西	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八四一	三,六三三	七,〇〇〇	四,二九二

(2) 電報線路里程調查

有線電報之電線每視當地之地理環境之不同而異其設施，如在陸上則有架空線及地下電纜，在水底則有海底電纜，茲將全國電報線路里程列表如下：

川石山香港線	一八八三	四七五.七七	大東公司
香港西貢線	一八七	九五七.〇九	大東公司
香港新嘉坡線	九四	一,五二一.〇四	大東公司
香港馬尼拉線	八八〇	七四〇.六八	大東公司
香港澳門線	一八八四	三六.三七	大東公司
香港來比恩線	一八九四	一,二二九.八一	大東公司
上海馬尼刺線	九〇六	一,二八六.七七	太平洋公司
共 計		九,二二〇.四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備	總計	註：表中各處均均以公里為單位																			
		10,121	1,572	1,626	9,977	1,320	2,320	2,293	1,127	2,127	2,127										
不能分區者	5,100																				
熱察綏蒙	5,100	9,977			9,977																
新青	7,125	9,977			9,977																
川	7,125	9,977			9,977																
遼吉	11,051	9,977			9,977																
冀	11,051	9,977			9,977																
雲南	11,051	9,977			9,977																
廣西	11,051	9,977			9,977																
廣東	11,051	9,977			9,977																
福建	11,051	9,977			9,977																
廣東	11,051	9,977			9,977																
甘	11,051	9,977			9,977																
陝西	11,051	9,977			9,977																
山西	11,051	9,977			9,977																
河南	11,051	9,977			9,977																
河北	11,051	9,977			9,977																
山東	11,051	9,977			9,977																
湖南	11,051	9,977			9,977																
湖北	11,051	9,977			9,977																
湖	11,051	9,977			9,977																
湖	11,051	9,977			9,977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3) 全國通報處所統計

全國現有電報局一千零七十個，報話營業處九十五個，報話代辦處七十三

全國通報處所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

備，茲將全國通報處所列表如下：

電 區	電				報				局		報話營業處		總計	
	管理局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未核局	合計	報話營業處	報話代辦處			
江蘇	—	—	—	—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河北	—	—	—	—	—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	—	—	—	—
甘肅	—	—	—	—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局 類	別		數次	文華	政務電
	別	別			
浙 江	13,270	106,238	數次	文華	政務電
	1,10,791	10,482,201	數字	文華	政務電
	93	5,891	數次	文洋	加急電
	6,999	310,271	數字	文洋	加急電
	642	5,112	數次	明華	尋常電
	17,747	80,387	數字	明華	尋常電
			數次	密華	尋常電
			數字	密華	尋常電
	315	12,651	數次	文洋	尋常電
	2,587	108,222	數字	文洋	尋常電
	63,331	359,302	數次	明華	尋常電
	1,136,847	6,961,635	數字	明華	尋常電
			數次	密華	尋常電
			數字	密華	尋常電
	7,370	113,789	數次	文洋	尋常電
	64,191	1,168,544	數字	文洋	尋常電
	760	17,244	數次	文華	新聞電
	87,037	2,196,492	數字	文華	新聞電
		9,268	數次	文洋	新聞電
	162,921	數字	文洋	新聞電	
63	3,150	數次	文華	聯絡電	
2,674	206,492	數字	文華	聯絡電	
2	245	數次	文洋	聯絡電	
28	4,435	數字	文洋	聯絡電	
88,155	672,416	數次	計	總	
2,728,794	21,690,640	數字	計	總	
	華文密碼文字數併入洋 文數字數以內		備	註	

國內電報去報統計表(有線)民國二十二年份

全國有線電報局二十二年份共發報二百八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八次，內

以尋常電為最多，次之為政務電，新聞電則僅有六萬餘次，茲列表如下：

總計	熱察綏蒙	新青	川藏	遼吉黑	貴州	雲南
二〇	—	—	—	—	—	—
二	—	—	—	—	—	—
一二	—	—	—	—	—	—
一〇	—	—	—	—	—	—
三六	—	三	—	—	三	二
九四	五	二	—	—	九	四
六八二	一七	一六	一七	—	一九	二九
二二五	五	四	四五	一六一	—	—
一、〇七〇	三〇	二六	六五	一六一	三二	三六
九五	九	—	—	—	—	—
七三	四	—	—	—	—	—
一、二三八	四三	二六	六五	一六一	三一	三六

山	河	河	山	湖	湖	江	安
西	南	北	東	南	北	西	徽
2,906	47,074	75,437	37,378	47,335	98,020	130,217	30,239
370,905	5,136,227	7,046,553	4,881,713	5,956,192	13,025,466	13,116,661	3,049,476
3	5	276	657	7	2	159	48
81	70	16,135	30,152	308	67	5,604	2,295
167	565	1,201	703	453	1,300	597	236
3,680	11,990	13,587	13,510	8,610	23,024	13,967	5,749
68	116	1,911	2,146	51	1,965	168	188
891	1,736	17,000	13,790	1,205	14,290	2,030	1,697
21,656	62,468	157,784	106,863	80,724	112,724	63,516	72,559
403,558	1,265,813	3,385,152	2,667,041	1,464,448	2,053,988	1,113,007	1,377,247
2,858	7,151	61,302	67,919	9,248	35,837	8,152	11,990
31,675	80,031	674,704	502,492	65,040	323,921	91,357	85,872
2,222	2,237	13,247	10,430	337	427	451	784
165,521	151,746	1,766,300	1,192,698	23,760	32,921	38,964	43,754
	8	122	35	12	51	16	
	673	7,316	1,741	40	2,362	641	
5	943	1,112	283	65	839	173	422
163	68,904	75,166	15,225	3,503	26,604	30,335	15,447
53	34	631	2	2	561	377	86
1,243	836	16,732	46	54	6,423	2,611	341
21,985	121,394	312,691	286,403	138,334	251,731	204,135	116,551
927,630	6,658,080	16,413,864	9,327,468	7,523,170	15,510,967	14,485,287	4,001,881

川	貴	雲	廣	廣	新	甘	陝
成	州	南	西	東	疆	寧	西
21,413	11,700	30	126,645	4,665	20,890	19,205	10,287
2,330,378	1,226,545	2,682	14,638,625	400,378	2,306,270	2,000,004	1,215,639
	1,306	8	420	318	989		
	152,696	161	8,646	14,268	59,228		
1,887	106	0	301	1,178	484	546	573
31,286	2,711	263	9,239	22,001	9,973	11,705	11,969
373			90	106	264	24	22
3,506			1,302	1,893	2,289	427	476
48,552	16,107	2,291	66,088	32,617	167,723	12,890	31,433
807,296	229,750	48,138	1,198,571	501,497	1,942,673	135,815	592,107
8,788	115	1,159	5,762	12,324	13,269	1,133	1,496
65,275	1,121	19,628	44,947	97,814	103,903	15,769	19,580
68			2	111	2,137		321
7,241			191	6,468	246,438		47,235
					24	244	
					829	1,708	
			11	15	24	5	872
			256	337	138	448	64,602
1			9		3	12	375
14			119		17	827	6,196
81,082	23,310	3,401	199,427	51,624	146,579	63,500	45,282
3,347,197	1,604,793	61,912	15,901,893	1,135,726	4,761,369	2,967,909	1,957,807

熱察綏蒙	共計
11,049	816,167
1,186,661	93,548,190
26	9,708
1,428	616,777
152	16,611
3,708	334,376
14	20,008
240	173,647
18,482	1,360,380
375,567	28,612,241
2,362	372,271
20,203	3,475,701
292	31,879
30,609	6,087,841
	9,706
	178,141
145	8,427
7,016	520,290
	2,322
	30,951
32,464	2,868,238
1,481,732	133,537,464

(5) 修設增程里程處統計

二十二年度全國修線者三十七處，計長八、九、九公里，設線者三十四處，計長三、六四八公里，加線者十一處，計長一、八九九公里，茲列表如下：

修設增程里程處統計表(二十二年度)

省	修設	增程		設線		加線	
		處數	長	處數	長	處數	長
江蘇	八	一一〇〇	三	—	—	—	七〇
浙江	二	三三五	四	四七八	二	一九二	—
安徽	二	五六八	—	—	—	—	—
江西	四	四八〇	七	八三〇	—	—	—
湖北	八	二,〇九四	五	四七四	二	六〇四	—
山東	三	九七八	—	—	—	—	一五五
河南	二	五四三	—	—	—	—	—
河北	四	一,〇二六	六	五〇四	三	五三六	—

熱察綏蒙	川	貴	雲	廣	廣	福	陝
共計	三	一	—	—	—	—	—
三	一	—	—	—	—	—	—
七	—	—	—	—	—	—	—
八、九一九	一八〇	—	—	—	—	—	—
三四	—	—	—	—	—	—	—
三六四八	一四〇	一、八〇〇	八〇	二、三三〇	六〇	二、〇〇〇	—
一一	—	—	—	—	—	—	—
一、八九九	—	—	—	—	—	—	—

(6) 附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交通部電報省費新章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附錄於後：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甲) 電報寄法及書法

(一)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台，或各該局台之分收發處，免

費取用電報紙。其類用白備正紙張者，亦聽其便。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等，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碼。密碼電報，則照密電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

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人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發處營業處等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有二十四字，但照章祇須作十五字計費者（以後），則其譯費，亦祇照十五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不論電文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

(乙) 收報地名

(丙) 收報人住址

(丁) 收報人姓名

(戊) 電文

(己)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他，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急 南京 中山路(八〇五)號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徐德茂 鑒款到否電復 劉志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上海 中華路(一一四五)

(收報人姓名) (電文)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電悉款到

(四) 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例三 上海 話三一四一七(指華界電話) 丁子鴻

例四 上海 話租界二二三六八(指租界電話) 王良

例五 北平 話東二〇四(指東分局電話) 裕泰昌

例六 青島 郵箱二五一 黃永學

(五) 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

(乙) 電報掛號

(丙) 收報地名

(丁) 電文

(戊) 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例七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

校對 〇三三三 天津

(電文) (發報人署名)

(M) 一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貨停票 公報

(六) 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內所載銀錢貨品等數或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即 1 2 3 4 5 6 7 8 9 0)書寫以省字數。

例八 中山路八百零五號 可書為 中山路(805)

例九 前門大街甲三號 可書為 前門大街(甲3)

例十 一萬一千五百元 可書為 (11500)元

例十一 三元七角五分 可書為 (3.75)元或(3.75)(75)分

例十二 二百四十噸 可書為 (240)噸

例十三 費局三百二十一號來函 可書為 費局(301)號來函

上項阿拉伯號碼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以一個以零四個作一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以一個至五個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乙) 報價及減費辦法

(七)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汽船，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下：

電報種類	電報文種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尋常電報	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加急電報	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政務電報	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分
新聞電	銀元二分	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交際電	本首銀元二分 首銀元四分		本首銀元四分 首銀元八分	

(M) 一八〇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過港水線或帆大水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陸線或水線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八) 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滿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

例十四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漢口 濟生一馬路馮鈞里(105)號 王維誠

(上開地址共十五字祇作五字計費)

逾十五字者按字加費。

例十五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上海 白來尼察馬路安吉里(15) 丁子涵

(上開地址共十六字作六字計費)

(九) 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見例三、四、五、六)。

(十) 電報掛號及收報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見例七)。

(十一) 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見例十六)。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七、十八)。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

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九、二十）。

例十六

（納費標識）（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2 = 南京中山路(355) 丁子鴻

（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平僑路(A10) 高秉鈞

（電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

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七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掛號住址）（收報地名）

T.M.2 = 02322 = 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八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2 = 02322 = 北平前門大街(35) 泰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

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九

（納費標識）（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2 = 南京話(2016) 王誠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話 32533 高秉鈞

（共作七字計費）

例二十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2 = 北平 前門大街(35) 泰昌

（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郵箱(35) 王良

（共作八字計費）

（十二）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

例二十一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

a.L.T.（即交際電）= 漢口 濟生 馬路(35) 號

（收報人姓名） 王維誠

（上開地址作五字，納費標識另加一字，共作六字計費）

官軍電報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刺到」等字樣均應作為納費

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為「D」（即urgent）X.D.

（即specialty urgent）I.M.D.（即Immediately urgent）等，以便傳遞。

惟收報局台接到上項來電後，仍應改為「急」、「特急」、「限即刺到」等字樣，

再行投送。

（十二）收報人之職銜，例如「校長」、「師長」、「委員」等，准列入住址內

計算字數惟各種稱謂及至詞，例如「兄」、「先生」、「鑒」、「助鑒」等均列入

電文內按字計費。

（十四）凡寄出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十五) 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入電文內。

例二十二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平 東長安街北京飯店 陳樹先
 (電文)

錢景文李國松兄均鑒

(十六) 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共計不滿十五字者，作五字計費，通此按字加費。

例二十三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機關)
 南京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南昌 礮行營 北平 何行營

(上開電報共有收報地名三處，照章應按電報三份收費。又該電之收報地址共計二十字，故每份之地址均照十字計費。

(丙) 來報免費代譯

(十七) 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台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聞服務等電報不在此例。

(十八) 京滬、平津、青漢等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台，為避免投送電報積延起見，對於各商行之來報，亦擬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報人不願由局台代譯者，亦

可具函向局台聲明。

(十九) 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台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丁) 來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二十) 凡收報人住址與局台在同一城市之內者，局台投送電報，一概不取送力。如有不肖之徒，私行需索酒資或送力情事，可即向該局台或交通部電政司舉報。

(二十一) 如收報人住址與局台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續付專力費。

距 離	郵 費	專 力 費
五里以內	不收	
六里以外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里以外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里以外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外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里以外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戊) 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二十二) 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台將其電報特別提前傳遞及投送者，可在納費標識格內書「急」字或D，或照平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電報即列作加急電報等。

(二十三) 交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嘉誕、結婚、壽誕、開張、升遷、申唁喪葬、慰問疾病；以及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者，可列作交際電報，照特定之廉價收費。（見第四項）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S L T」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十四)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為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台，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R P. 1.2」字或「R P. 1.2」字樣，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二十五) 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台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校」字或「校」字樣，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二十六)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銀元二角（惟逾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分送……份」字樣，為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二十七) 送安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要求由收報局台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明「電知」或「電」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台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P. O.」為納費標識。

(二十八) 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秘密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M」為納費標識。

(二十九) 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Over」為納費標識。

(三十) 留交 發報人如預知收報人未到收報地點，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台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台領取者，應以「電留」或「留」為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留」為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掛」為納費標識，並分別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三十一) 跟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台依次跟蹤遞送者，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隨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跟」為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該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第二十七條之送安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電」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三十二) 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台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台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局台投送。惟須證明其關係本人及轉遞報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台添加「自……轉」或「Relinquish From……」字樣，書轉報局台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若收報人並未與局台接洽而其實處要求轉遞某處，應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查閱電報須知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台」或「電台」。為簡便起見，祇稱「電報局」。

(一) 收報人查閱電報須知

(1) 電文發生疑義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為某字錯誤者，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閱。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錯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詢。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詢之復電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 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疑義，不向電局查閱，而逕自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2) 電文脫落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如認為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發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詢，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3) 電報未曾送達 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收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漏轉，或發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收據，向發報局查詢。如查詢結果，確係電局漏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4) 電報遲延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及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曾否延遲。至遲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遲於經過為準。)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詢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障礙，或報務擁擠，或被軍事檢查阻滯，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遲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

(五) 詢問發報人姓名 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係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查詢發報人姓名，此項納

費公電，除去電報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茲為明確計算報費起見，特將來去納費公電格式舉例如下：

(1) 納費公電去電計六字

納費標識即預付若干回電費 來電號數 來電日期 來電收報人姓名

16x # 045 Sixteuth Smith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

Sender's Name

(2) 納費公電回電計四字，惟應作六字計費。

去電號數 去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135 Seventeenth Smith

原電發報人姓名

Tulin

(六) 查詢發報局名錯誤 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即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電報局傳遞錯誤，如將州誤為省，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當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詢發報局名，並不收費。

(七) 請將來電轉遞他處 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為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飭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電轉遞至將往之某處，惟須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來來電)，並擔任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八) 電報投送錯誤 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不明，或應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送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送還電

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立時改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九)電報日期錯誤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俱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動身等語），為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問。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十)來報漏譯 來電照單應由電局將電碼譯成文字，如有漏譯或需未譯費情事，可將來電寄交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查明負責人員加以懲處。

(十一)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即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送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條，書明尚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將此條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二)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接到電報局之通知，該電問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時，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為「上海北京路華豐號」，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請求補充為「北京路東海里華豐號」。又如原電為「南京中央飯店某某君」，發報人在發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往華僑招待所，乃請求更正為「南京華僑招待所某某君」，以便收報局再行投遞。此項更正或補充之

住址不逾十五字者，祇作五字收費。

(二)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電文為「款六日可匯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為七日，可請求將電文第二字「六」改為「七」。又如收報人因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即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確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電文中「有『貸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貨甚急，不明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疑「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乃將原電電文補充為「貸因受損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貸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之故也。

(三)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算。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為無效。

(四)查詢無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詢，查詢之方式有二：(一)查問電報已否達妥。(二)查問收報人何故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預付回信之郵費可矣。

(五)查詢電報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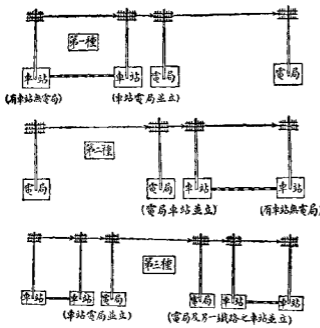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如每月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六)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為便於指定電報轉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傳遞最速之線路傳遞，祇國際電報之經轉線路，有無編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可以任意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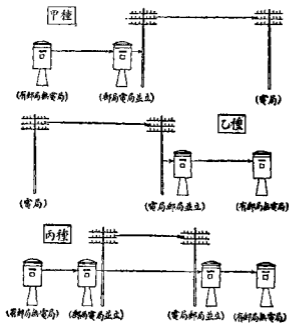
定。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通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故極爲迅速準確也。

(七) 聲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預付之回報費，應於三個月內聲請之）如因電報積延過久或未會送達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或收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積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如因電報錯誤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人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



人向收報局查閱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閱更正者，不能再行聲請退費。凡在未設電局而有鐵路車站之處，或在旅行途中，可將電報交車站電報房發轉，又發往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亦可交由電局發轉。此項電報分爲三種：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概照電局定價，不另加收路費。（圖見上欄）

凡發往未設電局各處之電報，或由未設電局各處發出之電報，均可由郵局代轉或代收。此項電報名爲郵轉電報，在郵局方面係照快信遞寄，故亦異常迅速。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一律照電局定價收費，不另加收郵費。郵轉電報分爲三種說明如下：



第二日 無線電報

(一) 國內短波無線電台一覽

全國短波無線電台計分七區，共有電台八十三處，內以江蘇區爲最多，陝甘區爲最少，茲列表如下：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製）

區別	地點	機號	呼號	電力 (Watts)	波長		管理工 程師	地址	編號	所備	註	
					日	夜						
第一區	南京	一	XN1A	100	31.5M	30.5	龐祖江	城北估衣	XN1A XN1B XLC XNC			
			XN1B	1500	10.0M	10.0			XN1B XKA XKB			
			XN1C	100	20.0M	20.0			XN1C XKP XKA XKB			
			XN1D	100	20.0M	20.0			XN1D XRP XLF XKA XKN			
			XN1E	500	20.0M	20.0	金寶光	民國路五 六五號	XKM XQA			總管
			XN1G	100	PM	30	洪明揚		NLG XMK XKL			
			XN1H	500	2天24小時	30	吳鼎		X1A			
			XN1J	100	2天24小時	30	魏超鳳		X1G			
			XN1K	100	24小時	30			XSC XKJ			
			XN1L	500	24小時	30			X1A			X11.2, 300W 85, 110, 850m
第二區	南京	二	XN2M	100	30.5M	30.5		X1Y X1Q				
			XN2N	500	10.0M	10.0		X1A				
			XN2O	100	20.0M	20.0		X1K XSE KKT XKE				
第三區	南京	三	XN3P	500	20.0M	20.0		X1B				
			XN3Q	150	20.0M	20.0		X1K XKA				

	III	XHR	100	HRKO	RO		XMD, QGR		
	III	XHS	100	HRKO	RO		XIG, XJJ, XJS, XJI		
	III	XHT	100	HRKO	RO		XKA, XJL		
	III	XHU	100	HR	RO		XKG		
	IK	XHW		HR	RO				
	I	XHY	100	HR	100		XHM, XHX, XHZ, R8		
	II	XHZ		HR	HR		XHY		
	I	XHX	Min: Ward	HR	HR		XHY, XQRS		
	I	XIQ	100	HR	HR		XHM, XIO, XPN, XID		
	I	XIO	100	HR	100		XIQ, XPN, XNAT, XHM, XPZ		
	I	XIK	100	HR	100		XHO, XJG		
	I	XJA	100	HR	HR		XHI		
	II	XJB	100	HR	HR		XJI, XJB, XJK, XMG		
	II	XJC	100	HR	HR		XJS, XJJ, XMG		
	II	XJD	100	HR	HR		XJH, XME		
	II	XJE	100	HR	HR		XHB, XMC		
	K	XJG	100	HR	HR		XHS, XFP, XKT, XNI, XIK, XNO, XMR, XMA, XLB, XLC, XNZ		
	K	XJH	1000	HR	HR				
	K	XJK	1000	HR	HR				
	I	XJH	100	HR	HR		XJD, XMG, XJJ		

三	XJ I	100	100	天			XMF	XMG		
沙市	XJ J	100	漢口	天	中正二街		XHS	XJ C	XJ H	
長沙	XJ S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J C	XHS, XMK		
南京	XJ L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D	XJ B	XHT	XJ M100w 45-90m
吉安	XJ N	100								
福州	XJ M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F			
福州	XK M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KH	XHD		
福州	XK N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K J	XSC		
福州	XK O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K O	XHK		
福州	XK J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K			
福州	XK G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O, XJ G, XKF, XKW,			
福州	XK T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NG			
福州	XG U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ZC I			
福州	XG T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KBK			
福州	XI A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N			
福州	XI F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ID, XG Z, XHD, NL C,			
福州	XI B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P			
福州	XI G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ZC J	ZEM, ZC I		
福州	XI D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I F, XHA, XI G, XKF,			
福州	XI A	100	漢口	漢口	漢口		XHL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190

	XLB	100	元	交		XJES, XA, XSB, XNIV
	XLC	100	元	交		XID, XIE, QGN, XJS, XLG, XJE, XNH
	XGY	100	元	交		VPS
汕頭	XLG	100	元	交	司維障 三復街 十三號	XHG, XLC
	XGZ	100	元	交		XIF, ZCH
第五區 重慶	XMC	100	元	交	羅瑞榮 下石板街	XJH, XMA, XJC, XJF, XQA, XJB
	XMD	100	元	交	羅瑞麟	XHR, XMF, XMR, XMG
成都	XMA	100	元	交	余相九 文廟前街 十二號	XJE, NHG, XNIV, XMG, XMB
成都	XMF	100	元	交	卓開敏 店巷 二馬路	XJD, XJI, XMD
成都	XMG	100	元	交		
成都	XMK	100	元	交	杜震	XHG, XSB, XSA, XJB, XQA, XMD, XJE, XJS
成都		100	元	交		
成都		100	元	交		
成都	XMB	100	元	交		XMA
第六區 成都	XNW	100	元	交	梁啓元 電報局內	XNC, XKT
西安	XNC	100	元	交	陳維辛 電報局內	XKW, XHA, XJG, XKT, XKE
廣州		100	元	交		
南寧		100	元	交		
第七區 天津	XNE	100	元	交	陳士倫 法租界二 十四號	XNC, XHO, XVT, XTA, XKB, XTL
	XNF	100	元	交	張德壽 路安光里	XJG, XHD, XID, XTL, XIF

宜 昌	漢 口	蕪 湖	定 海	寧 波	杭 州	濟 東	崇 明
31	221	7	27	19	175	1	
2,103	18,496	398	1,582	1,345	10,233	345	
	1						
	39						
90	783	54	11	224	10	2	8
2,121	14,069	1,085	290	3,865	438	47	64
169	1,233	1	2	13	5		
1,003	9,561	5	35	85	51		
8,853	47,132	7,131	2,220	8,676	1,738	438	814
152,408	802,963	141,330	41,152	127,717	34,068	10,805	14,642
5,752	17,632	827	101	211	366		4
41,861	125,278	7,391	1,447	1,538	4,722		36
5	4,880	38		5	137		
166	392,201	1,134		151	10,134		
	1						
	12						
	13						
	718						
14,897	72,740	8,061	2,364	9,148	2,467	410	821
200,263	1,363,368	132,143	44,476	131,701	72,577	11,256	14,742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鄭 州	威 海 衛	煙 臺	濟 南	青 島	南 昌	長 沙	沙 市
34	88	7	25	88	154	40	18
1,681	6,800	164	2,656	4,588	9,783	1,643	913
					1		
27					11		
30		18	24	81	82	109	20
917		401	402	1,312	1,382	2,534	118
20		5	22	2,636	30	137	20
274		27	130	12,686	472	1,337	206
8,523	788	9,340	5,737	16,953	6,890	11,272	4,615
51,710	16,893	150,439	84,879	249,967	132,166	190,052	75,514
1,333	265	1,781	3,333	18,588	2,000	3,700	3,021
12,214	1,414	11,540	10,919	116,884	20,497	32,037	22,458
				120	3,300	755	1
				8,503	340,650	76,320	43
					16		
					521		
		21			1		
		420			44		
		21					
		234					
4,943	1,130	11,218	9,141	38,411	12,544	16,169	7,635
66,476	24,582	166,230	108,053	364,035	506,135	304,523	92,555

成 都	萬 縣	重 慶	汕 頭	廣 州	福 州	廈 門	洛 陽
5	67	510	15	917	59	172	3
750	7,049	48,703	1,205	195,477	5,159	8,209	201
		219		4	6		
		1,610		502	364		
44	110	4,301	97	58	82	51	4
997	2,102	87,117	2,221	1,272	1,983	1,149	12
13	206	727	226	153	170	1,517	
168	1,969	8,100	1,776	1,138	1,289	8,777	
4,354	4,442	17,832	26,434	11,641	26,903	18,087	383
97,643	78,178	370,798	472,327	284,944	432,803	300,701	5,793
1,376	2,492	6,613	6,691	11,536	7,426	19,480	10
14,564	16,063	57,332	47,162	87,759	57,031	117,268	108
149	76	870	174	126	192	1,146	
15,980	7,735	90,424	12,086	29,341	10,915	94,625	
				265		9	
				21,444		454	
		4				9	
		292				63	
						2	
						6	
6,941	7,453	31,078	33,637	24,698	33,940	40,473	396
130,102	114,026	364,346	536,841	571,883	509,641	581,306	6,114

第三目 長途電話

(一) 浙江省長途電話概況

浙省長途電話幹線，計分杭嘉、杭州、杭甬、甬溫、杭衢、衢溫、杭處七路，其下又有分線十六條，支線十條，軍用線一條，巡緝四十二條，邊防線三條。其所造線程，計十二號一對鋼線長二、二四六·四二公里，二對鋼線三八五·九三公里，十二號一對鋼線六九九·二六公里，十四號一對鋼線四〇二·〇六公里，二對鋼線一四〇·四〇公里，一七號一對鋼線二四·一九公里，總計三、七七二·二六公里。建設費，歷年除開有出地方供給桿木材料外，計支省款八三〇、七六一·二五

共計	其 他	北 平	天 津	黃 陽
12,755		847	94	
1,073,703		65,257	10,067	
707		5		
38,403		146		
8,803		31	374	
173,041	97	1,310	6,230	
33,015		35	8,110	
186,576		1,064	38,731	
447,301	853	6,963	27,320	
7,731,308	10,163	101,484	475,757	
239,910	58	1,600	17,277	
1,782,437	502	29,870	116,807	
18,740		501		
2,235,558		39,503	118	
1,081			8	
102,278			353	
40				
1,674				
23				
276				
764,274	915	10,238	53,835	
13,335,500	16,762	209,094	648,148	
				表册未到

元。平均各年每百對公里線所費銀：十八年十二號鋼線為三三、〇一六·二二元，十九年為二五、一〇〇·六一元，二十年為二五、五〇四·七一元，二十一年為三一、一四一·〇九元。各年平均，十二號鋼線每百公里機型數為一二、五四七·一六元，十四號鋼線為一一、六二五·二九元。各年十二號鋼線及十四號鋼線，每百對公里平均建設費雖低，但因加掛或材料桿木等費，未計在內，故現所費總數仍難確計也。

線路維持費，長途話線每百公里每月維持費用，二十年以杭州區最高，平均為五八·五一九元，鄉村支線最低，為七·二六元。二十一年以杭衢區最高，為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九〇六元，鄉村最低，爲六·七五二元。二十年每百公里每月維持費總平均爲一〇·七一元，二十一年爲七·四七元，減少百分之三強。

(二) 安徽省長途電話概況

安徽省長途電話自民國十七年即督促各縣敷設，年有增加，路線分布二十餘縣，共長二千餘里。最近因新成之公路頗多，各路均應行車之需要，均逐漸架設電話，故今使皖省之長途電話將隨公路增增。惟各縣長途電話之性質，或供軍用，或供路用，對於社會公用方面，甚少裨益。現在正籌劃整理，推廣用途，開放營業，俾民衆方面隨時隨地，可以互相通話，享受便利，茲將長途電話路線分布，列明於下：

- (1) 安潛線 安慶——潛山 一百五十市里
- (2) 蕪蕪線 蕪湖——蕪湖 一百零五市里
- (3) 合巢線 合肥——巢縣 一百二十四市里
- (4) 安葉線 安慶——葉家集 六百八十八市里
- (5) 郎宣線 郎溪——宣城 一百一十市里
- (6) 太英線 太湖——英山 一百五十市里
- (7) 來安線 古板——烏衣 一百四十市里
- (8) 宣東線 宣城——水東 七十市里
- (9) 舒霍線 舒城——霍山 一百三十市里
- (10) 舒桃線 舒城——桃溪 三十市里
- (11) 青木線 青陽——木鎮 二十五市里
- (12) 青九線 青陽——九華 五十市里
- (13) 太肥線 太和——河口 百市里
- (14) 蒙城線 城內——各鄉 二百六十市里

(M) 一九六

- (15) 壽義線 壽縣——義門 七十市里
- (16) 亳立線 亳縣——立德縣 七十九市里
- (17) 休屯線 休寧——屯溪 三十市里
- (18) 至堯線 至德——堯渡 五十市里

(三) 河南省長途電話概況

豫省長途電話已架設八千餘里，重要城市均可互通消息。惟縣與縣間之局部長途電話，及各縣環境電話，尙未與開封電話總局之長途電話相連，爲謀便利軍事，宜達政令起見，擬密切連絡，未架電話之各縣，亦將早日架設，以竟全功。

豫省電話幹線已成者計有開許、許宛、開鄭、開洛、鄭新、鄭新、鄭洛、鄭信等八大幹線，內中除開洛幹線較整齊及開鄭新近加掛雙線外，一對外，餘均均參差不齊。

豫省長途電話已通過界與鄰省邊境縣份接近者計有六線：(一)博愛與山西陵川界。(二)安陽考城與河北磁縣東明。(三)柳河與山東曹縣。(四)鹿邑與安徽亳縣。(五)信陽與湖北孝感。(六)潢川浙川與湖北麻城鄭陽。至豫鄂、皖邊境電話線路及各邊區縣份環境電話，唯接連絡通話辦法，已由豫鄂皖三省議設聯委員會商於潢川。豫省及豫冀兩省長途電話連絡線，則已由豫派員商酌，以便施工。豫省電話分局已達七十餘處，業務及工務人員亦不下三百餘人。各縣之通話線亦達八十餘線，惟各縣自行架設者俱未能與總局之線連絡。現建設廳擬將各縣間之長途電話及自行架設之環境電話線詳加調查，分別接辦整理，務使全省連絡。

(四) 河北省長途電話概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開始敷設長途電話，總局設北平，全省電話均供軍事

與政治修達消息之用，據調查，冀省長途電話線路一自北平南行經保定石家莊邢台而東大港，凡一千一百餘里，是為南路幹線。一自北平經密雲至古北口，長二百五十里，是為北路幹線。平東線路則由北平分向喜峯口及天津，一長四百餘里，一長二百四十里，是為東路幹線。此外又有天津保定聯絡線，亦為重要幹線之一，其他尚有各處聯絡支線。大都工程因軍事關係時時急遽架設，工程方面不甚堅固，計路線共長八千七百餘里，話機一百六十八部，分電機一百一十一部，機車五處，分局一百十五處，已通者九十七縣，未通話者三十四縣。每月經費達五千三百餘元。此項經費由通線各縣分等撥充，收付相抵，所餘無幾。修理等款因各機關公電不取話費，完全無着，故當局擬定在公務通電之餘，准准商電，以資補助，另有縣辦長途電話，為各縣由地方籌款自行架設線路，係由縣府所在地以達各區。此種電話亦無投資營業性質，專供剿匪及傳達政令之用。省內一百十九縣均已架設長途電話線路，共長一萬九千四百餘里，話機一千三百七十四部，分電機二百三十七部。

(五)山東電話計劃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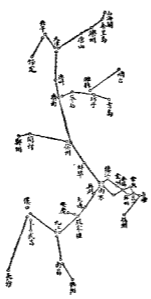
山東年來地方較靜，經濟亦比較寬裕，建設事業，均有顯著之成績，就中尤以長途電話進步更為迅速。統計全省有幹線八條，支線四十六條。計程九千九百四十一里。銅線五千一百零五里。鐵線一萬零四百零一里。鋼線共計一萬五千五百零一里。全省一百零八縣，除魯東之榮成、文登、牟平、煙濰之萊蕪四縣，因山嶺重疊尚未架設外，其餘一百零四縣，均已設有分局。並於因村、張店、洋角港、麻口、煙台、五處，因商業繁盛，各設分局。共計一百零九局。另有其重要村鎮未能設立分局者，暫設代辦所，辦理通話事宜，已成立者小計十三處。其他應繼續成立者尚多。是電話計劃，已成十分之九。傳達政令頃刻普遍全省，各分局并公開營業，商民互通消息，尤極便利。

消息，尤極便利。

(六)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計劃

交通部最近計劃蘇浙皖鄂湘閩豫冀魯等九省長途電話幹線網，所需經費，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用庚款二十萬元。已由庚款會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俟提出大會討論通過後，即可撥用。九省架設長途電話之幹支路線如下：以南京為中心點。(一)自京經滬至杭為幹線。(二)自京經蕪湖、安慶、九江、漢口為幹線。(三)自京經徐州、蚌埠、濟南、天津至北平為幹線。(四)自徐州經開封至鄭州為幹線。(五)自九江至南昌為支線。(六)自漢口經武昌至長沙為支線。(七)自濟南至青島為支線。(八)自天津至山海關為支線。上述共分四幹線，四支線，如下圖。

九省長途電話幹線網圖



(七)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

二十二年份江浙皖魯等十三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共總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次，以河北省為最多，達六十萬五千六百七十七次，茲將各省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列表如次：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長途電話去話次數統計表(二十二年份)

省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江蘇	二六八六	三三三三	二七四四	二八四七	二九〇三	二六〇三	二九三五	二七六三	二九五五	二九七七	二八三三	二八七七	三三三三
浙江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安徽	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山東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河北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河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西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陝西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湖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熱河綏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一〇八、三〇七

第四目 市區電話

(一)全國市內電話之概況

我國市內電話，現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五號，以全國人口計，平均約須三千人方有一電話。此十五萬七千餘號之電話中，有五萬九千二百號係在租借地內，且為外人所經營者，故實際我國自行經營之電話，僅十萬號而已。茲列表如左：

全國各市電話調查表

地名	名	機	式	號	數	機	附	註
天津	自	動			九、〇〇〇	三		
唐山	磁	石			六、〇〇〇	二		
唐山	磁	石			三〇〇			

江 灣 磁 石	龍 華 共 電	上 海 自 動	浦 鎮 磁 石	浦 口 磁 石	南 京 自 動	合 計	滄 縣 磁 石	石 家 莊 磁 石	保 定 磁 石	豐 台 磁 石	香 山 共 電	通 州 磁 石	南 苑 磁 石	西 苑 磁 石	合 計	北 平 共 電	鹹 水 沽 磁 石	齊 各 莊 磁 石	塘 沽 磁 石
一〇〇	二八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八九五	一六、四〇〇	一〇	七〇	一一五	
—	—	三	—	—	三	—	—	—	—	—	—	—	—	—	四	—	—	—	

盛 澤 磁 石	滙 陽 磁 石	高 郵 磁 石	嘉 定 磁 石	泰 縣 磁 石	徐 州 磁 石	崑 山 磁 石	海 門 磁 石	松 江 磁 石	太 倉 磁 石	江 陰 磁 石	南 通 磁 石	常 熟 自 動	武 進 共 電	無 錫 共 電	揚 州 磁 石	鎮 江 磁 石	木 壆 磁 石	蘇 州 共 電	吳 淞 磁 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七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	—	—	—	—	—	—	—	—	—	—	五	—	—	—	—	—	—	—	—

寧波磁石	三〇〇		
紹興磁石	六五〇		
嘉興磁石	四五〇		
吳興磁石	五〇〇		
溫州磁石	五五〇		
硤石磁石	二九〇		
定海磁石	二〇〇		
平湖磁石	三〇〇		
南潯磁石	一五〇		
嘉善磁石	一〇〇		
蕭山磁石	五〇		
海鹽磁石	一〇〇		
崇德磁石	一〇〇		
雙林磁石	五〇		
蘭谿磁石	二〇〇		
金華磁石	一〇〇		
衢縣磁石	一〇〇		
油門磁石	一〇〇		
煉無磁石	一〇〇		
慈烏磁石	一〇〇		

塘棲	七〇		
合計	一〇〇六〇		
瀋陽自勸	二七〇〇		
營口共電	四〇〇		
合計	三一〇〇		
哈爾濱自勸	二〇〇〇		
濱江自勸	一五〇〇		
合計	三五〇〇		
廈門共電	四四〇		
福州自勸	一五〇		
漳州磁石	二〇〇		
莆田磁石	二〇〇		
合計	三三〇		
張家口磁石	八〇〇		
合計	八〇〇		
歸綏磁石	四〇〇		
包頭磁石	二〇〇		
豐鎮磁石	一〇〇		
合計	七〇〇		
成都磁石	五〇〇		

萬無磁石	五〇〇	—	—
宜昌磁石	二〇〇	—	—
合計	一,〇〇〇	—	—
昆明磁石	八〇〇	—	—
業自磁石	一〇〇	—	—
合計	九〇〇	—	—
貴陽磁石	一〇〇	—	—
合計	一〇〇	—	—
長沙共電	一〇〇	—	—
常德磁石	一〇〇	—	—
合計	一〇〇	—	—
西安磁石	一〇〇	—	—
合計	一〇〇	—	—

交通部直轄各市内電話局租賃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一月)

局名	正機	附加機	正機	附加機	甲種	乙種	丙種	附租	附	註
首都	甲四〇元 乙四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	八元	九元	一〇元	—	—	—
上海	五〇元	五〇元	二〇元	—	八元	九元	一〇元	—	—	—
蘇州	甲二〇元 乙二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	七元	八元	九元	—	—	—
鎮江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	七元	八元	九元	—	—	—

承德磁石	一〇〇	—	—
合計	一〇〇	—	—
總計	九九,〇四五	—	—

依照上表，自動電話約共三萬八千七百餘，共電話約共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號，約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民國二十二年年底，自動電話號碼約可增至四萬八千一百號，而共電式電話約減為三萬四千號，至於磁石式電話號碼，雖屬甚少，而內地城邑殘廢甚皆用之，其機式又大都雜難齊備，雖以限於經費，短期各處均能整理改良，然電話之不能發達，其原因固多，而以工程處劣簡陋，通話不能敏捷，使人員不樂使用，實為一大原因。

(二) 全國市内電話租賃機况

市内電話因話機式樣不同而所收押機裝設月租等費亦各有別。如上海、首都、青島等處均用自動式機，故收費亦較昂貴，而保定、太原、威海衛等處話機均係磁石式機，故所費各費亦較低廉。茲將交通部直轄各市内電話局租賃列表如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C) 電話用戶分類

交通部直轄北平等十九局之電話用戶統計總數為四萬四千二百十五號，

其中商號用戶竟佔半數以上，計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次之爲住宅及官署，最少者爲交易所，計用戶全數僅有一百四十七號，茲將詳細用戶分類列表如左：

電話用戶分類統計表(二十二年十二月)

局名	公署	警署	軍隊	學校	會所	住宅	官商號	交易所	工廠	銀行	醫務所	事務所	報館	旅社	菜館	戲院	局用	其他	總計
北平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〇	四二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	三〇	三〇	三	三	二七	四	三,〇〇〇
天津	二〇	二五	二七	三三	二六	一,〇〇〇	七,九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三	二,七〇〇
武漢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首都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上海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青島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蘇州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鎮江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煙臺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太原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蕪湖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揚州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保定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九江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蚌埠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沙市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M) 二〇四

奕興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五〇〇〇
嘉善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二〇〇
廈門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電式	一、四四〇
漳州通電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〇
福州通電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五〇〇〇〇〇	自動式	一、五〇〇
莆田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五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〇
濟南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六九六、四四〇	共電式	三、〇〇〇
濟寧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二九、九一〇	磁石式	三〇〇〇
博山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二七〇〇四	磁石式	三〇〇〇
周村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一〇〇五〇	磁石式	一一〇〇〇
滄縣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〇
常德常電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四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三〇〇〇
鄂城通電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〇〇
新會玲新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八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五〇〇
包頭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三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二〇〇〇〇
豐鎮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一〇〇〇〇
錦綏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五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四〇〇〇〇
張家口電話公司	股份有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磁石式	八〇〇〇

第五日 吉寧電報大電送要

(一) 添設交際電報

查我國人民，尚未養成利用電報之習慣，遇有慶賀、弔唁等事，幾完全採用函牘，鮮有發寄電報者。交通部爲使人民於日常交際上得以利用電報起見，除原訂有賀年電報一種外，特添設交際電報。凡國內各處暨與香港間，關於新年、單送、結婚、添嗣、開張、升遷之慶賀，暨喪葬之弔唁、疾病之慰問，以及關於上述事項之答謝，均可適用。每字價日華文本省二分，兩省四分，英文加倍，較之普通電報，異常低廉，并由交通部訂定國內交際電報規則十條，通飭各局台一律實行。

(二) 組織電信工程隊并添設撥測機宜線路

江西各電報局，前因供急暫停者計十餘所。後經匪工作，經軍事機關積極籌備，以期大舉電報，電報局爲通信機關，自應隨軍進展，迭謀恢復。惟原有線路，均已破壞不堪，非重行架設，或大加修理，不能應用。交通部特應軍政部之請，撥發一千五百里之線料，暨附設六個電報局之機件，即日運發。一面調集報務人員，組織三個工程隊，分領機料，隨軍隨地調遣。再崇仁、宜黃前以剿匪關係，設立電報局，並接用崇仁至撫州及宜黃至撫州軍用話線通程。惟話線設置，頗爲簡陋，以致通報不暢，交通部特飭江西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撥測機，備宜電報專線，先後完成，計長一百四十公里。

(三) 設置古田、吉水、分宜、遂昌、碭石、海陽、金鄉、樂安、龍泉、慶元、瑞安、平陽、泰順、景寧、鳳亭、惠來、資陽、光澤、松溪、泰寧、壽寧、會理、白舍、沙溪、洋口、順昌、柘木頭、黎川、涂家埠各電報局

查閩、贛、粵邊區，位於叢山之中，道路崎嶇，交通阻滯，一有緩急，殊難應付。而此種邊區在剿匪軍事上實佔重要位置。交通部特應當地駐軍之請，或爲軍用之需要，暨經配發大批機料，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計在新設置者有龍泉、慶元、瑞安、平陽、泰寧、景寧六局。在閩者有古田、楓亭、松溪、光澤、洋口、順昌六局。在贛者有

吉水、分宜、遂昌、鉛石、金谿、樂安、資溪、贛田、白舍、沙溪十局；及恢復黎川、涂家埠兩局。在粵者有惠來、葵潭、樟木頭三局。再爲事實上之需要，在四川之會理及莫之溝兩鎮各設通訊局一所。以上計二十九所，皆正式通報，業經交通部規定其羅馬字編號，通知國內外各電報機關矣。

(四) 籌設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

交通部各電政機關所用材料，除一部份向外商購辦外，原係由部辦之電信機料製造廠供給。惟該部前以該廠地點不適，機器陳舊，管理不善，殊乏成績，予以停辦。嗣後對於各局台應用之緊急材料，及修理等項，難免延遲。特決在南京設立電信機料臨時修造所，爲製造暨修理各電報電話機件及製造乾濕電池之用。經即派定湯錫良五人，籌劃關於工場設備內部組織及經費概算等項，積極進行云。

(五) 修復渝龍新水線路及恢復西安至蘭州直達工作

福建福州至龍巖線路共二百四十里，久被匪毀，上年四月，曾修一次，詎不久又被毀壞，而該線關係動匪頗爲重要，特進行興修，已於十月初修竣。江西新淦至永豐線路，共一百二十里，自被匪毀後無法興修，交通部特飭江西第二工隊隊隨平前往修葺，并以水豐境內六十里，匪蹤出沒無常，改沿公路新設線路，全部工程亦已完竣。

再查西安至蘭州電報線路，爲我國內部與西北通訊之要道，年來線路失修，且原有電桿，被軍隊佔據軍用話線，以致西南報務，不能直接通達，輾轉傳遞，不無稽延之虞。交通部特由甘肅電政管理局，設法恢復，復由該局與駐軍交涉，定時通話，一面將沿途線路，切實整理，並爲避免中間各局之擾亂起見，將直達時間與中間各局相互通報時間，妥爲支配，所有西蘭直達工作，業經正式試成。唯是京、滬、漢各地，與北通線，尤爲迅速，平均每夜祇需一小時餘，即可到達，對於遠處電訊

交通，殊多裨益。

(六) 改善蘇省報務

查江蘇全省通報地點，計有八十餘處，線路交錯，接轉煩繁，關於報務之修造，雖免延遲。交通部爲改善起見，特將全省通報辦法，加以調度，而尤注重於江北一帶。其改善之要點，係以清江浦爲中心，與上海間，開一直達線路，並用韋氏快機工作。凡江北各處電報，其發往上海，暨須由上海轉轉者，均集中清江浦轉發至滬，其發往京、滬等處者，除一部份線路關係，就近傳遞外，亦均由清江浦轉發。並另開清江浦、蘇州、直達工作，俾其他江北各地，與清江浦聯絡。所有蘇省報務，經此次調度後，其傳遞速度，增高不少。

(七) 交通部與日本通信者交涉上海滬崎水線收發處經費

查上海滬崎水線收發處經費，每月約日金陸千元，向由日本通信者，按月墊付，然後按照每一金法郎合日金〇・三八七一之兌換率，由日金折成金法郎，在我國交通部應得之滬崎法郎報費內扣還。此項辦法，在日金行市昂貴之時，尙屬公允。惟近年日金行市大跌，如仍照舊章計算，則我國所受損失甚鉅。前經交通部函商日本通信者，自本年一月份起，將項墊付經費，改用中國銀元匯換日金附還。乃去函日久，竟未得復。又經一再交涉，始接得來函，允予照辦。此後交通部每年可減少支出十一萬餘元云。

(八) 制定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並推廣設立

由西區內電報局，自十九年一部份改組爲報話營業處以來，頗見成效。良以報話營業處之組織，除電話外，凡收到電報，即印成電稿，由話機傳遞鄰近報局，設備簡單，書人不多，較之普通電報局，殊多節省。而對於人民通信之便利，仍能維持無缺。茲令山西全省成立報話營業處者，已有十三處。惟尙未有章程

公佈，應正式聲明，俾資遵守。再現在電政經濟，居厥異常，全國各種局，入不敷出者，為數頗多，為節省電政經濟，並顧及人民通信便利起見，報話營業處辦法，自予以推行之必要。交通部有鑒於此，特制定電報營業處暨代辦處章程一種，其由交通部擬請國務院派員設立者，稱為營業處，其由當地商人代辦者，稱為代辦處，以期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電信事業，得有更速之進展。該項章程，業於本月十一日明令公佈，應通飭各省電政管理處，長途電話管理處，其已設有報話營業處者，即照公佈規章辦理。未設者，設法推行，同時由各管理局，查明業務清湊，入不敷出之電報支局，酌量改組，應先將各縣支局，改組成立，俾便進行。

(九) 改善電報收發手續

查電報之收發手續，若過於繁複，則稽延時刻，貽誤事機，過於簡單，則查考不易，難免疏漏在報務清談之局，關係尚鉅，在報務繁忙之局，則影響殊非淺鮮。交通部以各局辦理該項手續，未甚妥善，特進行分別規定。其改善之點有二：(一) 減省手續。查原有各項手續中，其過於繁複者，務予刪除，其無必要者，則逐予取消。(二) 提高傳遞速度。凡不可減省之手續，務於可能範圍內，留在電報發出以後辦理，俾不致因手續之稽延，而延緩電報之傳遞。(三) 提前復核。查電報傳遞，難免偶然錯誤，各局尚有復核員之設置，專司復核報底之責，茲特將該項手續，提前辦理，如有錯誤，得以及早糾正。綜上三項，無非欲使電報之傳遞，增其速度與準確而已。

(十) 廢除鐵路電報暨郵報定報之外加費

查我國國民廣闊，電報局所，未能普遍設立，為補救起見，曾訂有代收及代送電報辦法，規定由鐵路車站或郵局辦理。惟該項電報，除照電局定章收費外，尚須分別加收過線費及遞送郵費，手續頗煩，而為數亦屬有限。交通部為貫徹便利通信之宗旨起見，特規定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將鐵路電報應付路局之過線費，與

在運費項下貼付，不再向發報人收取。至郵報電報之郵費，亦於郵電合設辦法內，規定取消。

(十一) 訂立郵電合設辦法

查郵電兩項，同屬通訊事業，本有實質之性質，歐美各國，大抵合併辦理，惟我國向係獨立經營，雖現在事業發展，深有互助合作之必要。交通部特設發展業務節省經濟兩項原則，訂立郵電合設辦法。其辦法六條，係將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所有三等及三等以下之電報局，先行與郵局合設一處，惟辦平人員，各受本管指揮。各項費用，亦按比例分攤。在各通商大埠之電報局，郵局設有支局者，或當局設有分收發處者，得由對方派來人員辦理其本身業務。在未合設之處，電局得在郵局設設公用電話，郵局得託電局辦理普通郵務，此外關於電報之郵轉，郵款之電收，亦訂有互惠辦法。後為推行新政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條：(一) 各通商大埠之郵政局及其支局，須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有例外，如郵政支局房屋狹窄無法設置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台或其收發處合設。該項合設之收發處，並得酌設報機。(二) 各通商大埠之電報局台，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窄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郵局或郵政支局合設。(三) 各通商大埠電報局台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特別有關具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予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置支局，不得有所例外。

(十二) 推廣旅行社代收轉發電報辦法

交通部前為便利旅客得於輪埠車站臨時寄發電報起見，試行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各界頗稱便利，後以試辦期滿，成績尚佳，應為發展業務計，特將代收辦法加以修訂。查原辦法規定發報人以旅客為限，乃將此項限制，予以取消，即任何

人發寄電報，如爲事實之便利，均可由旅行社代收轉發。再原辦法規定試辦地點，爲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六處，再推廣至杭州、徐州、鎮江、無錫、蘇州、蚌埠、蕪湖、九江、牯嶺、莫干山、鄭州、開封、濟南、長沙、宜昌、廣州、香港十七處，以期普遍。又代收之電報，原辦法規定以由電報局拍發者爲限，改爲凡由電台拍發之無線電報，亦可代收云。

(十三) 調度電報線路

我國電報局所，在一千以上，而各處電報線路，少者一條，多者亦不過四五條（除極少數之例外），是以電報線路之支配，關係極爲重要。交通部爲增加電報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地報務統計，視其報務之繁簡，及與各地收發電報之分配情形，將電報線路，重新調度。在幹線方面，計開放上海至清江浦、上海至蕪湖、青島至新浦、漢口至南京、北平至南京、南京至濟南、衡州至桂林七個直達電路。在支線方面，甘肅、湖南、浙江、安徽、廣西等省內，均有適當之變更。全國線路，經此次調度，電報修造情形，已有顯著之進步矣。

(十四) 參加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查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技術會議，歷經舉行三次，本屆第四次會議，已由捷克布拉夫電政局根據馬特里電報章程之規定，在捷克布拉格召集舉行，其會議日期，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我國爲鼓勵電政公會會員之一，特推名派駐德使館參贊傅伯羽，就近前往代表出席矣。

(十五) 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研究國際通話技術問題之集會。我國尚未加入。惟現在我國之國際電話，正在積極籌辦中，爲謀國內外長途電話之發展，並實工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亦有加入之必要。該會來函邀請加入，遂函復自本

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入會。再該會會員，有等級之分，我國職員廣闊，人口衆多，在位恩國際電政公會，原係一級會員，故此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亦係以一級會員資格參預。

(十六) 收回滬煙沽水線

查大東、大北水線公司，於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之時，藉口津滬電報陸續，國有阻礙，擬設自上海經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事後經我方交涉，始允作價收回。次年復商得我國同意，添設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先後與我國訂立滬煙沽水線墊款合同二件，規定該項水線，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裝，估價二十五萬八千鎊，卻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九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還清以前，該水線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則由電局增負，公司等在西歷一九三〇年底，此滬煙沽水線代辦之原由也。嗣後該項借款，即逐年在我方應得之歐美電報水線費，及公司等之滬、煙二處代收之滬煙沽水線經轉之國內電報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價付舊交通滬、煙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電債款，暫停扣付，是以迄已逾三十年，猶未完全償清。交通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交通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特定於五月二十日正式接收，當經派定水線工程師三人，分任滬、煙、沽三方接收委員，並將借款尚未償清之二十四萬餘鎊，一次付清。乃水線公司，多方推諉，初以靜候總公司解決爲辭，繼則請英國公使，向外交部要求展期一月，惟交通部不爲所屈，根據合同，予以駁斥，而各處報務，均已如期收回。津滬煙線，又暢通無阻，公司方面，既無可要挾，亦無所藉口，遂得於六月四日正式接收。該項水線，既經收回，公司等若華已無復直接收費之存在，其在煙所設電局，亦已奉命撤銷。現

在以通煙崗交通部已自設有水線一條，擬即與收回之水線，合為通煙崗水線兩條，一條為三處區間通報之用，一條則開放津浦間直達工作，將來傳遞電報較代辦時，更獲良好效率。

第六目 電政法規

(甲) 一般電政法規

(一) 電報幹線裝置試驗話機暫行辦法

一 凡兩局間距離較長之電報幹線，而中間設有線工駐段處所者，為便利試驗及縮短修理障礙時間起見，得於兩端電局及駐段巡房內，各裝試驗電話機一具。

二 試驗話機，專備工務上試驗而設，無論何人不得利用此機，傳遞別項消息。

三 試驗話機，應由工務處會同各局擇定報務較前之線條裝接之。

四 試驗話機裝置方法，採用魚列式，局內應聯接於互換器上，駐段處所則與線條直接聯接。話機與線條之間，應裝兩路開關及二麥克羅法喇發電器各一具。

(見試驗話機聯絡圖)

五 局內試驗話機，在有工務長或工務員駐在之局，應裝置於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其他各局，則裝於程房附近適當之處。

六 駐段處所試驗話機，應裝置於巡房之內，靠近巡房之電杆，並應改為試驗線，以即隨時可將各線調換試驗。

七 同一地方駐有線工兩人以上者，試驗話機，應合裝一具。

八 除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立即舉行試驗外，每日應由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工頭，於七時、十二時及十八時，在指定裝接式報話機線路上，拔段出叫通線線工，互相試驗，如工務處或工務分處未設試驗話機，得由該處或分處指定最近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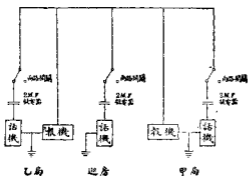
線工，按時出叫試驗。駐段線工不得自動出叫。
九 每次試驗時間，至多以五分鐘為限。又接鈴之時，應以不妨礙通信工作為原則。

十 線路發生障礙時，駐局線工接到急單後，應立即出叫駐段線工，分別線條，妥為試驗，確定障礙地點。除夜間外，該管線工應立即舉行巡修，勿得遲延。

十一 障礙地點，如確定不在本轄段內，應由駐局線工查明工務長，工務員，或業務長後，方得免巡。

十二 線工無論駐局駐段，均應常用守候電話。如同一地點駐有線工兩名以上者，得按日輪流負責看守。

試驗話機聯絡圖



十三 每逢雷雨之時，應將橋樑上所架兩路開關，設置左方，以免損害話機。雷雨
兩停止後，立即扳回原處。若是時兩局通話工作，應應分頭出叫對方，試驗線路
是否完好。

十四 凡達及第二、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
按照技工章程處罰。

十五 本辦法由工務及工務員及關係各局業務長負責隨時督察施行。

(2)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理業務人員，除電務技術員、電務員、話務
員及其他別有規定者外，其任用、薪給、考獎、獎勵、懲戒、請假、庶費、健康悉依本章
程之規定。

第二條 業務員除由交通部直接任免者外，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任免
之。

第三條 業務員名額，由交通部的量需要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業務員。

- 一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者；
- 二 在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經交通部考驗及格者；

三 本章程施行以前，在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辦理業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業務員須填具詳細履歷、志願書及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各兩分，呈送主
管機關存查，並轉呈交通部備案，照章應出具保證書者，並附呈保證書。

第六條 業務員辭職非經核准，不得離職，辭職後滿一年或辭職逾兩次者，不得

請求復用。

第七條 曾受免職處分之業務員，永遠不得復用。

第八條 機關裁併或員額減少時，業務員之去留，應以平日考績為標準。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薪	級	薪
一	一六〇	一三	七〇
二	一五〇	一四	六六
三	一四〇	一五	六二
四	一三二	一六	五八
五	一二四	一七	五四
六	一一六	一八	五〇
七	一〇八	一九	四七
八	一〇〇	二〇	四四
九	九四	二一	四一
一〇	八八	二二	三八
一一	八二	二三	三五
一二	七六	二四	三三

第十條 初任業務員之薪給，應就最低級，其因特殊情形，擬敘較高級者，須經部
核准，薪給自到差日起支，非經考績不得加級。

第四章 考績

第十一條 業務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低及十二月低，由主管機關核其品行、能力、勤惰、學識，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核給成績分數，詳實填具考績表，呈部核定，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業務員之考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每屆考績核給特優分數者，不得逾該機關業務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業務員之成績分數，在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考績彙算。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考績：

- 一 初任或復任之業務員服務未滿三個月者；
- 二 在考績期內曾受降級處分者；
- 三 一年內請假日期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十五條 考績經部復核認為不實者，得撤銷改正，其有徇私不公者，並予主管長官以相當處分。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六條 業務員之獎勵，分特獎金、年獎金、勞績金三種。

第十七條 業務員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給予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用後，原有裨益者；
- 二 在危險區域工作，維持業務，或設法保全公物，經證明屬實者；

三 消滅或防止本機關之重大危害，經證明屬實者；

四 報告本機關內匪警情事，確有證據者。

第十八條 業務員於每年終得按本年兩屆考績分數，及十二月分薪給，按左列規定，領受年獎金。

- 一 得六分者月薪八成；
 - 二 得五分者月薪六成；
 - 三 得四分者月薪四成；
 - 四 得三分者月薪二成。
- 二分以下者不給。

第十九條 前條年獎金，如本年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予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出差時，途中期間，以在職論。

第二十條 業務員每年請事假逾十五日，或每年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一條 業務員薪給至最高額後，每兩年按四屆考績分數，依左列規定，領受勞績金。

- 一 得十二分者月薪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月薪八成；
 - 三 得十分者月薪六成；
 - 四 得九分者月薪四成；
 - 五 得八分者月薪二成。
- 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各種獎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三條 業務員懲戒，分免職、降級、罰薪三種。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賄賂政務軍務要職者；
 - 二 洩漏電信內容及其他應守之秘密者；
 - 三 意圖阻礙通信，或私自傳遞有關政務軍務之消息者；
 - 四 捏造電信者；
 -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六 吸食鴉片或使用鴉片代用品者；
 - 七 違抗命令者；
 - 八 乘機潛逃者；
 - 九 行止不檢致損及本機關名譽者；
 - 十 私自兼差贖取本職者；
 - 十一 工作懈怠或行爲放縱者或不檢者；
 - 十二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 十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一個月，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四個月者；
 - 十四 初任業務員受降級處分者；
 - 十五 受刑事處分者。
- 第二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降一級或二級。
- 一 貽誤職務者；
 - 二 遺失或延誤電信者；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挪用公款或經營項目不清情節尚輕者；

四 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請假逾期不到，或續假未准，仍不銷假者；

五 一個月內任意曠職至十小時者；

六 捏名誣詐經證實者；

七 受罰處分二次以上者。

有第四款情事，如因奔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經證明屬實者不論。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輕重，罰薪一日至十五日。

一 疏忽職務情節較輕者；

二 故意損耗公家器物者；

三 散發電報或經手帳單發生差誤者；

四 因取款不力致機關受損失者；

五 當班不到，或任意離班至二次以上者；

六 在規定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七 捏報請假事由者。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八條 業務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喪假、生育假四種，逾左列限期者，按日扣薪。

一 事假每年不得逾十五日；

二 病假每年不得逾兩個月；

三 婚喪假不得逾二十日，但必要時得按路程遠近，酌給假期；

四 生育假不得逾兩個月。

病假、婚喪假、生育假，於請假時須附呈證明書。

按日清假者，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二十九條 請假逾兩星期者，應呈部核准。

第三十條 請假者應將結算未完成或其他事件，陳明主管長官，派員兼理。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給假。

- 一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特別事故，事務繁雜時；
- 二 本機關所在地發生戰事，或毗鄰戰區時；
- 三 現有人員不敷分配事務時。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二條 業務員出差時，其舟車諸宿雜費，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支給滿百元之業務員，比照一等報務員，未滿百元者，比照二三等報務員之待遇發給之。

第九章 恤養

第三十三條 業務員之恤養，分退休金、慰恤金、撫卹金四種。

第三十四條 業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五歲而其體力衰弱不能視職者，得令其退休。

第三十五條 退休之業務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最後所支月薪，每月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於退休時一次發給。

第三十六條 業務員因第八條情形，被辭退時，如服務年限滿十年以上者，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服務未滿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退休金，於辭退時一次發給。

第三十七條 業務員因公受傷時，給費醫治，其因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

計者，得給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慰恤金。

第三十八條 業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時，除損失不及二十元者，按其實數核給外，得給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慰恤金，如有虛浮或捏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三十九條 業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按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個月薪給之數為限，一次發支該故員之繼承人（參照報務員章程一零八條）具領。前項之薪給，以其生前最後所支月薪為準。

第四十條 業務員因公死於非命時，除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撫卹金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予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金，一次發交該故員之繼承人具領。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中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條 各種卹金之給予，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3）交通部電信總局修造所組織規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修造電信機件，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設置信機件修造所。

第二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由部長遴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部長遴派充，承經理之命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二課：

甲 業務課；

乙 工務課。

每課設課長一人，業務課課長由經理兼任，工務課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每課下分置若干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聘任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并得添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設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經理呈請部長調一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承經理之命，贊助主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及工場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繪圖員監工員檢驗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或調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七條 調派之電務技術員，其薪金由本所發給。

第八條 關於雇用技工及招收學習司機工藝章程，由經理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關於業務及工務，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部審核。

第十條 本所會計收支結算，應按月編造表冊，呈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設在下列各處：
轉處。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設在下列各處：

一 總務課；

二 料務課；

三 帳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及接聽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清源校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料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收發點驗事項；

二 關於材料整理保管事項；

三 關於肥料查驗裝封事項；

四 關於材料運輸事項。

第五條 帳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計價事項；

二 關於料價稽核事項；

三 關於料價登記事項；

四 關於造具各種料冊事項。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三人，均由部長遴選員派充。

第七條 處長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九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電務技術員一人或二人，及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四人，書記五人至七人。

技術員由部長選派，課員以下，得由處長呈部核准後委用。

第十條 電料儲轉處得僱用機師門警信差公役各若干人，其額數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電料儲備應關於會計事項，依部頒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出納人員規則，及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電料儲備應每月應派員各項電料出納計單書，呈部彙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5)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電政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并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為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者，為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為二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為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為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為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等電報為數極多，而收入未旺盛者，得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四條之規定，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不設局長，設主任一人，兼充業務長。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跡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守廉正者。

第十條 電報支局主任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二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局長或支局主任者，除管理局長，仍支局長薪外，概支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原薪。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6)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籌管理無線電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無線電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交通部之諮詢機關。舉凡全國無線電台統一管理方法之籌定及改善，以及專用電台之應否設立，波長之如何分配，呼號之如何規定等均有建議之權。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電政司司長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中央黨部、參謀本部、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鐵道部、航空署及其他有關各部會指定之代表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兼充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由部長遴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由電務技術員調充，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額。但出席會議時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乙) 各種電報規則

(一) 國內實際電報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實際電報」(以下簡稱實際電報)，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實際電報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

列各項者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甲 慶賀新年、結婚、送禮、壽誕、開張、升遷、嘉臨；

乙 吊唁喪亡、慰問疾病；

丙 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實際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交際」或「交」字樣，作一字計費。

前項「交際」二字標識，應由收報員改為「交」以利傳遞。

第四條 華文實際電報，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實際電報，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藉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迨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華文實際電報去報可交由發報局台代為譯成電碼，來報應由收報局台譯成文字，一概不取譯費。

第六條 實際電報與香港往來者外，不論發往本省兩者，概照下列特定價目收費。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第七條 國內各處經陸線與香港往來之實際電報，除照前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加取深圳香港組線費如下：

一 廣東廣西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五釐；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二 國內其他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第八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上海香港水線轉遞者，照第六條價目加倍收費。

第九條 實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

第十條 凡實際電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

收報局者，均應俟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十一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分送」、「郵轉」、「電局

或電台留交」、「郵局留交」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十二條 凡須經烟台大連水線，國內有線路電報，或國外線路傳遞之電報，以及

經由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頒行之電報收費規則及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

交際電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2)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電分左列二種：

甲 公務公電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電政出差人員，

因處理或請示不屬於線路、報務之各項急要公務，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所稱主管人員，如國際電信局局長，電政管理局局長，電報電話

局局長，主任，電台主任，工程師，長途電話管理員，工務長，工務員，洋關總管，及

其他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等；出差人員，如電政特派員，視察員，及其他臨時出

差人員等；凡處理或請示關於一切用人、行政、財務上之急要公務，得發寄公務公電，凡非以上列舉之人員，除本部特准者外，均不准擅發此項公電。

乙 業務公電 凡電政機關內負有線路、報務之專責人員，因調度線路，處理

報務，及其他業務上急要事項，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規定，如電報局業務長、班長、主任、收發員、測驗員、收費處主任，

(即同城局改組為收費處之主任) 公電員、稽核流水員、電報支局主任、領

班之調度線路、處理報務等，均屬之。

第二條 公電應力求減少，其電文詞意並須簡明，不需要字句，概從刪節。

第三條 公電書語及業務簡號，應儘量採用，非不得已時，其電文不得用華文明

語。

第四條 不屬於急要公務，不得濫發公電，應用代電或函呈。

第五條 公電之收發報機關名稱，應皆照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概用縮寫字樣

代替，所有環銜及鈞鑒公鑒等字樣，應一律刪除。

第六條 電報局發寄業務公電，應遵送次部令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通知，悉照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辦理，不得濫發冠有

各局字樣之公電。

乙 發寄各端局之公電，收報局於收到後無庸拍轉。

丙 新設或裁撤局所，由部通電知照，各局不得再發通電。

丁 遇有誤寄已發電局地方之電報，應酌量轉寄或專送，一面祇須知照發報

局。

戊 如收到發寄駐軍之電報而駐軍已調他處，除明悉其現在駐處者得轉遞

他通知轉報局外，亦須須知照發報局。

己 收發報人請求查詢更正補充註銷其原電等事項，應照納費公電辦法辦理，不得列作業務公電傳遞。

第七條 中間各局對於轉轉之業務公電所載事項，能為解決而無不便或稽延之處者，應即處理，無須轉遞，否則應立時轉出。

第八條 公電之種類標識，分左列四種：

- 甲 關於鐵路通阻之公電，以 A、D、G 為標識；
- 乙 加急公電，以 V 為標識；
- 丙 尋常公電，以 W 為標識；
- 丁 遲緩公電，以 M 為標識。（指國內往來之次要公電，可列在商電後拍發者）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及發報局名，均應列於引端之內，其式如下：

報類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日期 時刻
A London Nanking 13 13.45... (以下接發電文)

國內往來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除關於急要線路標務應列附註端（參照二十年十一月第三九五號部令）外，其餘仍列於引端之下。

第十條 凡不遵本規則規定仍蓋發公電者，一經查出，除按照商電追償報費外，並酌量酌罰。

第十一條 各局對於不關急要事務之公電及不列號電報，應隨時注意查扣，停止拍發，並將電底呈部核辦，如確於查扣者，發報後並予談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後施行。
(3)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部未設電報局之處，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由本部酌設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事宜。

第二條 由本部報話機關派員設立者，稱為營業處。委託當地商人代辦者，稱為代辦處。

第三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辦理報話通信及其他一切事務，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在已設長途電話管理處各者，歸管理處統一管理，其他各管歸電政管理局統一管理。但為便利就近處理事務，應分別委令線路上最近電報局或電話局直接指揮辦理。

第五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既設話機，凡收發電報，以國內往來之華文電報為限。此項電報，譯成電碼（即 1 2 3 4 5 6 7 8 9 0 等數目字）後，由話機傳遞。遇必要時，電碼之各數目字，應照下開譯法傳遞，以免對方聽錯語誤。

- 1 讀如 一統
- 2 讀如 兩江
- 3 讀如 三民
- 4 讀如 四海
- 5 讀如 五洲
- 6 讀如 六順
- 7 讀如 七星
- 8 讀如 八方
- 9 讀如 九鼎
- 0 讀如 零頭

第六條 關於往來電報或電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收發電報，悉照電報局定章辦理，不得於規定價目以外，另取通話費或手續費。

第八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所收華文明語來稿應照部定辦法，一律掛號電文後投送，不另收費。過去規程如由發報人委託代譯電碼者，每字應收掛費銀一分。

第九條 長途電話通話及收發辦法，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理。

第十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報話費收入，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單四份，一份留處，其

他三份分別應照款項由直接指揮之局查核後，以二份轉寄管理局或

管理處，所收款項，分別報話各款，列入收支報告書，作為劃撥收入。

前項報費收入，除在收支清單項列總數外，應另按去程原逐項造具去報明細

表，所有來報，造具來報明細表，一併隨同收支清單送核。

收支清單及來去報明細表，均依附式填造。關於新式收支書表，營業處或代辦

處概免送送。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營業員暨差役各一人，如營業發達，得酌量增加助理員，或

差役各一人。

前項營業員佐理員，以結務員或低級報務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 營業處經常開支，除員役薪工外，規定如左：
(甲)辦公雜費，每月以五元為限。但每月收入在一百元以上者，得酌量增加，其
增加數不得超過五元。
(乙)房租金及燈油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三條 代辦處在收入項下應行報解及留用各費，規定如左：
(甲)報話費收入，以百分之八十報解，百分之二十留充代辦費，不另津貼。
(乙)長途電話去話專力費，按數報解。
(丙)長途電話來話專力費相等金額電報來報專力費，及去報專費，一併充作
代辦費。
第十四條 代辦處於承辦時，須繕具願書，並另覓當地殷實舖戶一家，出具保證

前項書件，依附式填寫，由直接指揮之局核轉該管長途電話處或電政管理局

備案，并另抄一份，存局備查。

第十五條 代辦處所用話機線料，概由直接指揮之局領發，應派工裝設，於裝設

完竣後，由代辦處逐項點收備保，在工人攜帶之機件收據(附式樣)上對明

無誤，即簽章交還，字停止代辦時，由局照原收據收回，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

但查歷年久自然損壞者不論，其他所需各項印刷品以及規章價目表等均由

直接指揮之局供給或領發。

第十六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如遇機線發生障礙，須立即通知直接指揮之局，請

派工修理，該局接得通知後，須迅速修復，如所用電報電力不足，並應報請更換。

第十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M)二二〇

願書式樣

具願書人 商號茲因

貴局委託代辦本地電報電話通信營業，敝號自願負責承辦，關於一切手續費通

交通部頒行之電報電話營業處及代辦處章程辦理，除另覓當地殷實舖戶出具

保證書擔保外，特具願書送請備案。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具保證書人 商號茲因本地 商號承
具保證書人 (商號書末關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力或等類爲負責擔保如電話機件有損壞遺失或應繳各費有拖欠等情事版號
自願擔負代繳 元之責任特立此保證書存證此致

局

具保證書人
地址

(商號書東副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式樣

報話代辦場今將收到

局電話機件線料等開列於後將來憑此收據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照價

賠償

計開

一 電話機	具每具價洋	元
一 游音器	個每個價洋	元
一 撥開	具每具價洋	元
一 線交換機	具每具價洋	元
一 膠皮線	尺每尺價洋	元
一 地線板	條每條價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書東副章)	具
省 報話代辦處	年 月份收支清單(代辦人簽名蓋章)	

科	目	金額
上月結存	收入	元
	支出	元
	結	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電報費	110.00
去報專費	100.00
來報專力費	200.00
代收去報專力費	200.00
通話費	110.00
去話專力費	70.00
其他收入	00
本月結欠	00
上月結欠	00
二成代辦費	8.00
去報專費充作代辦費	100.00
來報專力充作代辦費	200.00
來話專力相等金額充作代辦費	50.00
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	00
報解款項	70.00
其他支出	00
本月結存	160.00
共計	1010.00

注意 一、電報費一項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本月所發商報費若干其他
某種報費若干。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二、來報專力費一項，如有他處代收者，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並在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內列支。

三、代收去報專力費，去話專力費，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各項，均應在備註欄註明細數。

四、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二項，如有收支，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收支項目。

省 報話營業處 年 月份收支清單(營業員(話務員或報務員)簽名蓋章處)

科	目 收 金		備 註
	入	支	
上月結存	五〇〇〇〇		
電報費	二〇〇〇〇		
去報專力費	一〇〇〇〇		
來報專力費		二〇〇〇	
代收去報專力費		二〇〇〇	
通話費	二〇〇〇〇		
去話專力費		七〇〇〇	
其他收入	〇〇		
本月結欠	〇〇		
上月結欠		〇〇	

報務員薪水	二四〇〇〇
差役工食	九〇〇〇
辦公雜費	五〇〇〇
房租金	六〇〇〇
燈油費	二〇〇〇
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	〇〇〇〇
報解款項	三三〇〇〇
其他支出	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	二六〇〇〇
共 計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注意 一、電報費一項，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本月所發商報費若干，其他某種報費若干。

二、來報專力費一項，如有他處代收者，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並在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項內列支。

三、代收去報專力費，去話專力費，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各項，均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

四、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二項，如有收支，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收支項目。

來報名錄表 國民 年 月 份

頁	第	字										原	原	發	本	收		
		電	交	追	新	電	尋	電	加	政	務						來	來
備	註	際	際	問	聞	尋	尋	急	急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 一、發報局名，應將來電之發報地名填入。
- 二、原來日期及原來號數，應按照原來電所列日期及號數填列。
- 三、校對電報，分送電報，及追問電報均應於「備註」欄內詳細註明。
- 四、如係郵轉電報，鐵路轉電報，及其他各種電報均應於「備註」欄內詳細註明，不得遺漏。

去報名錄表 國民 年 月 份

頁	第	字										原	原	發	本	收		
		電	交	追	新	電	尋	電	加	政	務						來	來
備	註	際	際	問	聞	尋	尋	急	急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 一、發報日期及本處去報號數，應順序填列。
- 二、收報局名，應即填列各該電之收報地名。
- 三、各電之字數，應按照各該電之種類及電文分別填列，其應收之報費，另列「報費」欄內。
- 四、分送電報之抄費，應填入「抄費」欄內，並在「備註」欄內註明加抄幾份，不得遺漏。
- 五、校對電報之校對費，應填入「校對費」欄內。
- 六、代譯電報之譯費，應填入譯費欄。
- 七、如有郵轉電報之郵費，鐵路轉電報之過線費，及其他附帶各費均應填入「其他」欄內，並在「備註」欄內註明所收各費之名目。
- 八、本表每頁所列報費，應結一總數，並於月份終結一月份總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4) 振務電報規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曾經國民政府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報，得發振務電報，其一切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該項執照，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驗。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呈明左列各款：

一 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辦報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報限期之約計；

八 發寄電報之地名(每一執照所填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九 請領執照之數目。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之，自核准給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早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如振務業已增竣，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呈部註銷。

第五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令飭局台停止其發電，并甲銷其執照。

第六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至多以三張為限，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并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截斷分作數電發寄。

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限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及其運送事項；

三 關於籌措及催撥振款事項；

四 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條 振務電報除須經過港煙火水線，或東省兩滿鐵路電報總匯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準予免費，發寄此項免費振務電報，應於電註內註「振」字，或「Relief」字樣，其傳遞次序，列於尋常電報之後。

第十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唯於電碼旁附註電文，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發報或收報之局台，概不代譯或代註。

第十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報局台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目收費，或請其修改，或拒絕收電。

一 夾用密語者；

二 字句費解者；

三 夾雜他事者；

四 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

五 不關緊急振務者；

六 不將電文自行譯註，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

各發報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經轉報或收報之局查出檢舉時，該檢舉人員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其主管發報人員，應按原奉電報價值負責賠繳報費。

第十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應以一處為限，不得通電各處或分送數分。

第十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不在收報局台同一城市之內，須派專差投送者，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

第十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如「加急」「校對」「分送」「預付回報費」等，不適用於振務電報。

第十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質之尋常振務，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本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電報掛號章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索取聲請表，依式填寫，送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台，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台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台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號碼，洋文至多以上個字母為限。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台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台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為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均自掛號之月一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者，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期滿。

第十條 丙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自掛號之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登記掛號者，至同年四月十七日期滿。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登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北平 Swire 上海

(二)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Swire Shanghai 0222 Penpink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餘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轉地名) (收轉某人)
O.K. 北平 韓玉維啟

(二) 洋文電報 (收報人) (由某掛號戶收轉) (收轉地名)
Smith's c/o Father 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數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三)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台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台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消。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台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台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條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再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新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B) 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

一 各郵政機關因公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華文洋文明語暗語，概照下列辦法收費。

甲 各郵政機關因處理公務或業務所發電報，每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一元，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伍分。

乙 郵政儲金匯業總分局及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所發電報，每一通在二十字以內者，收費銀元六角，逾限每字加收銀元伍分。又匯款人得在電報內加入簡短附言，惟在此項附言前後應書Quote及Unquote兩字，連同附言各字作為另一私人電報，一律按每字銀元一角收費。

上列兩項電報，如須列作加急電報遞寄者，應照上開價目加倍收費，如須校對者，應按上開價目加半收費，其欲使用「送妥通知」、「專送」、「分送」等特殊遞電辦法者均應照章加費。

二 前條規定之電報，凡由郵政總局、郵政總局供應處、郵政監視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或分局所發者，均須用蓋有各該總局關防之印紙，其由各省區郵政管理局所發者，須用蓋有管理局關防之印紙，各一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之鈐記，各二三等郵局所發者，須蓋有各該局局長之官章，至各巡長持用總局或管理局印紙發電時，應須蓋有主官長官之官章，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如查有持用上項印紙，或加蓋上述鈐記官章，發寄涉及私事之電報者，應即將電報扣留，呈請文通部核辦。

三 第一條甲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PRT (Postal Service 之縮寫) 為標識，乙項規定之電報，應以 MDT (Money Order Telegram 之縮寫) 為標識，俱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及地名之前，作一字計費。

四 各郵政機關之名稱地址，得用左列字樣代替，此項字樣應書於收報地名之前。

機關名稱	代替字樣
郵政總局	Postgen
郵政總局供應處	Postsupdep
郵票監視處	Stampsup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Dirpo banks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Postalbank
各郵政管理局	Postos
各郵局	Postoa

五 第一條所說電報之收報地名，無論用華文或洋文書寫概作一字收費。

六 左列各項電報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甲 須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
 乙 發往香港或澳門之電報；
 丙 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發修正郵政機關因公發電收費辦法份數

各電政管理局	每局 一百份
各長途電話管理處	每處 五十份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無線電機台	每台 十份
各無線電台	每台 五份
上海 天津局	每局 二十份
國際電信局	二十份

(?)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款事務，不得夾敘他事，或有浮泛不實之字句。

- 一 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回電；
- 三 關於航空機起飛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 四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飛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均得附帶列入)
- 五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回電；
- 六 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碼，應將密本送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閱，惟用國際信號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之密碼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 S.M. 為報頭標識。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求援救者，准予免費外，餘均

照尋常定額價目收費。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發報之電報局或無

線電台應將該項標識減去，仍照尋常電報相發。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費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航行安

全電報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B) 商用專線收費電報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費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

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接洽裝設專線收費

電報。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費電報之機器，分為左列二種：

甲 電話機專線；

乙 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費電報之商行或住戶，應向當地局台索取申請書，填

明左列各項，送請局台核辦。

甲 裝戶之國籍姓名職業及其詳細住址，如已有電報掛號或裝有電話者，應

將掛號及電話號碼，併填註；

乙 請裝專線之種類；

丙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 每日收發電報之次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申請經局台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供借用者，應由裝戶會同局

台向當地電話機關接洽租用，並由裝戶擔任裝設及租費外，凡須由局台代設

專線者，由裝戶將裝線工提費如數繳付局台，以便開始裝設專線。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辦理，欠繳報費或

所發電報報費超過保證金數目，經通知添繳保證金，並未照繳者，局台得暫停

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繳清欠費或添繳保證金者，局台得以

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準至月底為止，

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台得停止其收費電報，倘逾期一月

仍不繳付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商請局

台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擔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費電報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局台，由

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十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

電報派人遞送。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十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其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裝費與租費，均

由裝戶擔任。

第十二條 局台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公共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

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收取租費國幣五元，候報室不另收費，所有隔音間與候

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台置備。

第十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交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傳遞，彼此送報，均以這種簿加蓋戳記為憑。

第十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遺守候人員駐在局台收發電報者，應於警請書附註欄內敘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台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台指定之處，由局台職員掌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三章 電報機專線

第十六條 裝用電報機專線之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臺方面由局臺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臺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臺方面亦由局臺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臺代購。

第十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應納之費用，視租用機器之種類，定為左列二種：

甲 電報打字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二十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四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乙 莫爾斯機或音譯機：

一 押機費國幣五百元；

二 每月租機費國幣二十元；

三 裝機費國幣十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電報打字機專線之裝用，暫以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五處為限。

第十八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臺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件者，概不取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擔任。

第十九條 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臺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二十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擔任其薪給，但裝戶方面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臺之認可者，方為合格。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時，可向由局臺呈准交通部借用，車按照其原支薪給，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二十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臺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9) 郵轉電報章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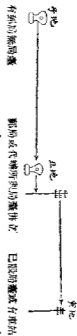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處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臺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臺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往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臺，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

上項電報，定名為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為甲乙丙三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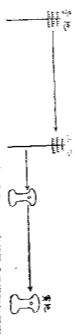
甲種電 由未設局處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土地，發往已設局處或有鐵路車站之實地，及由土地郵局寄至最近之土地或郵轉發于收報之實地電報，均稱為甲種電。(如第一圖)

第一圖



乙種電 由已設局處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實地，及由子地局發拍至距離收報實地最近之井地局處，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實地電報，均稱為乙種電（如第二圖）

第二圖



丙種電 由未設局處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處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實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井地局處，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實地局處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實地者，均稱為丙種電（如第三圖）

第三圖



第三條 郵局或局處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遞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列方式書寫：

- 甲種電 欲列收報局處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下蜀。
- 乙種電 欲將收報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處名稱之後，中以針線隔開，例如：

南京／句容
 上項地名，在中文電報內應按字計算，例如南京／句容作四字，北平／高麗當作五字，在洋文電報內概按二字計算。

第五條 乙丙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欲知收報地點（即實地或埠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井地或實地）最近局處之名稱者，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處，丙種電應由子地郵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處名稱代為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甲丙兩種電報由井地局處代送，乙種電報由子地局處代送，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處或郵局聽候收報人領取外，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處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通交局處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第九條 郵局欲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定局欲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報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報

之處，照掛號信派寄，其由局查遞寄時，應照局查遞電報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0)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子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子地局處，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子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子地局處，擊取收據備查，并地局處收到該電報後，即拍交實地局處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處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子地局處，由該局處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種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這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擊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子地局處，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子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子地局處，擊取收據備查，并地局處收到該電報後，應拍交實地局處，由該局處將電報裝入郵

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種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這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寄交實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擊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各款：

- 一 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 二 郵局電報收據號數
 - 三 報類(分政務、公務、加急、尋常、交際、新聞)
 - 四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 五 最近局查名稱(即子地電局或電報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六 收報地名(甲種電報實地局處或車站名稱丙種電報實地局處及甲地郵局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 七 日期
 - 八 電費
 - 九 備註(餘事項此格內)
- 前項填註事項，如子地局處查有錯誤，應即代為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件，應蓋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局處填註左列各款：
- 一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子地局查遞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1/233。如有

漢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 報類

三 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四 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名稱（即其地電局或電報名局見郵傳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郵局名稱應書於局號名稱之前，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a/Shanghai。

五 時日 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 備註 加註郵傳電報之縮寫“T.T.P.”，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 收報地名 甲種電報收報局名或車站名稱，內種電報應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名及收報郵局名稱，郵局名稱應列於局名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yong。

第七條 乙種電報由子地局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名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king/Kyong，并在附註欄內，加註郵傳電報之縮寫“T.T.P.”，其餘備註各項，與普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甲種電 應由實地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目的地局者，該局奉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齊原電底所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實地局空進行投送，否則係函通知目的地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 乙種電 應由實地局將原電退回本地局者，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空即用公電通知目的地局者，如查明並非局空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投送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空之錯誤，即用公電通知目的地局更正，重

交該地郵寄代辦所寄投。

三 丙種電 應由本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理由，退回實地局者，轉知本地局查明，該本地局空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作有錯誤，即電知實地局更正重寄，否則係函通知目的地局轉知發報人，上項通知無法投送電報之信，均應蓋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不計郵費。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傳電報所需之電報單報、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印品等，均應由電政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十條 郵政局代收郵傳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政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局所收郵傳電報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十一條 郵局與局空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分，每季由郵政總局彙齊，并另編總帳單一分，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報、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傳電報定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逐項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製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十二條 乙種電、丙地郵局及丙種電實地郵局，應將當地局奉每月交轉之郵傳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十三條 凡電報局寄人，因圖省費，使用郵傳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傳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類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執照，方可照發，請領執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呈請交通部核辦。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線電空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執照時，應先向外交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報局，由該局填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局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送交交通部核辦。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執照。

第六條 每一執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除隨同旅行團程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執照附繳，並於電紙下備簽名或蓋章。

此簽名或蓋章，應與執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執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 *Plain*（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 *D. Press*（加急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 *L. Press*（遲緩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執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MSN*（分送若干分）字樣，其收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一 中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收報局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 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明語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爲限。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爲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匯兌價目及市價，以及運動消息，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對於所載代表匯兌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發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海峽殖民地 吉隆坡 萬隆 仰光 仰光 仰光
下 仰光 仰光 仰光 仰光 仰光

○○○ 北平 漢口 1 3 5 6 天津 = 以下接電文
Reuter Marstein Prop Reuter (Radio) = 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常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二十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者，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審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按權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對於該電停止收費。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押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報，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加急」(新聞)字樣劃去，俟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列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聲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社會交易所寄寓等處者；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三 通信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

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執照。
第二十四條 新聞電報執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 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歲期滿；

二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歲期滿。

第二十六條 應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

交通部換給新照，並附繳應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2) 續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

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

及其抄件三分，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載用途，

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

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十元，材

料價值超過二百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

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價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

種類、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必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

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期

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

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用請領者，於每月終

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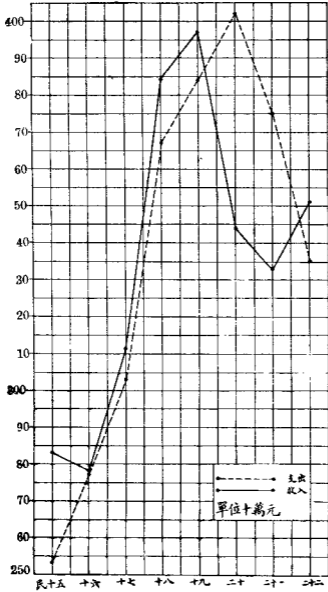
部另定之。

第三節 郵政

第一目 概述

我國郵政事業，自民國以來，基礎日益鞏固，業務漸趨發達，收支相抵年有盈餘。惟十六年以後，營業收支失衡，遂不得不借用營業公積金，致年有虧損，尤幸虧損不大，尙可設法彌補。及十八年國內平靖，營業發達，收入增加，收支相抵，尙尚盈餘百餘萬。十九年東北事變發生，郵政事業，備受損失，但能收支相抵。實則支出中，十二萬餘元之養老撫恤貯金，與八萬餘元營業基金二項，實可視為十九年度之盈餘。至二十年度東北郵權被奪，收入遽減，支出反而增加，是年虧損達五百八十

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圖
十五年—二十二年



餘萬元。二十一年度雖力求撙節，減少開支，但仍虧損四百餘萬元之鉅。兩年支出中，皆有支出營業基金，共四十萬餘元，然與虧損總額相較，尚不及百分之二。及二十二年度開始，營業收入增加，支出減少，總支出項中之營業基金減至五十七元，一表，列後以供參考。

然收支相抵，竟得盈餘百五十餘萬元。此乃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國郵政事業之最大關鍵。茲根據十六年以來之郵政事務年報，製成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圖

郵政歷年收支狀況比較表(十五年至二十二年)(單位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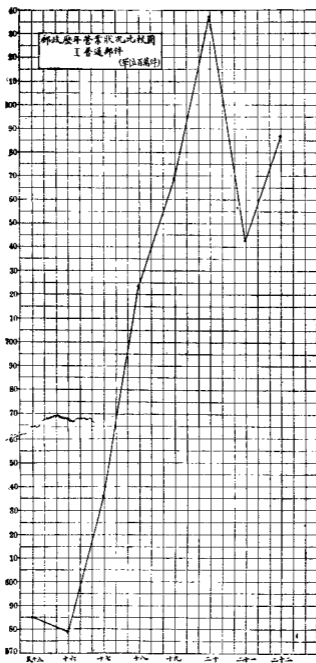
年 度	入	支 出			結 餘
		營業	支 出	資本支出	
一五年	二八,三一,二五一	二五,三〇,一四八	二,一八七,八七七	一,九八六,〇〇〇	一六三,七七五
一六年	二七,八〇三,七五四	二七,七七八,六二四	六五〇,七六六	二九七,二六八	八一,一六二五
一七年	三一,一八七,九五九	二九,八九〇,六五七	〇,八七一,七九九	二四五,五〇〇	三五,三七七
一八年	三八,四二二,三一一	三六,七一九,一〇九	一一,五〇九	五八〇,〇〇〇	—
一九年(上)	一八,四一八,五四三	一七,九三〇,四七七	二一七,七一四	四八四,二六一	二一,三四五三
一九年	三九,七七〇,七五六	三八,四〇四,七五三	五七七,三二一	一,一八二,九一	—
二〇年	三九,九二〇,八五〇	四〇,二五〇,二五九	—	營業金 二二,二七三	五,八五一,七二二
二一年	三三,二七三,六八四	三七,五四八,三一四	—	營業金 一〇,八四二	四,一八五,四七二
二二年	三三,九一七,六六七	三三,五九二,一一九	—	營業金 五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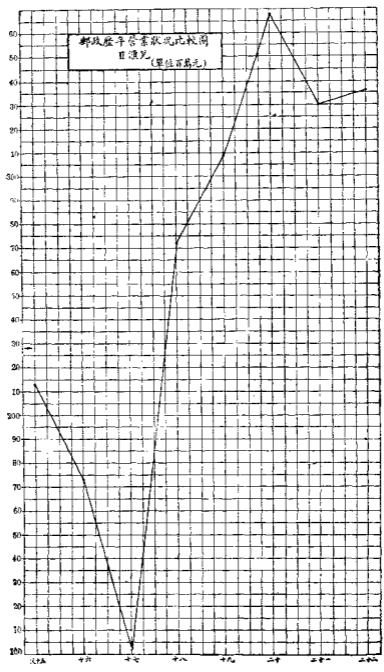
就上列圖表觀之,可知過去八年中我國郵政事業之經過與乎今後之趨向,然吾人當更進而尋求郵政業務中何種與我國郵政經濟關係極大,或更就歷年郵政業務如普通郵件(即信函新聞紙報章雜誌之類)、包裹、匯兌(按歷年開費元數與兌付元數總額合計)、航空郵件等四項數字分別製為比較圖表如次:

郵政歷年營業狀況比較表(十五年—二十二年)

年 度	普通郵件及包裹每件匯兌每元		航空郵件	
	普通郵件	包裹	普通郵件	包裹
十五年	六五,六六,四六六	六〇,二一七,二二二	三,七七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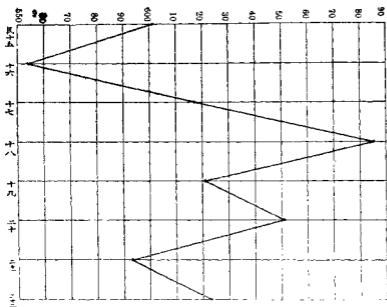
年 度	營業金	支 出	結 餘	損 益	餘
一五年	二五,三〇,一四八	二,一八七,八七七	一,九八六,〇〇〇	—	—
一六年	二七,七七八,六二四	六五〇,七六六	二九七,二六八	—	—
一七年	二九,八九〇,六五七	〇,八七一,七九九	二四五,五〇〇	—	—
一八年	三六,七一九,一〇九	一一,五〇九	五八〇,〇〇〇	—	—
一九年(上)	一七,九三〇,四七七	二一七,七一四	四八四,二六一	—	—
一九年	三九,九二〇,八五〇	—	—	營業金 二二,二七三	五,八五一,七二二
二〇年	三三,二七三,六八四	—	—	營業金 一〇,八四二	四,一八五,四七二
二一年	三三,九一七,六六七	—	—	營業金 五七	—





郵政歷年營業狀況比較圖

五、包裹 (單位萬件)



上列圖表所示數字，係就全國一般郵政業務而言；至分區業務狀況，照歷年郵政事務年報所載，約分下列五類：

(A) 普通郵件 舉凡信前明信片，立券新聞紙，書籍，印刷物，商務傳單，貿易契約，貨樣類等屬之。

(B) 包裹 舉凡普通包裹，代收貨價包裹，保險包裹等類屬之。

(C) 航空郵件 舉凡航空包裹，航空普通郵件等項屬之。因航空郵運，為特殊郵政業務，故另列航空包裹及普通航空郵件，區別於其他普通郵件及其他包裹。

(D) 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自與郵政總局分離以來，除各大都市設有儲蓄分局外，內地各省之郵政匯兌業務仍由各級郵局代辦，另由該局總局協助經理此項業務之費用，全計開支元數與兌付元數之總額計算。

(E) 郵轉電報 內地各省電報局蓋有未辦設者，交由各級郵局轉遞，與普通郵件同等待遇，照章貼用郵票。

茲就上述分類標準，列為各郵區各類業務比較表如次：

二十二年度各郵區業務種類比較表

郵區	普通郵件	包裹	航空郵件	匯兌	郵轉電
	(千件)	(千公斤)	普通郵件(包) 包裹(公斤)	(千元)	(銀元)
蘇皖	一三,四〇〇	三,一六六	三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上海	二,三,五七九	四,八八八	五,九六九	—	—
北平	四,一,〇〇〇	—	—	—	—
河北	—	—	—	—	—

* 暫時停辦

貴州	四,三五	三三	八,六〇〇	—	五九	—
雲南	四,五六	三〇	六〇〇	—	三三	一〇〇
廣西	九,〇〇〇	〇	一〇〇	—	一	一〇
廣東	五,七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七〇〇	—	六,〇〇〇	—
福建	三,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浙江	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	—	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
江西	三,〇〇〇	三三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一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	—	九,五〇〇	一,一〇〇
湖北	三,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二〇〇
東川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四,七〇〇	一〇
四川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山東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吉黑	—	—	—	—	—	—
遼寧	—	—	—	—	—	—
新疆	一〇〇	—	五,一〇〇	—	—	—
甘肅	三,三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陝西	八,九〇〇	—	—	—	—	—
河南	五,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山西	二,九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	—

上表所示數字，係因各種業務之單位不同，不能計算每區每種業務佔全業務之百分比，然就大體觀之，蘇皖、上海二郵區之各種業務，皆較其他各郵區為發達，河北、北平二郵區次之，山東、浙江二郵區又次之，湖北郵區因適居中國航空郵路東西會線之中心，故該區之航空郵件為全國各區冠，就上述觀之，各種業務中以普通郵件為最重要，各郵區普通郵件總數，以上海郵區最多，達二萬餘件，蘇皖次之，約一萬餘件，其餘各區自千餘件至五千餘件各不等，惟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四郵區僅十萬餘件至九百餘萬件，可知各郵區業務發展之趨勢，都集中於大都市，內地各省仍極遲緩也。

第二目 郵政事務概況（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 組織

(甲) 局所 本年度內，因遼寧、吉黑兩區郵務暫時停辦，該兩區原有局所數目，計管理局二處，一等郵局九處，二等郵局一百零二處，三等郵局一百四十五處，郵政支局四十三處，郵寄代辦所六百四十七處，均暫不列入表內。其他各區管理局及一等郵局數目均無更動。二等郵局則因改為三等局之故，較上年度減少三十七處，三等郵局亦因由代辦所改升在內，共增五十一處。郵政支局則增加六十九處，郵寄代辦所增加一百二十三處。故表內局所數目，較諸上年度，統計共減少管理局二處，一等郵局九處，二等郵局一百三十九處，三等郵局九十四處，郵寄代辦所五百二十四處，紙郵政支局增加二十六處（參閱郵政局所比較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郵政局所比較表

郵區	境		要		局		所		次		要		局		所	
	管理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郵政支局	共計	郵寄代辦所	共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站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蘇皖	一	七	103	23	2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上蘇	一	一	33	1	2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北平	一	五	5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河北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山西	一	一	3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河南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陝西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甘肅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新寧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吉黑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山東	一	二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四川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東川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湖北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湖南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江西	一	一	1	1	1天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郵區	各類功區					之局				所							
	貨(一)	貨(二)	貨(三)	票(一)	票(二)	票(三)	票(四)	票(五)	票(六)		空快輪	保(一)	保(二)	聯儲	儲(一)	儲(二)	儲(三)
上海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四	一	一	元	元	五	五	二	一	一
蘇皖	二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五	五	二	一	一

(乙)各局功能 所謂功能乃指各局所備經營之業務而言。全國各郵區之各級郵局其業務範圍皆日趨發達，各類功能中如包裹業務則以國內代取貨價及保險包裹局增加之數為最，匯兌業務中則以匯出及兌付二百元以下之郵局

與小款通匯之代辦所者增加較速，收發航空郵件，自開辦以來，自一百〇四所增至一百六十八所，餘如快信、軌輪運送局、保險信件、聯儲儲匯等類業務之局數，皆略有增加。茲將最近四年度各類功能局數增減數字列表知次：

暫時停辦

計	共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十九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十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一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二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共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十九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一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二年度	三三	三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四川	山東	奉天	遼寧	新綏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河北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年度	六五	六八	二〇	一、七五	四〇	五二〇	二六	六	一、六六	二六	六二	一、六〇	二〇三	一九三	五〇	一	一
年度	六六	三七	二〇	一、七三	三〇	五三〇	二九	三五	一、六九	三七	六〇	一、六二	四三	三五	一、〇〇	一	一
年度	六七	三六	二〇	一、七五	三〇	五二〇	三三	三五	一、七〇	三五	六〇	一、七〇	三五	三六	一、〇〇	一	一
計	三三	三六	二六	(二、四〇)	一	三三	三七	一	一〇	八〇	一、七九	五三	三三	三三	一、〇六	四	一

說明 貨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五百元為限) 快 快速郵件局

貨(一) 國內代收貨價及保險之包裹局(以一千元為限) 輪 輪軌通運局

貨(二)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局 輪(一) 僅於國內包裹准給輪軌利益之局

貨(三)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局 保 保險信函局

匯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百元為限) 保(一) 保險箱匯局

匯(一)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八百元為限) 聯 聯郵包裹及聯郵保險包裹局

匯(二) 匯兌局(開發及兌付之數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儲 存匯儲金局

匯(三) 能通小款匯兌之郵寄代辦所 儲(一) 定期儲金局

匯(四) 國際匯兌局(凡聯郵各國皆能通匯) 儲(二) 支票儲金局

匯(五) 國際匯兌局(僅能對於少數之外國郵政開發匯票) 儲(三) 存本付息儲金局

匯(六) 電報匯兌局 儲(四) 零存整付儲金局

空 航空通運局

暫時停辦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四)郵政路線 我國郵路因交通不便，開辦之初，即以郵差路線為主。年來 郵輪航郵路，突飛猛進，而郵差郵路，仍居首位(見各種郵路發展比較表)就十

各種郵路發展比較表(十五年至二十二年)(單位公里)

年 度	郵 差 路 線	輪 船 及 民 船 郵 路	鐵 道 郵 路	汽 車 郵 路	航 空 郵 路
十 五 年	二三四、七〇三	三〇、一四四	七、九三二	—	—
十 六 年	二二八、六六四	三〇、六一五	八、二一六	—	—
十 七 年	二二三、七二六	三一、四四三	八、四三六	一、四七八	—
十 八 年	二二三、一三五	三一、七五三	八、六三五	三、一三六	—
十 九 年	一六六、六九三	三三、一五八	八、八五六	一〇、七五〇	三、六四七
二 十 年	三九五、四八〇	五七、六八五	一五、三八〇	二二、五三七	四、三六〇
二 十 一 年	三九六、〇五〇	五九、一九三	一五、六一八	二七、六三八	七、六三九
二 十 二 年	三九三、三九四	六〇、八二六	一五、八一七	三五、八九九	一〇、八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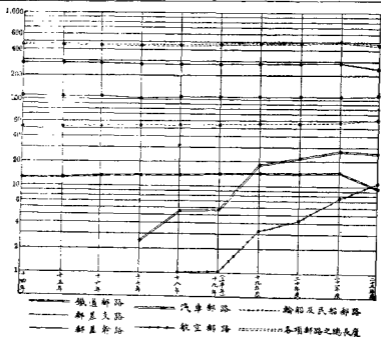
五年以來各種郵路發展之比例觀之，郵差路線係增加六〇%以上，截至本年度(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截止)，郵差幹路及支路，共為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八公里，較上年度減少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公里，因(一)遼寧、吉黑兩區郵路皆已暫時停辦，(二)湖北、湖南、江西、廣東等郵區內汽車郵路推廣，郵件改交

汽車帶運，故將原有郵差郵路裁減。又現有路線，常因各處郵運情形變更，時加改組。華北有數處鐵道，因水災及其他災害而阻斷之際，均經組織臨時郵班運送郵件，以維交通。航輪郵路及鐵道郵路皆增加一倍左右，本年度內粵漢鐵路廣東省內之樂山至曲江一段通車，浙贛鐵路，已由浙江省內展至江西玉山。龍海鐵路之

東段已展至孫家山，惟因遼寧、吉黑兩區郵務暫時停辦，故所有鐵道郵路總數，較之上年，計減少六千一百九十四公里。汽車郵路自十七年一千四百餘公里增至三萬五千餘公里，計約增加百分二百五十。截至本年底終，共長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公里，各區互有增減，其中蘇皖郵區計增四百八十二公里；北平郵區增加七百零九公里；河北郵區增加二百三十二公里；山西郵區增加二百十四公里；山東郵區增加一千七百八十七公里；四川郵區增加七百八十九公里；東川郵區增加二百八十八公里；湖北郵區增加六百十八公里；江西郵區增加一千七百一十一公里；浙江郵區增加五百一十一公里；廣東郵區增加一千零三十三公里；雲南郵區增加二百九十四公里；其餘湖南、福建、廣西等郵區共增一百二十二公里。惟上海郵區則減少二十公里；河南郵區減少五百零九公里；遼寧、吉黑兩郵區郵路暫時停辦，共減少一萬零九公里。較之上年，總計減少一千七百四十八公里。航空郵路因滬粵線、平粵線及奉蘭寧夏線相繼開辦，故截至本年底終，共為一萬零八百七十二公里，較上年增加三千二百三十三公里。航空郵路自十五年開始以來，約增加三倍以上。去年各郵區之各種郵路，輪船及民船郵路以蘇皖、浙江兩區為最長，廣東、廣西次之；鐵道郵路遼寧、吉黑最長，河南、河北、蘇皖、山東次之；本年度此項輪船及民船郵路，因改組及擴展之故，增加一千六百三十三公里，以浙江、蘇皖、廣東等郵區增加之數為最多（參閱郵路里數比較表，各項郵路長度並屬比較圖及各郵區郵路長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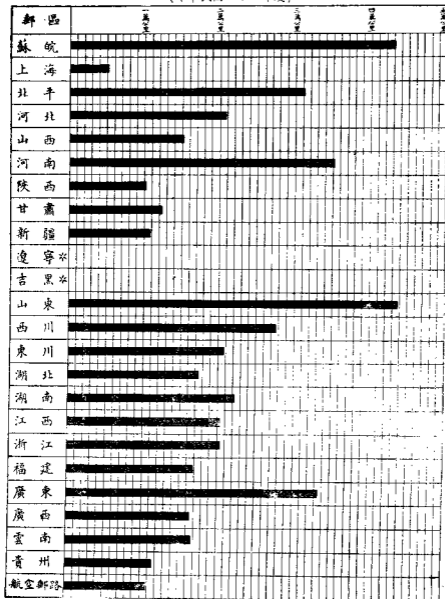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項郵路長度展進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



各郵區郵路長度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暫時停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郵路長度比較表（里程以公里計算）

郵區	郵差		郵路		輪船及民船		鐵道郵路里數		汽車郵路里數		航空郵路里數		共計
	幹路里數	支路里數	幹路里數	支路里數	郵路里數	郵路里數	里數	里數	里數	里數	里數	里數	
蘇皖	二〇〇九九	三、八一六	一六、八九三	—	—	—	—	—	—	—	—	—	四三、〇四七
上海	一、四一九	一、一一三	二、三九一	—	—	—	—	—	—	—	—	—	五、二九八
北平	一九四三二	九、一五六	—	—	—	—	—	—	—	—	—	—	三一、〇五九
河北	一一、八八三	七、〇四三	—	—	—	—	—	—	—	—	—	—	二〇、九九〇
山西	一〇、二二二	二、八七一	—	—	—	—	—	—	—	—	—	—	一五、〇九二
河南	一三、三四八	一八、七七六	九二	—	—	—	—	—	—	—	—	—	三五、〇五五
陝西	六、七八七	二、七三三	—	—	—	—	—	—	—	—	—	—	〇、一二四
甘肅	七、六九一	四、四一四	—	—	—	—	—	—	—	—	—	—	二、六二七
新疆	〇、四四九	三六〇	—	—	—	—	—	—	—	—	—	—	〇、八〇九
*遼寧	—	—	—	—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	—	—	—
山東	一一、四四一	二八、〇九〇	一九二	—	—	—	—	—	—	—	—	—	四三、七七七
四川	一九、九九九	五、七六六	一、二〇九	—	—	—	—	—	—	—	—	—	二七、七五三
東川	五、五八一	二、四二〇	二、六八四	—	—	—	—	—	—	—	—	—	二〇、九七三
湖北	一、〇〇〇	二、一八七	二、三八一	—	—	—	—	—	—	—	—	—	一七、二九五
湖南	〇、三四四	七、六四九	二、七四四	—	—	—	—	—	—	—	—	—	二二、一七六
江西	一、七八〇	四、七四三	一、〇三四	—	—	—	—	—	—	—	—	—	二〇、三六九

省別	郵寄件數	航空郵件	陸路郵件	水陸郵件	陸路郵件	水陸郵件	陸路郵件	水陸郵件
雲南	3,699,000	26,600	3,725,600	—	3,725,600	—	3,725,600	—
貴州	3,040,000	—	3,040,000	—	3,040,000	—	3,040,000	—
共計	6,739,000	26,600	6,765,600	—	6,765,600	—	6,765,600	—
年度	3,577,000	—	3,577,000	—	3,577,000	—	3,577,000	—
年度	3,162,000	—	3,162,000	—	3,162,000	—	3,162,000	—
計	6,739,000	26,600	6,765,600	—	6,765,600	—	6,765,600	—

* 暫時停辦

就上表可知二十二年度全國各郵區收寄普通郵件總額為七萬萬八千七百餘萬件，較上年增加四十二百餘萬件，就中信函一項計四萬萬五千四百餘萬，約佔全數百分之六〇，平常及立券新聞紙約佔全數百分之十六，收寄之書籍印刷物自十九年來年有增加，自七千一百餘萬件，增至八千七百餘萬件。據包新聞紙自十九年之四千九百餘萬件，增至五千六百餘萬件，皆較前數年度增加。惟明信片商務傳單貿易契類等項仍無多大增進。

本年度內，全國收寄及就地投送之郵件，連同航空郵件三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件在內，計有七萬八千七百餘萬件之譜，較上年度增加四千八百萬餘件，約合百分之六。五較之二十年度，則仍少四千九百萬件之譜，蓋二十年度數目，係括有東三省收寄之郵件七千七百九十萬件，及國內其他各處寄往東三省之郵件，數亦相埒也。

各類郵件增加之數，以普通郵件為最鉅，計四千六百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件，其他函件郵件增加一百十五萬九千五百件，快捷郵件增加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件，保險信函，自五萬七千一百件減為五萬五千四百件，此因各處金融驟停，交

寄之有價文件，為數減少之故。

再就各郵區收寄郵件之總數與上年度比較，大抵多有增加，其中蘇皖郵區增加一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件；上海郵區增加一千九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件；北平郵區增加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件；山西郵區增加四十五萬二千八百件；河南郵區增加一百三十六萬零三百件；陝西郵區增加十九萬七千七百件；甘肅郵區增加十八萬七千五百件；山東郵區增加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件；四川郵區增加十萬零四百一十件；湖北郵區增加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件；湖南郵區增加一百八十萬七千二百件；江西郵區增加五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件；浙江郵區增加五十七萬一千五百件；福建郵區增加三百零三萬四千四百件；廣東郵區增加十六萬九千二百件；廣西郵區增加一百零五萬六千二百件；雲南郵區增加五十八萬三千七百件；貴州郵區增加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件；惟河北郵區減少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件；新疆郵區減少三十二萬零六百件；東川郵區減少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件（參閱各類郵件數目比較表，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及二三八至二四〇圖附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	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保險郵件	共計	統共	代收費價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包括在內)	快遞郵件	信函箱匣				
蘇	皖	108,150,000	1,150,000	1,350,000	1,000	2,501,000	1,151,000	—	
上	海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北	平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河	北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山	西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河	南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陝	西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甘	肅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新	疆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遼	寧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吉	黑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山	東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西	川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東	川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湖	北	100,0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	2,301,000	1,101,000	—	

計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共	計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支	入		
湖南	1,011,000	1,317,000	1,052,000	1,317,000	1,052,000	1,317,000	1,052,000	1,317,000	4,697,000	1,011,000
江西	1,108,000	1,317,000	1,108,000	1,317,000	1,108,000	1,317,000	1,108,000	1,317,000	4,450,000	1,108,000
浙江	1,400,000	1,600,000	1,400,000	1,600,000	1,400,000	1,600,000	1,400,000	1,600,000	5,600,000	1,400,000
福建	1,500,000	1,600,000	1,500,000	1,600,000	1,500,000	1,600,000	1,500,000	1,600,000	6,000,000	1,500,000
廣東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7,400,000	1,800,000
廣西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7,400,000	1,800,000
雲南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7,400,000	1,800,000
貴州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1,800,000	1,900,000	7,400,000	1,800,000
共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48,000,000	12,000,000

* 暫時停辦

所謂普通與特種之別，即登記與不登記之謂也。茲就前所列各類郵件之中按登記與否，大別為普通郵件與特種郵件二者。普通郵件即未掛號之郵件，特種郵件則分掛號、快遞、保險及代收貨價掛號郵件等項。就上表中未掛號之郵件為七萬五千三百餘萬件，佔全部郵件九五%以上，掛號郵件約佔全數三%。特種郵件中則以掛號郵件為最多，約佔全數七四·九%，快遞郵件佔全數二五%，保險

郵件〇·一%。就其歷年增加之趨勢觀之，普通郵件與掛號郵件尚未及為去歲高紀錄，快遞郵件已增至八百餘萬件，保險郵件尤未及十九年最高額，所幸年來努力發展代收貨價業務，故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較十九年增至一倍半以上，今後代收貨價掛號業務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普通			掛號			快捷			統計
	通掛	掛號	快捷	通掛	掛號	快捷	通掛	掛號	快捷	
蘇皖	3,379,700	1,511,900	11,710	2,857,800	1,522,800	3,250	3,300	2,500	5,000	5,800,000
上海	3,318,000	5,000	—	3,323,000	5,000	—	3,300	2,000	1,000	3,300,000
北平	2,267,000	5,000	1,700	2,272,000	5,000	—	2,200	1,000	1,000	2,200,000
河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河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山西	1,318,000	—	—	1,318,000	—	—	1,300	—	—	1,300,000
山東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河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陝西	1,318,000	—	—	1,318,000	—	—	1,300	—	—	1,300,000
甘肅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新寧	1,318,000	—	—	1,318,000	—	—	1,300	—	—	1,300,000
察北	—	—	—	—	—	—	—	—	—	—
察南	—	—	—	—	—	—	—	—	—	—
吉東	—	—	—	—	—	—	—	—	—	—
山東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山西	1,318,000	—	—	1,318,000	—	—	1,300	—	—	1,300,000
四川	1,318,000	—	—	1,318,000	—	—	1,300	—	—	1,300,000
湖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湖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蘇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蘇南	3,318,000	—	—	3,318,000	—	—	3,300	—	—	3,300,000
統計	—	—	—	—	—	—	—	—	—	—

省	郵政	電報	電話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江 蘇	1,710,000	4,00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浙 江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福 建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廣 東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廣 西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雲 南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貴 州	1,000,000	2,5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共 計	1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九年度	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二十年度	9,000,000	22,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二十一年度	1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二年度	11,000,000	28,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暫時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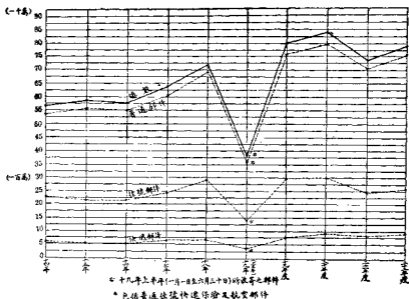
就地投遞之郵件，本已包括入前項各種郵件統計表中，因其投遞之範圍限於本埠故另製就地投遞之郵件統計表，其分類標準，別信函與非信函爲二類。非信函類乃包括書籍、印刷物、貿易契、新聞紙、商務傳單等項。惟就地投遞之郵件，本包括於前項收寄各類郵件統計表中，故各項就地投遞郵件統計，切重於某時期內各種就地投遞郵件之分析，至歷年就地投遞郵件既已包括於前項各類郵件總額中，無所用其比較矣。二十二年就地投遞郵件總額七千四百餘萬件，信函類佔全數五五五%，他項非信函類郵件佔全數四五五%。信函類中普通信函佔全數九八%，掛號信函約佔一·五%。非信函類就地投遞之普通郵件佔全數九九%，

掛號與快捷二項價值極少數。

本年度內就地投遞之郵件較上年度增加七十五萬零三百件。惟與二十年度比較，亦因東三省關係，計少四十餘萬件（參閱就地投遞郵件數目比較表）。民局交寄之信封信件，本年度內，民局交寄信封之數目，重慶及內陸信函件數，均較上年度略見增加（參閱民局交寄郵件數目比較表）。至民局信客私運郵件之被查獲者，約有一萬一千三百件，上年度則爲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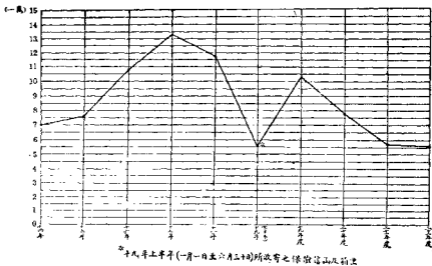
收寄普通掛號及快遞郵件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收寄保險信函及箱匣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東寄之保險郵件數目及價值比較表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件數	保險圓數	件數	保險圓數
蘇皖	11,000	131,500元	17,000	160,500元
上海	10,000	15,500元	10,000	15,000元
北平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河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河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山西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山東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河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陝西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甘肅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新疆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察哈爾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黑龍江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吉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山東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四川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湖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湖南	11,000	15,000元	11,000	15,000元

★ 暫時停辦

湖	南	江	西	浙	江	蘇	廣	東	廣	西	雲	貴	州	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1,700,00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保險郵件專指保險信件而言，其總額亦已包括於各種郵件統計表中，就全國保險郵件價值而言，自十九年以來，亦有低減，十九年為十萬零三千件，一千一百十四萬餘元，二十年約減十分之二，二十一年約減十分之四，二十二年的約減十分之五，約就各郵區觀之，二十二年度較十九年度上海區約減三分之一，蘇皖區約減三分之一，河北區約減三分之一，惟東川郵區反較十九年增加，百件價值較前六萬餘元，其餘各郵區都有減低，不復如十九年之盛矣。

(乙) 包裹 郵政包裹業務，歷史悠久，為郵政收入之重要來源，二十二年度收寄各類包裹統計表，分包裹為普通包裹與特種包裹兩種，即按登記與未登記之標準而區別，就歷年包裹收寄數量（公斤）而論：二十二年度包裹總額較前各年度為高，十九年度收寄之包裹，總量僅三千七百餘萬公斤，而二十二年度已增至四千九百餘萬公斤，前後相差，增加二千餘萬公斤以上，試就二種包裹

分別觀之，則普通包裹重量逐年均有增加，二十二年度之重量較十九年增加一千一百餘萬公斤，至特種包裹則內保贖包裹，則較歷年總額為低，二十一年之重量僅及十九年三分之一，但代收貨價包裹一項，則二十二年度頗有長足進展，十九年度重量僅五十八萬餘公斤，二十二年度即已增至一百十餘萬公斤，由是可知我國郵政包裹業務，二十二年度之特殊成績，乃全由代收貨價包裹增加所致，因代收貨價包裹，於外埠小額貿易，至為便利，尤以外埠訂購書畫最為適用，買賣雙方皆以責任委託郵局，實為推廣外埠業務之最良方法，各郵區之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以上海、浙江、福建各郵區為最多。

本年度內收寄包裹數目，較上年度增加三十萬零三千八百件，按重量計算，則增加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公斤，價值則增加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參閱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航空包裹數目比較表及二六、二六、六兩頁附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之各類包裹數目比較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山西	河北	北平	上海	蘇皖	蘇區	普通	特種	代收	共計	統共
146,500	513,000	802,500	1,570,100	413,000	數件	保險	種	包	共	共
1,994,100	7,086,700	15,125,700	52,219,500	5,015,000	(圓銀)值	特	包	共	共	共
1,125,700	4,215,400	6,443,700	14,401,800	2,081,800	(斤公)量	種	包	共	共	共
—	1,500	4,100	16,000	1,400	數件	種	包	共	共	共
—	98,400	130,300	1,075,000	395,300	(圓銀)值	種	包	共	共	共
—	5,000	24,500	71,000	15,500	(斤公)量	種	包	共	共	共
—	9,300	7,200	71,200	6,300	數件	種	包	共	共	共
—	202,100	309,400	1,601,300	161,200	(圓銀)值	種	包	共	共	共
—	50,200	52,000	342,100	60,700	(斤公)量	種	包	共	共	共
—	10,800	11,300	87,200	10,700	數件	種	包	共	共	共
—	300,500	480,000	2,077,200	556,500	(圓銀)值	種	包	共	共	共
—	55,200	76,500	413,700	106,500	(斤公)量	種	包	共	共	共
146,600	553,800	813,800	1,663,300	423,700	數件	種	包	共	共	共
1,994,100	7,986,200	15,565,600	54,896,700	5,601,500	(圓銀)值	種	包	共	共	共
1,125,700	4,270,600	6,520,200	14,818,500	2,188,800	(斤公)量	種	包	共	共	共

四川	山東	吉*	遼*	新	甘	陝	河南
260,800	510,300	—	—	—	39,600	66,400	258,900
1,880,400	13,962,600	—	—	—	3,554,300	1,063,000	2,963,500
1,707,400	4,822,000	—	—	—	344,000	658,000	1,974,000
4,500	400	—	—	—	—	—	300
111,600	19,600	—	—	—	—	—	33,700
54,100	2,600	—	—	—	—	—	800
—	3,100	—	—	—	—	—	600
—	57,100	—	—	—	—	—	10,800
—	22,700	—	—	—	—	—	4,100
4,500	3,500	—	—	—	—	—	900
111,600	76,700	—	—	—	—	—	44,500
54,800	25,300	—	—	—	—	—	1,900
274,300	513,800	—	—	—	30,600	66,400	259,800
1,902,000	14,030,300	—	—	—	3,554,300	1,063,000	3,038,000
1,762,200	4,848,200	—	—	—	344,000	658,000	1,97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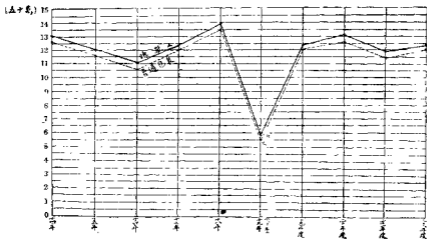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278,800	163,600	233,000	85,200	114,300	238,000	179,200
8,456,000	1,721,000	4,049,500	921,500	1,206,000	2,645,500	3,989,100
2,347,300	1,343,300	1,108,300	441,000	638,400	1,554,500	1,948,400
1,600	500	200	100	100	500	100
178,100	65,100	19,500	5,000	11,200	68,000	13,000
12,000	6,300	1,200	700	100	2,000	300
300	52,100	50,000	100	500	2,300	—
10,400	352,200	759,500	10,000	6,500	49,700	—
2,700	346,000	230,000	700	1,300	12,100	—
1,500	52,600	51,100	200	600	2,800	100
188,500	417,000	770,000	15,000	17,700	118,300	13,000
15,300	353,200	231,800	1,000	1,400	13,000	300
280,700	216,200	284,100	85,400	114,900	210,800	179,300
8,655,400	2,139,300	4,828,500	986,500	1,223,700	2,664,100	4,003,000
2,362,000	1,696,500	1,340,100	442,800	639,800	1,569,800	1,948,700

計	共			貴州	雲南	廣西
	度年九十	度年十二	度年二十二			
6,019,800	6,301,800	5,701,900	5,965,400	21,400	31,000	24,800
114,840,300	129,616,600	116,573,500	129,580,300	335,700	585,200	205,200
36,515,800	44,843,100	45,962,400	47,680,500	121,700	258,000	140,000
56,050	52,000	43,200	34,600	—	300	—
4,121,500	4,134,800	3,658,500	3,007,800	—	781,300	—
312,500	303,000	341,400	230,900	—	1,700	—
141,370	164,400	185,000	203,900	—	—	—
2,387,100	3,015,100	3,073,800	3,530,400	—	—	—
589,890	843,700	934,400	1,126,100	—	—	—
107,430	216,400	228,200	238,500	—	300	—
6,508,600	7,150,400	6,732,300	6,638,200	—	781,300	—
902,300	1,206,700	1,275,800	1,357,000	—	1,700	—
6,217,230	6,518,200	5,939,500	6,233,600	21,400	31,300	24,800
121,348,000	136,767,300	123,310,800	131,118,500	335,700	1,366,500	205,200
87,418,100	46,049,800	47,238,200	49,037,500	121,700	290,300	140,000

* 暫時停辦

收寄普通包裹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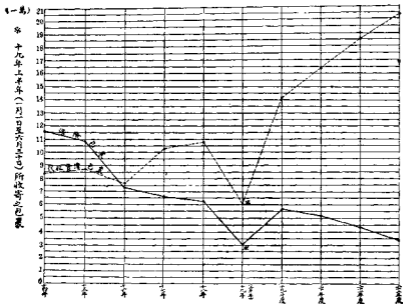
1929年六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寄之包裹

● 若有保險或代貨價及航空包裹均包括在內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收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一年度止)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寄之包裹

(M)二六二

(丙)航空郵件 航空郵件可別為包裏與普通郵件二類。普通郵件包括信、新聞紙、及他項郵件而言。觀其總數，自二十年度以降，年有低減之趨勢。總額自

四千六百餘萬公斤降至四千三百餘萬公斤(見附二十年度及前數年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其中新聞紙收寄總量尙略有增加。他項郵件約減去九千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及前數年收寄航空郵件數目表

郵區	信函及明信片		新聞紙		他項郵件		共計		回執數目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蘇皖	8,200,000	1,010,000	1,100	1,000,000	600	1,000,000	11,900,000	1,000,000	1,000
上海	1,200,000	1,100,000	1,100	1,200,000	1,000	1,100,000	3,400,000	1,000,000	—
北平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
河北	700,000	1,000,000	800	1,000,000	800	1,000,000	2,300,000	1,000,000	10
山東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河南	1,100,000	1,000,000	—	—	—	—	1,100,000	1,000,000	—
陝西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甘肅	800,000	1,000,000	800	1,100,000	800	1,000,000	2,400,000	1,000,000	—
新疆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察哈爾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山西	1,000,000	1,000,000	10	100,000	1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
四川	1,000,000	1,000,000	1,100	1,000,000	1,000	1,000,000	3,100,000	1,000,000	—
湖南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湖北	1,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共
	噸	公方	噸	公方	
湖	—	—	—	—	—
江	—	—	—	—	—
浙	—	—	—	—	—
福	—	—	—	—	—
廣	—	—	—	—	—
雲	—	—	—	—	—
貴	—	—	—	—	—
州	—	—	—	—	—
共	—	—	—	—	—
計	—	—	—	—	—

* 暫時停辦

斤，而信函一項則自四千五百餘萬公斤降為四千一百餘萬公斤，相差四百餘萬公斤，故二十二年航空郵件總數減少乃全由航空信函總量減少所致。至航空包裹年來實有長足之進展，計自二十年度以來年有增加，計自四百公斤增至一千五百八十二公斤。

中國航空公司增開滬粵線，計長一千六百二十公里，中途經過永嘉、閩侯、惠明、汕頭等處，嗣因故暫行停航。又該公司所設平洛線，計長七百公里，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停辦。歐亞航空公司增開平粵線，計長二千二百公里，中途經過蘭曲（太原）、洛陽、漢口、長沙等處。增開京滬線，計長四百公里。本年度內，航空郵路總共有二萬零八百七十二公里，上年度內則停為七千六百三十九公里。半本

年度各航線營運之郵件，共三百四十七萬八千餘件，重量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公分，其中包括平常郵件二百七十三萬七千餘件，重三千一百二十四萬餘公分；掛號郵件二十八萬九千餘件，重五百二十三萬九千餘公分；快遞郵件四十五萬一千餘件，重六百七十五萬四千餘公分，包裹共一千七百件，重一千五百八十二公斤。（參閱航空郵件數目比較表，航空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航空包裹數目比較表及二六六面附圖。）

國際航空郵件 我國寄往歐洲、非洲及亞洲南部各國之郵件，為求迅速寄遞起見，利用（一）西貢至馬尼拉航空線，（二）彭亨至阿拉特丹航空線，（三）英國皇家航空線寄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並及前數年航空包裹數目表

郵區	數	價值(銀元)	重量(公斤)
鄂	—	—	—
蘇皖	—	—	—
上海	九七〇	一三、四五〇	五七三
北平	八〇	二、九〇〇	四一
河北	一三〇	二、五〇〇	九五
山西	五	三〇	二
河南	—	—	—
陝西	三〇	一、七〇〇	三八
甘肅	一八〇	一四、五〇〇	五九五
新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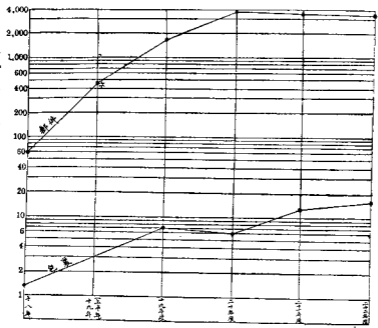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東川	西川	山東	吉*黑	遼*寧
—	五	五	五	二〇〇	三〇	四五	一五	—	—
—	四〇〇	三〇	三〇	四、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	—	—
—	七	一	二	一三六	九	七六	七	—	—

計	共			貴	雲	廣	廣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州	南	西	東
	六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一、六〇〇	六一、七〇〇	四二、一〇〇				
	四〇〇	一、四三〇	一、五八二				

* 暫時停辦

二十二年普通航空郵件中登記之郵件與未登記之郵件，皆較二十一年度減少。登記郵件中快速航空郵件較上年度減二十六萬餘公斤，僅掛號郵件較上年度增二十一萬餘公斤。而未登記之普通郵件，則較上年度減少一百六十餘萬公斤（見二十二年航空郵件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航空郵件及包裹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六年起至二十二年止)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寄之航空郵件
圖內郵件以一十件為單位，包裹一百件為單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收寄航空普通及特種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快遞郵件		共計		總數	總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件數	重量(公分)		
蘇皖	三,三三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五,九七〇	五,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600,000	二,〇〇〇	一,800,000
河南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800,000	五,〇〇〇	四,700,000	一,〇〇〇	900,000
山西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500	1,300,000	2,500	2,200,000	500	400,000
陝西	三〇〇	二,800,000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3,700,000	700	6,500,000	200	1,800,000
甘肅	九七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2,070	20,700,000	1,000	10,000,000
新疆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300	3,000,000	100	1,000,000
青島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四川	—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二六八

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數	價值(銀元)	數	價值(銀元)
江 西	10,500,000	7,500,000	13,000,000	9,500,000
浙 江	8,000,000	5,700,000	11,000,000	7,700,000
福 建	11,000,000	8,000,000	12,000,000	8,700,000
廣 東	9,500,000	6,800,000	12,000,000	8,700,000
廣 西	800,000	500,000	1,100,000	700,000
雲 南	800,000	500,000	1,100,000	700,000
貴 州	4,000,000	2,800,000	5,000,000	3,500,000
共 計	32,000,000	22,500,000	40,000,000	28,500,000

* 暫時停辦

(丁) 匯兌 郵局代辦國內匯兌業務，於內地邊遠省份及銀行不通匯各地，便利人民，實非鮮淺。故歷年以來，郵政匯兌業務異常發達，就二十二年度與上年年度相較，本年度開辦匯兌之元數，較上年度增二百餘萬元，兌付數亦增二百餘萬元。然各郵區之匯兌業務，有增有減，凡交通便利之地，則郵政匯兌數額皆有減

少，而內地交通不便之處，則年有增加，如上海、蘇皖、北平、河北等地，本年度但較上年年度減少，而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江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等郵區之匯兌業務，均有增加，尤以陝西、江西、雲南、貴州等郵區增加為最。茲將二十二年度與上年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國內匯兌數目比較表

局名或區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張數	價值(銀元)	張數	價值(銀元)
儲金匯業總局	5,800,000	4,800,000	7,000,000	5,800,000
上海	1,500,000	1,200,000	1,800,000	1,5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170

廣	東	100,000	3,250,000	2,850,000	3,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廣	西	7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雲	南	3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貴	州	1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共	計	21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 暫時停辦

(戊)郵傳電報 凡未設電報局之地，投資與發出之電報，概由郵局轉遞，顯草納費，近以各地電報局逐年有增加，故郵傳電報自十九年以來，逐漸減少，十九年度尚有二萬六千餘件，及至二十二年僅有二萬餘件，將來各地電報局漸增，交通便利，則郵傳電報之業務，當更為減縮。即就二十二年度而論，凡郵傳電報件數最多之郵區，大半均屬交通不便，如四川、湖南、浙江、福建、蘇皖、河北等區，茲將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度郵傳電報件數列表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及前數年郵傳電報件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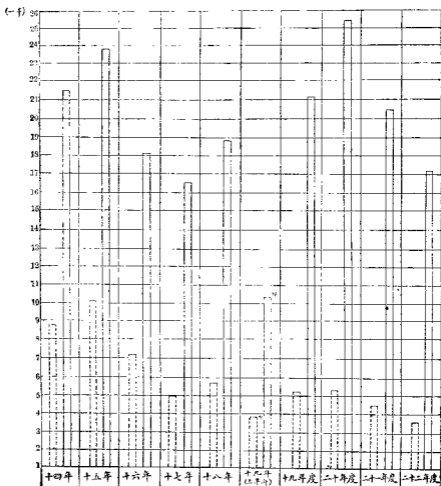
郵區	直接收自公眾之電報局之電	共計	郵區	直接收自公眾之電報局之電	共計
蘇皖	2,000	11,000	山西	200	100
上海	10	100	河南	100	200
北平	500	1,000	陝西	10	200
河北	1,000	2,000	甘肅	100	200

新	疆	—	—	—	—	—	—	—	—
遼	寧	—	—	—	—	—	—	—	—
吉	黑	—	—	—	—	—	—	—	—
山	東	2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	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	川	—	—	—	—	—	—	—	—
湖	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湖	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共	計	2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共	計	2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十九年度	五,2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二十年	五,3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二十一年	四,4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二十二年	三,5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 暫時停辦

郵轉電報數目比較圖

(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收自安局之電報

收自公眾之電報

* 十九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收之電報

省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山東	山西	察哈爾	遼寧	共計
1	24	1	1	269	122	92	100	6	117	1	1	347	1	1	2,969
2	16	1	1	260	72	1	2	2	70	1	1	335	1	1	2,679
3	24	1	1	347	133	92	100	10	117	1	1	347	1	1	3,660
4	20	1	1	287	69	1	8	4	67	1	1	342	1	1	2,938
5	24	1	28	373	122	92	100	10	117	1	1	378	1	1	4,055
6	19	1	4	292	77	1	3	7	66	1	1	367	1	1	2,980
7	24	1	28	373	123	92	100	10	117	1	1	397	1	1	4,169
8	21	1	6	311	78	3	4	9	73	1	1	370	1	1	2,955

* 暫時停辦

(附) 聯郵

(一) 與各國郵政之關係 我國郵政與各國郵政之關係，仍極親睦。
 (二) 郵政協定及郵運合同 我國與太平洋洋輪船公司簽訂郵運郵件合同，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實行。

(三) 互換郵件事務 茲將我國郵政於本年度內，與各國互換局開辦及停辦之直接互換郵件事務，開列如左：

大連向廣州直接封裝總包郵件及包裹。

聖彼得羅(St. Pedro)向上海及番禺(廣州)直封包裹總包。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七四

羅馬薩(Samung)向思明(廈門)直封郵件總包,停止增理。
依波(Japo)及吉隆坡(Kuala Lumpur)寄我國之直封郵件,停止封
發。

貝爾(Bale)寄番禺(廣州)直封郵件總包,停止封發。

上海直封封裝斯塔福(Safford)之包裹,停止增理,併入上海毛刺刺浦
(Liverpool)及倫敦之包裹總包內寄發。

巴黎維亞(Paris)至思明(廈門)汕頭、上海及由蘇拉巴加(Sourabaya)至番禺(廣州)汕頭、上海經由湯仲利丹(Sourabaya)至汕頭等處之直封郵件總包,均停止封發,改由巴立克派丹(Balikpapan)美開索(Makassar)泗水多(Motado)巴都旁(Palembang)蓬普阿納克(Pontianak)及湯仲利丹等五地換局向番禺(廣州)封發。

巴格達(Bagdad)取道阿比利亞向北平直封郵件總包。
上海至濟南直封包裹總包,停止封發。
思明(廈門)向仰光(Katowon)及棉丹(Madan)直封郵件總包。
天津寄德國之郵件總包向蒙威巴波斯丹轉發(Munchea Malabar)直封取道蘇彝士運寄。

散達坎(Sandakan)向上海直封郵件總包。
悉德尼(Sydney)停止直封汕頭之郵件總包,改由香港轉運。
墨爾本(Melbourne)寄上海之郵件總包,改向番禺(廣州)直封。

第三日 郵政經濟狀況

(一)郵政經濟概況 我國郵政自開辦迄今,垂二十餘年,歷經險阻,屢獲粗

具,雖未見若何進退,要亦可維持運行,而無鉅大之虧累。乃自國難以還,東北淪亡,郵政機關,致郵政經濟,遭遇最嚴重之打擊,頗年虧損竟達五百餘萬元,而各項資本支出又久經停止,所幸自二十二年度以還,交通當局力求開源節流,始挽回我國郵政之危機。二十二年度收入各項中,當地官廳撥給之協款與儲匯局撥款二項,殊甚較二十一年為少,但營業收入一項則較上年度增加約一百九十餘萬元。而支出方面,營業支出一項,自三千七百餘萬元,減為三千三百餘萬元,故二十二年度收支兩抵,尚備盈餘一百五十七萬八千餘元。是我國郵政經濟狀況,自二十二年後已轉入安定時期矣。

(甲) 財務

(一)實例 爲推廣我國與香港及澳門之包裹業務起見,尚准香港及澳門郵政,將我國寄往之國際包裹郵費實例減低。所有寄往香港之包裹,其重量限度仍爲十六斤。凡重至一公斤者,收費六角三分;重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收費一元一角五分;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收費二元三角;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寄往澳門之包裹,其重量限度,則由十六斤增至二十公斤。凡重至一公斤者,收費六角三分;重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收費一元一角五分;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收費二元三角;重逾十公斤者,收費三元四角五分;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收費四元六角;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遺失郵件之賠款 本年度內所付遺失郵件之賠款,計銀圓一萬三千零十元七角五分。其中一部份,係因關南輪船失事及四川郵政管理局失火,以致保險郵件及保險包裹須付賠款之數。

(乙) 資產

(一) 房屋

總院 首都機關支局新房，正在建築中。

福建 福建郵務長公寓，原係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租賃，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撥歸郵局營業。

湖南 長沙車站郵局建築地一處。

(2) 地基

廣東 廣東郵政管理局毗連之地基二處，於二十三年一月間購置。

福建 福建郵務長公寓之地基連同房屋，一併撥歸郵局所有。

湖北 二十三年六月間，向善後局購得官地一處，又將附近民地一處，一併購定，以作建築武昌一等局房屋之用。

東川 以前在巴縣通遠門所購地一處，經當地官廳要求於二十三年五月間，與三餘堂基地一方換換。

蘇皖 二十三年四月間全椒縣免費撥給郵局官地一處。

四川 二十二年七月十月間曾為縣先後撥給官地兩處，又十月間綿竹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蒼溪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三年

二月間瀘定縣撥給官地一處。

江西 二十三年三月間新喻縣撥給官地一處。

雲南 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文山縣撥給官地一處；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寧

洱縣撥給官地一處。

(丙) 設備

(1) 概況 郵局所需公用物品，均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且使公帑亦得因以節省。

(2) 公務 本年度內由供應處自製物品擇要列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種日數 一千七百三十五個

日數鉛字 一千三百四十八公斤

鉛字夾釘 一百五十九把

鉛字 四萬一千九百零二公斤

保險櫃 六十二具(甲種四十八具乙種十具丙種四具)

保險庫門 三具

信筒 六十具(甲種四十七具乙種十三具)

鐵質信箱 一百零二具

腳踏車 一百十四輛

平權磅秤 八具

口袋分信機架 二具

郵票蓋銷機 二架

(3) 郵袋 各種郵袋，招商投標用國貨帆布裁製。開標結果，由華成及利亨

昌兩廠承辦。本年度發出郵袋總數，為八萬零二百八十八條。至廢袋一項，因其質料薄弱，不耐使用，已完全停止購辦。

(1) 制服 本年度製發信差之制服，計八千五百四十二套；郵老坎肩計五

千一百一十七件；褲襠短褂九百五十一件；機器匠裝袴一百四十五條；輪船火車郵局長郵件接送員及信差等外至一千四百三十三件，均用國產斜紋布、呢呢、及厚呢裁製。此外發往各區之材料，以備就地自製者，計有白膠布五百二十四碼半，綠斜紋布三萬八千九百六十碼，厚綠斜紋布九千六百四十三碼，呢呢一百十三碼

半。

(5) 印刷 本年度由本總局供應處自備印刷機所印明信片、單式、及出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二七六

物，共爲六百六十八萬零四百二十九份。又因供應處機器不敷應用，交由各商店承印者，計散裝單式一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張，成冊文件三千萬零七百零四本。江西、江蘇、安徽及湖南官郵圖各一千五百張。

(6) 汽車汽船 本年度爲節省經費起見，並未添購新汽車。除原有汽車一輛因用舊作廢外，共有七十七輛。用去汽油約八萬零八百加倫，機器油四千四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與上年郵政經濟概況表

收入	別		較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營業收入	三,二四一,〇九八元二角	三,三三三,三七三元	增加 一九〇,二七五元
由各地官廳撥給之協款	一,〇八四,二六六	五七,四四	減少 一,〇七八五元二二
郵政儲金匯業儲備撥歸郵局轄內以抵郵局筆辦儲蓄業務之一切開支	一九五,一八五元二角六分	一八五,七八八元七角	減少 九,三九六元六角
共計	三,三三三,三七,三六八元四角五分	三,五二七,一六六元七角六分	增加 一九九,七八八元二角二分

加倫，所行路程約一百零五萬四千七百公里。

自製汽船十艘，租用汽船三艘，全年所行路程約十一萬八千四百公里。

(7) 信箱 近年來出租之信箱，尙爲商店及機關所樂用，截至本年度底，各縣出租信箱數目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五具（參閱出租信箱數目比較表）。

款	支 出		比 較
	別	度	
營業支出（各郵局兼辦儲匯業務之一切開支包括在內）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比
	三、七五五、九一五、七〇一 萬 元	三、三九九、三〇七、一八二 萬 元	減少 三、九五、五、四二、五三 元
撥充資本支出			
解部營業盈餘			
撥歸郵政養老撫卹金帳內			
撥充營業基金	一、〇八四、二六六	五七、四四	減少 一、〇七八、五二二
共計	三、七五五、九一五、七〇一	三、三五九、三二二、九二六	減少 三、九六、六〇二、七七五
盈虧總數	虧 四、一八、五四七、二五六	盈 一、五七、八五二、八五〇	

(一) 郵件資費 二十三年一月公佈之各類郵件資費表，較上年六月修正 寄、撤回或更改地址、更改代收貨價價格等項，皆在日資例所不前者，茲將該表列公佈之各類郵件實例，略有變易。於特種郵件新增代收貨價一項，並另闢其他資費一欄，規定更改退回及其他附件如同執、查詢或補發同執、存局候領、退回或改費一類，規定更改退回及其他附件如同執、查詢或補發同執、存局候領、退回或改

寄、撤回或更改地址、更改代收貨價價格等項，皆在日資例所不前者，茲將該表列後以供參考。

普通		信		特快		掛號		航空		掛號航空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量	每封長寬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重二十公分或其略	每封長二十公分或其略

特		費				資						
航空	陸路	類	樣	貨	傳單	文件	樣之	或凸	點	所用	警者	
爲一	爲一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半此數爲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片	信	六	四	二	一	一	七	四	四	二	一	半
內另加	噸	分一角五分	分一角○半分八	分七	分三	角二	分半	分七	分七	分五	分二	分一
噸	噸	分一角二分三	分二	分四	分二	角二	分一角五分	分半八	分半八	分四	分二	分二
內五角	內五角	角九	角六	角三	角	角四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內五角	內五角	角	角	角	角	角二元四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角一元八角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轉運者，除分別照付

代收貨價 每件除納普通運費及掛號費外，加納額定運費。 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零之數，收費二分。

回執 每件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其代詢改執 每件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五分

儲蓄 每件 五分 向收件人收取。

改寄 每件 五分，向收件人收取。 件形，亦另收改寄費。

改更地址 每件 一角，如須發電報局，或更改地址者，另收電費。

代收貨價 每件 一角二分 每件五角，如須發電報者，祇收電費。

附註

(一) 總則 (甲) 國內郵件，須各依種類，付足郵費，否則不予收寄。如投入信箱中者，向收件人接不足之數加倍收取，以欠資票粘貼郵件上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繳納，即視為拒絕收領。(乙) 寄往已入郵會各國之各類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寄遞。其由國外寄來郵件，如付費不足者，致其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收取，以欠資票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繳納，即視為拒絕收領。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除外)寄來之信函，單明信片，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者，其應行加索之欠資，不得少於國幣一角。(丙)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各類郵件，均應將資費預先付足。(丁)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端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戊) 往來蒙古、新疆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己) 凡由新疆或蒙古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之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其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寄往新疆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例資額相差之數。(庚) 凡由新疆或蒙古與香港或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各種印刷物，即如新聞紙、書冊及他項印刷品之類，自香港等處寄交蒙古及新疆境內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二) 信函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

(三)明信片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寬須七公分。

(四)新聞紙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惟第三類新聞紙不在此列。(丙)新聞紙寄往聯邦各國(第六實)，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丁)第二類新聞紙，每份重量至少十公分，紙能由發行人自行交寄。(戊)第三類新聞紙，每份至少五十份，紙能寄往輪船、火車到達地方，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五)書籍、刷印物、貿易契等類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丙)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刷印物、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收費五分，貿易契每件郵費至少一角。(丁)刷印物、貿易契，寄往聯邦各國(第六實)，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六)啓者所用印有黏痕或凸凹字樣之文件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丙)啓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邦各國(第六實)，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七)商務傳單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綴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二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八)貨樣類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乙)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厚不得逾十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

(九)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速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惟新紙祇能黏貼航空郵票)。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須照下列式樣辦理：(一)華文信封，應於信封正反兩面四週，劃淡綠色曲線，並於信封正面之左上角上，畫明「航空郵遞」字樣。(二)西式信封，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畫「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畫明「航空郵遞」字樣。至於明信片、刷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發給中、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號碼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可向各郵局詢得之。

(十)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均可掛號。

(十一) 快遞郵件 (甲) 各類郵件，除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外，均可快遞。(乙) 國內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 (即係郵政局所管轄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費，係指有掛號費在內。(丙)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祇能向原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除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丁)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寄往日本，惟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至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尙未加入快遞事務。

(十二) 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 (即郵政局所管轄內標有「保」字之各局) 寄遞，惟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國內者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國外者亦分三種，大號者售價一角四分，中號者一角，小號者六分。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按保險箱匣手續，在郵政局所管轄內標有「保(一)」功能諸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得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其重量以一公斤為限，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十四) 代收貨價 (甲) 除貨樣外，各類掛號郵件，均可依代收貨價手續，在郵政局所管轄內標有「貨(三)」功能諸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可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乙) 國內代收貨價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國外最高額，因國別而異，詳見郵政章程。(丙) 收款局與付款局間之匯費，實事，如每國超過國幣三分時，得向收件人加收補水費。(丁)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亦可保險。

(十五) 回執 除普通郵件外，均可於交寄時另納實費，擊取收件人回執。

(十六) 查詢及補發回執 (甲) 凡交寄之普通郵件，及寄往國外未掛號之快遞郵件，祇能查詢，其他各類郵件，可補發回執。(乙) 寄件人已付回執費之郵件，遇有查詢或補發回執情事，不再收費。

(十七) 改寄 (甲) 除書籍、紙印物、貿易契外，其餘各類郵件，如於投遞次日 (如次日為星期日或假日不計在內) 以後改寄他處者，須另付郵費。(乙) 第三類新聞紙，除另納第一類新聞紙實費外，不能改寄。

(十八) 撤回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求撤回者，可免費撤回。

(十九) 更改代收貨價額 價額變更，較原值增高時，須加納代收貨價額定實費，減少時，其已繳者，照章概不發還。

(二十) 郵件遺失賠償 郵件遺失之種類，可分普通郵件及包裹二大類，而普通郵件中僅登記之郵件如快遞、掛號、及保險函信等郵件，郵局始負遺失賠償之責，就各類郵件遺失之總額觀之，全國各郵區共遺失之郵件為一萬八千另三十七件，而以福建、四川、河北四郵區所遺失之郵件為最多，約佔全額六二% 以二郵區為最多，佔全國總額五一% 其次登記之普通郵件遺失，則以福建、河北二

上，共付賠款計三四八六·三六元，約佔賠款總額之二三%。其中遺失郵件最多，而賠款總額最大者，厥為福建郵區。然遺失賠償中以雲南郵區為最大，佔全國賠償總額四五%。各類郵件中登記之快遞、掛號及保險郵件等之遺失，以東川、四川

價總額四五%。各類郵件中登記之快遞、掛號及保險郵件等之遺失，以東川、四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區爲多，佔全國總額六九%。單以福建一區而言，其遺失數亦佔全國總額五八%。包裹損失以東川、四川、福建三郵區爲最多，佔全國總額五七%。全國各郵區各種郵件損失以福建郵區爲最多，東川、四川二郵區次之，河北郵區又次之。全國各郵區中，以山西、江西、廣西三郵區郵件遺失較少。郵政總局之各種郵件遺失及所付賠償總額向例於年終編製，故二十二年度尙無確實統計，茲僅就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所得之統計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各郵區遺失各種郵件及所付賠償一覽表

郵區	郵件之類別		總數賠償銀圓	
	掛號及快遞郵件	普通郵件	總數	賠償銀圓
蘇皖	一〇六	一八	七〇	一、四四七、六元
上海	五〇	一五	二四	一、五四〇、〇
北平	一六	八	一四	四、六〇〇
河北	三二	五八	一三三	六、一七五
山西	二	三三	一〇〇	六、〇〇〇
河南	九	三	一一	三、六〇〇
陝西	一〇	二	一五	一、四〇〇
甘肅	一〇	三	一五	一、一〇〇

郵區	遺失件數	賠償總額	平均每件賠償
新疆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遼寧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吉黑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山東	二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四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東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湖北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湖南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江西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浙江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福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廣東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廣西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雲南	三	南	一六	一五	六六
貴州	一六	天	三二	六六	七四
統共	八、五九	四、九二	五、五六	八、三二	一、五七

* 暫時停辦

第四目 郵務員工概況

(甲) 華員 據郵政總局二十二年之華洋員工變易表所載，總項人員乃係包括繪圖員、收支員、經營簿冊員、秘書、專門機器監事等項人員而言，各級員工數即除副郵務長與總項人員各增一人外，餘幾均較二十一年度減少，蓋因連年經濟不裕，物力緊絀，故減少七百十三員，然其中之高級員工因受有特殊保障，故極少變動，惟郵差、信差及郵務員三類減少較多。

華洋員工變易表(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底)

華	等	級	人	數	比較		員	洋	等	級	人	數	比較		員
					增	減							增	減	
郵務員	副郵務長	長	八	二	一	一	一五六	郵務員	副郵務長	長	一三	一	一	三	

截至本年度止，華員計有郵務長八員，副郵務長二十三員(內有四員署理郵務長)，郵務員四千八百四十一員(內有三十員署理副郵務長)，總項人員四十二員(繪圖員三員，收支員三十員，經營簿冊員四員，秘書四員，專門機器監事一員)，郵務佐三千九百九十一員(內有書記四員，散辦核算員一員)，郵寄代辦人九千七百六十九名，信差七千三百二十四名(普通信差六千五百八十四名，村鎮信差七百四十名)，郵差五千六百一十一名，乾工水手等三百五十九名，總差一千一百名，雜項工役二千四百四十五名，共計三萬五千五百零九名。

(乙) 洋員 歷年洋員在我國海關郵政皆佔極大勢力，蓋大部份高級職員皆屬外人，全國共計二十一郵務長，洋員竟佔十三人，洋員中之所稱爲總項人員者係屬秘書之類，故洋員總計雖僅四十二人，但其職位皆較華員爲高，茲將二十二年度華洋員工增減數列表如後：

郵務佐	三、九八六		三二雜項人員	四	
雜項人員	一〇	一			
信差	七、三三四		一二六		
郵差	五、六一一		三二九		
雜項差役	三、九〇六	七九			
共計	二五、七四六	七三共	計	四二一	一四

截至本年度止，洋員有觀察長一員，郵務長十二員，副郵務長十二員（內有五員深理郵務長），郵務員十三員（內有八員專理副郵務長），測繪員一員。

本年度內，郵務員及其以上班次之人員離局者共一百五十八人（內有洋員三人）。

第五目 民信局與批局

民信局以汕頭、廈門一帶為最多，其業務則分二種，專辦普通信件者，謂之民信局；專辦南洋匯民銀信及收寄僑民家函回批者，謂之匯批局，亦稱批局，或銀信局。

我國南洋僑民以力作苦工為多，不識文義，亦不諳匯兌方法，如欲匯款與其家屬，專賴當地批局代寫家信，數額甚小，收件地址亦甚簡略，甚或由郵局墊付，俟領得工資，然後歸還。此種業務實非普通郵局所能辦理，故南洋郵政亦任由批局蒙運收寄，俟逢汕頭、廈門後，由當地批局接收轉送僑民家底，隨索「回批」交由

郵局寄還南洋批局，轉交寄件人，以為信款業已妥安無虞。故批局收寄南洋僑民銀信，與其他專營國內信件之民信局，其性質完全不同，故與郵政亦非立於競爭地位。批局回批交由郵局寄送，皆按國際郵費資例納費，與郵政業務尚無妨礙。惟郵政當局為整頓郵權計，對此等批局領照期限至二十三年年底截止，不得再請展延，其營業亦受嚴格限制。至民信局收攬國內普通郵件，影響郵政業務甚大，交通當局曾令其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止。即在營業期內，民信局因不能復發批局業務，收攬南洋匯批信件，而批局亦不能兼收國內普通郵件。現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信局，期於限期結束。茲將各地民信局概況分述於左：

上海 上海郵區內未掛號之民信局，經交通當局一再展廢登記，而各民信局仍觀望不前，即已登記之各民信局，於發給執照時，即已告知務須恪遵定章，將所收信件封作繩包交郵局郵務寄遞，並商請海關協助緝拿走私信件，阻各民信

局仍有擅自私運者，經被獲老正大等七家民信局寄往蘇州、嘉定等處之走私，總包計共有信函六百二十封之多，照章科以罰金。

福建 未掛號之民信局在惠明計有四家，備候四家，漁溪（莆田、福清兩縣交界處之鄉鎮）一家，洛陽（晉江縣之鄉鎮）二家，經取締後已停止營業，惟羅源二局祇有往來兩岸各地信件，且經理之往來信均係貼足郵票寄遞，與批局性質相同。

廣東 未掛號領照之民信局，其中已有三家掛號領用批局執照，其餘未掛號之民信局已分別嚴加取締，並函請海關警署協助緝拿私運之郵件。惟嶺頭一處民信局走私仍多，亦已設法緝拿。

浙江 諸暨、平湖、鹽縣、安吉、崇德、蘭溪、蕭山、新昌、金華、衢縣、象山、宣陽、海鹽、海、嘉興、吳興等縣公安局飭令境內未掛號之民信局，即日停止營業，至常山、杭州等地方民信局，經事先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有保護之舉，亦一律即行停止。

各該區掛號領照民信局及未掛號領照民信局數目表

郵區	已掛號領照民信局	未掛號領照民信局
蘇皖	一八七	三四（內有二家已營業）
上海	三七	一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長局交寄之郵件數目比較表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蘇皖	13,800	3,110	15,700	1,810	100,000	17,800	2,000	2,000
郵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包封數目	重量 (公斤)
	13,800	3,110	15,700	1,810	100,000	17,800	2,000	2,000

總計	廣東	福建	河南	北平	河北	山東	東川	湖北	江西	浙江
七二七	一七四	三三三	三	九	七	六	六	二〇	三四	四三
二八二（已營業）	一〇（內有二家已營業）	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八

省	北	東	西	山	吉	察	新	甘	陝	河	山	河	北	上
1,000,000	500,000	200,000	—	15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0	500,000
200,000	50,000	—	—	100,000	—	—	—	—	—	50,000	—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20,000	—	—	50,000	—	—	—	—	—	20,000	—	20,000	50,000	20,000
300,000	100,000	—	—	80,000	—	—	—	—	—	80,000	—	80,000	300,000	100,000
1,200,000	400,000	100,000	—	3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1,200,000	400,000
3,000,000	1,000,000	—	—	8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7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	—	—	350,000	—	—	—	—	—	50,000	—	50,000	1,000,000	400,000
500,000	200,000	—	—	180,000	—	—	—	—	—	20,000	—	2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	—	—	80,000	—	—	—	—	—	10,000	—	10,000	200,000	80,000
100,000	40,000	—	—	40,000	—	—	—	—	—	5,000	—	5,000	100,000	40,000
50,000	20,000	—	—	20,000	—	—	—	—	—	2,000	—	2,000	50,000	20,000
25,000	10,000	—	—	10,000	—	—	—	—	—	1,000	—	1,000	25,000	10,000
10,000	5,000	—	—	5,000	—	—	—	—	—	500	—	500	10,000	5,000
5,000	2,000	—	—	2,000	—	—	—	—	—	200	—	200	5,000	2,000
2,000	800	—	—	800	—	—	—	—	—	100	—	100	2,000	800
1,000	500	—	—	500	—	—	—	—	—	50	—	50	1,000	500
500	200	—	—	200	—	—	—	—	—	20	—	20	500	200
200	100	—	—	100	—	—	—	—	—	10	—	10	200	100
100	50	—	—	50	—	—	—	—	—	5	—	5	100	50
50	20	—	—	20	—	—	—	—	—	2	—	2	50	20
20	10	—	—	10	—	—	—	—	—	1	—	1	20	10
10	5	—	—	5	—	—	—	—	—	1	—	1	10	5
5	2	—	—	2	—	—	—	—	—	1	—	1	5	2
2	1	—	—	1	—	—	—	—	—	1	—	1	2	1
1	1	—	—	1	—	—	—	—	—	1	—	1	1	1
1	1	—	—	1	—	—	—	—	—	1	—	1	1	1

湖 南	江 西	浙 江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共 計
—	13,000	23,000	15,000	20,000	—	—	—	71,000
—	2,000	1,000	2,000	5,000	—	—	—	10,000
—	21,000	10,000	10,000	15,000	—	—	—	67,000
—	5,000	5,000	3,000	4,000	—	—	—	17,000
—	3,000	3,000	3,000	4,000	—	—	—	13,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40,000
—	2,000	2,000	2,000	3,000	—	—	—	9,000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48,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	—	—	4,000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48,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	—	—	4,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40,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	—	—	4,000
—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	—	44,000
—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	—	—	52,000

* 暫時停辦

就總數觀之，交寄信件之數目，十九年度為最多，計四百餘萬件，二十年度減為三百九十餘萬件，二十一年度再減為三百七十餘萬件，惟二十二年度又增至

二百九十餘萬件。就大體言之，民情易之繁榮已不如昔日之甚，各郵區之民信局信件以福建郵區為最多，廣東、上海次之，福建、廈門各地之批局，交寄信件，自十九

年以來迄未稍減，其勢力之大亦可想見。又如廣東民信局交寄之信件日且有增。其餘各郵區之民信局自整理後，業務亦日漸縮減。交通部已嚴令各地民信局限制業務，並令各信局向各該地郵局登記，以備將來撤銷民信局時有所依據。各地民信局，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撤銷，停止營業，我國民信局可望如期結束矣。

第六目 郵政六事提要(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交通部頒佈郵局代訂刊物簡則 我國交通部，鑒於郵政事業除郵利民衆外，尤須負溝通文化之使命，乃先後頒佈郵局代購書籍，及代訂刊物規則，爲求擴充郵政業務完成所預使命起見，特訂定郵局代訂刊物簡則如左：

郵局代訂刊物簡則(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左列各款者爲限：

(甲)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現在先就設有郵局各地試辦)；

(乙)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丙)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丁)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十分以上，雜誌在一千分者。

第二條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具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本簡章第一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照，認爲郵局代訂刊物。

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郵局章程時，前項登記執照，郵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已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政局所代訂，應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於核准登記後，應將刊物詳情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長期通告(現在先由各郵政管

理局及各一三三等郵局試辦)。

第五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爲三個月，雜誌至少爲半年。

第六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分，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

售價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

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爲憑。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隨寄發行人，由發行人結具定單寄回存查。

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八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九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發寄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送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分數。

第十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可代爲查詢。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收到刊物發行人聲請書並登記費時，如所開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並核與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一條各款及郵局掛號執照存根相符，即

將該刊物編號登記，發給登記執照，作為郵局代訂刊物，並將原聲請書粘附登記執照存根內備查。

前項登記費，應在損益帳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三目後，加添第四目「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欄內入帳，並在收支現金帳單內添列「代訂刊物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刊物，應由核准登記之管理局，將刊物詳情依左列各款通知所屬知照，並通知各區郵知，一面將該通知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一 刊物名稱；

二 登記執照號數；

三 發行地址；

四 幾日發行一期；

五 每期發行分數；

六 每三個月半年及一年之售價及寄費。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及通函更正。

第三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於接到刊物登記之通知後，應將刊物詳情繕具小條，粘貼於代訂刊物一覽表上，張貼局前公示，遇有變更時，應隨時更正之。

代訂刊物一覽表，由各郵政管理局發給，每年新換一次。

第四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註訂刊物單，訂戶得免費索取，訂戶填就之註訂刊物單，一分存局備查，一分由局隨同月報寄繳管理局查核。

第五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備具代訂刊物三聯單，第一聯製給訂戶，作為代訂刊物收據，第二聯隨同匯款寄交發行人，第三聯作為存根，並將註訂刊物單粘貼其上備查。

第六條 代訂刊物各局所，應將代訂之刊物，按每一倍差投遞地，各備「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載明左列各款，按照投遞：

一 訂戶號數；

二 訂戶姓名；

三 訂戶詳細地址；

四 刊物名稱；

五 起訖日期。

第七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六條第二項之補水費，應登列隨發匯票登記簿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帳。

第八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對於所收刊物售價（其售價連寄費在內者亦同），除按郵局代訂刊物簡章第七條扣除手續費外，其餘數應於當日開發公事匯票，隨同代訂刊物單，一併寄交發行人，如寄費另有規定並在售價之內者，即以該寄費全數併入上述扣除之售價內開發公事匯票。

郵局代訂刊物之手續費，應登入本簡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帳目內。關於代訂刊物之公事匯票，應在隨票登記簿附註「欄內填明「代訂刊物」字樣。

第九條 各局所封發及轉遞郵局代訂刊物時，應於寄信清單內註明備查，如遇刊物種類過多時，得由原寄局另另立寄信清單，直接封寄。

第十條 代訂刊物之局所收到代訂刊物時，應先查明封面所書分數及訂戶號數，與內容是否相符，然後交由信差，按照代訂刊物投遞一覽表分別投遞。

第十一條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本簡則規定之各書式單據，均由郵政總局擬定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呈奉交通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二)改善郵件檢查辦法 郵件檢查辦法前於民國十八年奉國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施行以來，出種殊多，實有修訂之必要，交通部特擬就改善檢查辦法草案呈行政院轉請中央頒佈施行。

(三)添印特製郵簡 交通部為便利公眾寄函件及推廣郵政業務起見，特飭郵政總局印製特種郵簡，發交全國郵局出售，該項郵簡分甲乙二種，甲種直式，作函文信之用，乙種橫式作洋文信之用，式樣美觀，極於攜帶，郵資仍照現行信兩實例辦理，已着手印製，不日即可發售。

(四)郵局代辦雨量站 黃河水利委員會以北該雨量站為治河基本工作，擬於黃河流域各省，設置雨量站，就商交通部擬委託各地郵局代辦一切，所需費用仍由該會負擔，交通部以此項工作，於水利建設關係甚大，代辦各事，輕而易舉，爰令郵政總局轉飭各局試辦。

(五)裁撤郵包轉口稅 郵包輸運，捐稅繁重，致影響郵政業務進行，整理方法，分銷極積極兩端，消極方面，宜設法免去各地海關徵收之項，惟不平均稅，及類似郵包稅之變相捐稅，以他該屬郵包業務，積極方面，改善現行包票辦法，儘量予民衆以便利，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交通部派代表出席，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案，已經大會通過，又經交通部派員與財政部商洽，促其實現。

(六)整頓郵員俸 近年郵員俸薪，虧缺之案，時有所聞，良以員工良莠不齊，保障方法，實有改訂之必要，各員經手事務，須有保案者，必須一律妥寬放寬，其僅有個人擔保者，一概無效，交通部已令兩總局遵照辦理。

(七)交通部發行郵票台證 交通部為便利人民發閱郵電業務，早有郵電台證之意，現為便利起見，特定台證辦法，令郵政總局發給有關電報局寄遞速

辦理，此項辦法最重要者有兩項：

一、江蘇、浙江、河北、首二審以下之支局，一律與當地郵局合設。
二、全國通商大埠之各郵政支局內，均應設置電報收報處，各電局至收發處內，均應設置郵政支局。

河北、江蘇、浙江、郵電合設，已積極進行，惟第二項辦法，因各處局所房屋狹小，地點不適，未能儘量辦理，交通部為貫徹新政計，特再訂辦法三條，以便儘量推行。

一、上海等地之郵局及其支局，須不分等級，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例外，如郵政局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適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接洽收發處合設，其收報處，並得酌設報機。

二、上海等地電報局支局，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房屋，以便與最近之郵局或支局合設。

三、上海等地之電報局支局，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特有關係者，得暫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支局，不得例外。

(八)中俄通郵 中俄自絕交後，前訂之各種郵政協定，即告失效，二十一年十二月中俄復交，交通部即令郵政總局計劃恢復中俄通郵辦法，嗣該局擬定互換包票協定草案，呈准交通部，徵求蘇俄郵政當局之同意，本可積極進行，後因蘇俄政府反對，由雙方郵政當局重訂，主張以政府名義正式簽訂，致該協定迄今尚未正式成立。

(九)增進郵政業務發行郵票案 交通部為便利公眾起見，飭令郵政總局印刷成冊郵票，計分甲乙兩種，甲種內裝一分郵票六枚，二分郵票十二枚，五分郵票二十四枚，二角五分郵票八枚，其價三元，以備貼付郵票及國內信費之用，乙種

內裝一分郵票四枚，二分郵票八枚，五分郵票十六枚，售價每册一元，以備貼付國內及當地投送信貨之用。並於封面將各項郵件實例「平信」、「快信」、「單號」、「雙號」、「航空郵遞」等擇要明白列入，以期便利。現已印製就緒，由郵政總局分發各區發售矣。

(十) 創辦郵政廣告 查郵政局所遍佈全國，範圍甚廣，如利用其組織，辦理廣告業務，極易引起羣衆之注意，收效甚宏。在郵政營業方面，又可增加收入，誠一舉兩得之計。現今世界各國郵政局多有招商承辦此項廣告者，我國郵局自可仿行。經交通部規定辦法如左，以資試辦。

一、印刷廣告 郵局各項收據、投寄單據、郵政章程、郵票冊等，均得登商廣告。

二、局內廣告 局內各櫃檯上面，櫃檯下面，各處牆壁，懸掛木框，裝置廣告。

三、局外廣告 郵局樓外屋頂等處，或刻政信筒，裝置廣告。

四、廣告性質 均以國貨爲主，但得酌量情形，容納外商廣告，以裕收入。所有廣告，均須送經郵局核許。

上項廣告業務，在創辦之初，自必需相當努力，始能收效。幸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就第一第二兩項辦法，調查商場需要情形，試行辦理，再逐漸推廣。

(十一) 改製各項明信片 我國郵票花紋，前於收用總理遺像時，交通部即擬將各種明信片上之郵票一律照改，手續繁重，當於發行總理花紋郵票後，始由交通部郵政總局，設機辦理。曾於二十二年交北平印刷局鑄製印模，其刊像及四週花紋，皆與普通郵票相同，惟大小仍照向例，較普通郵票略大，以示區別。歷經印刷局鑄具印模樣本，呈請核定，經交通部詳加審核，指點改正，復已交印刷局趕鑄印模，經過相當期間，即可發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十二)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制度，得益平民計，發展社會事業，至爲宏大。歐美日本各國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我國保險事業，幾全爲外商壟斷。且投保者大都資產階級，中下等社會則不與焉。年來災害相尋，人民因經濟壓迫，漸知注意儲蓄，爲謀便利民衆及社海起見，對於簡易人壽保險，亟應積極舉辦。

查我國郵政，經營三十餘年，現時全部財產，統計不動產一項，價值已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勸業及儲蓄局之公積金，尙不在內。基礎穩固，久爲一般民衆所深知。如由郵局兼辦保險，擔保確實，若非普通保險公司所能企及。而郵政對於保險業務，現已經營有信函、包裹、箱匣等項保險。此時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就原有機關，原有事業，加以擴充，自屬輕而易舉。交通部根據上述理由，業經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

(十三) 儲匯局擴充海外匯兌業務 郵政儲匯局爲發展國外匯兌，先後與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當局商定，凡開發我國國幣者匯票金額，概用中華國幣。坎拿大郵政當局亦經商定，凡開發我國各省匯票之金額，概用我國國幣，便利當地華僑不淺。爲謀當地儲蓄一體明悉起見，特擬郵單二種，早經儲務委員會分發。

第四節 航政

第一日 江海航政與航業

(一) 長江輪內各航業公司概況

二十二年百業不振，而尤以航業公司爲最，無論外洋、近海，以及長江、內河，其能維持原狀不受虧折者，幾屬鮮見。即如航路中最佳之長江線，去年亦發生船多

貨少噸位過剩之局面。經營此線者厥以六公司之營業為最巨。茲將各該公司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分述如下：

(1)招商局 招商局以長江航線為基本幹線，共有頭等江輪四艘，二等船七艘，分駛長江上下游三線，行走滬漢班者，原有江安等九艘（見附表）。當上年六公司會議減船之際，乃將江榕、江天兩船出租與政府，作為差船，又將江培輪貨與大達，改駛滬揚，故常用往來滬漢之船，現祇六艘，其噸位與快利，則航線上游。去年長江航業，自經該局厲行整頓，各船取銷棉包，通桶收歸局中收費後，水腳大增，以往在六公司中佔第三位者，乃躍居第一位。惟噸噸失事，損失達十餘萬元，遂使京漢特快無法行駛，然統籌核計該局之江輪猶可獲利也。該局原擬增建新江輪三艘，加入長江線，另建伍百噸者兩艘，擴充上游航業。但今春庚款造船會議結果，長江線僅能增建兩艘。

(2)三北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之全部船隻，其噸位已超過招商局所有海輪。除衛山白項外，餘均出租。在長江之內行駛船隻實較招商局為多。上年自沈沈船加入經營長江一路後，營業效率驟行增加，在貨運之際，常派八輪往來。上水營業，似較遜於招商，但下水貨則佔六公司之第一。湖皖水榭菜子等運出，以三北承裝為多。上江方面，在湖南一路，尤佔特殊勢力，去年減產之時，乃將長安、維興租與政府，應次供應英美，亦以三北運輪為多，當亦利用噸位過剩，藉收租金以為挹注。據公司估計，上年長江一路營業即可盈餘二三十萬元。但清浦湖湘漕，萬象輪船業，衡山撥船等，不幸之至，屢屢發生，損失亦達十餘萬金。現在上江方面，沙宜、瀾口已有六船翻板，故武長路之水陸聯運，將為該公司所得也。

(3)太古公司 太古為英商在華航業之最巨者，在長江最佔勢力，上下游共江輪二十艘，上年自萬流沉沒後，祇留十九船，長江班次，在六公司中，猶佔最多。

數，幾逐日有輪上下（除星期日外）。去年因英商輪船沈沒，發生廣東海員罷工，致影響長江航業者極大，因該公司南北洋輪船，各埠均有，除本街貨外，往來輪船貨最夥，在罷工之後，江輪營業，一落萬丈，遂首先減班，並將下水貨之運費，一再跌落，棉花水腳，降至三元一噸。雖能滿載亦不敷成本。而上水貨更跌，每船開往，青年貨腳有一萬數千兩者，上年不過三四千元。又如安慶輪在青山嘴失事，遂未換出，沉沒之萬流輪又售與民生公司，上江輪之空停在滬者數艘，全年營業虧耗之巨，恐為六公司之冠。

(4)怡和洋行 怡和在長江線行駛上下游各地者，共有二十輪。上年營業之不景氣，為近年中所罕有，如船殼修理、工薪及燃料等等，支出有增無減；而營業上之收入，上年每輪出口，所得水腳，本街貨平均每次不過三千元。幸有洋商之大批貨裝載，如美孚、英美公司及其他之各洋行機器等項，稍得挹注，但總不敷支出之距。上江輪之在滬拋泊停航者，最多時達六艘。猶幸太古廣東罷工時，該行之南華航業十分發達，得實補苴，然猶不抵江輪之巨大損失也。

(5)日清公司 日清公司，上年長江線內，勉強派四船行駛。對於運貨水腳，與上下各客，均取「孟跌主義」。因公司內之一切開支，悉有日本政府為之補助。全部船隻，共有二十五艘，雖已售出兩輪，餘均擱停在滬。最近得日本政府補助費七十萬元，初欲至重慶開航，結果以用人拒貨熱烈，無法進行，僅就漢宜一路派航一輪。長江班期四船，亦無佳況。惟輪輪受其跌價損傷，影響頗大已耳。

(6)寧紹公司 寧紹公司，二十二年長江航運最為不佳，在五五月內，先有甯興輪觸礁沉沒，十一月二十六日，其最大之寧靜輪，又在滬寧碰觸，至二十二年四月內漲水時擱出，損失達八萬餘元。長江一路，祇得老寧紹一輪行駛，每班上下所得運費不過三四千元。在營業上，去歲虧耗至巨。

長江方面，除此六家之外，尚有美商之捷江公司，係專營揚子江上游之航業。惟宜昌、重慶之川河航線，去年始則受川中二劉戰事之影響，次又蒙共匪竄入萬縣之打擊，遂以郵包貨運日多，與滬上各紡織廠之運貨入川存儲。且民生公司崛起，川河小輪公司，多數被其收買，行駛之船，今且超過捷江。因之川河航業地位過剩，供過於求，水腳乃逐步跌落，現雖有八船行駛，亦難獲利。川河航業業已成熟時之局，而民生捷江，并駕齊驅。三北招商，一入冬令即停航。而長江內又有祥泰、美孚及亞細亞等輪行駛。各該公司均以運裝本行之木頭煤爲主，間有客貨，亦屬有暇。日商近海郵船會社在長江一路，最多時有十一輪行駛漢口、大冶、蕪湖與日本間，名爲運載大冶鐵礦砂，實則運裝劣貨而來，自一八八八後此路日輪，迄未恢復，現僅派三輪行駛而已。惟在上年六月以後，滬上三井洋行，在長江一路常川往來之輪有三、四艘，亦以載運沿江各埠之雜糧赴日。刻下長江上下游之日本輪船，往來於上海、漢口、日本港口及沙宜門者，共計祇有十船，比較一、二八前約達四分之一。查本年三月間行駛上下游各線之江輪計英商三十八輪，美商十二輪，日本十輪，意國旗者四，法國旗者三，而華商輪則有三十餘。總計中外輪船，約達一百艘云。

(二) 上海華商航業公司概況

上海之航業公司，最早而較有規模者，爲美商旗昌洋行，成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其後復有英商太古洋行出現。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國人自辦之招商局始告成立，至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該局收買旗昌洋行所有沿長江各碼頭及輪船，規模始備。外商繼起者復有英商麥遜、怡和、鴻安（初屬英商後歸華商操辦）等，當時上海航運業全操英人之手。中日戰後，日商大阪會社，亦加入競爭，後聯合其他日商公司，改組日清會社，在長江航運，頗佔優勢。國人自辦之航業公司，直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始有大陸郵船、新輪航行上

海兩通開。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華商華明公司成立，航行崇明、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寧紹公司成立，初僅航滬甬線，民國三年始加入長江航線。同年三北公司成立，樓漢經營，不數年，已在我國航業界露其頭角。是時經營華北航線者，尚有昔日之聚興公司（清宣統三年成立），繼起者有天津之北方航業公司（民國六年成立），煙台之政記公司（民國九年成立）等，在滬均設有分公司，其中以政記實力爲最充裕。茲將歷年上海各華商航業公司成立數目列表如下：

成立時間	公司數	成立時間	公司數
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一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三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一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四
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一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四
清宣統三年（一九一〇）	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一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二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九
民國九年（一九一〇）	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二
民國十年（一九一一）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三
民國十一年（一九一二）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一三）	三	計	五九

（註：上表係根據上海市航業公會調查編製而成。）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以上五十九家，除招商局現為國營外，其餘均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員。該會會員，二十二年份共計六十七家，有成立年份可考者五十八家（非會員未經調查）。據上表觀之，民國以前成立者僅五家，民國元年至十年成立者僅七家，其餘均為最近成立，而以十九年二十年為最多。

次就資本上看，上海國人自營之航業公司，資本以招商局為最大，計八百四十萬元，次為政記公司，計二百五十萬元，又次為三北計二百萬元，寧紹計一百五十萬元，鴻安（即英商鴻安改組）及民生實業公司各一百萬元，並將各華商航業公司之資本統計如次：

資本	公司數	資本	公司數
一萬元—五萬元	一一	五—一萬元	七〇
六萬元—一〇萬元	一六	七—一萬元	一〇〇
一一萬元—一五萬元	六	一〇—一萬元	一五〇
一六萬元—二〇萬元	六	一五—一萬元	二〇〇
二一萬元—二五萬元	三	二〇—一萬元	三〇〇
二六萬元—三〇萬元	八	三〇〇萬元以上	—
三一萬元—四〇萬元	三	合計	六三
四一萬元—五〇萬元	二		

（註）上表係根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調查。

上列六十三家公司中，資本能及百萬者僅六家，而十萬以下者計有二十八家，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故實力大都薄弱。以觀英國之太古資本五十萬鎊，怡和四十九萬餘鎊，經營迄今已逾數倍，而我國差可比擬者惟招商局，惜過去經營不

善，至今負債達二千餘萬。以如此資本微小，力量薄弱之華商航業，自難與根基深厚之洋商較矣。

我國輪船總噸在二百五十噸以上，航行沿海者，據調查約一百餘艘，共計十九萬二千餘噸；航行長江者，約三十餘艘，共六萬五千餘噸，兩共約二十五萬七千餘噸。同時外商，即太古、怡和、日清、大連四公司而論，已有一百三十餘艘，二十萬餘噸，若連其他外商輪船公司總計，據二十二年十月調查，則約共有二百八十七艘，三七一、九〇六總噸。據同時調查，上海有輪船五千餘噸之華商航業公司（總公司在他處，上海設有分公司者，亦包括在內）僅十五家，共有船一百二十九艘，三三三、〇〇〇總噸，茲列表詳後：

公司名稱	船數	噸數	淨噸數	噸數
招商局	二四	五二、九七九	三四、七九二	
政記公司	三三	三六、〇三三	二二、一九九	
三北公司	一八	三三、八二八	一九、九七四	
中威公司	三	一一、四六四	六、三三二	
北方公司	六	一一、八三一	七、一九〇	
鴻安公司	七	一一、二二五	七、二五五	
榮興公司	七	一〇、六〇一	六、三一九	
平安公司	六	九、五一九	五、九四七	
寧紹公司	三	八、一七四	五、〇五六	
永源船行	四	七、九六〇	五、一九一	

天津公司	九	六、六一九	四、五三〇
安通公司	二	六、一三九	三、八二八
大通公司	四	五、八〇三	三、四八二
大通仁記公司	四	五、六三〇	三、五二二
大達公司	九	五、二一六	三、一六八
合計	一、二九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八、五九六

(11) 長江中之日本航業

甲 長江中日人航業之發展

長江流域數省，多為我國富庶之區，沿岸各省居民，多至一億八千餘萬，其生產消費均屬可觀。因此行旅往來，貨物運輸，均需有完善之交通設備。自列強勢力侵入長江以來，沿岸各埠對外貿易日益發達，其貿易數額竟佔全國之半。各國對華經濟侵略既大，均集中於此，故對此航業之發展自不能以等閒視之矣。

長江之有外國輪船出入，始於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該條約規定由上海起上溯至漢口之五九五哩間，准許英國輪船往來。其後，英國得尺進少，竟逐漸要求延長至四川之重慶，航線達一四二七哩。此為英國霸制長江航業時期。

中日戰後，日本對華貿易已具遠取野心。一八九八年，日本大阪商船會社得其政府之補助，開始派遣兩船，航行長江，是為日本輪船行駛長江之發端。這五年後一九〇三年，日本輪船會社更改買事邊洋行所經營之永隆汽船，派道輪船，加入長江行駛。於是日本航業漸次發展，浸沒有和英國競爭之勢。

其時日人所有輪船公司，除上述者外，尚有火東汽船會社及瀧南汽船會社。此二者最初本航行於上海蘇州及上海杭州間，後得日本政府之補助，乃改航

行漢湘。

一九〇〇年左右，長江中尚有德、法、等國之輪船行駛，後因不勝競爭，遂漸漸退出。僅餘英、日兩國船隻之勢力。因是二者競爭日趨激烈，惟以英人經營較久，基礎甚固，日人勢增厚力量起見，乃併合大阪、日本、瀧南三社及大東汽船會社，資本八百十萬日元，日本政府補助八十萬日元。於是日人在長江航業遂蒸蒸日上。復因歐戰期間，英人無力東顧，更與日人以擴張發達之機會。至今日清汽船會社已有資金千六百二十萬元，輪船總噸數增至四萬五千噸。其隻數如下（一九二九年調查）：

(1) 漢漢線八艘

馬陽	二、八〇三噸
南陽	二、九六八噸
瑞陽	二、四一七噸
大福	一、五二六噸
襄陽	一、九八四噸
岳陽	一、九五七噸
大良	一、三六九噸
大和	一、二二六噸
總計	一、五、一五〇噸

(2) 漢口宜陽線二艘

大吉	一、〇七二噸
火亨	一、一二一噸
總計	二、一九二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3) 漢口湘潭線二艘

武陵 七一五噸
 沅江 四九六噸
 總計 一,二一一噸

(4) 漢口常德線一艘

湘江 噸數不詳

(5) 宜渝二艘

雲陽 噸數不詳
 宜陽 噸數不詳

乙 日清公司在長江航業中之地位

長江航業，號稱三大系統，即中國公司、英國公司及日本公司。中國公司以招商局為最早最大，近年始有三北、寧興等公司加入行駛；英國公司中包括怡和及太古兩公司；日人方面，即前述日清公司。若依長江航業現況，分為下流、中流、上流三段而比較之。

(1) 下流 下流係自上海至漢口間，其航業佔長江中極重要之位置，故各公司競爭極為激烈。此一段中以英國公司最有勢力，怡和、太古兩家，船數為十七隻，共有三萬九百三十九噸，掌下流航業的權樞。其次招商原有八艘，共一六二七噸，併有三北、寧興等公司，佔第二位。日清公司有船八艘，共一五五〇噸，佔第三位。惟中國船隻及噸數雖較日清公司為多，但因公司內部組織設備不周，故實際上且不及日清。

(2) 中流 中流係自漢口至宜昌間，其航業仍以英國為第一，怡和、太古共有船六隻，計七千三百九十噸。其次日清公司有船二艘，計二千一百九十三噸。

而中國船隻最少。

(3) 上流 上流係自宜昌至重慶一段，其情形與中下流大異。即中國船隻最多，英美雖有船行駛，但均不佔勢力。後因抗日運動，民生公司崛起，日本更無落動之餘地矣。

長江日本航業之發展情形，略如上述，自一九一八年煙燬後，因國人抗日運動之激烈，日清公司航業即一落千丈，全部輪船，幾已完全停駛，不幸國人同仇敵愾精神未能繼續持久，致日人航業只受一時打擊，而非致命之創傷。據最近消息，日清公司受其政府之津貼，已積極進行恢復長江之航業，國人若未忘仇，對此應下決心抵制！

(四) 上海沿浦碼頭調查

上海為航輪薈萃之地，碼頭沿浦均有。今特就沿浦泊船區域，自江浦機器局船塢南端，至下流東溝河入涇之間，調查全洲各碼頭如下（單位呎）：

甲 浦西

名	船岸	長碼	頭碼	考
大連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寧紹		四九〇	四五〇	
金利源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太古		一,二〇〇	八〇〇	
日本郵船		七一〇	七一〇	
招商局中樓		四六〇	四六〇	

公和常	二,三六五	二,一〇〇	
招商局北棧	八五〇	八二〇	
老寧波	八一〇	七五〇	
匯山	九一〇	八六〇	
楊樹漕	八七〇	八二五	大敦
黃浦	一,一四〇	九五〇	南滿

乙 浦東

名	稱	岸	長	碼頭	常	考
漢治岸	上棧		五〇〇	二七五		
蕪家渡	下碼頭		九三〇	七〇〇		
蕪家渡	上碼頭		八三〇	九四〇		
蕪家渡	下碼頭		八五〇	八〇〇		
老蕪渡	上碼頭		六〇〇	五一〇	日清	
老蕪渡	下碼頭		三〇〇	二〇〇		
登昌			四二〇	二〇〇	大倉	
東清			四六〇	二〇〇		
招商局新棧(楊家渡)			一,二〇〇	七〇〇		
華通			一,五〇〇	七七〇	太古	
滬興			五六〇	三五〇		
浦東			一,〇〇〇	四五〇	太古	
西碼頭			八五〇	四五〇	公和祥	

東碼頭	一,三五〇	一,一八〇	公和祥
招商局華棧	一,六二五	一,〇五〇	
海洋社	六一〇	五〇〇	
開源	七〇〇	六五〇	
亞細亞(上碼頭)	五八〇	二四〇	
太古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三井	八〇〇	八〇〇	
亞細亞(下碼頭)	六三〇	二四〇	
美孚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以上浦四十二家,浦東二十家,共計三十二家,岸長三三三、七三三呎,碼頭長二六、三三七呎。觀於上表,招商局中棧、北棧、華棧、新棧、興金利源(即南棧)五碼頭,共計岸長五千九百三十五呎,碼頭總長四千八百三十呎。招商局約佔全數岸長八分之一弱。

中國船舶統計表(輪船)(二十二年底)

港別	艘數	噸數	港別	艘數	噸數
上海	五六二	三二八、九九六	寧波	七五	五、〇七五
溫州	四五	五、七六八	福州	九四	一〇、三八一
廈門	八七	一三、九四三	汕頭	八〇	四、〇八〇
廣州	六二七	四五、七五八	青島	五三	九、九三九

煙台	七〇	四九,三二七	天津	五一	九,二八三
鎮江	九九	三,一九五	漢口	四三	二,一九一
九江	四五	一,三三五	沙市	三八三	二六,二二三
長沙	二〇	三,一八一	重慶	四〇	七,五七〇
江蘇	四八六	四,五三九	浙江	二〇七	三,一五四
安徽	二七	二七〇	江西	三三三	九八二
福建	二	二二八	廣東	三二	一,一八〇
各縣	四四	四,〇八七	共計	三,三三三	五四〇,四六六

中國船舶統計表(帆船)

港別	艘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上海	三,〇七四	一三六,一八八		
寧波	六二一	二五〇,五九五		
溫州	三三三	二五七,九二五		
福州	二,五〇五	六一五,八三〇		
廈門	七九九	三一九,九一四		
汕頭	六三六	一八五,二六六		
廣州	六六	一五八,七九九		
青島	九六二	三三七,〇二〇		
煙台	一,八五二	八二一,一六三		

威海衛	九一	二五,一九二
天津	一,六七三	二二九,三三四
秦皇島	八五	二二,七〇三
鎮江	九五九	二四八,四一六
九龍	五五八	四〇〇,五一九
龍口	六一〇	一〇三,九二九
瓊州	三三六	一〇三,一六五
江門	三三六	一三三,三〇六
拱北	三三三	三四五,五〇五
北海	一〇二	五三,七五六
共計	一五,九〇一	四,九〇三,四二五

江海航程各國船隻統計表

(一)華北航線

船名	航線	國籍	噸數	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
奉天	天津	英太古	一,七六五	一,〇七三	一九〇五	
貴州	天津	英太古	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九〇五	
南昌	天津	英太古	二,四八八	一,五〇六	一九二二	
順天	天津	英太古	一,七五〇	一,〇八一	一九〇四	
太名	天津	英太古	二,二〇九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三	

通州	津滬	英	太古	二、一〇四	一、二六三	一九二四
惠州	津滬	英	太古	二、〇〇一	一、三二二	一九九五
肇慶	津滬	英	怡和	二、二五六	一、三三三	一九二一
利生	津滬	英	怡和	一、六五五	九七二	一九〇七
定生	津滬	英	怡和	二、二五六	一、三三三	一九二一
盛京丸	津滬	日	大板	二、五六七	一、五七八	?
福慶丸	津滬	日	大板	二、五六七	一、五七〇	?
長沙丸	津滬	日	大板	二、五二八	一、五五六	?
長平丸	津滬	日	大板	一、七一七	九五八	一九二〇
天津丸	津滬	日	大板	二、二五二	一、二六〇	一九二七
長崎丸	津滬	日	汽船	二、二二〇	八二八	一九二七
新豐	津滬	中	招商	一、八四六	一、三八四	一八七九
新銳	津滬	中	招商	二、一三三	一、四三八	一九〇七
嘉禾	津滬	中	招商	一、六八〇	一、〇七六	一八九一
月華	津滬	中	招商	一、七一一	七四六	一九〇六
遇順	津滬	中	招商	一、七九六	一、〇七九	一九〇〇
漢陽	上海	英	太古	一、九五六	一、〇二七	一九〇一
湖北	上海	英	太古	一、九五五	一、〇二五	一九〇一
宜昌	上海	英	太古	一、九八四	一、二二八	一八九九
新昌	上海	英	太古	二、〇〇〇	一、二五八	一九〇五

江海航程各國船隻統計表

(二) 華南航線

船名	航程	國籍	舊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
公平	上海	英	二、七〇五	一、七四二	一八九四
鎮江	上海	英	一、九八六	一、二二九	一八九八
牛莊	上海	英	二、四八〇	一、五〇一	一九二二
舟山	上海	英	二、二二七	一、三三八	一九一四
大連丸	上海	日	三、七四八	二、〇三二	一九二五
奉天丸	上海	日	三、九七五	二、二二一	一九二八
木神丸	上海	日	三、四〇二	一、三四六	一九二三
龍平丸	龍口	日	七二四	四二九	一九一〇
天湖丸	天津	日	一、二六一	七五一	一九二一
濟通丸	天津	日	一、〇三七	六一〇	一九二一
浙江	上海	太古	二、一七二	一、一三一	一九一四
鎮安	上海	太古	二、二一九	一、三五五	一九〇三
鎮安	上海	太古	二、二一九	一、三三八	一九一四
佛山	上海	太古	二、六六六	一、〇五六	一八八七
甘州	上海	太古	二、〇〇一	一、三三三	一九〇五
漳州	上海	太古	一、九九九	一、二二〇	一九〇五
臨安	上海	太古	二、二二一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三

廣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〇〇〇	一、三二一	一九〇五
南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四八五	一、五〇五	一九二二
海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八四八	一、四八二	一九二五
山東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四九	一、五六八	一九二五
新羅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四六	一、六一六	一九一九
蘇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綏陽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九〇	一、五九四	一九一七
新寧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五五五	一、五七〇	一九一六
顯州	上海	廣東	太古	一、九九二	一、二一六	一九〇五
四川	上海	廣東	太古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浮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三三八	一、四七〇	一九一七
昌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一、九八五	一、二五六	一九〇五
富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四	一、四二二	一九〇三
恆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一四三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一
合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一四九	一、三五九	一九〇一
費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三二〇	一、三四五	一九一七
廣生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三	一、四二八	一九〇一
威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一、八六五	一、一七〇	一九〇三
日隆	上海	廣東	怡和	二、二八四	一、四二四	一九〇四
廣山丸	上海	廣東	日清汽船	二、九三二	一、五〇六	一九二〇

廣州	上海	廣東	日清汽船	二、三二九	一、〇五三	一九二〇
廣利	上海	廣東	招商	二、三五九	一、四六八	一八八三
廣大	上海	廣東	招商	二、四七四	一、五三六	一八八三
泰順	上海	廣東	招商	一、九六二	一、二一六	一九〇三
新北江	滬甯	太古	太古	二、八六六	一、七四二	?
新江天	滬甯	太古	太古	三、六四四	二、六一二	?
新寧紹	滬甯	寧紹	寧紹	四、九九二	三、一五〇	?
盛京丸	滬甯	大阪商船	大阪商船	二、五六七	一、五七八	?
福建丸	滬甯	大阪商船	大阪商船	二、五六八	一、五七〇	?
長沙丸	滬甯	大阪商船	大阪商船	二、五三八	一、五六八	?
廣濟	滬甯	招商	招商	—	三一六	?
海晏	滬甯	招商	招商	—	八三七	?
鹿山丸	川崎汽船	川崎汽船	川崎汽船	一、〇四七	八三七	?

航政無定之沿海各國船隻統計表(二十一年度)

三	北中	五	一〇,九〇三	六,七三八
政	記中	二一	二六,一九五	一六,二一六
肇	興中	七	九,〇六八	五,四九二
宜	更中	五	四,二三八	二,五三四
陳	榮山中	六	一四,三四三	九,一六二
北	方中	四	六,三三八	三,九九五
南洋	航業中	四	一〇,〇六三	六,二九五
海	道中	二	三,八四三	二,三〇〇
中國	合衆航業中	二	二,八〇四	一,六八九
海	昌中	三	四,五七五	二,六五一
恆	安中	二	三,四二二	二,一七〇
華	通中	二	三,二六五	二,一〇七
平	安中	二	三,一〇九	一,二四九
國民	航業中	二	四,六八六	二,八八五
大	華中	二	三,八五〇	二,三三八
文	記中	二	三,三二七	二,一〇四
和	豐中	二	三,二九五	一,九六六
源	安中	二	四,八三三	三,〇三二
其他	(五百噸以上)	四一	五八,〇二八	三五,九七九

江海航線各國船隻統計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船名	航線	國籍	總噸	噸數	登記噸數	噸數	製造年		
船名	航線	國籍	總噸	噸數	登記噸數	噸數	製造年		
重慶	重慶	英	二,一七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九一四			
安慶	安慶	英	二,七三二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八八二			
盛京	盛京	英	一,六五〇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一八九五			
大通	大通	英	二,五四八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九一			
溫州	溫州	英	三,一三	一,八八七	一,八八七	一九二三			
黃浦	黃浦	英	三,九二六	二,一一九	二,一一九	一九一八			
武昌	武昌	英	三,二〇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一四			
雲南	雲南	英	一,九五三	一,二〇六	一,二〇六	一九〇一			
合和	合和	英	四,六三六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一九二一			
吉和	吉和	英	二,六六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九五			
隆和	隆和	英	三,九二三	二,八三六	二,八三六	一九〇六			
明生	明生	英	一,六〇五	九六〇	九六〇	一九〇六			
瑞和	瑞和	英	二,六七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九六			
德和	德和	英	三,七七〇	二,三五五	二,三五五	一九〇四			
聯和	聯和	英	二,八六八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九〇五			
新祥泰	新祥泰	英	九五五	五四六	五四六	一九一八			
新祥泰	新祥泰	英	七六七	七七五	七七五	一九一五			
鳳關丸	鳳關丸	日清	三,九七九	二,八〇三	二,八〇三	一九一五			

(二)內河航線

墨浦	漢漢	中	三北	一、八一五	一、〇八六	一九〇七
伏龍	漢漢	中	三北	一、八一五	一、〇八〇	一九〇〇
鳴鶴	漢漢	中	三北	一、七三五	一、〇二二	一九〇五
建國	漢漢	中	招商	二、八六八	一、七三五	一九二〇
江野	漢漢	中	招商	三、〇九八	一、四九〇	一九八三
江靖	漢漢	中	招商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江天	漢漢	中	招商	二、〇二二	一、四三五	一九七〇
江華	漢漢	中	招商	三、六九二	二、三二二	一九二二
江大	漢漢	中	招商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江順	漢漢	中	招商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江新	漢漢	中	招商	三、三七二	二、一〇一	一九〇五
江安	漢漢	中	招商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岳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三、二九八	一、九五六	一九〇六
大和丸	漢漢	日	日清	二、一〇〇五	一、一六六	一九〇〇
大和丸	漢漢	日	日清	二、五五五	一、五二五	一九〇〇
大和丸	漢漢	日	日清	二、四二一	一、三六八	一九〇一
瑞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三、〇七八	二、四一七	一九一七
襄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三、三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七
南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三、三一〇	一、九六八	一九〇七
洛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四、三八六	二、六九七	一九二九

醒獅	漢漢	中	三北	一、九九九	一、二三四	一九九八
新寧興	漢漢	中	三北	一、六八一	一、〇六七	一九〇六
龍山	漢漢	中	三北	一、九五〇	—	一九九〇
飛龍	漢漢	中	三北	一、七三四	—	一八九九
寧紹	漢漢	中	寧紹	二、六四一	一、四四八	一九〇五
關和	漢漢	英	怡和	一、三三七	九六一	一九一四
信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一、六九六	一、三二二	一九二九
大享丸	漢漢	日	日清	一、六四三	一、二一〇	一九〇五
富陽丸	漢漢	日	日清	一、五七三	一、〇八五	一九二七
快利	漢漢	中	招商	一、六七九	八七九	一九九七
長沙	漢漢	英	太古	二、四九三	一、四八〇	一九二一
鄒陽	漢漢	英	太古	二、九五二	一、八九二	一九九一
沙市	漢漢	英	太古	一、三二七	七九〇	一九一〇
江和	漢漢	英	怡和	二、二〇九	一、三八八	一九〇一
平和	漢漢	英	怡和	二、六七一	一、〇六一	一九二二
湘和	漢漢	英	怡和	二、五九五	一、五一五	一九二六
康定	漢漢	英	太古	四、二二一	二、五五	一九二六
金山	漢漢	英	太古	四、二二一	二、五五	一九二五
秀山	漢漢	英	太古	二、九六	一、六五	一九二六
綏定	漢漢	英	太古	二、九六	一、六五	一九二六

萬	新	滬宜	英	太古	八六七	四七二	一九二二
萬	流	滬宜	英	太古	一一二	六七一	一九二〇
萬	通	滬宜	英	太古	一一四	五六三	一九二二
嘉	定	滬宜	英	太古	四二二	二二五	一九二五
嘉	禾	滬宜	英	怡和	一、三二一	六四九	一九二九
慶	和	滬宜	英	怡和	六一七	二四八	一九二五
福	和	滬宜	英	怡和	九五三	五〇〇	一九二二
正	先	滬宜	英	亞細亞	五三七	二一五	一九二六
蜀	先	滬宜	英	亞細亞	七三一	四五八	一九二四
滬	先	滬宜	英	亞細亞	七三一	四五八	一九二五
長	陽	滬宜	日	日清	一、〇二三	五六八	一九二二
嘉	陵	滬宜	日	日清	三六六	一九八	一九二七
漢	口	滬宜	日	日清	六二一	三四九	一九二九
宜	陽	滬宜	日	日清	九四三	五一一	一九二二
雲	陽	滬宜	日	日清	一、〇三七	五九六	一九二二
其	泰	滬宜	美	捷江	五一〇	二九	一九二三
其	南	滬宜	美	捷江	三二九	一九	一九二四
其	平	滬宜	美	捷江	五二一	二八四	一九二四
其	春	滬宜	美	捷江	三二九	一九〇	一九二四
彝	陵	滬宜	美	捷江	六五四	三五八	一九二五

宜	濱	滬宜	美	捷江	六五四	三五八	一九二五
宜	都	滬宜	美	捷江	六七一	三三八	一九二九
水	豐	滬宜	美	捷江	一、〇〇三	五三四	一九二五
宜	呂	滬宜	美	捷江	八九五	五八八	一九三〇
英	川	滬宜	美	美孚	九七五	三六一	一九二三
英	峽	滬宜	美	美孚	一、〇四八	三二五	一九二六
美	蘆	滬宜	美	美孚	二九六	一六五	一九二八
美	平	滬宜	美	美孚	一、〇四八	三二五	一九二七
富	順	滬宜	德	廣慶	五七七	三二六	一九二五
福	順	滬宜	法	聚福	六五四	三五八	——
福	清	滬宜	法	聚福	一、一四四	五六二	——
峨	眉	滬宜	中	福商	一、〇六五	五七六	——
富	陽	滬宜	中	三北	九二八	五七五	一九二二
吳	興	滬宜	中	三北	二五八	一七二	——

第二目 各省航政與航運概況

(一) 浙江省之航政與航運

浙省航政向無專管機關，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浙省府為整理航運，統計全省船舶起見，始有八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之設立，而直隸於建設廳，每區又分設分所三五處不等，以襄辦各區事務。至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浙江省航政局，並將各區事務所分別合併，改為四區分局，原有分所一律改為辦事處。二十年又將航政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局改爲航政廳。是年七月爲再度緊縮起見，復改爲航政處，隸於建設廳第二科。航政處之下，在各地分設四區所，四區所之下又分設二十五處分區所。茲將最近該省航政機關組織表以明之。

浙江省航政機關分配表

區	別	駐在地位	分區所	分區駐在地位
第一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杭州江干	第一分所	桐廬縣
			第二分所	杭州市大關
			第三分所	杭縣塘棲鎮
			第四分所	淳安縣威坪鎮
			第五分所	蘭溪縣
			第六分所	衢縣
			第一分所	吳興溇海鎮
			第二分所	吳興澆湖鎮
第二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吳興縣	第三分所	長興虹興鎮
			第四分所	吳興烏鎮
			第五分所	嘉興
			第六分所	平湖縣
			第七分所	崇德縣石門灣
			第八分所	海寧硤石鎮

第三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寧波		
第一分所	定海縣			
第二分所	鎮海縣			
第三分所	餘姚縣			
第四分所	紹興縣			
第五分所	蕭山縣臨浦鎮			
第四區	管理船舶事務所	溫州	第一分所	瑞安
			第二分所	平陽縣江
			第三分所	青田縣
			第四分所	玉環縣坎門
			第五分所	臨海縣海門
			第六分所	南田縣石浦

統計四區所二十五分所，共有職員夫役一百六十九人，共需常年經費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全年航政之總收入爲二九四、一七五、〇〇元。

浙江全省內河輪航并駁，已通之線長約二、一七四、〇〇公里，全省內河航船已通之線長約二、〇五六、〇〇公里，全省沿海輪船已通之線長約一、二二六、〇〇公里，共約長、五四五六、〇〇公里。

全省已登記之輪船有三百一十六艘，全省已登記之駁船有六萬五千餘艘，全省已登記之無帆小船約二萬餘艘。全省內河輪船公司共一百七十三家，全省外海輪船公司共六十家。其輪汽船與其所隸屬區域如下表：

浙江省輪汽船統計表

區	別	內河輪汽船	江海輪汽船
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三五艘	
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九二艘	
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二艘	七四艘
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四艘	三〇艘

(一) 江蘇省之航業統計

蘇省輪船向少調查統計，故其興衰程度無從知悉，最近該省建設廳為明瞭省內航業狀況暨發展情形起見，特分別調查。據調查結果，全省航運最發達之處，首推上海、蘇州、無錫、鎮江、泰縣、淮陰，而東莞等處次之。全省航路可供航輪行駛者計長四千五百二十九公里，五倍於全省鐵道（全省鐵路長為九百六十餘里）。其中以吳縣之通航里程較長，計有三百三十七公里，佔全部百分之七。至於各縣河道可供民船行駛者，尙無明瞭之調查。在蘇境內經營成停泊之輪船，共四百七十二艘，總噸數五、七二六、〇〇〇。汽油船佔大半，煤汽船次之，若以輪船之噸位比，則十噸至十五噸艘數為最多，佔全省百分之十四。至於全省航運民船，根據二十二年三月之各種調查，該約一萬八千四百艘，共一百六十餘萬噸，而以載重五十噸之船為最多。各縣航線內，票價總平均每公里八釐左右。

(二) 廣東省之航業與航政整理

粵省各屬航線，因受連年商業不景氣之影響，航務日呈衰落，故航商承辦輪船及單行電船，日漸減少，茲將調查所得誌之如下：

類別	航	線	艘數	類別	航	線	艘數
輪渡	省城西江門		七	輪渡	省城九江		二
	省城溪部城		五		石岐前山澳門		二
	省城至佛山		五		省城惠州河源		二
	省城至石岐		四		江門肇慶		二
	省城至官山水藤		四		官山梧州		二
	省城至肇慶		四		江門中山屬南水		二
	省城至新昌		四		省城高明		二
	江門前山澳門		三		省城三江		二
	江門陽江沙扒		三		省城西南		二
	省城益		三		省城鶴山		二
	石岐金斗灣		三		石岐江門		二
	江門新昌北街蘇海		二		省城官審		二
	省城太平		二		江門古井會城		二
	新昌北街		二		斗山陽江		一
	省城市橋		二		佛山江門		一
	省城大良		二		省城龍江		一
	西商梧州		二		省城平洲		一
	省城東莞		二		省城石樓		一
	梧州肇慶		二		省城平布小布		一

省城樂從	江門會城九傑十排	江門四會三村斗門之南門涌口	江門雙水口	石岐南水	石岐伶仃香巷	省城容桂	省城新造蓬水	省城雅聚	勳樓小樓	江門高明	石岐容奇	江門西店	省城明經新洲	省城長洲	省城白泥	江門高明	省城六石	江門鶴江	西南石岐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門翠山	陳村源洲	省城石龍	省城大岡大洲	省城龍江	石岐南水	省城鍾村	九江石岐	省城容奇	省城石基	江門梧州	省城西樵民樂	省城新墟	省城原水口	東莞太平	省城江尾	江門官西	江門新昌	省城陳村	省城澤潯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口清遠	都城阿建	省城花果屬赤地	省城清遠	新昌公益	省城美水	省城西馬寧	省城大良	省城雅聚	省城新昌	江門廣海上晏中山屬之杜馬顯洲	石岐大浦	省江知門水東	廣州油尾	惠州河源	省城江門水東	荻海前山澳門	太平火創	江門小濠涌沙堆	省城寶安屬南大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	—	—	—	—
四南容奇	官山	省城番禺屬昌寧市	蓬山屬廣海江門	馬欄州門雷州	省城新造	省城新墟	省城番禺屬下渡	省城新洲	新昌蓬山	蓬山新昌狀海	官山大良	開平赤坎新昌公益	省城陳村	省城沙井	省城雷州屬羅州	省城清遠	佛山長沙	佛山伏海	佛山石岐省城香山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貢河口	江門會城九條十排	—
省城中山	省城存桂	—
新島長沙扶海	江門陽江北橋	—
石鼓隆都	省城官山	—
省城四會連口	三、四河口四會	—
清江龍江	江門陽江沙扒肇慶	—
石龍河源	省城西樑官山	—
省城廣寧	肇慶佛山	—
三門油尾	省城市	—
省城三水龍河口四	三龍前山馬聯洲	—
總共輪渡一四三計二〇九艘		

以上係有定期航線之船舶。至廣州市河而船艇據公安局調查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艘。其分類如下：

貨船五千二百二十二艘，柱艇四千五百九十二艘，沙艇二千三百五十九艘，漁船一千零二十七艘，拖渡七百五十五艘，柴船七百四十一艘，泥沙船五百二十五艘，橫水渡四百七十三艘，存船艇三百三十一艘，鹽船三百零九艘，渡船二百一十五艘，尿船一百七十五艘，米船一百二十七艘，洋船一百二十三艘，蝦艇九十九艘，煤船六十七艘，河頭艇六十七艘，紫洞艇五十七艘，地港五十艘，西瓜桶五十艘，灰船四十三艘，坊坡船四十三艘，廢艇四十一艘，電船三十七艘，鼓艇三十一艘，車渡二十七艘，棺材船十六艘，菜艇十二艘，輪船二艘，其他二十二艘為什船。

再據潮汕港務局之調查，汕市方面船隻已正式繼續常川來往者，計有官船七十七艘，潮安上游及其他內地一帶之帆船渡船及大小船隻，計潮梅全境共有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艘，此項頗有護照者，未正式領照者尚無從估計云。

其次航政方面廣東建設廳，自設立省港務局，統理全省航政後，對於整理航政，不遺餘力，對於各口航行尤為注意，除飭令聯防處隨時增派隊兵在各船艇保護旅客安全外，并整理航政稅收，實施航政計劃，最重要者，為修改船牌式樣，因原有印行之船牌，種類等別，靈碼等項，均由發照機關隨時用墨筆填寫，極弊甚深，為防止流弊起見，特將各項牌照內照受銀數，分別等類，於排印時在牌照正聯對號處存根及請驗印定。至船種種類，則由發照機關分類填入照內，以昭確實。計新定徵收船牌費表，由二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共分十一級。此外對於航政人員，獎勵告發舞弊，使之互相監督，特擬定獎勵告發辦理船牌事務章程，則俾在職人員，一方面有相當獎勵，勇於檢舉，他方恐人告發，懼於舞弊，至於船戶方面，如能據實告發，亦酌給獎金。茲將廣東建設廳告發辦理船牌事務章程，則錄之如下：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舞弊者，凡關於發給船牌各種證明照，有違章加徵及所發證明照與船種類等級不符，暨勒索索賄等項。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廳主管科職員，港務局長，船務管理所主任，暨其所屬職員。
- 第三條 凡發覺各局所給證明照有違章加徵，或證照是屬察核者，其告發人知照本廳職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船戶，得酌量情形，分別給予獎金。
- 第四條 凡發覺各局所發給之證明照，有與船牌種類等級不相符合之證照，早經察核者，其告發人知照本廳所屬職員，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

船戶得的量情形，給予一次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

第五條 凡發覺各局所有勒索留難等弊之指實，呈報該局者，其告發人如係本廳所屬職員，得的量情形，分別記功給獎升級，如屬船戶得的量情形，給予一次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六條 獎金額自十元至一百元止。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之日施行。

(四) 廣西之航業與航線概況

桂省航業可分為輪船、電船、輪渡三種。自以前航行停止之輪船共有二十二艘，航行廣州之輪船共有十艘，航行南寧柳州之電船共有二十三艘，惟近來各行商業不景氣，航業幾有一落千丈之勢。自下開行於業港者僅有九艘，若輪船僅有二艘，包搭電輪僅有九艘，柳橋電輪僅有五艘，上河輪渡僅有八艘，下河輪渡僅有七艘。且貨客均甚稀少，就有不能維持之概。

再桂省江河可分為六大航線茲分述如左：

(1) 梧州航線 左右江會於思密之三江口，東北流稱靈九十里至藤縣西(南)省會)為航線之起點，名曰潯江，併稱大河，及縣城六重要圩市二十六，其橋其終點也航程長度較最近測量為一千零八十五哩，電船直達，平時往返，需六七日。中途停輪點凡七：自水滄，曰平塘江口，曰南鄉，曰橫橋，曰桂平，曰戎圩，沿途各埠，多用輪船，曰丹波航船，重二十萬斤者，週年通運無阻。上行時，計程需二十日，下行於水流風順時，三數日可達。

(2) 梧州航線 潯江源出潯川縣南之海陽山，東北流經興安縣境，合大潯江復入潯川縣境，流長百五十里，至桂林縣城，江流至此始安，故名安江，通名桂江。

為本航線之起點，可載重萬斤之民船，歷五百六十八里達梧州，本航線之終點也。過縣城三，重要圩市九。在四五六月水漲時，淺水電輪可由梧州至平樂，間可至桂林。因天然多灘，致電船業難於發展。

(3) 長古柳長 梧柳航線 此航線可分為三段：其一，由長安上行經富藤邊三江縣城，縣城舊名古宜鎮，民二十一年，懷遠縣遷治於此，改今名。此段稱長古航線，沿線灘多，航行不便，貨運無多。其二，由長安下行經縣城二，圩鎮十，至柳州，此段稱柳長航線，江流至此漸闊，有百匹馬力之電船二隻往來，沿線貨運頗多，船業甚盛，唯暗礁甚多，航行偶有不慎，即遭滅頂之憂。其三，由柳州下行經江寧縣、大潭、石龍、武宣，至桂平；桂平而下與潯梧航線並進，此段稱梧州航線，電船通行後，民船竟無顧客，因常有中途盜賣貨物情弊。

(4) 梧潯航線 潯江源出潯南水明之桃川，入龍虎關，流六十里至藤縣縣治，可通二四千斤之民船；由藤而下七十里至平樂，會合潯河，可通載重三四萬斤之民船，常船有四五隻，由藤縣載各種油類出口，順潯河而下達梧州，稱梧潯航線。

(5) 梧嘉航線 潯江源出水磨縣之嘉山，經黎仁至嘉浦之馬渡，會於水河東流入嘉浦縣城，流八十里至平樂，駕德河下達梧州，有船約三十隻往來其間，專載油類土產出口。

(6) 八寶航線 賀江源出富川縣之石龍山，經羅山至賀縣之八步，為航線之起點，經賀縣信都直達廣東之封川縣境，匯西江入海，自八步至信都，可運航載重八萬斤之民船，以八步至賀縣航業最盛，故稱八寶航線。

(五) 青島航業狀況

青市經營航業者，除政記輪船有限公司及大連汽船會社外，均係小資本業。股份約共有輪船二十八艘，最大者龍裝載四百七十噸，最小者得十五噸，在青島

以小港為根據地，航行內地各口岸，如大連、龍口、威海、煙臺、大埠川、乳山、張家埠、石島、裏、陳家嶺、王家灘、石臼所、濰縣、鳳山、柘柱、海州、響水口、阜寧等處。在二年前所有經營此業者，因各地商業發達，進出貨物增多，故均獲利甚厚。近因各地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進出貨物，幾至完全停頓。於是此項營業，遂一落千丈，間有獲利者，則係視東方面有貨供給，始有此良好效果。茲將各船船名、船東、裝噸數、海員人數、營業狀況、人員數及二十二年營業盈虧，調查如下表：

船名	船東	裝噸數	海員人數	營業狀況
永春	長記	四七〇	三〇	無盈虧
理春	長記	三五〇	三八	盈三千元
得春	長記	二五〇	二八	盈二千元
長春	長記	一一〇	一九	盈六百元
同春	長記	一五〇	二二	虧本
李春	富羅	四〇〇	三〇	虧本
昭祥	富羅	九〇	一八	盈七千元
元春	富羅	二六〇	二八	盈一萬元
利春	富羅	一九〇	二五	盈三千元
泰昇	裕泰	二六〇	二二	盈一千元
益華	裕泰	二二〇	一八	無盈虧
裕盛	裕泰	八〇	一六	盈七千元
安順	裕泰	六五	一一	盈七百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裕昌	裕泰	四〇	一〇	無盈虧
第二裕昌	裕泰	四〇	一〇	無盈虧
永祥	裕泰	八五	一八	盈九千元
茂生	裕泰	八五	一九	虧本
亨通	利通	八五	一七	盈六千元
海通	利通	九五	一二	虧本
義通	利通	七五	一七	盈三千元
新順	英記	四五	一一	盈三百元
華安	英記	二五〇	二四	無盈虧
青海	山東商業	二五〇	三〇	虧本
慶興	中村組	一三〇	一九	盈五千元
同濟	同昌泰	八〇	一七	虧本
同興	同昌泰	一三〇	二〇	無盈虧
東興	海記棧	三〇	九	虧本
義利	海記棧	一五	七	無盈虧
共計		四、六四〇	五四六	

(六) 安徽省之航業概況

安徽省小輪船公司有二十家，輪船約五十艘。其航行線大約可分四區域。茲將小輪統計列表如次，藉以明瞭其航業之大概。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安徽全省各口岸小輪統計表(二十二年九月製)(採自安徽民政季刊)

區 分 別	公司或輪 局名稱	船 名	船 身 機 器	製 造 年 月	航 線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載 客 數 量	備 考
安慶區域大	益豐	杉木壳	汽油機	二十年六月	安慶九江間	一三七	八六	二〇二	不勝長江風浪船質機器尙
	漢順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五月	安慶復興間	四九	三七	九五	
	瑞陽	柚木壳	同前	十八年三月	安慶裕陽間	三六	三〇	一〇二	
	美亨	木壳	同前	十六年	安慶九江間	五五	三九	一五三	
興	祥春	江鐵壳	蒸汽機	五年	安慶復興鐵間	四四	二〇	九四	
大	昌臨	柚木壳	同前	四年	安慶石牌間	二七	一一	六八	
泰	昌	新高陸	木壳	同前	安慶九江間				
蕪湖區域	泰昌	新高陸	柚木壳	同前	蕪湖南京間	三三四	九六	二二五	
	元貞	同前	同前	十二年八月	合肥宣城間	八六	三四	二九四	
	隆安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十年	蕪湖合肥間	四五	一九	八八	
	新廣利	同前	同前	八年	蕪湖南京間	四七	二〇	一五八	
	隆大	同前	同前	十八年改造	同前	五四	二七	九五	
	新豐利	同前	同前	六年	合肥兩陵間	四七	四七	三四〇	
	新南陵	同前	同前	五年	東垣高橋間			九〇	
利	濟	無通	鐵壳	同前	蕪湖安慶間	九九	五三	四三一	
	蕪安	同前	汽油機	十三年十二月	同前	七六	四六	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豐樂河	柚木壳	蒸汽機	六年八月	蕪湖合肥間	四七	一八	一三三
大蜀	同前	同前	十三年	同前	三九	一六	一三〇
宣城	同前	同前	八年	同前	一九	八	七八
寧浦	同前	汽油機	七年十月	合肥安慶間	四六	二四	一五三
蕪湖	鐵壳	蒸汽機	八年	蕪湖合肥間	四七	九	四三
源豐	新製和柚木壳	同前	十七年二月	蕪湖安慶間	四七	三八	二六一
大	同前	同前	七年三月	合肥宣城間	三六	一四	七〇
新寧安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五月	蕪湖南京間	二〇五		二四〇
豐	同前	同前	十八年五月	蕪湖合肥間	五六	二四	一六四
泰	同前	同前	十六年十月	蕪湖南京間	一五一	六六	三〇三
協和	同前	同前	二年	同前	一〇〇	七八	二二二
益隆	同前	同前	十二年	蕪湖無爲間			四八
德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五
船塢	同前	同前		蕪湖三河間			一一二
源大	同前	同前		蕪湖合肥間			
快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蚌埠區域	同前	同前		蚌埠正賴間			
裕	同前	同前	十八年		五四〇		
新裕	同前	同前	十四年		四五〇		
新裕	同前	同前	三年		一七九一		
新裕	同前	同前			一二〇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同	蘇州 抽水機	同前	同前	七年	蘇州正氣閣	一一八〇八			
興	淮	江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八四〇			
	同	濟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七五〇			
		仁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四四〇			
振	淮	興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五二〇			
		三	同前	同前	十七年	同前	二二〇〇			
		傑	天	木壳	汽油機	十七年	同前	六五〇		
遠	達	天	同前	同前	十八年	同前	四五〇			
		飛	龍	同前	同前	十八年	同前	四五〇		
		寶	平	木壳	同前	同前				
利	淮	泰	來	抽水機	同前	同前	六〇〇			
		裕	順	同前	同前	十年	同前	一一五〇		
		德	江	同前	同前	六年	同前	一九八〇		
臨海劃區域	裕	五	福	泰	木壳	同前	十二年	改進		
		華	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鄧	梁	同前	汽油機					
						五河野鴨閣				

(七) 湖南省之航業概況

湖南內河四通八達，水盛時，自岳陽經長沙至瀘湘，大輪暢達，小輪上溯湘江。

達零陵，在達桃源，資達馬蹟塘，漣達澄縣。至於可通帆船與小舟之處尚多，不克備舉，因此湖南航業亦頗發達。茲將其商輪列表如下：

湖南內河商輪調查表(採自湖南實業雜誌第一八五號)

(丁)客船

船名	名錄	船公司	製造年月	噸	量	每小時上	每小時下	航	線	修	泊	處
普發	益長	湘	十年	二〇九六噸	二〇里	二六	二六	長沙至漢口、常德、衡州		湘陰碼頭		
雲龍	龍長	湘	二十年八月	一八六五	一八	二四	二四	同前		同前		
新大	大有長	湘	十四年	二八八一	二〇	二五	二五	同前		同前		
岳陽	陽豐	濟	十九年	二四六八	一八	二四	二四	長沙至永州、漢口、常德		三益碼頭		
榮吉	吉		十八年四月	二二一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長沙至永州、漢口、麻河口		開濟碼頭		
武楊	楊		十八年	一六一四	二〇	二四	二四	長沙至麻池、永州、澧州		同前		
江安	安棧	利	十四年	一〇九七	二二	二八	二八	長沙至永州、漢口、益陽		湘潭至碼頭		
鴻源	源楚	利	十一年	一五七一	二〇	二六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津市		瀟湖碼頭		
昭潭	潭梅	利	二十年十月	二〇六九	一八	二二	二二	長沙至永州、常德、湘潭		湘潭齊家碼頭		
恆安	安極	利	五年四月	一八九三	二〇	二六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同前		
源發	發楚	利	十九年	一一九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長沙至永州、常德、麻池		萍濟碼頭		
鴻發	發同	利	五年	二五二二	二〇	二五	二五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瀟湖碼頭		
泰順	順大	德	八年	二二五九	二〇	二四	二四	同前		三益碼頭		
利新	新		六年	一九五〇	二二	二六	二六	同前		湘潭齊家碼頭		
邵陽	陽		十一年	二九七七	二〇	二五	二五	長沙至邵陽、漢口、常德		三益碼頭		
新華	運大	德	十九年	七五四五	二四	三〇	三〇	長沙至衡州、漢口、湘潭		同前		
順利	利氏	衆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七七九	一八	二二	二二	同前		開濟碼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途	祥湘	南	三年	二四、四六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漢口、常德、永州	三益碼頭
蘇	泰森	泰	十七年	三三、〇八	二二	二六	長沙至九都、岳州、常德	岳州正碼頭
新安	平湘	南	二年	五七、四六	一八	二三	長沙至衡州、常德、漢口	三益碼頭
湘	雲		十八年	一五四六	一八	二三	長沙至邵陽、常德、益陽	
新	安	津	十五年七月	一七九六	二〇	二六	長沙至常德、漢口、津市	金家碼頭
瑞	和長	常	十六年	一六七四	一八	二二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州	同前
長	沙長	益	六年	二八三六	二〇	二六	長沙至九都、漢口、衡州	同前
長	泰長	津	十一年	一六一五	二〇	二五	長沙至津市、漢口、常德	同前
乾	利湘	南	十年	一七六三	二〇	二六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山	三益碼頭
湘	建		二十年	三三、六二	二四	三〇	長沙至常德、漢口、衡州	欄碼頭
湘	益開	濟	十七年	三三〇一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澧縣、漢口、益陽	金家碼頭
蓬	萊		二十年	一九三七	二〇	二五	長沙至衡州、岳州、常德	同前
維	新		十四年	二二一八	二〇	二五	同前	同前
公	密長	常	十三年	一三六〇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永州、常德、益陽	兩湖碼頭
新	順長	津	十九年	二六五九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津市、漢口、衡州	同前
湘	魁長	常	十六年	一一二三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漢口、常德、衡州	兩湖碼頭
泰	祥湘	南	十四年	二二五三	二〇	二四	同前	三益碼頭
途	運		十六年	二二六〇	二〇	二四	長沙至邵陽、漢口、常德	
通	和長	津	八年	一二四一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津市、衡州、漢口	金家碼頭
長	安長	津	十四年	一九二四	一八	二二	長沙至津市、漢口、常德	同前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船名	公司	製造年月	噸	量	每小時上	每小時下	航	編	停	泊	處
衡陽		十三年	一三二九噸	水速率	一八里	二四里	長沙至漢口、常德、永州	開碼頭			
新通運大	德	四年四月	二八七四	二四	三四	長沙至漢口、湘潭、衡州	開碼頭				
德孚民	衆	九年	六九六四	二四	三二	長沙至漢口、衡州、宜昌	三益碼頭				
華順同	登	十二年	二六九七	二〇	三〇	長沙至永州、常德、南縣	兩湖碼頭				
福順		十三年	一四九七	一八	二四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兩湖碼頭				
振湘		十年	三三五五	二〇	二四	開前					
寧安	登	十九年	三八一六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常德、宜昌	開濟碼頭				
鴻盛湖	南	十五年	四六〇八	二〇	二六	長沙至衡州、漢口、常德	兩湖碼頭				
新大有	陰	十七年	二六三一	二〇	二八	長沙至津市、漢口、衡州	湘陰碼頭				
新吉祥湖	南	十五年	二九六一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祁陽、常德	三益碼頭				
新鴻達	南	十四年	二五六五	二二	二八	長沙至漢口、南縣、衡州	金家碼頭				
新洪江		十七年	二二八二	二四	二八	開前					
新新鴻達		十年	三二五六	二二	二八	長沙至衡州、漢口、常德					
新安泰	津	十七年	二二八二	二〇	二八	長沙至衡州、南縣、漢口	開濟碼頭				
新富湘	登	十八年	二五八一	一八	二四	長沙至益陽、漢口、常德	開前				
說泰		十六年	七一六〇	二三	二八	長沙至衡州、常德、漢口	開前				
太湖	南	十八年	二二四七	二〇	二六	開前	三益碼頭				
通泰	津	十二年	二六八七	二〇	二八	長沙至津市、衡州、漢口	開濟碼頭				
保定	南	十七年	三七九四	二〇	二六	長沙至永州、常德、漢口	三益碼頭				

新	江	新	新	新	公	湘	湘	普	鴻
新	源	慶	慶	慶	福	湘	湘	長	源
源	長	長	長	長	湘	南	南	湘	湘
南	益	津	前	前	南	南	南	湘	湘
十七年	三年八月	十六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十二年	十五年
二四·四三	二六·二六	二九·九七	三〇·九九	二八·五五	四五·四三	四三·六五	五〇·六五	二二·七五	二六·二六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長沙至衡州、漢口、九都	長沙至衡州、益陽、漢口	長沙至津市、漢口、衡州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常德、衡州、漢口	長沙至漢口、常德、九都
三益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開濟碼頭

(八)四川省之航業與航政概況
川省航業以民生公司為最大，太古、達江、民生、渝、新華等次之。茲列表如下：
湘江輪船調查表（二十二年一月）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國籍	公司	船名	造船	製造	尺	度(呎)	吃水	速率	馬力	泊船	註冊	噸數	機	棉	紗	機器	種類	行駛	航線	注	明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亞細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滙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	同上	民生	東業	五五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上	同上	原名嘉福改嘉運青江
中國	同上	民福	合興	九五	105	190	六六	五〇	四六〇	同上	同上	原名福川改福全
中國	同上	民安	同上	五五	111	八〇	六〇	四八	四二〇	同上	同上	原名川東改合江
中國	同上	民治	耶松	五三	111	八〇	六〇	四八	四二〇	同上	同上	原名川江改九江
中國	同上	民強	合興	五五	105	三三	五九	五〇	五二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楊子江改川福兵
中國	同上	民族										輪長天丸
中國	同上	民康	合興	五五	114	七〇	八六	六〇	五七	同上	同上	原名大來仁改福吉安
中國	同上	民志	江南	五五	115	二九〇	八六	六九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永安改萬安
中國	同上	民主	所宜	五五	117	二八〇	八六	六〇	四八	同上	同上	原名富順縣
中國	同上	民宜	同上	五五	118	二二一	八〇	六六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蜀亭
中國	民生	永年	魏絲	五三	116	七〇	六〇	六六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安寧改丹鳳現改永年
中國	陝江	永游	同上	五五	118	七五	八〇	六八	五五〇	同上	同上	原名瀘江
中國	永慶	永豐	同上	五五	118	三一	〇六	九〇	五〇	同上	同上	原名瀘江
中國	同上	吳興	合興	五五	117	二九〇	七九	七〇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瀘江
中國	三北	富陽	瑞客	五三	100	110	九五	九〇	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美名
中國	招商	或眉	同上	五五	110	110	九五	九〇	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江慶
法國	同上	福河	同上	五五	110	110	九五	九〇	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江慶
法國	巨福	福源	同上	五五	110	110	九五	九〇	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江慶
日本	同上	同上	江南	五五	115	二九〇	八六	六六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江慶
日本	同上	嘉陵	耶松	五五	116	二二〇	八六	六六	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原名江慶

左：

(1) 成立蘆州辦事處 航務管理處宜賓辦事處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但敘渝相距六百四十三里，辦事頗感困難，而瀘縣居中，且扼沱江匯大江之口，航務管理處乃於二十二年二月在該縣設立瀘縣辦事處。

(2) 總領打灘 總領在宜昌上游三十三海里，為長江枯水第一險灘，航務管理處於民國十八年即與重慶海關及交通部往返商洽打灘。相商結果成立總領打灘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三月二十日經將橫於兩灘之灘石炸去。其他如航政登記改組，開放奉巫，開辦船員養成所，收回引水權等，以上均屬航政中之昭昭可見者。

第三目 航政法規

甲 一般航政法規

(一)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二十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並得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遴選清簡派，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並六人，任期一年，以推廣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早經交通部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 訂立重要契約及彙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編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十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利益於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早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監事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關於第七條第四款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遴選提呈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經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二任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三 關於產業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佈事項。

五 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六 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七 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決算帳目之審訂事項。

九 關於業務之實施事項。

十 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負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呈，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因籌寫公債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會率所屬處理局務。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為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一 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二 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三 關於使用碼頭電船及存貨交貨之合同。

四 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 五 關於僱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 六 關於僱用引水人之合同。
- 七 關於租賃輪船及駁船之合同。
- 八 關於代理商代售客票運貨物佣金，及其墊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 第三十五條 地籍管理處地籍總務會計業務船舶四科。
- 第三十六條 地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國防事項。
 - 二 關於規革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 三 關於文卷之登記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布置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十 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 十二 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十四 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 十五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十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 十七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十八 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製事項。
- 十九 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十 關於前積餘公司一切產業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房地產之管理事項。
- 二十二 關於房地產之租稅事項。
- 二十三 關於房產之修造事項。
- 二十四 關於房產地產之納稅及完備事項。
- 二十五 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日記表月報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六 關於抵借款項及其他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七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規章之釐訂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帳目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十 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重要借款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總分局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 十三 關於營業收支之稽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帳簿之稽核事項。
 - 十五 關於分局辦事處帳簿及各項營業表冊之審核事項。
 - 十六 關於現金支付之核准事項。
 - 十七 關於抵借款項及清理債權債務之審核事項。
 - 十八 關於會計簿記之改善劃一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 二 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 五 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 六 關於客貨之應運事項。
 - 七 關於貨腳定率之釐訂事項。
 - 八 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 九 關於客備定率之釐訂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 十一 關於航登廣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各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 十五 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 十六 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 十七 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 十八 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 十九 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 二十 關於碼頭棧房租金定率之釐訂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 二十二 關於碼頭棧房人員之管理考績進退事項。
 - 二十三 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 二十四 關於碼頭棧房重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 二十五 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 二十六 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九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船舶之修理監工及驗收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 七 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核事項。
 - 九 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驗收事項。
 - 十 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第四十條 總經理處各科各股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繁之科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總經理處得設觀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觀察各埠業務。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十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決議，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及各科主任副主任觀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決議，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總經理處因業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應俟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十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十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設主任理事會決議，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十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標事項。

二 關於碼頭棧房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三 關於房地產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棧租打力定率之釐定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帳簿表冊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七 關於員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八 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九 關於重要文件及鈔記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文件之覆核收發轉校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十三 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十四 關於總經理處交辦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各埠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承總經理主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決議，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分局經理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業務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股辦事處；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核定之名額，設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添充，呈報總經理處備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五十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核准之。

第五十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三千元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總經理核准，竣工後，並須呈請總經理驗收。

第六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經理核奪，并於每月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查核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局全體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購料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勵章程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全國船務總界表

船類	航線	界	總局航
上海	自鎮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黃浦以內止	政務局	上海航
南京	自白兔港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政務局	同上
廣州	自白鵝潭起，沿海南經青口、煙臺、港、至呂溝以內止	同上	同上

鎮江	自江陰以東起沿江上溯，經鎮江至十二圩以內止	同上
南通	自揚子江口起，沿江上溯，經崇明島、南通至江陰以東止	同上
寧波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寧波、舟山、至象山止	同上
海門	自象山港以南起，沿海南經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內止	同上
溫州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至麗新止	同上
蘇州	自蘇州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蘇州、至劉家渡以內止	同上
安慶	自劉家渡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大通、安慶至蕪湖交界止	同上
天津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西、至羊角溝以西止。又自白河口起，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天津航
秦皇島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洋河口以內止	同上
灤河口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而西至灤河口以內止	同上
青島	自乳山口以東起，沿海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蘆青、交界點止	同上
威海衛	自姜山港以西起，沿海東經姜山港、威海衛、榮成、石、島、至乳山口以內止	同上
煙臺	自姜山港以西起，沿海西經煙臺、至登州以內止	同上
龍口	自登州以西起，沿海西經龍口、至羊角溝以內止	同上
葫蘆島	自遼寧交界點起，沿海東經葫蘆島、小凌河口、而先、大、凌河口以內止	同上
營口	自大凌河口以東起，沿海東經營口、碗廠、東、牛、島、而、平、大、洋河口以內止。又自遼河口起，上溯至通江子止	同上
安東	自大洋河口以西起，沿海東經大東、流入、鴨綠江、沿、河、岸、經、安東、至、臨、江、止	同上
廣州	自平海以東起，沿海西經平海、入、珠江、上、溯、經、廣州、折、西、至、三水、以、東、止。又自廣州起，入、東、江、經、石、龍、至、惠州止	廣州航
三水	自三水以東起，沿西江上溯，經三水、至、德、桂、交、界、點、止。又自三水起，入、北、江、上、溯、至、鴻、毛、橋、止	同上

江門	三水區流點以下起沿江而上入西江上溯經江門竹竹至新會全港止	同	上
汕頭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江西經南澳汕頭龍尾至平海以東止	同	上
水東	自陽江以西起沿江西經電白三水廣東廣州番禺州海而至六極島以南止	同	上
北海	自烏石港以北起北沿雷州半島經安鋪折而西經北海廉州欽州至中法兩國交界點止	同	上
海口	自六極島以南起沿瓊州海峽至烏石江以北止	同	上
梧州	自粵桂交界點起溯西江經梧州至梧州折入柳江上溯至柳州止 又自梧州起入桂江上溯至桂林止	同	上
南寧	自潯州以南起溯西江至南寧止	同	上
福州	自南日島以南起沿海經福州平潭閩江口至三都澳以南止 又自閩江口起上溯至南臺止	同	上
廈門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安海以南止	同	上
泉州	自安海以南起沿海北經安海泉州惠安至南日島以南止	同	上
三都澳	自三都澳以南起沿海北經三都澳沙壠至閩浙交界點止	同	上
漢口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經富池口黃石港武漢新關至監利以西止	漢口航政局	上
沙市	自監利以西起溯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至宜昌以西止	同上	上
宜昌	自宜昌部以西起溯江經宜昌都宜昌歸州巴東至鄂粵交界點止	同上	上
長沙	自湘江口起上溯經耒陽至長沙止	同上	上
岳州	自城陵磯以下起溯江經城陵磯澇湖洞庭湖至湘江口止	同上	上
九江	自湖口以西起溯江經九江武穴至鄂東富池口以下止	同上	上
湖口	自皖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彭澤至湖口以西止	同上	上
萬縣	自川鄂交界點起溯江經巫山奉節萬縣至忠州以上止	同上	上

(三) 各航政局及辦事處管轄區域表

局 處 別	管 轄 區 域	備 註
重慶	自忠州以上起溯江經都涪州長壽至重慶止	同上
哈爾濱	自松花江口起溯江經同江富錦佳木斯依蘭哈爾濱肇州扶餘至永吉止	哈爾濱航政局
虎林	自烏蘇里江起沿兩岸上溯經虎林至穆稜河口止	同上
龍口	自掖江口起沿江上溯經江福至龍江止	同上
大黑河	自黑龍江下游中俄兩國交界點起沿南岸上溯經旗道松花江口雙陽至大黑河止	同上
上海航政局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向北經揚子江口至宜昌以南止 又自揚子江口起入江經崇明南通港而至江陰以東止 又自吳淞口起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海州辦事處	自蘇魯交界點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贛家港而至呂泗以南止	
鎮江辦事處	自江陰以東起西經江陰鎮江南京至蘇皖交界點止	
寧波辦事處	自青龍江口起沿海而南經鎮海寧波舟山羣島象山石浦二門鎮平海門以南止	
溫州辦事處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而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而至新關交界點止	
蕪湖辦事處	自蘇皖交界點起西經采石蕪湖大通安慶至蕪皖交界點止	
天津航政局	自瀋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青羊角溝以西止 又自白河(海河)口起沿河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秦皇島辦事處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灤河口以西止	
煙臺辦事處	自秦皇島以西起沿海西經煙臺登州龍口至羊角溝以西止	
威海衛辦事處	自秦皇島起沿海東經秦皇島威海衛龍口至乳山口以東止	
青島辦事處	自乳山口以東起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漢口航政局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而上經富池口蘄州黃石港黃州武漢金口新隴至監利以四止
宜昌辦事處	自監利以四起溯江經蘄池口沙市荊州宜昌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長沙辦事處	自城陵磯以下起經城陵磯沿洞庭湖入湘江上溯至長沙止
九江辦事處	自皖皖交界點起溯湖口九江至富池口以下止
重慶辦事處	自川鄂交界點起溯川江上溯經巫山夔州萬縣而至重慶止
直隸雁門航政辦事處	自閩粵交界點起溯海而北經東山雁門金門而至泉州以北止

(四)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為官營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早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 一 甲種 臺船。
- 二 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下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長廣深尺度。

五 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 所在地。

七 贖置價值。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新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查章：

-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即早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重續領執照：

-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紙催令其停業時。
- 三 所有權移轉時。
-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呈報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申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呈請補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給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者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航政局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換照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冊照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並列)	籍國	甲板數目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檢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二號

甲種碼頭船檢査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船人所 管理人	救生器具	賞給商數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淨噸數	總噸數	所在地	本船號數	船名	證書者

航政局為發給檢査證書事查 臺灣業經依照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檢査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
右證書給 啟 執 彼

航政局局長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	度	寬	度	深
			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臺船)丈量檢查費照費表

總噸數	別		
	丈量	檢查	費照費
一百噸未滿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費照費表

長	別		
	丈量	費照費	費照費
一百英尺未滿	五元	十元	十元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量噸甲板上下上甲板下噸位平均
長度：英尺加：英尺平均距離

別寬乘
度積乘

乘積合計

上
甲
板
上
噸
位

船
員
所
用
地
位
之
噸
位

各寬度間
平均距離
之
二
分
之
一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別寬乘 度積乘	乘積合計	上 甲 板 上 噸 位	船 員 所 用 地 位 之 噸 位
1	4	2	4	2	4	2	4	2	4	2	4	1				
乘積合計		量噸甲板上 至上甲板下		甲板間平均 深度												
免除丈量之地位 噸位																
<p>總噸位及登記噸位</p> <p>量噸甲板上上上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p>																
噸位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五)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標、標桿、及浮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宜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 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 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響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 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 繫泊船隻於航路標識者。

三 繫登航路標識者。

四 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水手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航海知識技能之增進。
 -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雇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擄取或毀損船貨或船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聚眾鬧事。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七) 交通部擬輪船船員額數

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交通部有鑒於此，特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并由交通部通令各航政機關，茲附詳輪船船員數額表如下：

附表一

輪船船員數額表

航線	船員名稱	證書等級	數額
遠洋	船長	甲種船長	—
遠洋	大副	甲種大副	—
遠洋	二副	甲種二副	—
遠洋	三副	甲種三副	—
遠洋	輪機長	甲種輪機長	—
遠洋	大管輪	甲種大管輪	—
遠洋	二管輪	甲種二管輪	—
遠洋	三管輪	甲種三管輪	—
以上	一千六百噸以上		

海		成		江		近	
五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五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	---	---	---	---	---	---	---

海				航			
三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三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輪船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	---	---	---	---	---	---	---

(八)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緝私緝私緝私，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隊或海岸巡防處，知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對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緝私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應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勢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供海軍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退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應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壺，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臺及機器艙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屬鐵殼四壁之鐵殼，須能抵禦槍彈，垂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閉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槍汽鍋駕駛臺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九)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噸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開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輪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閉封時，應申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申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申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申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申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檢查應於申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淨噸數。

四 登記噸數或淨噸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申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申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申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申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蓋章，知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畫容量。

四 計畫汽缸。

五 計畫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載面圖。

二 船體中心綫縱載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載面圖。

五 汽機縱載面圖。

六 汽鍋橫載面圖。

七 汽鍋縱載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

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暫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檢查簿。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

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

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簿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戳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明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備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明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滿期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沈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準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過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書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明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連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一 選擇航路。
二 近海航路。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二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通載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制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準

其指定航行，前項船舶應受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現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定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輪匙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輪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輪匙遺失或其封鎖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輪匙之

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緘。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間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分及重要器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輪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管轄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船舶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一) 輪船

特別旅客船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檢查種類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一百噸以上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	千噸以上	二千噸以上	三千噸以上
噸數	五十噸未滿	一百噸未滿	二百噸未滿	三百噸未滿	五百噸未滿	千噸未滿	二千噸未滿	三千噸未滿	六千噸未滿
特別旅客船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船舶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船舶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應繳費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費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種類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攤之。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附表一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2) 帆船

臨時檢查	檢 查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		檢 查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臨時檢查	二〇元	二八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四二元
檢 查	四二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九五元	一三五元	六三元
定 期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七元	三三八元	一〇五元
特別檢查	四〇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二七元	三三八元	一五七元
製造中之	八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二二〇元
特別檢查	八元	二二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三一五元
製造中之	元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一二五元	五二五元
特別檢查	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七三五元
製造中之	元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元	二二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臨時檢查	檢 查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臨時檢查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臨時檢查	八元	八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二七元	八元
檢 查	八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二七元	三〇元	八元
定 期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三〇元	四七三元	五二五元	二二〇元
特別檢查	二二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五二五元	六八元	二二〇元
製造中之	元	四〇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一〇五元	元
特別檢查	元	四〇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一〇五元	元
製造中之	元	四〇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一〇五元	元
特別檢查	元	四〇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一〇五元	元
製造中之	元	四〇元	六八元	九〇元	一〇五元	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二種書式丙

航政局爲供給給船臨時檢查單事查精業照章施行臨時檢查合格行發給船臨時檢查單結附於原檢查證書以資證明須至者

船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檢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 第 號

第 號

船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檢所有人

第 號

船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檢所有人

(十)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整請程序
-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整請之，但船舶不在船務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整請之。
-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整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整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整請丈量。
- 第八條 整請丈量，應於整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整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檢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往該地時，得於聲請時聲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俾丈量員之詢問，或需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均不得不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量，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以噸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噸。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為總噸數。

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并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證書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簿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簿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簿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簿籍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檢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沈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裝裝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量之噸數并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俱查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并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該費應與一船同，其較船不應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星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一百噸以上二百噸未滿	四十元	
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註：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檢數表示容星之船舶以十噸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噸數	丈量費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五百擔以上一千擔未滿	十五元	
一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乙 船員檢定規程

(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 一 駕駛員。
- 二 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曾在輪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 二 充副舵工滿二年或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 三 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 四 充副司機滿二年或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每份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 一 駕駛員檢定科目：
 -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 二 輪機員檢定科目：
 -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上列各科目，除國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繳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調職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檢定。
第十五條 本章親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一

未滿五十歲噸輪船船員申請檢定書	
姓名	國歷報告書
年齡	二寸半身相片
籍貫	檢定費
住址	印花費
申請等級	體格檢查費
請呈	
交通部 航政局	
交通部 航政局辦事處總呈	
交通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附書式二

未滿五十歲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姓名	船名	船類	航線	噸數	輪機	馬力	類別	工作時間	船東	船籍港	已領證書	出
											領	
年	籍	住	址	已領證書	領	出	身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員 簽名 蓋章											

(一)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實歷分級辦理：

一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須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

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自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呈報履歷調查表、服務報告書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并繳證書考驗印花各費，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之報告書為準，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并應考驗其學術。

第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違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聲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二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程度，性酌給下一種或低一級低二

類之證書。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取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須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五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六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實際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申請檢定。

第二條 申請檢定者，除繳證書印花各費外，並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四元。

考驗費不論申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或補考，應按其申請，分別繳納。

第三條 申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准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申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四條 檢驗資格須在申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師執行之。

申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五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六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在港口航行，其航線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七條 申請檢定者，如在船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充當駕駛員之前，申請受三副檢定；其在船面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充當三副證書或未充當駕駛員之前，申請受二副檢定。

申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充當輪機員之前，申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充當三管輪證書或未充當輪機員之前，申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八條 請領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須經考驗合格，方得發給；其有以前未經考驗領有船長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換領證書時，仍須考驗合格，方得換給。請領甲種輪機長證書時亦同。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除前條規定之船員外，如其有左列實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船舶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舶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十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一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一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領有駕駛員證書并供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上一種原級之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并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員證書。

第十二條 駕駛員離職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輪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項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等以一年為限，一人而曾充兩職者，仍以一年為限。

三 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非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輪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在輪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輪面服務計算。

第十三條 輪機員檢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檢作計算。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檢作計算。

三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檢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在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檢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管理課程之時間，得以二分之一作檢作計算；但以半年為限。

第十四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千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百七十四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五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 實用駕駛學 海圖應用法 貨物裝運 造船學大意

船舶管理 氣象學 船員職務 羅經學 輪機常識 引港學

信號 船藝 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輪機管理 輪機應用 操作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整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替筆試。

第十七條 考驗科目分科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為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整請檢定者，如考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仍不及格時，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補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補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補充江河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種或乙種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舵工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乙種或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補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補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七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補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補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者，充輪機員者，發給之；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遠洋輪船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過期時，應將原證書繳銷，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現在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繳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繳銷其證書。
-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繳銷其證書。
-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常行為，致發生破壞或阻撓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繳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繳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繳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發給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繳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機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條文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五條 海員手冊申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申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十一條 船長被履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輪船船員證書，並履歷契約，聲請船務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履歷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履歷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務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書式四）

第十七條 船員履歷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送同海員名簿聲請船務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進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並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履歷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務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輪船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務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務港航政局註銷之。

（五）船務港航政局（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船務港航政局所規定之船舶契約，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噸數，用阿剌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噸數及噸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尾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特種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民用航空

第一目 民用航空組織

二十一年度我國民用航空機關有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其組織章程則詳載於第一回本年經本章程本節本目內。二十二年內，粵桂閩滇黔等五省，復有西南航空公司之籌設，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在廣州成立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

員會。嗣後積極籌備，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正式開航。該公司共籌設五航線，其中廣龍線（由廣州經梧州、貴縣、南寧以達龍州），已呈請交通部備案，經交通部詳查該線一切設備、人事技術等項，認為大致尚屬妥善，先准備案，一俟批府該會依照法定手續，向實業部聲請登記，正式成立公司。茲將該公司組織章程分誌於後：

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為西南各省軍政長官發起，在展拓西南交通文化共同目標之下，依照中華民國新頒公司法訂立章程，分別呈請主管官廳備案。章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名稱 本公司定名為西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二條 營業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凡規定由廣州經梧州南寧以達龍州南寧，經南丹獨山以達貴陽，由貴陽經興義以達昆明，由廣州經惠州梅縣漳州以達福州，及由廣州經江門水東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五航線內一切由航空載運之業務，如各種郵件乘客貨物之用飛機載運者，均已包括在內，將來業務發達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擴充鄰近其他各區航線及分支線。

二 關於飛機及飛機構成部份之附屬物，如無線電等之設備，及其他有關於航空所用之一切貨物之購買與售賣，以及承租製造并場所之修繕承業等一切業務。

三 關於飛機駕駛員機師之訓練。

四 關於代政府或私人測量田畝道路城市土地等項。

五 關於航線所經航空場地之購買及承租出租等事項。

六 關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一切業務。

第三條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分二十萬股，每股額面一十元。

附註：(一) 前項資本總額現由粵、桂、閩、滇、黔五省軍民財政長官允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在粵省府認足官股二萬股共二十萬元，桂、閩、滇、黔四省政府認足官股各一萬股，共四十萬元，連上合計六十萬元，已超過股份總額五分之一，其餘一十四萬股共一百四十萬元，規定粵省四十萬元，桂、閩、滇、黔各黨二十五萬元，共一百萬元。其餘體察地方商務情形酌量削減，及其他獎勵方法外，向粵、桂、閩、滇、黔五省人民募集之，如官股不足，由民股補足，民股不足，由官股補足，務以專足股份總額為準。(二) 本公司為鼓勵股東附股起見，特請粵、桂、閩、滇、黔五省政府按照第三條所認之股份總額在本公司未能派息時，補助本公司年息一分（此項補助年息係為無條件的補助性質專為派充股東利息之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一月前由本公司向各省政府領出按照股數分派，但以三年為期，三年之後，本公司如有盈餘，先提盈餘全數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餘為股息及紅利，數目多寡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議決分別造具營業報告書及登報公告。(三) 本公司收足粵、桂、閩、滇、黔五省官股六十萬元，即超過資本總額五分之一，採取建設主義，印發記名式股票，呈請主管官廳註冊，并發行證券股份總額，召集創立會議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再由董事中選舉總經理一人，所在地 本公司設在粵省廣州市西關路二百二十六號門牌。

第四條 公告 本公司公布事項其屬重要者登報通知，其屬通常者，發函通知。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額定二十一人，監察額定五人，第一屆由創立會在創立人中選任，第二屆以下均由股東會選任，以票多者

當選。董事監察皆定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總經理一人，由董事中選舉，以票多者當選，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事宜，由股東會議決，再呈主管官廳備案。

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發展西南五省之民用航空事業，促進地方交通、文化，完成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航線及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籌備期限 籌委會成立後應於四個月內將有關國際之廣組一線首先完成，開始營業六個月內，將其餘各航線次第籌備完成，開始營業。

第四條 籌委會之組織：(一) 籌委會由發起人派代表二人，粵、桂、閩、滇、黔五省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二) 籌委七人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一切議案及日常一切事務，互推二人為財政管理委員，二人為

財政監察委員，負責保管及監督財政之責。(財政保管委員會規則另定之)。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及分設總務、機航、營業、財務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三) 籌委會關於購料事項，應組織購料

委員會辦理之（購委會章程另定）。(四) 籌委會成立後因召集民股關係得用其他獎勵方法募集之，并得酌量情形向請商人團體參加辦理。

第五條 籌委會之權責：(一) 籌委會有收管公司股款支配開辦費及經常費用之權。(二) 籌委會應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成立並非常會時，將本會全部事宜，移交接管，本會即於同時宣告結束。

第六條 本簡章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用航空現狀

二十二年我國民用航空事業，頗有進步，如舊有航線之改善與延長，新航線之開設，人事管理與技術等之進步，設備之充實等。茲將一年度內各種實際材料，分志本目，以資印證。其有應特別指明者，(1)我國民用航空事業，尚在幼稚時期，加以時局多艱，影響殊甚，以致各民用航空機關歷年虧折，各達數百萬元，所幸本年度內，中國航空公司方面，因所辦航線所經各地，局面尚屬安定，加以該公司之經營得法，業務日趨發達，至本年度最後之五六兩月，其各該月份支比較，且已將獲盈餘。在政府并無補助，而民用航空機關能自行獲得盈餘者，即世界航空事業先進各國，亦屬絕無僅有。且照該公司業務情形，預料以後將更逐漸發達，可無疑義。至歐亞航空公司方面，雖經該公司極力改善一切，惟因關係全距之滬新航線，以新舊局而未靖，迄無辦法可以全線通航，公司業務當無起色，虧折日甚，致須增加資本，以資維持。此外西南航空公司方面，則因年關初辦，五月間始開第一線之廣龍線，且在最初二三月內，業務甚郵，故營業情形，尙無可述。

(甲)中國航空公司之現狀

(1)中國航空公司航線里程表(各線里程經重測改正)

上海漢口間	三〇二公里
上海——南京	二四五公里
南京——安慶	一三〇公里
安慶——九江	一九八公里
九江——漢口	八七五公里
共計	一六九七公里

漢口——沙市	一九四公里
沙市——宜昌	一〇四公里
宜昌——萬縣	三三〇公里
萬縣——重慶	二九九公里
共計	八六七公里
重慶成都間	二九五公里
重慶——成都	二九五公里
上海北平間	四九〇公里
上海——海州	一九六公里
海州——青島	四四五公里
青島——天津	一〇四公里
天津——北平	二三五公里
共計	一六九七公里
上海廣州間	四四八公里
上海——溫州	二九六公里
溫州——福州	三〇三公里
福州——廈門	二〇四公里
廈門——汕頭	四四六公里
汕頭——廣州	一六九七公里
共計	一六九七公里

滬漢段

上海 單程				來回 上海			
\$40.00	南京				南京		\$70.00
90.00	\$50.00	安慶			安慶	\$90.00	160.00
120.00	80.00	\$35.00	九江	九江	\$60.00	140.00	210.00
150.00	120.00	70.00	\$40.00	漢口	\$70.00	130.00	210.00
							270.00

漢渝段

漢口 單程				來回 漢口			
\$58.00	沙市				沙市		\$98.00
87.00	\$29.00	宜昌			宜昌	\$50.00	148.00
205.00	147.00	\$118.00	萬縣*	萬縣	\$200.00	250.00	348.00
300.00	242.00	213.00	\$95.00	重慶*	\$162.00	362.00	412.00
							510.00

渝蓉段

單程 重慶*	成都*	來回 重慶*
\$ 100.00		\$ 175.00

滬平線

上海 單程				來回 上海			
\$95.00	海州				海州		\$115.00
100.00	\$35.00	青島			青島	\$65.00	180.00
160.00	110.00	\$80.00	天津	天津	\$140.00	200.00	280.00
180.00	125.00	100.00	\$23.00	北平	\$45.00	180.00	220.00
							300.00

電 票 線

上 海 單 程					來 回 上 海								
\$70.00	溫 州							溫 州	\$125.00				
130.00	\$80.00	福 州					福 州	\$105.00	230.00				
175.00	110.00	\$50.00	廈 門				廈 門	\$80.00	190.00	305.00			
200.00	150.00	50.00	\$40.00	汕 頭			汕 頭	\$70.00	160.00	260.00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30.00	\$90.00	廣 州			廣 州	160.00	230.00	300.00	385.00	470.00

(8) 中國航空公司各線行李逾重收費表(重訂)

上 海				漢 口									
\$0.60	南 京			\$0.60	沙 市								
1.50	\$0.90	安 慶		1.00	\$0.40	宜 昌							
2.00	1.30	\$0.90	九 江	2.00	1.10	\$0.70	萬 縣						
2.50	1.90	1.00	\$0.60	漢 口	2.50	1.90	1.50	\$0.80	重 慶		重 慶	\$1.00	成 都

上 海					上 海				
\$0.35	溫 州				\$0.75	海 州			
0.65	\$0.30	福 州			1.00	\$0.40	青 島		
0.90	0.55	\$0.25	廈 門		1.80	1.20	\$1.00	天 津	
1.00	0.75	0.45	\$0.20	汕 頭	2.00	1.40	1.20	\$0.30	北 平
1.35	1.10	0.85	0.65	\$0.45	廣 州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為限逾量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滬 漢 段

西 上 機			向 下 航	漢	向 上 航	東 下 機			
上	午	7.00	開	上	海	到	下	午	2.05
上	午	9.15	到	南	京	開	上	午	11.50
上	午	9.30	開			到	上	午	11.35
上	午	11.15	到	安	慶	開	上	午	9.50
上	午	11.20	開	↓	↑	到	上	午	9.45
下	午	12.20	到	九	江	開	上	午	8.45
下	午	12.35	開	漢	口	到	上	午	8.30
下	午	2.05	到			開	上	午	7.00

每 日 上 下 各 飛 行 一 班

漢 渝 段

西 上 機			向 下 航	漢	向 上 航	東 下 機			
上	午	7.30	開	漢	口	到	下	午	3.50
上	午	9.00	到	沙	市	開	下	午	2.20
上	午	9.15	開			到	下	午	2.15
上	午	10.00	到	宜	昌	開	下	午	1.30
上	午	10.15	開	↓	↑	到	下	午	1.15
下	午	12.25	到	萬	縣	開	上	午	11.05
下	午	12.40	開			到	上	午	10.50
下	午	2.30	到	重	慶	開	上	午	9.00

西 上 機 每 逢 星 期 一 三 五 飛 行
東 下 機 每 逢 星 期 二 四 六 飛 行

渝 蓉 段

東 下 機			向 下 航	渝	向 上 航	西 上 機			
上	午	12.00	開	成	都	到	下	午	4.30
下	午	2.00	到	重	慶	開	下	午	2.30

東 下 及 西 上 機 均 係 每 逢 星 期 一 三 五 六 飛 行

滬 平 線

北 上 機			向 下 設	向 上 設	南 下 機			
上 午	6.30	開	↓	上 海	↑	到	下 午	8.30
上 午	9.30	到		海 州		開	下 午	12.30
上 午	9.45	開		青 島		到	下 午	12.15
上 午	11.05	到		天 津		開	上 午	10.55
上 午	11.20	開		北 平		到	上 午	10.40
下 午	2.30	到				開	上 午	7.30
下 午	2.45	開				到	上 午	7.15
下 午	3.30	到				開	上 午	6.30

北 上 機 每 逢 星 期 二 四 六 飛 行
南 下 機 每 逢 星 期 三 五 日 飛 行

滬 粵 線

南 下 機		向 下 設	向 上 設	北 上 機	
6.00	開	↓	上 海	到	16.40
9.00	到		溫 州	開	14.15
9.20	開		福 州	到	13.55
11.10	到		廈 門	開	12.20
11.30	開		汕 頭	到	12.00
13.16	到		廣 州	開	10.30
13.30	開			到	10.10
14.50	到			開	8.50
15.10	開		到	8.30	
17.40	到		開	6.00	

南下機每逢星期二五由上海飛往廣州當日可達
北上機每逢星期四日由廣州飛回上海當日可達

(5) 中國航空公司各地事務所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站名	事務所	所電	話
上海(總公司)	廣東路五一號	一一〇九	一五
南京	中山路新街口三十五號	二二一四六	
安慶	西門外太平寺廣昌發花園	七四	
九江	一馬路一四七號	一九二	
漢口	三教街五十三號	二二〇六九	
沙市	二碼頭一號招商局內	二二二	
宜昌	濱江路十八號	九三	
萬縣	二馬路江濱寺街上排西山里內	二二〇	
重慶	聚興誠銀行房子二樓	一五六	
成都	新天紗街三十號	二七一	
海州	新浦鎮龍西巷二八六號		
青島	中山路六八號中國旅行社	四九二一號	
天津	法租界八號路一百號中國旅行社	三〇九八〇	
北平	東四頭便十四號	東局三五二九	
溫州	石炭巷八號	二四四轉	
福州	中平街一二二號福港汽車公司	二八八九〇	
		二八九九五	
廈門	白來水樓內太原汽車公司	九八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站名	行	場
汕頭	至平路三十號亞盛公司	一三五二
廣州	太平路四七號中國旅行社	一〇八八〇

附註：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五處係二十二年度內增設，其餘各處是年度內地址是略有移動。

(6) 中國航空公司航站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站名	行	場
上海	蘇華	
南京	中山路底江邊	
安慶	江邊西門外近大觀亭	
九江	江邊近久興紗廠	
漢口	下太古碼頭下而江邊	
沙市	二頭門江面	
宜昌	美孚油棧前江面	
萬縣	聚魚沱	
重慶	珊瑚壩及江面	
成都	鳳凰山	
海州	楊圩	
青島	滄口度機場	
天津	東局子萬國跑馬場邊	

北	平南苑
溫	州 德士古堆棧前江面
福州	峽兜
廈門	廈港港口附近
汕頭	揭陽碼頭
廣州	二沙頭江面

附註：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五站係二十二年增設。

(7)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洛寧水陸兩用機共七架：

- 一 南京號
- 二 安慶號
- 三 九江號
- 四 武昌號
- 五 宜昌號
- 六 重慶號
- 七 成都號

訂立陸用機共五架：

- 一 滄州號
- 二 蚌埠號
- 三 徐州號
- 四 天津號
- 五 北平號

寧可斯水陸兩用機一架

(8)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二年營業報告綱要

(一) 龍華新機場業已竣工，建築費洋十萬元。

(二) 本年度在龍華收買民地二十七畝三分六釐四毫，現在建築新機場之基地即在其內。

(三) 龍華機場築有煤屑碎磚跑道二條。

(四) 在重慶成都間之達縣地方，設立無線電臺一所，用以報告氣候，並在該處設立一備機場。

(五) 滬平線上為安全計，亦已於天津青島間之平角港地方，設立無線電臺一所，並於該處所存之備用飛機場上，儲藏汽油以備臨時之需。

(六) 天津青島兩處機場周圍之電桿線，經已遷移至適當距離，以策安全，其一部分併已埋在地下。

(七) 歐亞航空公司之南京辦事處業務，已歸併本公司南京辦事處代辦，本公司北平辦事處業務亦已歸併歐亞公司代辦，以資節省經費。

(八) 本公司南京辦事處，經於本年四月間遷至新街口商業中心點。

(九) 本公司為節省開支起見，已將天津青島二事務所業務委託中國旅行社代理。

(十) 為便利旅客起見，本公司與招商局訂立經營輪船飛機聯運客票合同，以便互相發售客票。

(十一) 本公司與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正在擬訂與招商局同樣之聯運合同。

(十二) 滬漢線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星期一飛行班，成為每星期對飛七次。

(十三) 自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對於滬漢滬平二線，另訂夏季客票特別價目，自實行後，營業異常發達，故擬即繼續進行。

(9) 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一年度飛機營業成績統計表

飛航次數	六二六
滬漢線	二一〇
漢渝線	六〇
渝蓉線	二八八
滬平線	三〇
滬粵線	三四

郵件數量及乘客人數

九江	安慶	南京	上海	地名	郵件 (淨重)	數量
1162,930	323,149	1775,740	6059,434	區航飛一	信函(公斤)	數人客乘
20,483	12,469	242,069	2407,023	區航飛二	(包裹(公斤))	數人客乘
1,075	,000			區航飛三		數人客乘
				區航飛四		數人客乘
3,950	,520	8,860	164,975	區航飛一	印刷品(公斤)	數人客乘
		13,645	174,367	區航飛二	(斤公)紙聞新	數人客乘
				區航飛三		數人客乘
				區航飛四		數人客乘
4,177	6,919*	10,682*	117,635*	區航飛一		數人客乘
,072	,444*	18,300*	62,650*	區航飛二		數人客乘
				區航飛三		數人客乘
				區航飛四		數人客乘
	,030	302,716	447,585			數人客乘
141	26	368	358	數人票購		數人客乘
26	3	53	82	數人務公		數人客乘

海州	上海	成都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漢口
49,360	810,964	121,316	1352,941	747,023	1122,455	591,027	8724,203
,1,082		68,065	2044,566	265,103	285,228	115,675	47,370
,615		4,871	61,981	6,789	2,302	,100	7,653
		,402	3,440	,219			
1,000	90,284	,447	6,105		2,343	2,366	101,624
		,091	220,702	,250	,628	,320	,115
				,056			
1,030	22,315*	8,737	38,950*	5,791*	11,179*	15,340*	244,794*
,050*		,468	67,305*	5,884*	2,628*	3,655*	
		,062	1,010*	,105*			
				,012			
	79,730	11,102	37,723	7,297		1,880	100,709
57	100	06	262	83	142	72	612
12	30	5	35	14	16	5	70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10,164	13,730	98,121	19,002	81,913	185,403	233,426	226,745
23,470	20,814	9,071	1,973	172,510	8,819	3,882	6,817
3,178	,538	,559	,012		12,449	6,397	3,750
		,065		,916	,355	10,136	1,611
,450	,790			6,480		,715	
					2,771	1,872	,450
,065		3,113	,562	1,302	19,838*	13,478*	8,236*
1,101			,005	4,110	,212	4,185	
		,040			,988	1,317*	
	,077	,148		16,870	12,355	80,304	,207
5	14	19	4	25	71	79	87
		1	1	10	23	11	16

總共	聯運	昆明	貴陽	重慶	廣州	香港
23724.3384	,112				12,164	
5892,019	2,317				74,168	
121,181	2,318				6,464	
7,735	1,063				2,622	
396,556					,050	
419,171					,600	
5,619	,470					
,200					,200	
644,277*					,114	
179,162*					5,064	
3,714*					,192	
,012						
1000,988	,107				1,839	
2,711						
419					6	

信函總淨重 86,962.847 包裝總淨重 1,252,335
 電 1,007,791* 新聞紙總淨重 1,029,088 乘客總數 3,130
 *內包括一二三月份包裝重量

(10)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及營業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航		飛				類 別 份
次日完成次數	按時飛到次數	列定飛行次數	飛航百分率	實際飛行理數	列定飛行理數	
5	89	96	98.00%	53,920	54,940	月七年二十二國民
2	97	99	100.00%	56,700	56,700	月八
2	90	96	96.00%	53,656	55,720	月九
1	92	95	98.00%	55,594	56,628	月十
8	110	118	100.00%	64,712	64,712	月一十
8	119	120	98.50%	53,512	54,644	月二十
11	118	133	99.50%	63,172	64,142	月一年三十二國民
6	114	122	99.50%	59,462	59,862	月二
10	184	146	99.00%	70,222	70,680	月三
10	106	134	89.00%	58,358	65,748	月四
9	127	142	96.00%	67,077	70,109	月五
5	141	148	100.00%	71,820	71,820	月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營		計				統				
每月平均	信件重量(磅)	平均飛行速率	綜計飛行時間	落次數	中途降	原因	其他	陸礙	機件	停飛次數
				惡劣	天氣			惡劣	天氣	
255	7,865	84	641-15							2
265	8,212	88	643-00							
283	8,482	88	609-55							4
271	8,403	90	617-10							2
306	9,190	90	719-50							
312	9,672	77	637-55							2
276	8,570	92	686-43							4
267	8,014	93	639-25	2						
328	10,155	90	784-02							2
298	8,951	89	656-40				6	6		6
315	9,751	90	747-45				2			4
326	9,782	90	798-05							

(M) 三六七

業

郵運收入	公務乘機人數	總容量百分率	乘客噸數積	每日平均	購票乘客人數	每日平均	包裹重量(磅)
\$38,897.22	36	35%	79,044	7	227	27	845
61,791.33	18	38%	88,655	9	279	31	950
64,210.98	33	35%	77,632	7	222	29	928
62,883.42	28	42%	93,526	8	234	34	1,045
68,710.28	42	33%	81,344	9	259	41	1,239
72,098.90	47	32%	82,180	10	295	49	1,331
66,994.76	36	36%	89,023	9	254	46	1,425
61,273.42	19	43%	100,320	11	327	47	1,405
75,326.90	21	41%	113,936	12	372	60	1,890
67,075.97	17	46%	107,445	10	308	48	1,452
72,646.71	36	40%	112,072	11	353	47	1,465
69,711.65	39	37%	107,140	11	327	48	1,438

每月總收入	計				統		
	退票手續費	滙專線開金	業務 修理及其他代辦	機務及其他資產	特航及遊覽	新聞紙及貨運	客運收入
92,888.47			2,530.98	50.00	945.00	1,368.27	29,097.00
100,800.88			2,233.89	50.00	150.00	1,878.16	34,157.50
101,244.99			2,102.95	50.00	1,200.00	2,609.06	31,012.00
101,087.97		652.78	2,199.87	50.00	500.00	2,752.90	35,099.00
117,546.05		1,690.02	1,935.10	50.00	7,450.00	2,289.65	35,421.00
118,660.98		1,631.92	2,825.51	50.00	2,400.00	2,271.10	37,143.50
110,129.02	98.10	1,047.97	2,219.09	50.00	1,400.00	2,437.90	36,288.50
114,078.01	82.40	1,343.99	2,064.95	50.00	2,625.00	2,074.28	44,564.00
129,307.99	107.90	1,965.87	662.37	50.00	1,300.00	2,898.95	46,966.00
116,291.65	174.50	971.83	351.00	50.00	550.00	3,786.85	43,351.50
122,729.36	89.50		76.90	50.00	50.00	3,742.20	46,074.50
115,532.83	88.90		113.65	50.00		2,937.69	38,631.00

(11)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損益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二年 度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
經濟
年鑑
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本 年 度		飛 行 里 數 (公 里)	上 年 度	
1,189,942	金 額		813,113	金 額
每公里收入		營 業 收 入	每公里收入	
		航空收入		
		客運:		
.500	391,269.50	滬蜀線	.433	284,700.10
.172	67,384.00	滬平線	.190	28,137.00
1.177	1,815.00	遊覽飛行	1.205	5,790.00
1.086	16,795.00	特快飛行	.854	2,000.00
.401	477,263.50	合 計	.894	320,617.10
		郵運:		
.963	752,844.17	滬蜀線	.905	596,003.87
.124	48,297.87	滬平線	.075	11,005.90
.683	801,141.54	合 計	.763	607,009.77
		貨運及行李費:		
.036	28,378.88	滬蜀線	.027	17,785.28
.007	2,678.83	滬平線	.006	966.25
		特快飛行	3.378	250.00
.037	31,056.71	合 計	.024	19,001.53
1.100	1,309,461.75	航空收入合計	1.161	946,628.40
		雜項營業收入		
	636.85	退票手續費		
	9,245.09	滬粵線佣金		
	600.00	機場租金		600.00
	3,333.37	代辦業務收入		10,685.82
	13,814.31	雜項營業收入合計		11,585.82
1,323,276.06		營業收入合計		958,214.22
每公里成本		營 業 費 用	每公里成本	
.409	487,695.58	薪工	.664	540,065.78
.096	114,403.75	修理及維護費——機噐及各項設備	.136	110,285.29
.215	255,888.27	汽油及機油消耗	.348	283,182.69
.152	180,202.27	雜項費用	.211	172,136.54
.264	313,973.67	折舊及車置費	.536	435,237.84
.083	39,021.10	保險準備		
1.168	1,301,187.64	營業費用合計	1.895	1,540,908.14
	67,911.58	營業虧損		582,693.92
		其他收益		
	3,786.49	銀行存款利息		2,882.59
	343.14	出售材料溢利		
	75,000.00	交通部津貼		98,500.00
	642.15	其他		40.00
	79,771.78	合 計		101,422.59
		其他支出		
	3,174.73	兌換損失		
	31,703.91	川幣匯水損失		2,713.02
	8,000.00	出售無牌電機損失		
	2,773.39	容克塞可斯機費用		
		呆帳		918.89
	45,652.03	合 計		3,631.91
	33,791.83	淨 虧		484,833.24

(12) 中國航空公司資產負債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應付帳:	
銀行存款	\$ 182,368.08	客運及其他應付帳	\$81,445.59
備用款	1,944.49	待付費用:	
	\$ 184,312.52	薪工	5,111.97
應收帳:		長期借款:	
中國郵政總局	\$ 137,841.38	國民政府交通部	60,334.00
代理人往來	10,804.85	準備:	
國民政府交通部	17,197.19	保險準備	\$89,021.10
其他應收帳	2,481.35	匯水損失準備	15,000.00
	\$ 168,324.77	機棚及房屋折舊準備	9,101.89
零件及材料:		飛機折舊準備	815,072.75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	\$ 189,948.42	發動機折舊準備	298,137.76
汽油及機油	4,915.11	無線電機折舊準備	126,857.51
燃料	51,459.05	汽車折舊準備	28,430.28
	\$ 246,362.58	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準備	11,692.98
押匯及定存款:		飛機及發動機零件準備	40,871.03
電匯等押匯	\$ 2,824.95		\$ 1,417,015.41
定購機件貸款	5,000.00	股本:	
	\$ 7,824.95	已推股本4,160股	4,160,000.00
預付費用:			
旅費	\$ 1,481.37		
保險費	2,042.76		
租費	1,017.09		
廣告費	2,379.08		
其他費用	1,251.52		
	\$ 8,171.82		
機棚及建築物:			
機棚及房屋	\$ 87,503.68		
未完成建築工程	46,048.87		
改築機棚工程	22,706.87		
	\$ 100,319.42		
股票:			
飛機	\$ 826,278.15		
發動機	434,807.90		
無線電線	132,402.74		
汽車	36,068.64		
傢具裝修及辦公	23,274.51		
室設備			
雜項股票	85,326.56		
	\$ 1,538,153.50		
其他資產:			
航權及商標	\$ 503,143.39		
開辦費	385,482.84		
漢特電平及滄昆線	25,169.59		
籌備費			
	\$ 978,735.82		
虧耗: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 2,466,410.26		
抵銷二十二年度	33,791.83		
	\$ 2,500,202.09		
合計	\$5,733,908.97	合計	\$5,733,908.97

(13)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營業收入：		
客運	\$ 570,000.00	
郵運	900,000.00	
貨運及行李費	30,000.00	
全年度營業收入概數		\$ 1,500,000.00
營業費用：		
薪金	\$ 480,000.00	
燃料及修護費	120,000.00	
汽油及機油消耗	385,000.00	
雜項費用	220,000.00	
折舊	165,000.00	
保險費	90,000.00	
全年度營業費用概數		1,410,000.00
全年度營業盈餘概數		\$ 90,000.00

附註：全年度飛行里數預計1,500,000公里

滬 新 線

上海	40	140	215	415	745	1025	1270	1545
270	南京	100	175	405	705	980	1280	1505
960	690	洛陽	75	305	605	880	1180	1405
1280	1010	320	西安	230	530	805	1055	1330
1850	1580	890	570	蘭州	300	575	825	1100
2475	2205	1515	1195	625	蘇州	275	525	800
3025	2755	2065	1745	1175	550	哈密	250	525
3525	3255	2565	2245	1675	1050	500	迪化	375
4050	3780	3000	2770	2200	1575	1025	525	塔城

(乙) 歐亞航空公司之現狀
客票價目(國幣)
(丁)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距離公里數及客票價目表(重訂)

平 魯 線

距離 公里	北平	60	100	150	200	350	客票價目(國幣)
	450	太原	40	90	140	290	
	800	350	洛陽	50	150	250	
	1300	850	500	漢口	50	200	
	1600	1150	800	300	長沙	150	
	2200	1750	1400	900	600	廣州	

蘭 寧 線

距離 公里	蘭州	170	客票價目
	400	寧夏	

滬 新 線

西 行			東 行			
星 期 二	9.00 10.30 11.00 14.45 16.30 18.15	開到 開到 開到 到開 到開 到開	上 海	海 京	到 滬 到 滬 到 滬 到 滬 到 滬 到 滬	星 期 五
星 期 三	8.00 11.00	開到 到開	洛 西	關 安	到 關 到 關 到 關 到 關 到 關	星 期 四
星 期 四		到開 到開 到開	蘭 州	州 密	到 蘭 到 蘭 到 蘭 到 蘭	星 期 三
星 期 五		到開	哈 迪	化 城	到 哈 到 哈 到 哈 到 哈	星 期 二
		到	塔	城	到 塔 到 塔 到 塔 到 塔	

(2) 歐亞航空公司各線飛行時刻表(重訂)

平 粵 線

南 行

北 行

星 期 四	8.00	開 到 開 到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15.05	星 期 五
	11.00					12.05	
星 期 三	11.45	開 到 開 到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11.20	星 期 四
	14.05					9.00	
星 期 二	9.05	開 到 開 到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16.10	星 期 三
	12.25					12.50	
星 期 一	12.45	開 到 開 到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12.30	星 期 二
	14.25					10.50	
星 期 五	14.35	開 到 開 到	北 太 洛 漢 長 廣	平 原 陽 口 沙 州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10.20	星 期 四
	18.15					7.00	

蘭 寧 線

星 期 三	11.00	開	蘭 寧	蘭 州 夏	15.30	到	星 期 四
星 期 二	13.00	到	蘭 寧	蘭 州 夏	13.30	開	星 期 三

(3) 欧亚航空公司各地辦事處及飛行場一覽表(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站名	辦事處	電	話	飛行場	電	話
上海(總公司)	仁記路九十七號	一一七八五		虹橋飛行場	二九五二	一一
南京	中山路新街口	二二一四六		明故宮飛行場	二二二四五	
洛陽	西宮			西宮飛行場		
西安	西郊飛行場	一一九		西郊飛行場		
蘭州	道昇巷八號	一一二		東郊飛行場		
肅州	北門內			南郊飛行場		
哈爾濱	城內			東郊飛行場		
迪化	城內北樑			東郊飛行場		
塔城				北郊飛行場		
北平	東四頭條十四號	東三五三九		南苑飛行場		
太原	晉長街十三號			太原飛行場		
漢口	前門大將軍路二〇號	二二二七七		王家墩飛行場		
長沙	落星田三十五號			新河飛行場		
廣州	惠愛西路二十四號	一五四五四		石牌跑馬場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七四

(4)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一年度所有飛機一覽表

機名	種類	機型	發動機	馬力	速度 (每小時 公里計)	上升速率 (每秒公 尺計)	最大高度 (公尺)	載重 (公斤)	機體重量 (公斤)	航行距離 (公里)	製造年期	購置 年期
歐亞第一號	全金屬	Junkers B. M. W. Toriad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1)	全金屬	W31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二號	全金屬	Junkers R. M. W. Toriad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2)	全金屬	W32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三號	全金屬	Junkers E. M. W. Toriad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3)	全金屬	W34	(雙式)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三	四,000	1,200	1,200	1,2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四號	全金屬	Junkers P. 13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4)	全金屬	W38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五號	全金屬	Junkers J. V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5)	全金屬	W38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六號	全金屬	Junkers J. V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6)	全金屬	W38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七號	全金屬	Junkers J. V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7)	全金屬	W38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歐亞第八號	全金屬	Junkers J. V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E. U. 8)	全金屬	W38	(水陸)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	三,5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5) 歐亞航空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度載運客貨郵件統計表

月份	航線	飛機	客數	公里	運費	貨重 公斤	積載	運費	郵件	公里	積載	運費
二十二年	滬新	新	八	二,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七月	滬新	新	八	二,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八月	滬新	新	九	二,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九月	滬新	新	九	二,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十月	滬新	新	九	二,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各航線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三	一,〇七五	八八七,八七五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6)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計劃表

(一) 說明 查新年度業已開始，而新舊何日可以復航，仍屬毫無把握。根據以往經驗，處此情形之下，營業開支之一部，不得不仍有賴於股本之補助，惟查股本總額五百一十萬元中，截至本年度止，雙方股東已繳到三、四九五、〇〇〇元，所餘者尚尚有一百六十萬元，茲謹就此範圍內予以參照目前實際情形。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酌擬新年度之計劃及預算如下：

(一) 航線 公司現在經營之航線如下：

(1) 滬新線——由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一次（蘭州以西暫停）。

(2) 平粵線——由北平經太原洛陽漢口長沙至廣州，每星期往返飛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各二次。

(3) 蘭寧線——蘭州至寧夏，每星期往返飛行各一次。

滬新線蘭州以西一段，現正積極交涉復航，故新年度內決定仍照上年度繼續經營，惟至新線復航以後，平粵線擬改由太原經西安直隴以達漢口，而不再經洛陽。

(三) 航站——除上述起訖經停各地本公司均設有正式航站外，下列各地俱設有無線電塔及備用場，遇有技術上及業務上有必要時，亦予經停。

(1) 業已設置無線電塔者——平涼、瀘州、安西、蘭州。

(2) 尚未設置無線電塔者——襄陽、鄭州、衡州。

(四) 飛機及發動機——本公司現有之飛機如下：

(1) 榮克斯 W341 三架，每架裝有 B. M. W. Hornet 發動機一具。

(2) 榮克斯 W381 三架，每架裝有榮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3) 榮克斯 P181 三架，每架裝有榮克斯 L. V. 發動機一具。

此外另有 L. V. 發動機九具，已用之 B. M. W. Hornet 發動機一具。

本年度內擬添置：

(1) 新榮克斯 W34 飛機二架。

(2) B. M. W. Hornet 發動機四具。

(五) 飛航計劃

滬新線每星期往返各一次，全年共飛一〇四次。

每次四〇五〇公里。

共計四二一、二〇〇公里。

平粵線每星期往返各二次，全年共飛二〇八次。

每次二五〇〇公里。

共計五二〇、〇〇〇公里。

蘭寧線每星期往返各一次，全年共飛一〇四次。

每次四〇〇公里。

各線全年總共飛行 九八二、八〇〇公里。

(7)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

(一) 固定支出

飛航人員薪水	一、一七、六〇〇
保險費	一三〇、〇〇〇
機械人員薪水	九六、〇〇〇
無線電費用	九〇、〇〇〇
航站費用	九六、〇〇〇
辦事處維持費	三二、二〇〇
總公司人員薪水	七五、〇〇〇
董事酬金	四、八〇〇
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
交際費	二、四〇〇
出差汽車及交通費	一一、二〇〇
房租	一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五、四〇〇
電話	六、六〇〇
汽車維持費	一七、八〇〇
其他	二四、〇〇〇
折舊	三四一、〇〇〇

機務人員訓練費

共計 一、二五、〇〇〇

(二) 飛航支出

公里費(每三、六〇公里每公里) 一〇三、二〇〇

日用費 三六、〇〇〇

汽油消耗 二五〇、〇〇〇

滑油消耗 二〇、〇〇〇

檢驗維持費 一〇四、〇〇〇

無線電費用 二五、七〇〇

普通維持費 四三、一〇〇

發動機折舊費 一二〇、〇〇〇

飛機被迫下降費用 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七三三、〇〇〇

(一)(二)兩項總計 一、八四七、〇〇〇

(說明)上半年度營業支出預算，大別為飛航費用及業務經費兩項，茲按事實上之經驗，將無論飛航與否均須支付之類列為一項，稱為固定支出。其因實際飛航而後發生之支出，則稱為飛航支出。

(8)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設備費用支出預算書

(一) 羅諾曼克斯(R3)新機三架

每架九〇、〇〇〇元 共計一八〇、〇〇〇元

(D) 羅諾曼克斯(R3)發動機四具

每具二二、五〇〇元 共計九〇、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二章 交通

(三) 總裝飛機機廠一所

(四) 其他各站添置設備(如建築等)

總計 四六〇、〇〇〇元

(9)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

(一) 滬新線之收入

(1) 客運及貨運，每飛行一次 三、〇〇〇元

(2) 國內郵件，每飛行一次 一、五〇〇元

(3) 國外郵件，每飛行一次 二、五〇〇元

共計 七、〇〇〇元

飛行一〇四次總計 七二八、〇〇〇元

(二) 平粵線之收入

(1) 客運及貨運，每飛行一次 五〇〇元

(2) 郵件，每飛行一次 三〇〇元

共計 八〇〇元

飛行二〇八次總計 一六六、四〇〇元

(三) 關家線之收入

(1) 客運貨運及郵件，每飛行一次 一〇〇元

飛行一〇四次總計 一〇、四〇〇元

(四) 特別飛行之收入 五二、二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 九五七、〇〇〇元

(10)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度雙方股東應行分期撥付各款之

日期及數目一覽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一) 提要

二十三年度營業支出總額	一、八四七、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九五七、〇〇〇元
需要補助之營業經費股款	八九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用需要徵集之股款	四六〇、〇〇〇元
應請雙方股東撥付股款之總額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方股東應撥三分之二	九〇〇、〇〇〇元
德方股東應撥三分之一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 分期繳付股款之日期及數目列表如左

繳付日期	營業經費數目	設備經費數目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元	
三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元	

(M) 三七八

五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六月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各方合計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費別總計	六八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〇元

(丙) 西南航空公司之現狀

(一) 籌辦西南五省民用航空線計劃書

一、理由 (甲) 我國長江流域及沿海各大商埠，以至西北腹地，均次第開辦民航，人民享受民航利益至大。我五省人民亦宜急起直追，以期享受民航直接間接之種種利益。

(乙) 自東北淪陷，我國封鎖東北郵權後，所有國際郵件，前由車運者，今皆由滬寄港，改用船運，費時倍蓰。自去年法越空航開辦，今歲由西貢開至河內，歐亞商務郵件，多由輪運西貢河內，附搭空航。現中國航空公司滬粵航線行將開辦，為鞏固封鎖偽郵政策，發展國際商務計，廣州龍州間航線，自宜急速舉辦。其餘南貴貴昆，廣福，廣瓊南等線，亦須繼續籌備，次第接航，以期完成西南空航之絕大郵網。

二、辦法 (甲) 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由粵、桂、閩、滇、黔五省政府及人民分期募集。粵省擔任官股二十萬元，桂、閩、滇、黔各擔任官股十萬元。民股粵佔四十萬元，桂、閩、滇、黔各佔二十五萬元。限六個月招足，如官股不足，由民股補足，民股不足，由官股補足。關於民股應佔總數，得酌量地方情形，調劑增減，或為提倡起見，得以其他獎勵方法募集之。

(乙) 航線共分五線：(一) 廣龍線，由廣州經梧州、貴陽、南寧，以達龍州。(二) 南貴線，由南寧經南丹、獨山，以達貴陽。(三) 貴昆線，由貴陽經興義，以達昆明。(四)

廣福線，由廣州經惠州、梅縣、漳州，以達福州（如中國航空公司運專線未開航以前，或決不開辦此線，可改經汕頭、廈門）。（五）廣瓊南線，由廣州經江門、水東、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

（四）五航線分期完成，第一期完成廣南、南貴兩線，第二期完成貴昆、廣福、廣瓊南三線。

（丁）總辦事處設備及開辦費二萬元，購置費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建設費及雜費二十一萬三千元，五線開航全年經營費六十三萬四千二百元，流動資金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元，合計二百萬（預算數目見附表）。

（附註）經營費每月支出人員薪給、油料消耗、維修、機械折舊各項，共計五萬三千六百餘元。此項預算標準，技術人員薪給，以中國歐亞兩公司現支俸給為準，辦事人員俸給，則照各機關同樣職務比例支給，因兩公司與外國合辦，薪給過優，故酌減油料消耗數量。照現在時價計算，如有漲落，應照增減。機件折舊預算使用律，分五年平均攤算。每月收入，五線合計，照預算開列為九萬六千餘元。此項預算，以中國航空公司三十年滬蜀線收入，以若干人口之商埠，應有若干航空，皆為比例。五年當可達到預算所期。第一年每月平均收入，可得預算三分之二，約三萬餘元。應虧二萬餘元。第二年每月平均收入，可得預算三分之一，約四萬餘元。應虧一萬元。第三年每月平均收入，約四萬餘元。收支適合。第四年每月平均收入九萬餘元。除給股本年息外，可獲盈餘二萬元。照上列預算收支比較，第一年約虧二十五萬餘元。第二年虧十三萬餘元。第三年收支適合。第四年可以自行開辦。第五年除派息外，可獲盈餘二十餘萬元。擬仿照歐美政府扶植新興建設事業先例，由政府每年補助公司年息一分，總額每年二十萬元，以三年為期。照

各省所佔股額，由五省分攤，計粵省每年補助六萬元，閩、桂、滇、黔每年各補助三萬五千元。此項補助費，為無條件的補助性質，專派股東年息之用。

關於航線所經各省，政府及人民之負擔與利益，分列如下：

（一）廣東（負擔）政府負擔股額二十萬元，每年補助費六萬元，以三年為期，共十八萬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四十萬元。（利益）廣州、惠州、梅縣、江門、水東、海口、北海、欽州等各重要商埠，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二）廣西（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梧州、南寧、龍州、貴縣等重要商埠，每月平均有二十六次之定期飛機，南丹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三）福建（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福州、漳州等商埠，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四）貴州（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獨山、貴陽、興義，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五）雲南（負擔）政府負擔股額十萬元，每年補助費三萬五千元，以三年為期，共十萬五千元。人民（負擔）負擔股額二十五萬元。（利益）昆明每月平均有十七次之定期飛機。

（六）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航線開辦預算表

（A）廣福線開辦預算表（國幣）

東江源飛機四架

八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三八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三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五架

四八、五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二、七五〇

測高風器一副(廣龍各一)

二、〇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三套(梧貴兩各一)

九〇〇

以上購置

一六六、一五〇

航站設備

一五、〇〇〇

雜費(旅費式航廣告郵電等費)

一〇、〇〇〇

總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各種修理工具購置

二〇、〇〇〇

以上建設

四五、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B)兩貴線開辦預算表

飛機二架

一六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三架

二七、〇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二、二五〇

測高風器一副(貴陽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二套(獨山兩丹)

六〇〇

以上購置

三三一、三五〇

航站設備

一〇、〇〇〇

雜費

六、〇〇〇

以上建設

一六、〇〇〇

總計

二四七、三五〇

(3)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航線開辦預算表

(A)貴昆線開辦預算表

飛機一架

八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二架

一九、〇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一、五〇〇

測高風器一副(昆明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一套

三〇〇

以上購置

一四二、八〇〇

航站設備

一〇、〇〇〇

雜費

四、〇〇〇

以上建設

一四、〇〇〇

總計

一五六、八〇〇

(B)廣昆線開辦預算表

史汀那飛機二架

四〇、〇〇〇

預備發動機一架及備換零件

一〇、〇〇〇

無線電機四架

四二、五〇〇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三、〇〇〇

測高風器一副(福州站)

一、五〇〇

普通測候儀器二套

九〇〇

以上諸項

航站設備

雜費

以上建設

總計

(C) 廣瓊南線開辦預算表

史汀遜飛機二架

備機零件

發動機一架

無線電機五架

無線電機運費及裝置

測高風器一副(瓊州)

普通測候儀器四套

以上購置

航站設置

雜費

以上建設

總計

(A) 西南航空公司第一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總公司

廣龍線

南貴線

九七、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三、九五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五〇

一一、二二〇

一〇、九九六

八、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二章 交通

總計

(D) 西南航空公司第二期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貴昆線

廣柳線

廣瓊南線

總計

(E) 西南航空公司各線公里數及飛行時間表

(一) 廣龍線

三〇、三四六

七、五六三

七、五二六

八、二二八

二二、三二七

航站公里數 飛行時刻表(假定速率一八四公里)

廣州—梧州 一九二 一點〇二分

梧州—貴陽 一八八 一點〇二分

貴陽—南寧 一三五 四五分

南寧—龍州 一二八 四五分

總計 六四二 三點二二分

(二) 南貴線

航站公里數 飛行時刻(假定速率一九二公里)

南寧—南丹 二四二 一點〇六分

南丹—獨山 一四一 四四分

獨山—貴陽 一五八 四八分

總計 五三六 二點四八分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三) 貴昆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速率同上)
貴陽—興義	二四七	一點一七分
興義—昆明	二二七	一點一四分
總計	四八四	二點三一分

(四) 廣梅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限定速率一八四公里)
廣州—惠州	一六〇	五三分
惠州—梅縣	二二二	一點〇九分
梅縣—漳州	一六〇	五三分
漳州—福州	二四八	一點二一分
總計	七九〇	四點一六分

(五) 廣瓊南線

航站	公里數	飛行時刻(速率同上)
廣州—江門	六四	三一分
江門—水東	二六四	一點二七分
水東—瓊州	一七九	五八分
瓊州—北海	二一六	一點一一分
北海—欽州	七三	二四分

欽州—南寧	一四七	四七分
總計	九二七	五點一八分

第三目 民用航空合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國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與中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總局在公司經交通部准許經營之下列各路線上,用公司所有及或所經營之飛機,運帶郵件,雙方同意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本合同內所稱郵件,係指郵局經辦之一切物品,如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據、棧單及包裹等而言。

第一條 公司按照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所訂之合同,在下列各路線上有載運一切國內航空郵件之專利權。

其經由下列各路線運寄之往來國外航空郵件,在交通部明令准許及未有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以前,得暫行統交公司載運。

第一路

上海 南京 濟寧(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

巴縣(重慶) 成都

第二路

上海 南京 東海(海州) 青島 天津 北平

第三路

上海 鄭縣(寧波) 永嘉(溫州) 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滬頭 廣州

備公司可在上列各路線上，認為有變更其停地站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商洽同意，并呈奉交通部核准後，將原定相關地點按照變更。

第二條 一千公里之航程為飛機實際所飛行者，作為一個飛航區域，茲將現行各路各站間之飛航區域及飛航路線列表於後：

第一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南京	懷慶(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萬縣	巴縣(重慶)	成都
上海	—	287	546	606	914	1117	1220	1543	1895	2109
南京	—	—	259	409	627	830	933	1258	1518	1822
懷慶(安慶)	—	—	—	150	368	571	674	999	1259	1563
九江	—	—	—	—	218	421	524	840	1109	1413
漢口	—	—	—	—	—	203	306	631	896	1165
沙市	—	—	—	—	—	—	103	428	688	962
宜昌	—	—	—	—	—	—	—	325	585	859
萬縣	—	—	—	—	—	—	—	—	240	504
巴縣(重慶)	—	—	—	—	—	—	—	—	—	364
成都	—	—	—	—	—	—	—	—	—	—

第二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東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	473	691	1169	1288
東海	—	—	212	600	809
青島	—	—	—	478	597
天津	—	—	—	—	119
北平	—	—	—	—	—

第三路

左上方所列為各站間之飛航路程以公里計算
右下方所列為飛航區域數目

	上海	永嘉(溫州)	閩侯(福州)	思明(廈門)	汕頭	廣州
上海	—	383	700	950	1170	1620
永嘉(溫州)	—	—	817	567	787	1237
閩侯(福州)	—	—	—	250	470	920
思明(廈門)	—	—	—	—	220	670
汕頭	—	—	—	—	—	450
廣州	—	—	—	—	—	—

飛航區域應以從一城鎮中心點至他一城鎮中心點間之飛行航程，作為計算之根據，但該兩城鎮中心點之飛行航程，不得比較直線距離及百分之十二。公司自身所經營之各路飛航里程，或與其他航空機關所經營之飛航里程，如超出四千里之數，則其飛航區域之數目，應以四個飛航區域為最大限度。

第三條 公司於第一條所定各航線適當完竣，開始飛航時，應先期將飛行時程表及里數表，供給總局，表內應註明飛機出發到達之時刻，經停地點及各地點間之距離，前項時刻地點及距離如有更改時，公司應預先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

第四條 公司應於其飛機內預備充分地位，以備載運航空郵件，而以載運飛機安全之載量為度。公司應保證其所用之飛機，有相當之速度，準確之班期，及所載之航空郵件不致受潮濕或其他損害。

第五條 郵局應將郵件交付於飛機之出發站，公司應在飛機之到達站，將郵件交與郵局。

凡本台所規定之郵件，其授受均須與正式委任之人員所出之收據相交換。

凡公司或郵局所發給之完稅收據，應作為收到郵件完好之確定證據。

如郵局人員接收郵件時，疑郵袋或其他裝載郵件之器物有拆動情事，該郵局應以負責文字（如註於收據等）通知關係之飛機人員，以便公司可派代表於開拆該項袋時到場看驗，如公司不派代表，郵局仍可照常開拆及檢驗之，公司對於郵局檢驗該郵件之報告應予承認。

公司或航空站對於郵局所交付之袋袋上所標明之淨重，疑有不符時，得派道

人員隨同袋袋至到達站所在地之郵局，要求將袋袋開拆檢驗。

第六條 郵件在公司保管期內，如有遺失損壞污損或失竊情事，公司對總局應負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責任。郵件之遺失或損壞，其原因如係因暴風雨或因飛機被追迫下降或因不可抗力或因其他一切事故為公司管理力量所不能挽救者，公司均不負責。

第七條 無論何時，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不安全有生命及財產之危險者，得將飛機中止或暫緩飛航，待至公司認為氣候於飛航安全之時，再行飛航。

凡遇前項情形，或遇飛機延誤或中途停航及其他關於飛機一切行動為郵局所應知之消息，公司均應從速發電通知各關係郵局，凡總局或各郵局關於航空郵件事項，須互通電報時，如於時間上可能者，公司尤於其設有無線電地地方代為免費拍發。

第八條 公司飛機在國境內，無論何時及因任何事故，如不能完足其飛航程途，而所載運之郵件，若運至最近郵局，即可用普通郵遞方法，較速運達目的地者，公司應即自出費用，擔任將該郵件從速運至最近郵局，以便郵遞；如該地郵局或最近該地之郵局，適為另一飛機機關飛航所經過者，該項郵件即由郵局交由另一機關之飛機帶運，以資迅速。但應付另一公司之酬金，應由公司與該機關自行處理之。

公司飛機如臨時因故停止飛行時，郵局得酌量用最快捷之郵遞方法，或其他航空機關之飛機，將航空郵件運向前途。

但下期飛機運遞，如較用其他任何方法運遞為快者，郵局仍應將該項郵件留待下期航空運遞。

第九條 公司對於郵局文件，承認免費運送，並得另作封固標包，交寄公司及公

司服務人員，在國境內除郵局交運之郵件，及公司業務上自相來往之信函外，不得帶運其他郵件。

第十條 公司載運國內航空信函及明信片所收取之運費，係按每一飛機區域，每信函明信片每重二十公分或不及二十公分之零數，國幣二角五分爲原則。爲便於計算起見，雙方應在原寄郵局就公司飛機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分別飛機區域共同造具統計一月，以決定各該飛機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內，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若干，再分別乘以各該區各單位所收取之航空郵費，定爲各該區域航空明信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嗣後即以該標準按照公司飛機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之淨重，及實際所飛行之飛機區域計算運費。例如統計結果國內郵件第一飛機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如爲六十件，按照現行航空郵件郵費第一飛機區域每單位件國幣二角五分，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實率應爲十五元是也。但任何一方認爲此項標準實率，非其所收航空郵費不相符合時，經一方之通知，應由雙方在郵局內就所交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會同造具統計一月，另定付費標準，如經一方通知後，意於派員造具統計，即以他一方所造之統計爲止。隨公司載運新聞紙印刷物貿易裝貨袋及包裹等之運費實率，定爲每淨重一公斤每一飛機區域國幣七元五角，但該項運費實率不得高於公司與其他機關訂定帶運同類物品所受之運費實率。

公司載運往來國內外信函及明信片，在國際航線未經開辦以前，其所取之運費，須暫按照載運國內信函及明信片所規定之實率辦理，但自國外寄至國內之信函及明信片，如經其他航空機關運至國內而須公司繼續運送者，則公司應取之運費，按下列所開辦法辦理。

中國經濟年鑑附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凡公司承運之一切航空郵件，如公司僅備載運其全程途之一部份，而其他一部份程途須由另一航空機關運送者，總局當將該項郵件全部程途之航空運費，統付於公司，至公司與該機關運送之如何清算及分配，由公司與該機關自行處理之。又凡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之航空郵件，如其全程途之一部份程途須交由公司運送者，公司應予載運，并向該機關運送機關清算運費。總局對於公司不再另給運費。

第十一條 總局允於每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將上一月之運費，在上海或南京付給公司核收，如經雙方同意，亦得將該項運費分別付給公司沿線各航空站核收。

凡國外郵件運費，係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二十八日，按季將上手所應付之運費，付給公司核收。

第十二條 爲便於計算運費起見，公司所屬之各地航空站，每月須將載運之航空郵件，分別種類及淨重，分別列表，送交當地郵局長，與該地郵局長所備之航空郵件淨重表，互相核對正確，由該站在郵局所備之單上簽蓋證明，同時由郵局在該站所備之單上簽蓋證明後，分別寄呈其主管機關，由公司彙成總清單，送交總局核實運費。

第十三條 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所規定關於包裹重量及尺寸之限制，於飛機所載運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司爲推廣營業起見，決定開辦支線，應由公司呈由交通部核准後，由部令局知照，凡本合同所定各條款，對於各該支線上航空郵件之載運，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合同應由雙方會同交通部核准簽字，非於簽字日期起，發生效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力。

第十六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與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所訂組織公司之合同相同，如該合同之有效期間滿後，再延長若干年時，本合同亦應同樣延長若干年。
第十七條 在本合同首先之五年內，航空郵費額不得減低，在首先五年時期之末，若公司之營業就其全期間計算，其投資未得有相當之利益，經總局早奉交通部核准，得將航空郵費率增高，俾公司可得投資之相當利益，但其增高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即其減低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公司在營業期間，如四正當理由而致虧損，由公司提出理由，經總局同意後，得於首先五年時期之內將航空郵費率早請交通部暫行增高，但不得超過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率。

第十八條 本合同共製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認為有須增訂修改時，得由一方以書面提出意見，經他方以書面表示接受，會呈交通部核准備案後，視為與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黃乃樞
中國航空公司董事長 黃江東

總經理 戴恩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歐亞航空公司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與歐亞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總局在公司經交通部准許經營之已開辦及將來開辦之各航線上用公司所有之航空器，載運航空郵件起見，特訂立航空郵運合同。

本合同內所稱郵件，係指郵局所辦理之一切物品，如信簡明信片新聞紙質

易製印刷物貨樣及包裹等而言，所稱郵局係指中華郵局而言。

第一條（第一項）公司於其經交通部核准經營，并許以專運權利之各航線上在國境內有載運左列一切國際航空郵件之專權：
第一款 由中國境內寄往亞洲俄國及經由俄國寄往歐洲；
第二款 由亞洲俄國及歐洲寄至中國境內；
第三款 經中國境內轉寄亞洲俄國及歐洲；
第四款 由亞洲俄國及歐洲寄經中國境內轉寄國外；

（第二項）公司於其所經營之各航線上，在交通部明令准許期內，得暫運國內航空郵件。

第二條（第一項）公司應遵交通部核准之限期，將其在中國境內所應辦之各航線，先行籌備完竣，從事飛行。再將經由亞洲俄國或中部亞洲以達歐洲之國外航線，籌畫進行，並應使各航線每一星期至少有一來往各一次之飛行。
（第二項）在未准能經過亞洲俄國或中部亞洲至歐洲作往返之通航飛行前，得暫飛至中俄邊境之塔城，或其他地方為止，以便聯運，在聯運期內所載運經過俄國之航空郵件，暫時僅限於信函及明信片。

第三條（第一項）公司應將其經交通部核准經營之各航線通知總局，每週推廣營業，屆長航線，增減飛行次數，及經營地點，或開辦其他航段時，均應先期將飛行時刻及里數表，通知總局，及令所屬沿線各航空站先期通知當地郵局，以便由雙方將關於此種利用航線載運航空郵件等情形，及時佈告於公眾。飛行時刻及里數表內，應載明航空器出發將停到達之時刻，及各航空站間之距離、公里數目等。

（第二項）前項時刻及里數有更改時，公司應預先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

第四條 (第一項) 公司應於其航空器內預留充分地位，以備載運航空郵件，其載運質量，以航空器不致發生危險為度。

(第二項) 公司應保護其所用之航空器，能有相當之速度，準確之班期，及所載運之航空郵件，不致受潮濕或其他損害。

第五條 (第一項) 郵局應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郵件，按各到達站地點分別裝裝分量最輕之套袋，標明淨重毛重及到達某一航空站所在地之郵局，並應照飛行時刻表所規定之出發時刻之半小時前交付於航空器之出發站，公司應在航空器之到達站，將航空郵件套袋交與郵局所派人員，凡未裝入套袋之散寄郵件，航空站經辦人員得不予接受，即或接受，公司不負第八條所規定之責任。又航空郵件套袋內如裝有保險郵件，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二項)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各款之郵件，除直封者應標明毛重外，其餘一律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郵局於每次交付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郵件套袋時，須隨同清單兩份交於各出發航空站，備為核算之用，清單內應註明郵件淨重。

第七條 (第一項) 凡公司及所屬各航空站與郵局間對於航空郵件套袋之授受，均須向正式受委任之人取得收據，作為收到完好航空郵件之確定證據。(第二項) 郵局人員接收航空郵件時，如對於裝封之套袋疑有拆動情事，應即以負責文字（如批註於收據等）通知航空站之經辦人員，以便該員即時轉請公司或航空站立派代表於開拆該項套袋時到郵局驗看，如公司或航空站不派代表到郵局，即可照常開拆檢驗，公司對於郵局檢驗該郵件之報告，應

予承認。

(第三項) 公司或航空站，對於郵局所交付之套袋上，所標明之淨重，疑有不符時，得派遺人員隨同套袋至到達站所在地之郵局，要求將套袋開拆驗看。

第八條 航空郵件在公司保管期內，除因不可抗力及如暴風或航空器被道下降或其他事故，為公司管理力量所不能及之各種情形，得不負責任外，此外如有遺失損毀污損或偷竊情事，公司對於總局應負第十二版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所規定之責任。

第九條 (第一項) 公司無論在何時，如認為氣候不適於飛行，及能發生性命或財產之危險時，得將航空器中止或暫緩飛行，待至認為氣候適於飛行及可保安全時，再予飛行。

(第二項) 凡遇前項情形，及航空器延誤或中途停航，暨其他關於航空器一切行動為郵局所應知之消息，公司或其航空站均應從速分別通知總局及各關係郵局，如公司在各該地設有無線電時，並應用無線電通知之。

(第三項) 凡各郵局間關於航空郵務事項須互通電報時，公司尤於設有無線電地方代為免費拍發。

第十條 (第一項) 公司航空器在國境內，無論何時，及因任何事故，不能完成其飛行程途時，對於所載運之航空郵件，應自費儘速運至該地郵局，或最近該地之郵局，以便郵局儘速交由其所認為最迅速妥善之方法運遞，或交由其他航空機關之航空器運遞，並應付其他航空機關之運費，應由公司與該機關自行處理之。

(第二項) 公司航空器停班時，郵局得將航空郵件用最快捷之替補方法，或交與其他航空機關之航空器，轉運前途。

第十一條 (第一項) 公司對於郵局公文書承認免費帶運。

(第二項) 總局對於公司業務上自相往來之信函，在國內均充其帶運，但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在國內除郵局所交運之郵件及上述公司業務上自相往來之信函外，不得接受其他郵件。

第十二條 每一千公里之航程，為航空器實際所飛行者，作一飛航區域，飛航區域在國境內應以從一城鎮之中心點，至他一城鎮之中心點間之飛行航程作為計算之根據，但該兩城鎮中心點之飛行航程不得比任何直線距離長過百分之十二。

第十三條 (第一項) 公司依本合同承運航空郵件所向總局收取之運費，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款 公司所載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各款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在國境內，不論途程長短，及是否須經由其他航空機關聯運，每毛重一百公分，收取航空郵件運費五全法郎。

第二款 公司所載運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每一飛航區域內，每一信函明信片每重二十公分或不及二十公分者之數，收取航空郵件運費國幣二角五分，至公司按照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之新聞紙印刷物貿易貨樣及包裹等之標準費率，應定為每淨重一公斤每一飛航區域何國幣七元五角。

(第二項) 為便於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航空信函明信片之費率，應先將往來國內及寄往國外之航空信函明信片分別統計，以決定每一飛航區域，淨重一公斤內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若干件，再分別來以各單件作在一個飛航區域內所收取之航空郵件運費定為各該區域航空信函明信片每淨重一公斤

(M)三八八

之標準，嗣後即以此費率按照航空器實際所載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之淨重及實際所飛行之航程計算運費，例如統計結果第一飛航區域每淨重一公斤，平均包含信函及明信片如為六十件，按照現行航空郵件運費第一飛航區域每單位國幣二角五分，則每淨重一公斤之運費標準費率應為十五元是也，但任何一方認為此項標準費率與所收航空郵件不相符時，得經一方之通知，由雙方在郵局內，就所交運之航空信函明信片會同造具統計一月，另定付費標準，如一方經被通知後怠於派員會造統計，即以他一方所造之統計為正確。

(第三項) 凡公司承運之一切航空郵件如公司僅能載運其全程途之一部份，而其餘一部份程途須由另一航空機關聯運者，總局當將該項郵件，全部程途之航空運費統付與公司；至公司與該機關聯運之如何計算及分配，由公司與該機關聯運自行處理之。又凡其他航空機關承運之航空郵件，如其全程途中之一部份，須交由公司聯運者，公司應予載運，并向該機關聯運航空機關計算運費，總局對於公司不再另給運費。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總局應將公司依本合同聯運事務，所得之運費，照下列日期之規定付給公司：

第一款 關於第十三條第一款之運費，應由總局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以及一月之第二十八日按季將上一季所應付之運費付給公司核收。

第二款 關於第十三條第二款之運費，應由總局於各關係郵局於每月二十八日將上一月所應付之運費，付給於公司消報各航空站核收。

(第二項) 給付運費之日如適值星期日或放假日，應提前一日給付。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為便於計算第十三條第一款之運費起見，公司

所屬設備各航空站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備上一月所有清單中所列之航空郵件，分別種類及淨重，分區列表，交由各出發站所在地之原標辦郵局簽署承認後，寄由公司彙製機表，送由總局核校，所有各出發站所在地之各關係郵局，亦應將上一月交運之航空郵件按照上開辦法列表，交由該地之航空站簽署承認後，寄由總局覆核。

(第二項)關於結算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航空郵件運費，公司所屬沿線各航空站應於每季之第一個月五日以前報據上一季所經運該款規定之國際航空郵件，將其毛重列表交由出發站之原標辦郵局簽署承認後，寄由公司彙製機表，送總局核對，以憑結算。

第十六條 往來國外航空郵件，在國境外之一切辦法，除有專約規定外，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辦理，倘上項規定有所更動，而與本會同發生關係時，除有專約規定外，本會同規定各條應立即修改或增訂，以期適合該公約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同應由雙方會呈交通部核准後於簽字日起，發生效力，有效期間與交通部與德國德沙航空公司于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合同之期限相同，如該合同期滿再行延長若干年時，本會同亦隨之延長若干年。

第十八條 本會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如有未盡事宜，認為有須增訂修改時，得由一方以書面提出意見，經他方面以書面表示接受，會呈交通部核准備案後，視為與本會同有同等效力。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黃乃楨
交通航空公司董事長 黃江泉

總經理 李景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六節 公路

第一目 公路建築

(甲) 公路建設略史及公路行政組織

(一) 前北京政府時代

我國古代道路，素稱發達，代有專官，以掌路政。自清末郵政之制廢，獨有道路，漸告失修。迨民國肇興，西歐之最新築路法與自動車傳入中土，道路交通為之轉變，現代道路遂代驛道而起。

民國六年，商人景學齡等組織大成運庫汽車公司，於張家口與庫倫間開辦營業汽車，是為國內汽車運輸業之嚆矢。民國七年六月，前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部令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七條，於同年八月公布發給執照規則十三條，並以大成汽車公司成績尚佳，即於京張鐵路局內設官督西北汽車公司，規畫擬設路線，並先於張庫路辦理營運，是為政府注意公路事業之始。

民國九年，北方五省大旱，交通部以丁代賑，修築煙濶汽車路。同時美國紅十字會及華洋義賑會亦於晉、魯、冀、豫、各省舉辦築路工賑，國內公路建築，日有起色。民十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成立，擴大築路運動，社會人士，對於公路之重要，亦加注意；但當時政府既無確定之政策與縝密之計畫，築路者亦大多為營業或慈善之舉。在此期中，政府之設施，稍有重大意義者，當推內務部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公布之修治道路章程十五條，分全國道路為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及九年十月公布之修治道路取用土地暫行章程；然亦徒為規章之刊布，固少具體之設施也。

(二) 國民政府成立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定東南，建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部以開州為國道中

心，擬具全國國道計畫，分全國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又分幹支二種，幹線再分爲經緯線線。幹線凡四，線線凡三，總長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預計以十年完成之。未幾，鐵道部成立，國道之修治改歸該部主管。鐵道部於十八年二月召開國道設計委員會於南京，制定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嗣於是年十月以部令公布（參考第一回中國經濟年鑑）。民國十九年六月，行政院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九月鐵道部公布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及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國道條例，是公路建設，似可循序推進；而公路行政之系統，則因幾經變更矣。但鐵道部種種關係，苦未能切實執行，規劃及建築事宜，仍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而各省之有相當計劃者，亦屬無多。故在此數年中，公路里程增加雖多（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統計，民十六年，全國有公路二九、一七〇公里，至民二十年增至六六、一一一公里），省與省之聯絡，實欠缺乏，公路之效用，無由顯著。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先成立籌備處，即本既定宗旨，就財力之所及，惟事業之急務，分別進行各項事業。時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氏鑒於公路爲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應以前各省建築公路，大都各自爲政，不相聯絡，非有統籌之計劃不爲功。爰於二十一年五月間請浙、皖、三省建設當局，進行修築三省聯絡公路，由經委會負責督造。十一月再派委員長在漢口召開浙、皖、鄂三省公路會議，議定三省聯絡公路路線，仍由經委會負責督造。自閩粵平定後，該省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該會鑒於西北交通之阻滯，及邊防之重要，又於二十二年起直接與陝西、西漢等路，以樹開發西北之先聲。故經委會在中國公路之發展上，實有其重要之地位也。會中設有公路處，主持一切公路督造及規劃研究事宜；諮詢審議，則設有公路委

員，會由各省市建設當局公路專家及有關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該會爲督察各省公路工程之進行，分八省爲七督察區：以湘、鄂二省爲第一督察區；江西爲第二督察區；浙江爲第三督察區；河南爲第四督察區；安徽爲第五督察區；福建爲第六督察區，分別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江蘇爲第七督察區，其督察事宜由該會公路處兼辦。茲將該會公路處之組織及職掌表列於後（見三九一面）。

至於辦理公路建築與公路交通之地方機關，爲省建設廳。有若干省份，如浙、皖、贛、湘、桂、黔等省，均設有公路管理局或公路處，凡該省主要公路之建築與管理，概由局或處兼承建築之命，全責辦理。另有若干省份，如蘇、冀等省，則將公路之建築歸建築廳直接辦理，設各路工程處，主持一切工程事宜；所有已成公路之交通及養路事宜，則設管理處或省道局辦理之。河北及未改組前（二十三年八月前）之山東且將省分爲數區，每區設一省道局或汽車路局，修養該管區內之路線，並辦理交通事業。但爲統一事權計，現各省均有採用集權制之趨勢。茲舉浙、江與江蘇二者之公路行政組織，爲上述二種制度之例（見三九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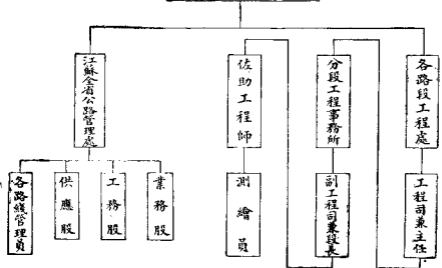
(乙) 路線規劃與工程標準

(一) 聯絡公路路線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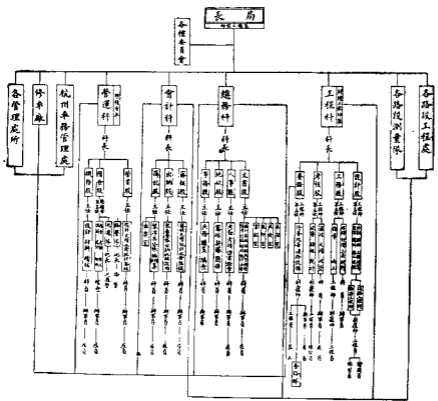
全國國道之計劃，前有交通部之四標三線計劃，後有鐵道部之十二條綱計劃，均未能依次實行。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後，以求實效爲原則，先擬定浙、皖、鄂三省聯絡公路路線，繼於漢口七省公路會議中擴大而爲七省聯絡公路，分五期興築，預定於三年內完成之。二十二年國省主要路線八百七十餘公里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茲將八省聯絡公路路線圖於後（見插圖）。

經委會公路處現正從事調查研究，以爲軍國全國公路路線計劃之基礎；且

江蘇省建設廳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系統及組織表



該會督造及興築公路之範圍，日漸擴大，兩者專造，北達陝、甘，亟需確定全國公路路線計劃，以與各省建設當局通力合作，而期早日實現。

(一) 築路政策

漢口七省公路會議時，所擬鐵路公路路線，著重於便利動員軍事之進展，與軍事、四軍事及政治上之關係，又不能增加之慮。現則軍事告告結束，今後建設全國公路當以國民經濟與工程經濟為一切設想之本，故於二十三年六月經委會舉行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議定原則八條，以為日後公路建設之方針：

(一) 路線系統，應就原定幹支各線，由經委會酌加修正，並儘先將幹線完成。

(二) 幹線工程應絕對依照工程標準辦理；其已成工程未合標準者，均應按照標準逐步改善。

(三) 築路經費應按照中央地方撥款百分比例，分別列入中央地方年度預算（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收益應請國民政府按期撥付牛軋交際委會作為公路基金）。

(四) 公路應以容納各種車輛通行為原則。

(五) 在中國未開發汽油以前，應提倡其他代油燃料。

(六) 應由中央與地方舉辦汽油統制。

(七) 公路運輸應力求減低運費，鼓勵貨運。

(八) 養路應由地方政府督同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 工程標準

公路工程標準則由中央機關頒行者，有鐵道部之國道工程標準，及漢口七省公路會議議定之公路工程標準。說明表如下：委員會第一次公路委員會會議時，根據

上舉二條例子以補充修正，另訂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標準，為建築各省聯絡公路之標準。茲附錄原文如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為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線；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線或支線；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線。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線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為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為二十五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線相銜。路線在彎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側酌設超高。

（公路直線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警率，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其便利，定編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或終點，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時，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二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線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線。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線。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

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傾坡，規定如左：

(甲)挖土：

(一)沙土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下數此）；

(二)普通土一比一；

(三)堅硬或軟石〇·五比一；

(四)整石〇·二五比一至〇·〇五比一；

(乙)填土：

(一)沙土二比一；

(二)普通土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分，並寬至少三公寸。

在填土處，其兩旁坡脚應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設護欄，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宜洩流水及農用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樑建築分為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永久式（橋墩橋樑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

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半永久式（橋墩橋樑向水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線不得少

於五·五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樑之載重及

寬度，應永久式同。

(三)臨時式（橋墩橋樑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樑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橋立橋樑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線之橋樑，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為準，但遇必要時，支線之橋樑得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

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

曲度。其軌頂與橋樑底面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樑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樑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

高點與橋樑底面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十八條 路線經過山溪、河、林、湖、淺水、勢瀾急迫者，得建堤路（或河牀路），

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為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為三公

尺。於必要時，雙車道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為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礫、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不

宜場築，以節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第二十二條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自三分至五公分；（三）礫石厚度自十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

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四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馬嘯，以免危險：

（一）路線急彎處；

（二）峻急坡度處；

（三）路基填土共高度；

（四）路線傍山鄰水處；

（五）護欄及橋頭與橋尾兩端處。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丙）公路理財

路政之發展，首重理財；而理財之法則，又當以社會經濟情形爲轉移。我國前清時代對於修治道路，素詳注意，政府預算多無築路一欸。民國以來，始有二省注意修治者，惟經費之籌措，毫無成法。近年各省建設當局對於發展公路不遺餘力，但以青庫支絀，築路費用爲數不多，爰有另籌財源以資應付者。至所採辦法，亦按各省經濟情況而異。

（一）田賦或鹽斤附加及其他附稅附加；

（二）建設捐（募股或攤股）或特捐；

（三）發行築路公債；

（四）向各銀行或汽車公司舉借借款；

（五）開放路權，招商投資；

（六）路線經過各縣境者，責成各縣籌款及修築；

（七）車務營業利餘；

（八）車輛牌照稅及其他。

（一）田賦及鹽斤附加 各省鹽收田賦附加以築路者頗多，蘇、浙、皖、粵等省均曾先後採用。蘇省賦額五分，每年總數可達三百萬元。省府地方，各用半數。浙省十七年起，田賦附加一成作爲築路基金。皖省田賦附加一成之半數，年祇達二十萬元，不敷應需之用。粵省亦係徵收全省錢糧附加築路費者，並曾頒布徵收章程。湘省十四年至二十一年田賦附加最多曾達三成至六成，二十一年後則將田賦附加取銷，改徵統稅附加，並又改爲營業稅附加。至鹽斤附加稅湘省亦已徵收有年，但其數字遠不及前項之多。據省築路費之大宗爲鹽附稅之五分附加，每月

平均約十萬元。至其他之附稅附加如雜稅特稅等，湘省亦曾採用之，但數目不大。
(二) 建設捐 (募股或攤股) 或特捐 建設捐與特捐，粵省均曾採用。粵省公路建設捐可分兩種方式：一為募股，即勸募性質，如有特別認股一百元至五百元者，由政府發獎；一為攤股，則按完糧一兩以上者攤派。至特捐則為花捐之附加等。讀者關於前項亦有各界協助團匪城防，募股築路者，其他各省亦間有政府獎勵人民募股築路之規定，然均無若何效果。

(三) 發行築路公債 國內各省發行公債築路者甚多，均據各省經濟財力辦理。蘇省十九年至二十年間曾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用於公路者約二百八十萬元。浙省十七年亦曾發行公路公債二百五十萬元。皖省二十二年發行短期築路公債五十萬元。最近二十二年湘省亦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二十四年鄂省發行建設公債六百萬元，均專為修築公路之用。茲附湖南省及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印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

款項下照數提撥，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商酌會

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兼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

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償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額	次應還本金額	應付利息金額	本息共計	基金	還本備	考
二四	六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元計算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元計算	本公債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二五	六	三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五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二六	六	三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一萬六千二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二七	六	三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一萬六千二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二八	六	三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二萬一千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二九	六	三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五萬五千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三〇	六	三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餘三萬四千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二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三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四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五次各抽三萬六千元，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七年上下次各抽四萬五千元，第八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九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一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第十二年上下次各抽五萬五千元，共計六萬五千元。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款項，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
 第十二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六	三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二七三,二〇〇	餘二萬一千六百元
二九	六	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餘一萬五千六百元
三〇	六	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餘四萬零八百元
三一	六	三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	餘三千六百元
三二	六	三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二二八,二〇〇	餘三萬五千四百元
三三	六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餘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四	六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餘二千四百元
三五	六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不敷六百元
三六	六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餘五千四百元
三七	六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餘二萬零四百元
三八	六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餘四萬四千四百元
三九	六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餘七萬七千四百元
四〇	六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餘十一萬九千四百元
四一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餘十七萬零四百元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六〇〇	八,四六九,六〇〇				

(四) 向銀行或汽車公司舉借債款 政府向銀行舉借築路辦法, 浙皖贛各省均經採用, 而向汽車公司借款築路, 路成更由債權公司承辦行車, 則政府非特可以徵收專稅, 同時營業捐牌照稅雜稅等仍可照常徵收, 此種官營商辦辦法,

蘇浙皖及其他各省均有實行者。 (五) 開放路權招商投資 此項辦法浙省行之最早, 所築之路亦最多, 近來蘇省并訂有鼓勵招商投資築路之辦法 (見江蘇建設第一卷二期), 惟應者寥寥。

事，似屬不易實行。

(六) 路線經過各縣境者，責成各縣籌款及修築。除特殊較大之工程（如橋梁石方等），普通簡易路面，工料均責成各縣自辦。此種政策，疏導、柱諸省實行，頗有成效。

(七) 車務營業利益。各省公營汽車，除撥濟築路者，漫無定額，在築路段內亦不能列入預算。惟蘇省二十三年築路曾撥用三十餘萬元，足見築路事業之發展，對於各省經濟亦有裨益。

(八) 車輛牌照稅及其他。現在吾國汽車多集中於都市，各省政府所能徵收者，為數甚微。自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以來，另於牌照徵收互通附捐百分之十，將來互通省份加多，原有牌照稅酌予減收，附捐率增加，其數字或可較多。

以上各節為各省籌款築路辦法之概況。自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以來，各省依照該會擬借基金之規定，得向會請借款項，其數額限於全路路面橋涵總價百分之四十。請撥時，應先期呈送該段聯絡公路測量圖表及估價單，經經委會核定後，即可據章撥款。茲附全國經濟委員會公佈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如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營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撥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線，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運移等費，應由各該省自行擔任，其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撥付保證。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精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前項契約，會方以常務委員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 (1)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 (2)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3)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 (4)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 (5)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如不修路面之路段，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為百分之二十，第四期為百分之四十。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該省於應徵工程全部完竣時，送交實做工程報告表，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劃相符後，方得撥清。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借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遲延限多日尚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份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始行付還，但因特殊情形，經督辦核准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費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至多不得逾四年。

第十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期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產，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年利四釐，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規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所造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線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為限。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斟酌各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填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會，否則不予審核。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樑涵洞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為撥借公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舖支、及行車設備如號誌、車站、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為最高額。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不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經核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樑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乙、半永久式 (橋墩橋座用磚石或混凝土橋面用木料) 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丙、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洩洪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水管：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一百五十元；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乙、永久式涵洞：

排水面積 一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二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四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一千元；

四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如建臨時式 (用木料或磚石乾砌者)，應照上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座悉按長度十公尺計算。

九、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二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六角 (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三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 (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四級路面 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運籌橋樑厚度三十公分計，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十、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樑，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劃出另辦。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不以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為限。

十一、各省所送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丁) 路工制度

國內建築公路所用路工制度，不外下舉六種：一包工；二民工；三傭工；四兵工；五雇工；六囚犯工。雇工與囚犯工為特種制度，未能普遍採用。傭工制亦因管理困難，流弊較多，在大工程非無其他制度可行，或急於趕工時，用者較少。包工與民工則為現今各省築路採取最廣之制度，兵工為化兵為工之良策，特分別述之如次：

(一) 包工制

包工制目前最為通行，蓋管理責任由包工擔負，工作效率大；大包工對於工本經驗較富，故能符合標準；所需經費亦能確定。惟包工體制承包，經手人從中漁利，結果工價高，而工人所獲實惠無幾。溯自近年來改用小包傭工制，成績頗佳。其法將每一較大工程分為若干單位，或以工作類別分，或以工作大小分，由多個工傭承包之。工傭工數約數十人，以熟諳工作誠實可靠者充當。明白規定得日得抽頭費若干，其餘所得，照工分攤，並嚴訂獎勵條件，故能使政府與人民兩受其利。

經委會建築四開路，因該地無大包工廠家，亦採用小包工制，結果工價較包工為廉。

(二) 民工制

民工有趕工迅速，經費節省之利；但大部只能於農隙時徵集，時間上頗受限制；且烏合之衆，對於工事業無經驗，若管理欠周，折辱不得其人，結果難見良好。工作範圍以路基及簡易工程為限。徵工辦法各省略有出入，茲附錄浙江省之徵工規程於後，以見一斑。

浙江省公路徵工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路徵工由沿路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及各區鄉鎮公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梁、涵洞、明、隧、道、鋪路等技術工程外，其餘修築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均以徵工為之。

第三條 徵工路線編過及工程範圍由省公路工程處核定，其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徵工時期由省公路工程處視察工程情形，並參酌當地工人狀況，臨時與路線經過各縣縣長會商，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公共人員及沿路各保衛團對於徵工事宜均有協助義務，其關於督催被徵工人到工，或臨時發生與工程有關之事件，并須受各該路段工程處之請求或指揮，盡力協助。

第二章 徵工程序

第六條 徵工時應由各路段工程處按照各該段內測定之路線，劃分若干段，每段

應需人數及開工日期，函請該管縣長在沿路兩傍二十里以內之村莊按戶逐戶；但各該村莊內所有人工不敷徵調時，得由該管縣長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核准，更徵及沿路較遠之村莊。

第七條 被徵工人確定後，應由各縣政府編制成團，每團三十人，并指定成實幹練者一人為團頭，負責管理全團工人工作之責。伙夫一人，由本團工人輪流派充。各團工人中如無相當工人可充團頭者，得指定被徵工人區域內與路線較近之團鄰充之。

第八條 各團工人編定後，應由縣政府造冊公告，并函送該路段工程處，按段分配工作。其編號以數字順序定之。

第九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應由縣政府派員督飭各團頭，遵照規定開工日期，率領各團工人，前赴指定地段開始工作。

第十條 被徵工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或雇用老幼替代者，得由各路段工程處逕請各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凡居住各縣滿二年，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有應徵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徵調：

- 一 現役軍警；
- 二 現任公務員；
- 三 各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
- 四 確有疾病不勝工作者。

第十二條 舉行徵工時，應按照各戶壯丁選調中數；如遇有奇數時，應否徵調，由各路段工程處視工作情形酌定之。但該戶僅有壯丁一口者，得予免徵。

第十三條 被徵工人不能親自到工時，得經由各該路段工程處核准後，自行雇

工代督，或繳納工價，請由該管村長代爲雇工。

第十四條 被徵工人工作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被徵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但遇工程緊急，或工人自願延長時間，均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徵工在指定工作未完成以前，非有疾病婚喪等重大事故，經陳准給假者，不得無故曠工。

第十七條 被徵工人於完成指定工作後，即解除其徵工義務，其願赴他處工作者，得請求該路段工程處另派工作。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工資依附表規定，按方給價。但考察工程不合定式者，應令其依式改修，不另給資。

第十九條 關於工人食宿之器具，均由各棚頭負責備辦，所需費用得於報到時，備具當地鄉鎮長保單，向該路段工程處預支三十元，於收方時，在應領工價內扣還。

第二十條 徵工工人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洋一角五分，由棚頭具保支領，俟指定工程完竣後，由工程處量方驗收，按照規定單價計算工資，扣除伙食等費後，所餘之款發交棚頭公平分配。其分配方法由棚頭擬定，呈請該路段工程處核定行之。

第四章 工具

第二十一條 工作工具能以日常農具（如鋤頭、斧頭、鐵耙、扁擔、繩索等類）應用，應由各徵工自備，或由各路工作處暫爲代購。其費用即於該徵工應領工資內扣除，餘由各路工程處備置發給，俟完工時收繳之。

第二十二條 徵工對於公家所發器具，應加意愛惜。其有遺失或故意損壞者，責令賠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各棚工人應領工資及一切事務，均由棚頭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棚頭應受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之命令指揮，管理本棚工人，並須將工人工作狀況及其勤惰隨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須努力工作，嚴守秩序，注意清潔，並須服從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監工員之指揮管理，不得有酗酒賭博及一切非法行為。

第二十六條 各棚工人如有不服管束，恃衆滋事或怠工者，應由棚頭隨時報請該管工程人員核辦，但各棚頭亦不得虐待工人，違者嚴懲。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徵辦徵工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辦理徵工異常出力者，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呈請建設廳民政廳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長承辦徵工如有奉行不力，延誤工程者，得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三十條 各區鄉鎮長副等對於徵工如有心存阻撓，或奉行不力者，得由各路工程處報由省公路工程處請該管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協助徵工之公安人員及保衛團等，其獎勵由縣政府會同省公路工程處詳報省呈請建設廳民政廳分別行之。

第七節 撫恤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如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傷亡者，依左列規定撫恤之：

- 一 在工作期內發生疾病，或因工作受傷者，得酌給醫藥費。
- 二 因工作受傷，致成殘廢者，除給醫藥費外，並給予一次撫恤金一百五十元。
- 三 因公受傷致死，除給醫藥費外，並給予一次撫恤金三百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省公路工程處擬訂，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徵工給資標準表

工程種類	每立方公尺給資	每日工作量	備考
填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〇〇	二、五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〇〇	二、〇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四〇	一、八〇	
挖土 二公尺以下	〇、一〇〇	二、〇〇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一四〇	一、八〇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一六〇	一、五〇	
開鑿橋二公尺以下	〇、一六〇		視實地情形酌予規定
又 二公尺至五公尺	〇、二四〇		同上
又 五公尺以上	〇、二四〇		同上

附註 一、本表所定工資為最高限額，仍視各地生活情形核實支給。

二、取十號運地方，其運費應另行核給，由各路工程處擬定數目，呈請省公路工程處轉呈建設廳核准。

(三) 兵工制

兵工築路曾經各省前後迭次試用，但以前無一貫之計劃，及工程人員與軍隊未能通力合作，故成績不甚顯著。現勸匪軍事告結束，多數兵力可以作用生產建設，以之築路，誠為良策，尤以勸匪區域及邊陲省份施行最宜。前者可以江西為例，勸匪期間兵士所築之路，將近一千公里；後者可以經委會所築之西北公路為例。西蘭路修理路基之土方工程，由陝西及甘肅兩綏靖公署之兵工所完成者，至十二月止，達二二六公里。經委會公路處為提倡兵工築路，並擬有全國兵工築路計劃大綱，尚能詳籌實施辦法，切實執行，於促進公路建設，利莫大焉。茲附錄該計劃中之實施辦法綱要如後，以供國人之研究。

兵工築路實施辦法之綱要

兵工築路欲達成功之途，似應注意下列四點：(一)健全之組織；(二)嚴密之管理；(三)築路技術之訓練；(四)工作勤怠之獎勵。茲本上述四點，擬具實施辦法之綱要如左：

(一) 設立兵工總機關，附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籌支配全國之軍隊，為有條理有計劃之進行。

(二) 凡指定築路之軍隊，均由兵工總機關任命若干技術人員為該軍隊中之工程專員，指導築路事宜。

(三) 兵工築路之初期，宜暫以擔任路基土方為限。

(四) 兵工築路宜利用該地原駐軍隊就近修築，既重防務，且免調動之損失。

(五) 兵工之統率編製，一如軍隊之制，不宜更變。

(六) 工程專員及軍官應本合作精神，隨時與地方行政機關商洽進行。

(七) 施工前，路線須由公路主管機關實施測量，如係急工，應用簡易測量，以期迅速。

(八) 施工時，應遵照公路主管機關設計之圖樣及所立標樁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九) 築築土基，應以排為分段之單位，分段宜短，以增興趣，而便考核。

(十) 工作時間以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為度，視天時之長短，臨時規定之，除緊急路工外，星期日停工。

(十一) 營長以下各級軍官須親自到路督工，營長以上高級軍官，應常用到路視察，以資鼓勵。

(十二) 每排兵士應填工作日報表，送連轉營，每營應彙集日報表，編填旬報表，按級遞送予該管之最高官長，以便依據按月填送報告於全國兵工機關。

(十三) 每兵每日應做土方二公方，能超過者，每公方獎洋若干，不及二公方者，每公方罰洋若干，以示獎懲。

(十四) 獎金罰金以個人劃分困難，得以排為單位，兵士痛癢關切，必可取互相監督工作之效。

(十五) 每小段完工後，應由工程專員先行查驗是否照原定計劃辦理，然後計算該段土方數額，將規定每工二公方之標準結算獎金罰金，如所築工程查有與規定不符者，仍責成原排修整之。

(十六) 獎金罰金應由排按級遞送至兵工機關存案。

(十七) 凡一路土基築成後，應由全國兵工機關派員會同各省公路主管

機關驗收之。

(十八) 兵工築路機關宜編製文字簿冊，富有興趣之築路常識小冊，分發兵工。

(十九) 凡逢外勤停止之星期日及雨雪天等，築路專員及官長應召集兵士作築路之演講。

(二十) 兵士中之資質較敏者，應分別教以木石工等各項技藝，為將來建築普通橋梁涵洞之準備。

(二十一) 各級官長應多研究築路問題，以便傳授於兵士。

(二十二) 築路之優劣應規定為軍隊考績之一，由軍事委員會考核獎懲。

(二十三) 公路建設現況
過去一年來，各省公路均有長足之進展，而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督導各省聯絡公路，及建築西北公路，尤著成績。茲分述如次：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導各省聯絡公路之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以前各省修築公路，大都各自為政，難收聯絡之效，殊有統籌規劃之必要，爰於二十一年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督導重要公路

六綫，定名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以冀由此樹基，推展及遠，使全國公路均可聯絡貫通，以符經濟建設之本旨。當與三省建設督局會商進行，組織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聘三省建設督局及專家與該會籌備主任等十人為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以司統籌規劃之責。於會內附設道路股，設股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商承籌備主任辦理會內關於公路督導事宜。

所有各路工程除已成部份外，由經委會督導部份，計有：(一) 京杭路，由山門至蘇州門九公里碎石路面開修，並加敷柏油工程，及溇陽宣興段三十六公里

彈石路面翻修工程。(2) 滬杭路，閔行、乍浦間五十八公里及杭州、海鹽間十五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3) 京滬路，京市段三公里翻修路面，蘇段三十五公里及皖段五十四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4) 蘇嘉路，蘇境五十二公里及浙境十五公里建築路基路面橋涵工程。(5) 宣長路，皖境八十六公里新境三十八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6) 杭徽路，浙境昌化至黃湖間四十三公里及皖境六十一公里建築路基橋涵路面工程。

應築路綫規定後，經由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及該會道路股會同制定各項工程標準圖說，以爲各省施工之依據。路基寬度一律至少須七·五公尺，路面寬度分甲乙兩種，甲種爲五·五公尺，乙種爲三公尺，厚度及做法亦各分別規定。又謀訂工程預算標準，規定每公里建築單價除特殊工程外，不得超過六千元。其土方橋涵路面各項工程及工程管理費，皆一一爲之規定，分行各省，以爲造送工程預算之依據。

對於築路經費，經委會以各省地方財力未裕，籌措或虞不足，乃籌款一百萬元，定爲築路基金。凡三省築造上述聯絡公路，除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土方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等項均得向會請借，按照規定手續先行造具工程計劃預算，連同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載明工程概要，請借數目，歸還辦法，及擔保品等項，送會審核。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各項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三。此項借款經雙方簽訂契約後，自準備興工之日起，按照工程進行程度，分期撥付，至全部工程完竣爲止。

二十一年六月三省聯絡公路即相繼興工，經委會以既司督造，除按照工程進展情形分期撥借基金外，並隨時派員顧問及主管人員前往各路察勘指導。遇有特殊工程，時間財力上有須特殊之助力者，更由該會直接辦理，如代辦滬杭公

路之閩行輪渡，及代辦杭徽公路欽安段階梯橋等是。

這是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舉行後，經委會督造公路範圍乃由蘇、浙、皖三省擴充爲蘇、浙、皖、鄂、湘、豫七省，因將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除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委員仍爲該會委員外，加聘豫、鄂、皖三省勸業廳司、令、軍、政、參謀本部代表，籍、鄂、湘、豫四省建設當局，該會顧問及公路主管人員爲委員，共爲二十五人。復以會內事務增繁，乃於十二月初將道路股擴充爲公路處，除奉命繼續督造各省公路外，更致力於公路工程之各種調查統計規劃研究事項，以爲改進全國公路之版本，并於漢口、南昌、安慶、開封四處分別設立第一、二、三、四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專司各該區內公路工程督察事宜。

路線方面經七省公路會議議定幹線十一，長約一萬二千里，支線六十二，長約一萬公里，總長約二萬二千三百餘公里。各線擬訂的緩急，分期興築，所需工款，按照議決標準預算，約計一萬一千五百萬元，應由中央撥借之款，約需三千九百餘萬元。

所有公路工程標準，公路核算標準，及督造辦法，均經七省公路會分別規定，並由經委會擬定督造七省公路章程呈准施行。又於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及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凡七省聯絡公路工程之設施，與預算之編造審核，皆準此辦理。各省於實施路工時，均遵照經委會制定之表格，按期填送該會考核。各區督察處亦隨時派員前往各路視察，將工程進行狀況隨時具報，以資核對。關於撥借基金辦法，亦經該會擬訂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早准施行。其撥借基金最高額則由百分之三十三改爲百分之四十，而將土方工款改歸各省自理。

七省聯辦公路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起，由各省先後興工，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計已完成三千一百餘公里，連同三省聯辦公路及各省以前原可通車路線，共達約一萬零九百公里。

二十二年十一月經委會正式成立後，對於各省聯辦公路路線復經通盤籌劃，除繼續督造七省聯辦公路外，復將陝、甘、閩、三省及贛、粵、閩邊各公路加入督造範圍，一律撥借基金，計在二十三年份預定進行修築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緊要路線共計九千七百餘公里。經委會以督造範圍益形擴大，督察事宜益趨繁重，爰將原設各督察處分別改組，將各省重行劃分為七個督察區，分別在各省省會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專司各該區內公路工程督察事宜。并根據該會公路委員會組織條例，將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為公路委員會，延聘蔣、胡、皖、鄂、湘、豫、閩、陝、甘等省建設當局及其他有關公路建設之中央機關代表暨路政專家為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關於經委會督造各省聯辦公路，暨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以及公路工程準則，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關等等，均分別加以修正或制定。對於以後公路建設計劃如何使符經濟原則，及夫築路材料之採買，汽車油料之供給，公路交通之資屬，運輸工具之改良，人民投資築路，及行駛汽車之提倡與獎勵等提案，均作縝密之討論，決定進行辦法，以期逐步進行。

所有各省二十三年內應行修築各聯辦公路，經該會與各省通力合作，積極進行，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計完成可通車路線五千二百九十五公里，連同以前已可通車路線，共計一萬六千二百公里（該會辦理之西北公路除外），已興工而未完成之路線約二千公里。經委會已撥借各省公路基金連同三省及七省聯辦公路案內，總計七百九十萬元。

美國駐滬商務參贊施芳蘭 (A. Viola Smith) 女士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由滬駕自用汽車經杭州、蘭谿、江山、玉山、上饒、貴溪、餘江、蓮黃、南昌、高安、萬載、瀘陽，於十二日抵長沙，十五日再由長沙返滬，行程七百八十一哩，實際時間不過三十小時，其便利交通如何，可以想見矣！亦聯辦公路成功之明證也。

(二) 西北公路之興築

(A) 西蘭公路

西蘭公路起自陝西西安，終於甘肅蘭州，全長七百四十八公里，為陝、甘兩省交通要道。在鞏固邊防，開發西北上，關係甚為重大。但該路原為陝、甘兩省，路線跨河設議，工程艱鉅，經駐軍及華洋兵隊會局部修改，工程仍用甚巨。重以二十二年秋，山洪暴發，沿路橋樑路基，多被沖毀，行旅商運，更感困難。經委會乃決定於二十三年內，撥款直接建築，其經過情形，茲分述於次：

(一) 查勘經過 二十三年三月，經委會公路處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由京出發，前往該路實地查勘，以為計畫及興築之根據。結果決定仍循舊路，自西安經長安、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郿縣、長武、鞏昌、涇川、平涼、隆德、靜寧、定西等縣鎮，以達蘭州。惟原路多不適用，亟須另改路線者，數及三百餘公里。（該路路線圖見插圖）

(二) 工程計畫及概算 該路工程計畫，根據查勘結果，決定先施緊急工程，俾於最短期內，在晴天及相當防護之下，可以通行汽車。同時施行改善工程，將各項不合規期之工程，加以改善；更進而修築路面等工程，俾成終年可以通車之道路。其工程概算，據查勘團估計，緊急工程及改善工程，連同開闢、測量、工程設備、工程管理等費，共需八十萬元。

(三) 工事實施 經委會公路處在三月間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該路查勘時，即在西安成立西蘭公路工程事務所，主持該路工程實施事宜。將全路劃分為

五六段，同時興工。一面組織測量隊，辦理全路測量。惟因路線總長七百餘公里，施工頗感困難，如土質不良，材料缺乏，運輸艱難，管理不易等等，若其舉華大者。自五月間施工以來，進行雖多障礙，但至年底，已完竣路基約二百餘公里，石方八萬餘立方，橋樑九十五座，涵洞六十八座。現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已於二十四年元旦成立，該路即將入於通車營業期矣。

(B) 西漢公路

西安至漢中之路，於軍事經濟各方面，均屬重要地位。惟以秦嶺橫亘其中，交通艱阻，而旅客之艱苦，更有見及此。乃決定於二十三年內修築西漢公路，以利交通。其進行經過，茲分述於左：

(1) 查勘經過 西安漢中之間，向有北橫道（即陳倉道）、褒斜道、僑駘道、黑水溝河道、千牛道等五路可通。五道之中，以北橫道與褒斜道，較為適用。經委會西北公路查勘團於西關公路查勘完竣後，即分兩組查勘北橫道與褒斜道兩線。加以比較，結果根據該路交通與經濟狀況，及工程難易情形，乃決定採取北橫道。由西安沿渭河北岸，經寶雞、南折經鳳縣、留坝、褒城，以達漢中，全路除西安至寶雞業已通車，尚待改善外，應行修築之路，為寶雞至漢中一段，其約二百五十餘公里。路線圖見插圖。

(2) 工程計劃及概算 西漢路全路工程計劃，擬分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為修築寶雞新路，并鋪築簡易路面，預計工程及開辦預備等費，約需二百餘萬元。第二期為改善西寶段路基礎，並築寶雞渭河大橋，及全路路面等工程，估計需款約一百零五萬元。兩期共計需費三百餘萬元。

(3) 工事實施 該路查勘完竣後，即由經委會公路處組織寶風、留留、留漢三測量隊，於六七月間，前往該路開始測量。迨至九月，因測量已至相當程度，乃於

寶雞設立西漢路工務所，主持該路施工事宜。十月間，寶風、留漢兩段，先後測竣，隨將該兩隊分別改組為工程辦事處，辦理各該段工程事宜。所有土石方工程，業經分別發包，及徵用民工辦理。十一月間，即已分段開工。

(C) 其他各路

(1) 蘭州西寧路 該路起自甘肅蘭州，訖於青海之西寧。為甘、青兩省交通幹道。經委會曾於五月間派員查勘該路，以全線陡峻峻急，險惡之處甚多，尤以澗水附近為最，均須分別改善。惟詳細工程情形，須俟實測後始能確定。本年十月，公路處復派西關路工務所工程司林約翰前往查勘，據報該路工程經費至少需四十餘萬元云。

(2) 天水廣元路 該路起自甘肅天水，訖於四川廣元，為甘、川兩省孔道，關係重要，亟待興築。經委會於本年十一月間，組織測量隊前往代為測量。

(3) 天水蘭州路 該路自天水經定西而達蘭州，為甘省南部要道。經該省建設當局，請求經委會撥款興修，該會已核准酌予撥借基金，以助其成。現已由該省設立工程處，分別開工興築矣。

(4) 漢中白河路 該路自陝西漢中經安康至白河，與鄂省老白路相啣接，為陝南與鄂北之重要聯絡路線。應亟修築，以利交通。經委會除撥借基金以資補助外，并派員前往協助，現已開始工作。

發展西北交通，除經委會之努力外，尚有鐵道部派隊查勘綏新路線，亦有一途之必要。

鐵道部受行政院之命，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組織綏新路線查勘隊，任瑞鼎探險家海定 (Sven Hedin) 博士為隊長，尤寅照、彭繼成、駱格門、陳家器為分隊。測繪等事宜，於十月下旬自北平出發，預定先循北路，由張家口經綏遠蒙古邊界，

而達新羅邊境之塔城，再取道庫爾勒、安西、惠州、蘭州，而至西安。據新羅時，適值盛馬交爭，全隊爲馬仲英所攔禁，自馬敗後，始得繼續西進，經哈密、迪化而達塔城。二十三年十月已自塔城返至甘省之安西，十二月抵蘭州，對於擬新路線之選擇，必

有良好之參考資料報告。

(三)各省公路概況。

各省公路建設之成績及現況，可於下附各表見之。

全國公路里程統計表（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省別	路線總長度(公里)	可通車路線長度(公里)	已興工路線長度(公里)	未興工路線長度(公里)	附註
江蘇	七,五八一	三,七六九	三,〇四八	七六四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浙江	四,七四六	三,一一一	三,四二一	一,二八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五日收到)
安徽	六,三二六	四,二〇八	一,八五五	一,九三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收到)
江西	九,九一六	四,六五二	一,一八一	四,〇八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收到)
湖北	五,七七六	三,一四〇	一,〇二八	一,五〇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四日收到)
湖南	八,一四四	二,〇七六	四二二	五,六一六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
河南	五,四九一	三,〇六四	六四六	一,七八一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收到)
福建	六,〇四四	三,二六三	五五三	二,二八八	根據二十二年該省填報之調查表及嗣後陸續更正之數
四川	三,三九九	二,六一一	一,四五九	七八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三月實地調查
雲南	三,九七二	一,三三三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根據二十三年四月中新建設第十卷第三期雲南省之公路建設
貴州	五,八一六	一,一八五	一,七五三	二,八七八	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廣東	一七,五八七	一一,二四四	一,四四四	六,一九九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廣東建設月刊公路專號
廣西	五,一八四	三,八二八	四八五	八七一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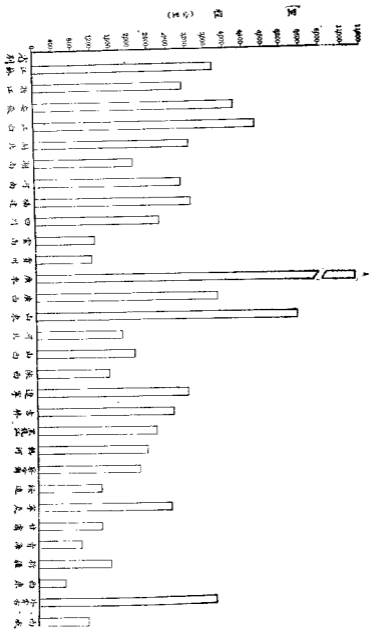
山東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根據山東建設月刊二十三年一月第一卷第七期已通車各路統計表
河北	三,二四三	一,七九三	三三二八	一,一三二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收到)
山西	三,四一〇	二,〇五六		一,三五四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陝西	三,四六九	一,五〇九	五七〇	一,三九〇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遼寧	五,〇六〇	三,一九一	一,〇一一	八五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吉林	三,八一八	二,八五二	七四八	二二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黑龍江	三,六九九	二,五一四		一,一八五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熱河	二,九六六	二,〇三〇	二五七	三七九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察哈爾	二,一六七	二,一六七	六九二	五二四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綏遠	二,五六九	一,三三三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寧夏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五,七四一	根據二十二年五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甘肅	七,〇九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六	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填報之調查表
青海	二,三六二	九〇六	二二〇	一,三三〇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新疆	一,七五八	一,五二八		三二八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西康	九〇三	五七五		一,二五三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
外蒙	五,〇三三	三,七七九		三,七四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
西藏	四,七九八	一,〇五〇		五〇,八七八	根據本處二十三年終編製之公路里程表寄請該省校正寄回者
總計	一五〇,六五九	八四,八〇九	一四,九七二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可通車路線長度包括土路及軍用臨時路在內

2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各省已通平公路比較圖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江蘇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編號	路線 路線 起訖及 地點 (公里)	路線 名稱 編號	起訖及 地點 (公里)	路 段		風 狀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幹線 京滬 線	南京(浦口)、 六合、天長、 揚子、 儀征、 寶應、 高郵、 江都、 泰縣、 南通、 如皋、 海門、 上海	幹線 京滬 線	南京(浦口)、 六合、天長、 揚子、 儀征、 寶應、 高郵、 江都、 泰縣、 南通、 如皋、 海門、 上海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表示該等僅 係利用現有橋 樑土路，雖可 通車。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南京至句容 三六	南京至龍潭 三			

(M)四二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宜常路	五	宜興、溧村、無錫、常熟	一五	宜興至無錫	六	無錫至常熟		木瀆至蘇州	三	無錫至木瀆	吳
支線	常乍路	五	常熟、義口、蘇州、吳江、平望、王江泾	九			常熟至蘇州	五				
支線	上寶路	二五	上海、吳淞、寶山	二〇	上海至寶山	三						
支線	東環路	二	蘇州、上海、川沙、南匯、奉賢、南橋	二五					南橋至南匯	二五		
支線	省甸路	一五	鎮江、陳武莊、句容	四	鎮江至句容	四						
支線	滬太路	一五	上海、大場、羅店、瀏河	四	上海至瀏河	四						
支線	嘉羅路	一五	嘉定、羅店	九	嘉定至羅店	八						
支線	杭松路	二〇	松江、楓涇(省界)	一〇					松江至省界	一〇		
支線	嘉謝路	三三	平望、南潯(省界)	三三					平望至南潯(省界)	三三		
支線	浦定路	三〇	浦口、定遠(省界)	三三					浦口至省界	三三		
支線	店確路	三〇	確城、泗陽(省界)	三三					確城至省界	三三		
支線	武大路	三	武進、金壇、天寺	六	武進至天寺	六						
支線	六徐路	三	六合、徐縣(省界)	三三					六合至徐縣(省界)	三三		
支線	洋大路	三	溧水、天王寺	三三	溧水至天王寺	三三						
聯絡支線	合計	三、四二		四八		三三		七九		三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敬浦路	敬安集、張集、油橋	二元																	
支線	調豐路	敬安集、雙湖、羅寨、費魚、古界	一元五																	
支線	蘆碼頭	廟山、小乾莊、廟寨、碼頭	二元																	
支線	興白路	興化、安豐、白駒	二元																	
支線	泰仙路	泰縣、仙女廟	二元																	
支線	六划路	六合、划子口	二元																	
支線	湯溝路	揚中、溝壁	二元																	
支線	如新路	如皋、新陳港	二元																	
支線	啓港路	啓東、惠院、頭港	二元																	
支線	洋唯路	洋河、唯寧	二元																	
支線	珠瀆路	七寶、上海	二元																	
支線	松滬路	松江、上海、顧橋、北橋	二元																	
支線	高毛路	高淳、毛公原	二元																	
支線	蘇太路	蘇州、崑山、太倉	二元																	
支線	武宜路	武進、漕村、宜興、漕橋	二元																	
支線	武進至漕橋	武進至漕橋	二元																	
支線	蘇州至崑山	蘇州至崑山	二元																	
支線	崑山至太倉	崑山至太倉	二元																	
支線	高淳至毛公原	高淳至毛公原	二元																	
支線	松江至北橋	松江至北橋	二元																	
支線	七寶至上海	七寶至上海	二元																	
支線	惠院至毛橋	惠院至毛橋	二元																	
支線	如皋至新陳港	如皋至新陳港	二元																	
支線	洋河至唯寧	洋河至唯寧	二元																	
支線	珠瀆關手七寶	珠瀆關手七寶	二元																	
支線	興化至白駒	興化至白駒	二元																	
支線	泰縣至仙女廟	泰縣至仙女廟	二元																	
支線	六合至划子口	六合至划子口	二元																	
支線	揚中至溝壁	揚中至溝壁	二元																	
支線	敬安集至張集	敬安集至張集	二元																	
支線	敬安集至油橋	敬安集至油橋	二元																	
支線	敬安集至雙湖	敬安集至雙湖	二元																	
支線	羅寨至費魚	羅寨至費魚	二元																	
支線	古界	古界	二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海路
富興鎮、海復	豐河鎮、海復	青龍鎮、永安橋、海通交界	城、通海界、牛洪港	張芝山東北官	茅鎮、精衛鎮	江家鎮、長安鎮、江	港、甸港、仲位	大興鎮、牛洪	橋、濟橋、孤鳳	和合鎮、海啓	張家鎮、宋李	新和鎮、新海	界、海啓交界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界、久隆鎮
二九	九二	六三	二六		二五	五九	六五	二六	一一	六九	〇二	一一	四〇	二〇	一七〇	九〇	八〇			
海復鎮	豐河鎮	青龍鎮				江家鎮			海啓界	宋李港	千新鎮	海啓交界	久隆鎮	久隆鎮	南陽村	圩角鎮	久隆鎮			
二九	九二	六三			二五	五九			一一	六九	〇二	一一	四〇	二〇	九〇	八〇				
					鎮		大興鎮													
			通海界				牛洪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江陰劉張路	劉家壩、張家壩	一五		劉家壩至張家壩	一五	同上
縣道	江陰牌長路	牌樓頭、長山	一五		牌樓頭至長山	一五	同上
縣道	江陰金馬路	北金家壩、任家壩(接城區路)	九〇		任家壩壩至北金家壩	九〇	同上
縣道	靖江路	天石宮、八圩	八〇	天后宮至八圩港口			同上
縣道	南通中山路	古通易家壩、通源鎮、餘東鎮、呂四鎮、海復鎮	七九		南通至海復	七九	
縣道	南通城繞路	南通、姚港鎮	三五		南通至姚港	三五	
縣道	南通城港路	南通、天生港	九〇	南通至天生港			
縣道	南通城山路	南通、狼山	二〇四	南通至狼山			
縣道	南通城任路	南通、任港	二九		南通至任港	二九	
縣道	南通開港路	廣關、天生港	五八		廣關至天生港	五八	
縣道	南通豐港路	雲臺山、天生港	五八		雲臺山至天生港	五八	
縣道	南通豐港路	豐鎮、開、謝公	五八	陸洪開至謝公壩			
縣道	南通豐港路	美仕港、川港	五八		美仕港至川港	五八	
縣道	南通豐港路	侯油榨、石港	五八		侯油榨至石港	五八	
縣道	南通豐港路	四楊壩、永安鎮	二九		四楊壩至永安鎮	二九	
縣道	南通豐港路	通源鎮、三餘鎮	二五		通源鎮至三餘鎮	二五	
縣道	南通豐港路	呂四鎮牛橋、三姓橋	四六		呂四鎮牛橋至三姓橋	四六	
縣道	南通豐港路	平潮鎮至鄉	五三		平潮鎮至鄉	五三	

浙江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幹線	京 閩	二	父子村(省界)	七二	〇				
幹線	州	三七	父子村至杭	〇					
			杭州至紹興	〇					
			紹興至蕭山	〇					
			蕭山至上虞	〇					
			上虞至嵊縣	〇					
			嵊縣至新昌	〇					
			新昌至天臺	〇					
			天臺至臨海	〇					
			臨海至黃岩	〇					
			黃岩至澤國	〇					
			澤國至清江	〇					
			清江鎮至館	〇					
			館鎮至永	〇					

支線	桐蔭路	桐蔭、袁化、關口	四	袁化至關口	四	嘉善至西塘	三	桐蔭至袁化	零
支線	齊安路	胡家兜、長安、崇德	六	胡家兜至長安	七	長安至崇德	二		
支線	臨苕路	臨平、塘栖、德清、三橋、煙橋、吳山	五	臨平至塘棲	二五	塘棲至德清	二五	德清至三橋	二五
支線	杭苕路	九堡、苕橋、牛山	九	九堡至苕橋	四				
支線	環城路	杭州環城	〇	杭州環城	〇				
支線	拱三路	拱宸橋、三郎廟	五	拱宸橋至三郎廟	五				武林門至三郎廟八公里同京獨幹線已除去
支線	良留路	良戶、轉塘、甸下	一	良戶至轉塘	四				
支線	餘武路	餘杭、彭公鎮、潘板橋、雙溪	三	餘杭至彭公鎮	一七				塘塢至雙溪支線在內
支線	瓶渡路	瓶管、九湖鎮、漣湖	六	瓶管至黃湖	三五				黃湖鎮至漣湖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江常路	蘄黃路	常漢路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漢安、漢華、漢
江、常山	蘄、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漢、常山、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常山至華	蘄縣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漢至常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江、常山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已廢

支線	龍慶路	龍濟、漢口、述 馬松陽、大港	一五	龍濟至漢口	二四													
支線	武宣路	上姜道、武宣、 賓平、松陽	六五	上姜道至武 宣	二五													
支線	靈泉路	靈和、景寧、泰 順、橫嶺門	一二															
支線	溫玉路	溫嶺、玉環	四〇															
支線	臨仙路	臨海、仙居、樂 清、仙都、黃碧 (屬絡雲)	三九															
				仙居至靈嶺	四五													
支線	路椒路	路橋、海門	一六	路橋至海門	二六													
支線	天游路	橫渡市、海游	〇五															
支線	英東路	英島、東陽	一八	英島至東陽	二八													
支線	蘭清路	蘭溪、橫峰、浦 江、鄭家塢	一〇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餘周路	餘姚、周巷	清江至鄭家	二五
支線 勝許路	勝壤、許山	勝壤至許山	二五
支線 慈北路	慈谿、洋山殿	慈谿至洋山	二三
支線 汶龍路	汶嶺、龍山衝	汶嶺至龍山	二三
支線 寧穿路	寧波、穿山	寧波至穿山	二四
支線 寧象路	慈谿、橫山、西洋、象山	慈谿、橫山、西洋、象山	二四
支線 紹諸路	紹興、新店灣、清豐	紹興至清豐	二五
支線 餘百路	餘姚、上虞、百官	餘姚至上虞	二五
支線 鎮駱路	鎮海、駱駝橋	鎮海至駱駝橋	二四
支線 文駱路	汶溪、駱駝橋	汶溪至駱駝橋	二四
支線 鄞江橋	橫溪橋、鄞江	橫溪橋至鄞江	二四
支線 入山亭	漢口、入山亭	漢口至入山亭	二五
支線 保安	映風路、保安街	映風路至保安街	二四
支線 漢溪	漢溪、下潘	漢溪至下潘	二二
支線 超山	杭塘路、超山	杭塘路至超山	二一
支線 豐水三岩寺	麗水、三岩寺	麗水至三岩寺	二一

幹線	京漢	九	烏江、舍山、和 縣、集賢、店恩、 合肥、六安、葉 家集(青界)	二五		合慶至六安	一〇一			太湖至宿松	五	烏江合肥間一 六七公里同京 川幹線故不列
幹線	合計	一七				六安至龍家 集	七		100			
支線	京建路	一五	望牛墩、郎溪、 十字流	若	望牛墩至十 字流							
支線	杭徽路	二〇	望湖關、大阜、 鎮湖	六	望湖關至鎮 湖							
支線	建屯路	二六	威坪、大阜	若	威坪至大阜							
支線	壽和路	〇	壽縣、全椒、和 縣	益		壽縣至和縣	八					
支線	浦定路	二〇	西島(青界)、 壽縣(定縣)	二〇						四萬至壽縣	三	
支線	店陳路	三〇	店陳、定遠、臨 淮、五河、泗 縣、許大莊(省 界)	二七		店陳至臨淮 關	三七					
						臨淮關至五 河	四					
						五河至泗縣	四					
						泗縣至汴大 莊	〇					
支線	泗涇路	一〇	泗縣、靈璧、泗 宿、雙龍橋、 水城(青界)	吉		泗縣至宿縣	吉					
支線	宿水路	二五		五	宿縣至青界		五					
支線	蚌零路	一〇	蚌埠、懷遠、蒙 城、泗陽、宿縣 (青界)	三		蚌埠至蒙城	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麻流路	諸麻路	蔡爲路	果爲路	屯整路	獨麻路	六安路	阜大路	蒙宿路	合寺路	蒙阜路	桃三路	山毛路	霍葉路	集立路	正陶路	豫來路	省股路
麻原、流波、	諸麻、松子、	焦湖、無爲	果無、無爲	屯整、蒙源(省界)	獨山、石梁店、	六安、雙橋渡、	阜陽、大方家、	蒙城、宿縣	合肥、清河(壽縣)	蒙城、阜陽	桃鎮、三河	山于河、毛坦、	霍邱、葉家集	葉家集、立煌	正陽關、霍邱、	豫縣、來安	大渡口、皖東
三〇	六	五	五	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五	二〇七	六	三〇	〇	六	六	三〇	三	三
					獨山至麻原	六安至雙橋渡	阜陽至大方家	蒙城至宿縣		蒙城至阜陽	桃鎮至三河	山于河至毛坦	霍邱至葉家集		正陽關至河	豫縣至來安	
					三〇	三五	四五	五		六	三〇	〇	六	六	三〇	三	
																	大渡口至皖東
																	三
麻原至流波	諸麻至松子	蔡湖至無爲	果無至無爲	屯整至省界					合肥至清河								三
三〇	六	五	五	五					二〇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無爲路	無爲、劉家渡	元						無爲至劉家	元
支線	懷宿路	懷寧、宿縣	〇					懷寧至宿縣	〇	
支線	雙橋路	雙橋、橋南	〇					雙橋橋至橋南	〇	
支線	阜南路	阜陽、王市集	〇					阜陽至橋南	〇	
支線	蒙太路	太和	〇					蒙城至太和	〇	
支線	阜陽路	阜陽、臨泉、蒙城	〇					阜陽至臨泉	〇	
支線	蒙鳳路	蒙城、鳳臺	支					蒙城至鳳臺	支	
支線	阜鳳路	鳳臺	〇					三州灣至鳳臺	〇	
支線	顧懷路	顧上、鳳臺、懷遠	〇					顧上至懷遠	〇	
支線	臨壽路	臨泉、壽州	一					臨泉至壽州	一	
支線	野來路	野店、來安	支					野店至來安	支	
支線	巢桐路	巢縣、蕪江、桐城	〇					巢縣至桐城	〇	
支線	至景路	至德、景德鎮	支					至德至香界	支	
支線	繁部路	繁昌、荻港、繁昌、香門	〇					繁昌至香門	〇	
支線	寧青路	寧國、涇縣、青陽	一					寧國至青陽	一	
支線	蕪績路	蕪湖、繁昌、南陵、涇縣、績溪	〇					蕪湖至績溪	〇	
支線	南立路	南莊坂、立煌	〇					南莊坂至立	〇	
支線	黃立路	黃土岑(香界)	支					黃土岑至立	支	
支線	大石路	大崗店、石梁店	〇					大崗店至石	〇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四四四

江西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	支線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六、三六八		二、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一五五	二、五一一	三	一、九三三

線別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幹線	楓桂幹線	於頭(省界)至河口	五五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玕至東德公路與京贛線重覆故不列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河口至玕	二七					
		臨川至水豐	一四					
		吉安至安福	二七					
		蓮花至界化	一七					
		安福至蓮花	一七					
		永豐至三曲	一四					三曲縣吉安同屬故不列
		東德至臨川	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幹線		
線 林惠幹			線 京黔幹		
八			五		
界南、信、川、和、新、行、界、 分、分、分、分、分、分、分、 水、水、水、水、水、水、水、 知、知、知、知、知、知、知、 度、度、度、度、度、度、度、			界、械、高、金、樂、部、 上、上、安、津、平、門、 架、架、安、東、萬、景、 市、市、上、鄉、年、遠、 省、省、高、行、萬、鎮、		
八〇〇 界神生驛潭			五六 界		
吉安至馬家	南昌至吉安	天	萬載至上栗 (在界)	上高至萬載	南昌至上高
	三三		充	壹	二
	行 萬家埠至牛				
	器				
					鎮 部門至景鎮
					七
南昌至江對岸車站 行站約五公里 至京黔幹線重慶		複線不列			
運塘南昌間一 八公里馬林專 幹線重復放不 列 南昌汽車總站 至江對岸牛 行站約五公里 在內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幹線	合計	三區	南豐至廣昌	五								
城壽路		南城、南豐、廣昌、新安、寧都、吉都	元	南城至南豐	五								
閩湘幹線		古城(省界)、瑞金、豐城、贛縣、上饒、學溪、桂東(省界)	三五三										
閩贛幹線		光澤(省界)、杉關、黎川、南城、臨川、溫家洲	三元	龍南至虔南	元								
				廣南至南廣	五								
				馬家州至遂川	无								
				遂川至絳縣	五								
				虔南至分水	七								
				光澤(省界)至黎川	二								
				南豐至信豐	五								
				信豐至龍南	100								
				瑞金至零都	六								
				零都至贛縣	五								
				贛縣至崇義	五								
				崇義至桂東	五								
				廣昌至南城	100								

支線 廣浦路	廣寧、五都、二龍岡	三	廣寧至二龍	三	泥田至映江	二		
支線 玉臨路	下山、蘇村、臨江潭	三	下山至臨江潭	三				
支線 臨石路	臨江潭、石人	八	臨江潭至石人	八				
支線 吉興路	吉水、黃江橋、岡坡圩、泗龍寺、興國	八	吉水至黃江橋	三				
支線 樂德路	樂平、烏潭、香屯、德興	五	樂平至香屯	四	香屯至德興	七	黃江橋至通龍寺	吉
支線 玉山路	玉山、八都	六	玉山至八都	六				週龍寺至興國
支線 上甘路	上饒、鹿家口、四十八都、甘溪	四	上饒至四十八都	三				興國、泰興路重寶已除去
支線 汪際路	汪二渡、雙港、胡坊、陳坊、上坊、六路口、橫身、七關	〇	汪二渡至陳坊	三				
支線 上七路	橫身、七關	三	上饒至六路口	七				
支線 五雅路	五都、二十二都、鹿家口	二	六路口至橫身	三				
支線 鹿路路	鹿家口、上饒、鹿路山	五	鹿家口至上饒	三			上饒至鹿路山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上樓路	上樓、橫山、雙溪口、老洋關	三		口上樓至雙溪	三	雙溪口至老洋關	二五	
支線	八青路	八部、青石橋	八		八部至青石橋	八			
支線	貴萬路	貴溪、陳家坊、陳橋、陳山、株林村、萬年	八	貴溪至陳家坊	陳家坊至陳橋	二〇			
支線	餘貴路	餘江、灌田、高石、九牛岡	三		灌田至高石	一〇			
支線	鷹金路	鷹潭、陳家店、魚塘、金陂	三	鷹潭至金陂					
支線	鉛江路	鉛山、江村	一〇		鉛山至江村	一〇			
支線	玉白路	玉山、真口、分水、白沙園	一〇		玉山至真口	一五			
支線	廿十路	廿三部、十六都	五		廿三部至十六都	五			
支線	鉛萬路	鉛山、橫坂、紫溪、中盤、紫安(古界)	一〇		鉛山至橫坂	七	橫坂至紫溪	一〇	紫溪至古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橫石路	橫石、石塘	八		橫石至石塘	八			
支線	貴化路	貴溪、瑛梅、又坊、花橋	五		貴溪至瑛梅	二五			
支線	雙常路	雙源、雙坑、九都、白沙、關	三〇		雙源至白沙	三〇		塘灣至花橋	一〇
支線	安靖路	安溪、乾州、靖	三三		安溪至靖安	三三			
支線	乾水路	乾州、奉新	二五		乾州至奉新	二五			
支線	定安路	定南、贛岡、安遠	六〇		定南至贛岡	三三			
支線	信誠路	信豐、均下	五		贛岡至安遠	二五			
支線	南建路	南豐、許田、岡、甘家橋、雙江、口、甘家渡	五		南豐至雙江	四〇			
支線	河橋路	河口、橫峯	六		雙江口至甘家渡	三			
支線	九星路	九江、星子	四		河口至橫峯	六			
支線	雙上路	雙家店、上清	五		雙江口至星子	四二			
支線	楊池路	楊樹橋、港口	三五		雙江口至星子	四二			
支線	德興、南港、漆	德興、南港、漆	三		楊樹橋至港口	三五			
支線	丁橋、橫峯	丁橋、橫峯	三		雙家店至上清	五			
支線	家整路	家整、白源、段	六		雙店至段家	四〇			
支線	家整路	家整、白源、段	六		南港至橫峯	四			

支線	安平路								安遠至尋鄺 (省界)	三五								
支線	萬壽路								萬安、壽田	三五								
支線	雲安路								雲都、塘村、重石、安遠	一〇〇								
支線	藤八路								藤溪、山口岩、大安里	一〇								
支線	崇大路								崇義、大庚	三五								
支線	陳芳路								陳家坊、行馬橋、芳嶺	二五								
支線	瑞石路								瑞石、石城	七〇								
支線	贛龍路								贛頭、龍南、南康(省界)	八〇								
支線	上資路								上高、分宜、赤谷、安福、金田、永新、遂川	三五								
支線	興國路								興國、寧都	三〇								
支線									金田至永新	五								
支線									安福至金田	五								
支線									赤谷至安福	二〇								
支線									分宜至赤谷	二〇								
支線									上高至分宜	七〇								
支線									省界至龍南	八〇								
支線									瑞金至石城	七〇								
支線									行馬橋至芳嶺	一五								
支線									崇義至大庚	三五								
支線									山口岩至大安里	五								
支線									藤溪至山口岩	五								
支線									雲都至、重石	一〇〇								
支線									吉澤至大庚	一七								
支線									尋鄺至吉澤									
支線									安遠至尋鄺	三五								

興國路重複
故不列

支線	株雲路	株林、高石、潭(即風潭)	壹						株林至潭	壹
支線	漆七路	漆工鎮、樟樹、塘心、瀘	壹					漆工鎮至七	壹	
支線	港石路	港黃、姚家坂、漆工鎮、石人	壹					港黃至石人	壹	
支線	暖石路	暖水、石人殿	壹					暖水至石人	壹	
支線	九白路	九都、白茅港	二〇					九都至白茅	三〇	
支線	上臨路	上饒、八都、臨江鎮	三				上饒至八都	二五		
支線	湖京路	湖口、西洋橋、馬湖橋、馬尾鎮、田坂、景德鎮	二〇				湖口至馬尾	吉		
支線	鄱田路	鄱陽、田坂	五							
支線	都馬路	都昌、馬湖橋	三					都昌至馬湖	三五	
支線	黎泰路	黎川、泰城(省界)	三〇					黎川至省界	三〇	
支線	德營路	德興、新營、白茅港、分水、渡	三〇					德興至新營	三〇	
支線	廣涇路	廣豐、甘溪、安(省界)	四〇					廣豐至甘溪	三〇	
支線	黎建路	黎川、建寧(省界)	三三					黎川至省界	三三	
支線	黎南路	黎川、南豐	三三					黎川至南豐	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南上路		南康至湘江		三五				
支線	發源、店頂、香屯		發源至香屯		五				
支線	定南、和平、吉界		定南至吉界		三三				
支線	官莊、殿村、黃家山(屬德安)		官莊至黃家山		二〇				
支線	雙家店、上清		雙家店至上清		一〇				
支線	德安、虬津		德安至虬津		二五				
支線	尋鎮路		尋鎮至銅岡		二〇				
支線	魚塘、水岩		魚塘至水岩		四				
支線	龍上路		上清、龍虎山		三五				
支線	通金路		通江鎮至金鄉鎮		一九				
支線	瑞武路		瑞昌至橫港		二五				
支線	樂梅路		樂化至梅嶺		五				
支線	峽邊路		峽江至邊水		五				
支線	金洋路		金田至洋口		五				
支線	興江路		興國至江口		五				
支線	雲會路		雲都至會昌		二〇				
支線	南塘路		南康至塘江		二〇				
支線	陳家坊、行馬橋		陳家坊至行馬橋		八				

支線	幹線		總計	幹線		總計
	寧蒙路	寧都、蒙衛線		寧蒙路	寧都、蒙衛線	
	44		44			44
支線	58.6	6.7	65.3	1.5	6.2	7.7
幹線	9.6	1.3	10.9	1.1	1.1	2.2
總計	68.2	8.0	76.2	2.6	7.3	9.9

湖北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況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幹線	京川	宿松(省界)、黃梅、廣濟、圻水、孔子河、李家集、黃陂、漢口、應城、沙洋、當陽、宜昌、長陽、恩施、利川(省界)	1,007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里程(公里)	里程(公里)	里程(公里)
		廣濟至圻水	5				
		圻水至孔子河	3				
		孔子河至李家集	40				
		李家集至黃陂	5				
		黃陂至漢口	16				
		漢口至長江	3				
		長江至應城	3				
		應城至沙洋	10				
		沙洋至河溶	8.7				
		河溶至宜昌	5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二章 交通

支線	永通路	三〇	通城、通城(省界)						通城至省界	云
支線	咸宜路	三三	界、通山(省界)						咸寧至省界	戈
支線	羅太路	五〇	羅田、英山、漢口(省界)						羅田至英山	五
支線	梅池路	三〇	(省界)						英山至淩口	三
支線	田圻路	三〇	田家鎮、圻春、淩水						黃梅至小池	五
支線	羅羅路	三三	羅口、羅田						田家鎮至淩水	五
支線	花宋路	五〇	花國、小河漢、河口、宋埠						小河漢至河口	五
支線	花樊路	三三	花國、安陸、隨縣、雲夢、棗城							
支線	河漢路	三三	老河口、棗城、草店、白河						花爾至棗城	三
支線	安長路	五〇	安陸、雲夢、長江原						老河口至白河	三
支線	京濟路	三三	江山、岳市、滄江						安陸至長江	毛
支線	新沙路	一〇	新堤、中灣、監利、紀文沙市						京山至滄江	三
支線	陽瑞路	三〇	陽新、江西、瑞昌(省界)						關新至省界	三
支線	陽禮路	三〇	辛潭、鍾、通山、崇陽、羊樓司、通山、通城						辛潭、鍾、崇陽	三
支線	新黃路	一〇	新堤、油折、崇陽、通城(省界)						崇陽至油折	三
									新堤至崇陽	九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鹽洛路	鹽池、洛陽店	七			店	鹽池至洛陽	七	
支線	陳陳路	陳家店、陳家	壹			店	陳家店至陳家	壹	
支線	鹽草路	鹽池、草店	六			店	鹽池至草店	六	
支線	區區路	區區、萬和店	六			店	區區至萬和	六	
支線	潘潘路	潘水、關深	三				潘水至關深	三	
支線	崇崇路	崇崇、沙洋	四				崇崇至沙洋	四	
支線	羊羊路	羊樓廟、通城	四				羊樓廟至通城	四	
支線	嘉嘉路	嘉魚、蒲圻	三				嘉魚至蒲圻	三	
支線	巴高路	巴東、高店子	六				巴東至高店子	六	
支線	夏夏路	夏店、小河溪	六				夏店至小河溪	六	
支線	禮禮路	禮山、河口	五				禮山至河口	五	
支線	廣廣路	廣水、禮山	四				廣水至禮山	四	
支線	中中路	中館驛、項家	四				中館驛至項家	四	
支線	團團路	團風、方家坪	九				團風至方家坪	九	
支線	應應路	應城、孔子河	四				應城至孔子河	四	
支線	六六路	六堡、鄭陽	元				六堡至鄭陽	元	
支線	草草路	草店、均縣	六				草店至均縣	六	
支線	崇崇路	崇崇、通城	八				崇崇至通城	八	
支線	六六路	六堡、鄭陽	元				六堡至鄭陽	元	
支線	應應路	應城、孔子河	四				應城至孔子河	四	
支線	團團路	團風、方家坪	九				團風至方家坪	九	
支線	中中路	中館驛、項家	四				中館驛至項家	四	
支線	廣廣路	廣水、禮山	四				廣水至禮山	四	
支線	禮禮路	禮山、河口	五				禮山至河口	五	
支線	夏夏路	夏店、小河溪	六				夏店至小河溪	六	
支線	巴高路	巴東、高店子	六				巴東至高店子	六	
支線	嘉嘉路	嘉魚、蒲圻	三				嘉魚至蒲圻	三	
支線	羊羊路	羊樓廟、通城	四				羊樓廟至通城	四	
支線	崇崇路	崇崇、沙洋	四				崇崇至沙洋	四	
支線	潘潘路	潘水、關深	三				潘水至關深	三	
支線	區區路	區區、萬和店	六				區區至萬和	六	
支線	鹽草路	鹽池、草店	六				鹽池至草店	六	
支線	陳陳路	陳家店、陳家	壹				陳家店至陳家	壹	
支線	鹽洛路	鹽池、洛陽店	七				鹽池至洛陽	七	
支線	崇崇路	崇崇、通城	八				崇崇至通城	八	
支線	六六路	六堡、鄭陽	元				六堡至鄭陽	元	
支線	應應路	應城、孔子河	四				應城至孔子河	四	
支線	團團路	團風、方家坪	九				團風至方家坪	九	
支線	中中路	中館驛、項家	四				中館驛至項家	四	
支線	廣廣路	廣水、禮山	四				廣水至禮山	四	
支線	禮禮路	禮山、河口	五				禮山至河口	五	
支線	夏夏路	夏店、小河溪	六				夏店至小河溪	六	
支線	巴高路	巴東、高店子	六				巴東至高店子	六	
支線	嘉嘉路	嘉魚、蒲圻	三				嘉魚至蒲圻	三	
支線	羊羊路	羊樓廟、通城	四				羊樓廟至通城	四	
支線	崇崇路	崇崇、沙洋	四				崇崇至沙洋	四	
支線	潘潘路	潘水、關深	三				潘水至關深	三	
支線	區區路	區區、萬和店	六				區區至萬和	六	
支線	鹽草路	鹽池、草店	六				鹽池至草店	六	
支線	陳陳路	陳家店、陳家	壹				陳家店至陳家	壹	
支線	鹽洛路	鹽池、洛陽店	七				鹽池至洛陽	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廣三路	店	廣三合	店	廣三合	店	廣三合	店	廣三合
支線	賀金路	賀	廣橋、金牛	賀	廣橋至金	賀	廣橋至金	賀	廣橋至金
支線	廣泰路	廣	廣、泰、廣橋	廣	廣橋至泰	廣	廣橋至泰	廣	廣橋至泰
支線	廣吳路	廣	廣、吳、吳家店	廣	廣橋至吳家	廣	廣橋至吳家	廣	廣橋至吳家
支線	治黃路	治	大治、黃石港	治	大治至黃石	治	大治至黃石	治	大治至黃石
支線	武金路	武	武昌、金口	武	武昌至金口	武	武昌至金口	武	武昌至金口
支線	武約路	武	武昌、豹子嶺	武	武昌至豹子	武	武昌至豹子	武	武昌至豹子
支線	白水	白	倉子埠、寬頭	白	倉子埠至寬	白	倉子埠至寬	白	倉子埠至寬
支線	葛沙路	葛	葛店、沙廟	葛	葛店至沙廟	葛	葛店至沙廟	葛	葛店至沙廟
支線	賀橋路	賀	賀橋、廣家	賀	賀橋至廣	賀	賀橋至廣	賀	賀橋至廣
支線	吳南路	吳	吳家橋、南湖	吳	吳家橋至南	吳	吳家橋至南	吳	吳家橋至南
支線	大整路	大	大軍山、江邊、黃陵、莊家	大	大軍山至蔡	大	大軍山至蔡	大	大軍山至蔡
支線	興黃路	興	興隆集、洪陽、黃陵	興	興隆集至黃	興	興隆集至黃	興	興隆集至黃
支線	倉陽路	倉	倉子埠、陽羅	倉	倉子埠至陽	倉	倉子埠至陽	倉	倉子埠至陽
支線	黃河路	黃	黃陂、河口	黃	黃陂至河口	黃	黃陂至河口	黃	黃陂至河口
支線	長季路	長	長江埠、孝感	長	長江埠至孝	長	長江埠至孝	長	長江埠至孝
支線	宜南路	宜	宜城、武安、廣	宜	宜城至南漳	宜	宜城至南漳	宜	宜城至南漳
支線	立羅路	立	省界、羅家、羅	立	省界至羅家	立	省界至羅家	立	省界至羅家
支線	宜東路	宜	宜東、宜南、津	宜	宜東至宜南	宜	宜東至宜南	宜	宜東至宜南
支線	安陽路	安	安陽、應城、臨	安	安陽至臨江	安	安陽至臨江	安	安陽至臨江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總 計	支線	宋漢路	宋河、應城、漢	宋河至漢水	壹			
	支線	京東路	京山、東橋	京山至東橋	壹			
	支線	荆漢路	荆門、鍾祥	荆門至鍾祥	壹			
	支線	荆沙路	荆門、沙洋	荆門至沙洋	六八			
	支線	應埠路	應山、馬坪	應山至馬坪	壹			
	支線	應廣路	應山、廣水	應山至廣水	一八			
	支線	桃荊路	桃花店、荊山	桃花店至荊山	壹			
	支線	黃占路	黃安、占店	黃安至占店	二壹			
	支線	潛沙路	潛江、沙市	潛江至沙市	二二			
	支線	左漢路	左家港、漢家	左家港至漢家	一九			
	支線	金油路	金口、油坊嶺	金口至油坊	三			
	支線	倉蕪路	倉子埠、蕪山	倉子埠至蕪山	三			
	支線	武忠路	武忠、香菱湖、	武忠至蕪家	三			
	支線	武忠路	武忠、青山	武忠至青山	一六			
	支線	沙青路	沙廟、青山	沙廟至青山	三三			
支線	吳士路	吳家橋、土橋	吳家橋至土	八				
支線	武南路	武昌、南湖	武昌至南湖	四				
支線	鍾沙路	鍾祥、沙洋	鍾祥至沙洋	二〇				
省 支 線 合 計				一,〇〇八		一,〇七〇	一,〇〇八	
全 省 總 計				一,〇〇八		一,〇七〇	一,〇〇八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合 計	支 線 合 計	支線	濮商路								濮川、固始	古									
		支線	固斐路									固始、葉家集	古								
		支線	固靈路									固始、靈邱(省界)	古								
		支線	扶大路									扶漢、太康	古								
		支線	經沙路									虎灣、黎樹棚	古								
		支線	易陸路									易家店、陸沙河	古								
		支線	洛盧路									龍門、盧氏	一英								
		支線	南唐路									南陽、唐河	古								
		支線	永宿路									永城、宿城(省界)	古								
		支線	明濮路									明港、濮川	一天								
		支線	商濮路									商城、濮川	古								
		支線	南賈路									南陽、新野、賈河	古								
		支線	洛關路									洛陽、新安、瀋陽、陸橋、寶泉、關鄉	二六〇								
		支線	盧刑路									盧氏、摺紫關	一五								
支線	平潯路									平氏、新野、鄆縣、潯川	一四										
合 計	合 計										三三七	三二									
合 計	合 計										五四九一	一七									

湖南省公路歷年完成里程表

主辦機關	開通車年	號段	別起	訖	里程		附註
					全長(公里)	全年完成數(公里)	
湖南軍路局	民國十年	長	潭	長沙—湘潭	五二	五二	(一) 湖南軍路局負責人江篤(二)
華洋義賑會	民國十三年	潭	鄉	湘潭—湘鄉	四一九	四一九	華洋義賑會負責人爲饒伯師(英國人) 袁家蕃(三) 第一汽車路局負責人爲唐繼堯 袁家蕃彭國鈞仇駿
第一汽車路局	民國十六年	衡	高	衡陽—高亭司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貴人爲唐繼堯 袁家蕃彭國鈞仇駿
第三汽車路局	民國十六年	高	鄉	高亭司—鄉縣	四二六	四二六	(四) 第二汽車路局負責人陳德劉
第二汽車路局	民國十七年	常	桃	常德—桃源	四二六	四二六	劉經向紹軒(五) 第三汽車路局負責人鍾才安 楊榮雷 鍾寶輝(六)
第一汽車路局	民國十七年	永	寶	永豐—寶慶	六二六	二七三	湖南公路局負責人劉獻厚(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接辦)(七) 湖南公路局二十年未做工程因十九年五月桂軍入湘七月亦匪陷長沙至此公私
	民國十七年	醴	皇	醴陵—皇圖嶺	四二六	四二六	
	民國十八年	長	收	長沙—收縣	四二六	四二六	
	民國十八年	長	寶	寶慶—桃花坪	四二六	四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魯	水	管塘坊——永興	三〇一八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徽	茶	旌德縣——茶陵	四三三	二六美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宜	小	宜章——小塘	九一七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	標	宜	標縣——宜章	五九六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黃	高	黃花市——高橋	二四一美	六七五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泉	洪	泉湖——洪橋	三一九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長	永	長沙——永安市	三三三	
同	上 民國二十年				〇〇〇	〇〇〇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益	常	益陽——常德	五二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甯	益	甯鄉——益陽	四〇〇	四九五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衡	泉	衡陽——泉湖	三九六	
同	上 民國十九年	衡	衡	衡陽——衡陽	五五	
湖南全省公路局	民國十九年	潭	湖	湘潭——瀟湘關	五〇六	

交困路局虧欠工程營業材料等款共七十二萬餘元經一年之力始將欠款陸續清還此表內二十年無完成里數之實在情形也(八)湖南公路局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常務移他湖南全省公路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現洋三萬元又籌委會墊發興工各路工程處洋九萬六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三釐都官段工程處救濟工人防委所經費洋五百元三宗合計洋一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三釐再籌委會自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開辦起至十二月二十日結束止總共收入洋五十一萬二千零零二

合	計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桃	太	桃	源	—	太	平	橋	四·六	
		上	民國二十三年	安	宋	安	仁	—	宋	陽	六·九		
		上	民國二十三年	茶	院	茶	陵	—	院	溪	三·三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故	安	故	縣	—	安	仁	天	三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津	津	津	州	—	津	市	二·二		
		上	民國二十三年	常	常	常	德	—	德	州	一五·〇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桃	桃	花	坪	—	洞	口	五·七		
		上	民國二十三年	茶	界	茶	陵	—	界	化	壩	三·七	
		上	民國二十三年	高	平	高	樓	—	平	江	五·元		
		上	民國二十三年	瀏	東	瀏	陽	—	東	界	三·七		
上	民國二十三年	永	永	安	市	—	瀏	陽	五·六				
共計 五二·五 元六角九分三釐內計政府撥發洋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元零九分九釐又各路工程虛結存及營業收入接收洋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九分四釐上載收入款項係歸鐵路日警委會刊印之公路附刊收支四柱清單新收欄所列數目特此註明													

一公里(五公里)一公里合(七三六一中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福建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幹線	幹線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幹線	京閩	橋墩門(省界)、 沙溪、溪浦、寧 德、寧、連江、 馬尾、福州	五五			橋墩門(省 界)至連江	二六
幹線	浙粵	楓嶺(省界)、 浦城、兼頭、建 陽、建甌、南平、 沙溪、永安、連 城、新泉、 上杭、廣和鄉 (省界)	七〇	南平至沙溪	三三	沙溪至永安	八六
						永安至連城	二二
						新泉至上杭	五
						連城至新泉	五
						上杭至廣和鄉(省界)	三
						馬尾至福州	三
						連江至馬尾	四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國海
福州路	和浦路	吉白路	福州路	東鼓路	周谷路	鹿橋路	閩水路	
福州、上渡、海邊角	福安、松溪、浦城	古寧、鐘樓、福安、白石	福州、玉浦、溪口(閩清)	福州、東門、鼓浪嶼	閩縣、屏南、古田、三保、谷田	鹿角橋、四都橋頭	漢口、閩浦、蔡渡、鹿角橋、金沙、蓮浦、嘉口(水壩)	
七	一天	壹	五	五	一〇	六	七	三
上渡、海邊角			福州至玉浦	福州至鼓浪嶼	鹿角至四都橋頭		漢口至鹿角	鹿角至金沙
七			六	五	六		七	三
					古田至三保			
					三			
			玉浦至溪口	三保至谷田	屏南至古田	閩縣至屏南	金沙至蓮浦	
			福安至屏安				蓮浦至溪口	
松溪至浦城	政和至松溪	福安至白石						
三	二	三			交	五	二	

全	省	幹	支	線	合	計	計	六,022	二,658	一,294	二,55	二,55	一,559
---	---	---	---	---	---	---	---	-------	-------	-------	------	------	-------

四川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成渝路	成都、簡陽、樂山、內江、資中、永川、璧山、重慶	成都至重慶	312	212	100	212	100	
成涪路	成都、簡陽、樂山、南充、涪陵	成都至涪陵	312	212	100	212	100	
成昆路	成都、宜賓、瀘州、內江、資中、永川、璧山、重慶	成都至瀘州	312	212	100	212	100	
成樂路	成都、樂山	成都至樂山	112	112	0	112	0	
成宜路	成都、宜賓	成都至宜賓	112	112	0	112	0	
成南路	成都、南充	成都至南充	112	112	0	112	0	
成瀘路	成都、瀘州	成都至瀘州	112	112	0	112	0	
成資路	成都、資中	成都至資中	112	112	0	112	0	
成永路	成都、永川	成都至永川	112	112	0	112	0	
成璧路	成都、璧山	成都至璧山	112	112	0	112	0	
成重路	成都、重慶	成都至重慶	312	212	100	212	10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成綿路	成都、新都、廣漢、綿江、綿陽	二元	成都至綿陽	二元				
全	萬分路	萬縣、分水鎮	壹	萬縣至分水鎮	壹				
省	綿三路	綿陽、三台	壹	綿陽至三台	壹				
省	綿安路	綿陽、安縣	壹	綿陽至安縣	壹				
省	綿江路	綿陽、江油	壹	綿陽至江油	壹				
省	南西路	南充、西充	壹	南充至西充	壹				
省	成大路	成都、溫江、崇慶、大邑	壹	成都至大邑	壹				
省	成灌路	成都、郫縣、漢縣	壹	成都至灌縣	壹				
省	成彭路	成都、新繁、彭縣	壹	成都至彭縣	壹				
省	綿助路	綿竹、什邡、廣漢	壹	綿竹至廣漢	壹				
省	綿合路	綿陽、合川	壹	綿陽至合川	壹				
省	銅大路	銅梁、大足	壹	銅梁至大足	壹				
省	蓬安路	蓬寧、安岳	壹	蓬寧至安岳	壹				
省	富漢路	富順、自流井	壹	富順至威遠	壹				
省	峨夾路	峨眉、夾江	壹	峨眉至夾江	壹				
省	三射路	三台、射洪	壹	三台至射洪	壹				
省	雙蓬路	雙山、蓬安	壹	雙山至蓬安	壹				
全	合計	合計	三、六二	合計	三、六二				

幹線	北線	南線	東線	西線	南線	西線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未興築段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起訖地點(公里)		
滇北線	滇東線	滇南線	滇東線	滇西線	滇南線	滇西線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南、姚安、 鹽 南、姚安、 鹽 南、姚安、 鹽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昆明、安寧、祿 寧、鹽興、呈 安、鹽	昆明至祿 寧 一八	祿寧通大理 二七	大理至麗江 四四	大理至騰衝 三三	約數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合 計	公 路	環 湖 路	開 闢 路	早 通 路	雲 宜 路	曲 平 路	安 溫 路	祥 雲 路	雲 昆 路	南 四 路	滇 西 路	滇 南 路
			自 開 闢 路 家	通 河 內 華 家	雲 宜 、 宣 威	曲 平 、 雲 宜 、 平	安 溫 、 溫 泉	祥 雲 、 寶 川	雲 昆 、 南 安 、 南 宜 、 南 宜 、 南 宜 、 南 宜	洛 陽 、 車 里 、 首	玉 溪 、 威 山 、 元 江 、 江 寧 、 車 里 、 首	昆 明 、 呈 貢 、 下 關 、 河 口 、 通 海 、 曲 水
	三	元	天	二	夫	六	七	五	三	五	五	一
				未 詳	雲 宜 至 宣 威	曲 平 至 平 彝	安 溫 至 溫 泉	開 闢 至 別 院	雲 明 至 彌 勒			昆 明 至 通 海
	三			二	夫	六	七	二	五			三
			開 闢 至 蒙 自	未 詳				祥 雲 至 寶 川	雲 明 至 彌 勒		通 海 至 越 水	
		元	天	元				五	六		五	
										玉 溪 至 背 格		
										五		
								同 上	待 考			
								同 上				
									起 訖 詳 細 地 名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貴東	貴北					名稱	路線
安黔路	清畢路	上荔路	都榕路	陸下路	貴羅路	貴東	貴北	貴西	貴南	貴南	貴南	名稱	路線
安順、普定、織金、黔西	定畢、黔西、大	上司、荔波	下江、都勻、八寨、三合、都江、榕江、丙妹	下司、陸家橋、廣江、	貴陽、定遠、雞	貴陽、龍里、貴定、山吧、晴、惠山、黃山、施秉、鎮遠、三穗、香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息烽、清鎮、松坎	黃山、鎮遠、施秉、黃山、鎮遠、施秉、黃山、鎮遠、施秉	貴陽、清鎮、平塘、安順、鎮遠、黃山、鎮遠、施秉、黃山、鎮遠、施秉	貴陽、龍里、貴定、山吧、晴、惠山、黃山、施秉、鎮遠、三穗、香溪、王屏、銅仁、松桃	貴陽、龍里、貴定、山吧、晴、惠山、黃山、施秉、鎮遠、三穗、香溪、王屏、銅仁、松桃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公里)	里程
			都勻至三合	陸家橋至下司	貴陽至定遠		貴陽至松坎	貴陽至黃果樹	貴陽至南丹	貴陽至南丹	貴陽至南丹	起訖地點	有路面通車段
			一〇〇	五	志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公里)	段
												起訖地點	土路通車段
												(公里)	段
												起訖地點	已興築段
安順至織金	清鎮至畢節					平		底				(公里)	狀
三〇	一五〇					平		底				(公里)	况
織金至黔西	上司至荔波		三合至丙妹		定遠至羅斛	貴平至松桃						(公里)	段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公里)	考
													備
													考

支線	安紫路	安順、紫雲	三						安順至紫雲	三		
支線	黃威路	黃果樹、郎高、羊腸、永城、威寧	三〇						黃果樹至威寧	三〇		
支線	盤母	黃果樹、盤母、水安、安西、善安、亦資、孔平、盤	二七						黃果樹至亦資孔	二〇	亦資孔至平盤	三〇
支線	巴安路	巴林、安龍、坡	三〇						巴林至安龍	七	安龍至坡脚	三〇
支線	興替路	興仁、替安	三						興仁至替安	三		
支線	頂安路	頂效、安龍	七						頂效至安龍	七		
支線	修紫路	清鎮、修文、倘	六						修文至倘	六	清鎮至修文	三
支線	紫蓮路	紫江、安、猴場、新橋、西	二六						紫江至西	二六	猴場至紫江	二
支線	蓮黔路	蓮花、新橋、黔	一五						蓮花至黔	一五		
支線	蓮赤路	蓮花、仁懷、土	三〇						蓮花至土城	三〇		
支線	蓮沿路	瀘定、沿灘、鳳	二〇						瀘定至沿灘	二〇	鳳凰至沿灘	一〇
支線	蓮正路	遵義、綏陽、旺	一八						遵義至綏陽	一八	綏陽至正安	一一
支線	新赤路	新站、赤水、土	三〇	土城至赤水					新站至土城	二〇		
支線	平盤路	馬場坪、平越	七		志				馬場坪至平越	三〇	平越至盤安	七
支線	黃平路	黃平、卷州、餘慶、湄潭、湄潭	一八						黃平至湄潭	一八		
支線	三盤路	三盤、天柱、盤	七						三盤至盤安	七		
支線	天榕路	天柱、錦屏、黎	三〇						天柱至榕江	三〇		
支線	飛泉路	玉屏、遠安、鎮	三〇						玉屏至鎮遠	三〇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廣東省公路里程表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路段				備考
																		有路面	有路面	已興築	未興築	
																		有路面	有路面	已興築	未興築	備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一北 幹線	四路第 四幹線	西海、樂安、順 德、中山、澳門	二七	高要至高明、 山、台山、赤溪	二六	高要至高明	二五	高明至古勞	二五	高要至德慶	二六	起此詳細地點 未詳	
幹線 二西 幹線	三水、四會、廣 寧、懷集	二七	三水至四會	二〇	三水至四會	二〇	封川至梧州	三	德慶至封川	二	高要至德慶	二六	上
幹線 三石 幹線	石圍至廣寧	三	石圍至廣寧	三	廣寧至懷集	五	四會至石圍	四	三水至四會	三	封川至梧州	三	上
花縣至	廣州至花縣	一〇	廣州至花縣	壹	花縣至始興	三三	同	上					
中山石岐至 澳門	順德至中山	元	順德至中山	元	中山至澳門	六	同	上					
樂從至順德	樂從至順德	二	樂從至順德	二	順德至中山	三	同	上					
斗山至赤溪	斗山至赤溪	二六	斗山至赤溪	二六	台山至斗山	八							
鶴山至水口	鶴山至水口	四	鶴山至水口	四	水口至台出	八							
古勞至鶴山	古勞至鶴山	二六	古勞至鶴山	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羅江路	羅定城、南江	口	羅定至南江	廿	未詳	以上為北線者
支線	江佛路	新會、江門、古勞、佛山	三七	江門至佛山	三七	未詳	支線
支線	江新會路	江門、新會	三	江門至新會	三	未詳	支線
支線	新會路	新會、古山界	五	新會至古山	五		
支線	古新路	古山、城、新昌	六	古山至新昌	六		
支線	百赤茅路	赤坎、圩、茅寮	五	赤坎、圩、茅寮	五		
支線	雙鐵路	赤坎、鎮海圩	五	赤坎至鎮海	五		
支線	平平路	長沙、鎮海、島	六	長沙至島	六		以上為四路者
支線	英荷運路	英德、荷源、連平	二七	英德至荷源	二七	利龍至連平	支線
支線	內鶴路	始興、曲江	一七	始興至曲江	一七		
支線	韶連路	曲江、韶關、連山	三三	曲江至韶關	三三	社子站至地	
				連轉至三江	一〇	三江至連山	
支線	英清路	英德、清遠、浚洸、大瀾、佛山、沙坪、清遠界	一〇	未詳	一〇	未詳	以上為北線者
支線	韶樂路	韶關、市、屋場	五	韶關至市	五		
支線	感德路	感德、城、和羅	二		二		
支線	昌大路	昌仁、城、大風、車村	五		一〇		以上為南線者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增龍路	增城、龍門	一七	未詳	20	未詳	20	以上省道共長 二〇五里內已 成路段共六 一里，未成路段 共三、七、四里
縣道	增仙路	增城、仙村	一八	增城至神岡	20	神岡至仙村	20	
縣道	順新路	順和場(增城) 中新墟	一九	增城至中 新墟	20		20	以上為增城縣 場道
縣道	莞樟路	莞莞、樟木頭	二〇	莞莞至樟木 頭	20		20	
縣道	莞龍路	莞莞、石龍市	二一	莞莞至石 龍	20		20	
縣道	莞太路	莞莞、太平墟	二二	莞莞至太平 墟	20		20	
縣道	清樟路	清溪地、樟木 頭(青莞)	二三			清溪地至樟 木頭	25	
縣道	塘天路	塘頭、天堂圍 (青莞)	二四			塘頭至天堂 圍	25	
縣道	清東路	清溪圩、東風 田(青莞)	二五			清溪圩至東 風田	25	
縣道	清塘路	清溪、塘底、青 莞	二六			清溪至塘底	25	
縣道	橫岡路	橫岡、莞太路 交	二七	橫岡至莞太 路	25		25	
縣道	厚街路	厚街鄉、莞太 路交	二八	厚街鄉至莞 太路	25		25	
縣道	棠梅路	太平車站、梅 塘洞	二九			太平車站至 梅塘洞	25	
縣道	觀天路	觀天、天堂圍 (中莞)	三〇	觀天至天堂 圍	25		25	
縣道	寶太路	寶安、太平墟 (東莞)	三一	寶安至寶安 太平墟	25		25	以上為東莞縣 縣道
縣道	寶深路	寶安、深埗	三二	寶安至深 埗	25		25	
縣道	深羅路	深圳、羅湖站	三三	深圳至羅湖 站	25		25	

縣道	布龍路		布吉站、龍華	未詳	10		未詳	10	
縣道	岩口路		烏石崖、蛇	未詳	1		未詳	1	
縣道	沙深路		沙灣圩、深圳	未詳	1		未詳	1	
縣道	鹽橋路		鹽田(寶安)、橫				鹽田至東和	1	以上為寶安縣
縣道	平淡路		淡水、平湖(寶	淡水至平湖	6				
縣道	澳淡路		澳頭、淡水	澳頭至淡水	3				
縣道	惠淡路		惠州路、陳江	惠州路、陳江	6				
縣道	平榕路		站、淡水	站至淡水					
縣道	橫沙路								
縣道	龍橫路								
縣道	龍新路								
縣道	分橫路								
縣道	坪橫路								
縣道	東關路		中、關石(博	東平至關石	3				
縣道	河龍路		河源、龍門				河源至龍門	10	
縣道	河紫路		河源、紫金	未詳	1				
縣道	蓮新路		蓮龍、錫場(河				蓮龍至錫場	3	
縣道	河陸路		客家水、平陸				客家水至平	3	
縣道	河運路		東平(河源)、				東平至連平	3	
縣道	海心路		海峯城、池尾	池豐城至池	1				以上為河源縣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海平路	海峯城、公平	三五	海豐城至公平	二五					
縣道	公新路	公平圩、新田	二五	未詳	三五					
縣道	油盤路	油尾、橋寮	二三	油尾至橋寮	二三					
縣道	海新路	海豐城、新寮	二〇	海豐城至新寮	二〇					
縣道	惠靖路	溪頂、靖海(惠來)	二〇	未詳	一五					
縣道	惠安路	惠安城、澳南	二七	未詳	六					
縣道	達安路	達安埠、吳山	二〇	未詳						
縣道	潮陽路	潮陽城、海門	二五							
縣道	咸英路	吳山埠、兩英	二〇							
縣道	油樟路	油頭市、樟林	二五	未詳	四					
縣道	饒錢路	馮溪(饒平)錢	二〇							
縣道	饒黃路	饒平城、黃岡	二〇	未詳	一五					
縣道	埔榮路	大埔城、岑市	二〇	未詳	二〇					
縣道	梅丙路	黃竹洋、丙村	二〇	黃竹洋至丙村	二〇					
縣道	丙溪路	山利、溪錢坑	二五	坑尾至溪錢坑	二五					
縣道	中山路	廣州市、東園	二五	廣州市至東園	二五					
縣道	沙和路	沙河、太平市	二五	沙河至太平市	三					
縣道	江台路	龍江、台山界、官山頭	二五	龍江至官山頭	四					
縣道	塘橫路	塘地崗、塘口、塘設圩	二五	塘地崗至塘設圩	二五					
縣道	嶺九路	嶺場、沙頭、九圩	六	嶺場至九圩	六					

縣道	沙新路	新洲圩、台山	三					新洲圩至台山	三
縣道	江春路	陽江、陽春	一六					陽春城西關	六
縣道	陽茂路	陽春、茂名、界	一五					未詳	六
縣道	蛟嶺路	陽春城、蛟嶺	八					未詳	六
縣道	廣西路	新興界、里仔	八					未詳	六
縣道	廣西路	水村、四山口	八					未詳	六
縣道	陽春路	陽春城、羅塘	二〇					陽春城西關	二〇
縣道	陽春路	陽春、恩平界	二〇					未詳	二〇
縣道	陽春路	陽春、恩平界	二〇					未詳	二〇
縣道	古電路	古良、電白界	六					古良至電白	六
縣道	陽西路	陽春、雲浮界	五					陽春至雲浮	五
縣道	春電路	陽春、電白界	二五					未詳	二五
縣道	海河路	黃泥灣、里子	三					黃泥灣至新	三
縣道	海河路	水、新廣界	三					未詳	三
縣道	鷓鴣路	鷓鴣、雲浮界	五					鷓鴣至雲浮	五
縣道	鷓鴣路	鷓鴣、信宜	一六					鷓鴣至信宜	一六
縣道	恩英路	恩平界、黃泥	二二					恩平至黃泥	二二
縣道	東袂路	水東、袂花市	五					水東至袂花	五
縣道	東分路	水東、分界	五					水東至分界	五
縣道	東蓮路	水東、沙鄉市	六					水東至沙鄉	六
縣道	馬榜路	馬路圩、大榜	三					馬路圩至大	三
縣道	分潭路	東潭路、崩洪	二					未詳	二
縣道	林頭路	灣仔、林頭墟	五					灣仔至林頭	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合中路	化黃路	化石路	合清路	化北路	黃石路	石東路	黃海路	黃大路	樓分路	茂壺路	茂寶路	茂電路	梅博路	池唐路	廣平路	廣紀路	安開路	通紀路
中洞圩、合江	化縣城、黃坡	圩	合江圩、清河	化縣、寶圩	圩	電白水、石宮	坡、石鼓圩、電白水	梅、吳川、黃	樓、平、溪	樓、水、圩、分	茂、名、江、壺	茂、名、城、寶壩	茂、名、城、分	梅、博、茂、港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三	三	五	五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茂、名、城、至、寶	茂、名、城、至、分	梅、博、茂、至、博					水、東、至、潭、板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中洞圩至合	化縣城至黃																	
四	三		一	三														

(M)五〇四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雷洋路	雷州、洋村	四	雷州至洋村	四			
縣道	茂密路	茂密鎮、雷州	四	茂密鎮至雷州	四			
縣道	客河路	客河市、河頭	五	客河市至河頭	五			
縣道	聯合路	郭塘村、合興	二	郭塘村至合興	二			
縣道	龍平路	龍門市、平湖	一	龍門市至平湖	一			
縣道	島沙路	島石港、流沙	五	未詳	五			以上為泡崖縣
縣道	雷客路	雷州城、客路	五	雷州城至客路	五			
縣道	北海路	北海市、海康	三	北海市至海康	三			
縣道	南個路	海康城、個個	四	海康城至個個	四			
縣道	南個路	海康城、南個	二	海康城至南個	二			
縣道	徐安路	徐聞城、海安	三	徐聞城至海安	三			
縣道	那安路	海安、那屯村	三	海安至那屯	三			
縣道	徐邁路	徐聞城、陳邁	四	徐聞城至陳邁	四			
縣道	徐邁路	徐聞城、曲界	四	徐聞城至曲界	四			
縣道	錦曲路	曲界市、錦曲	四	曲界市至錦曲	四			
縣道	邁井路	吳陳市、大井	四	未詳	四			
縣道	邁場路	吳陳市、車場	三	吳陳市至車場	三			
縣道	南開路	開利、南康市	四	開利至南康	四			
縣道	珠靖路	南康市、北海	四	南康市至北海	四			
縣道	慶北路	北海市、石塘	一	北海市至石塘	一			

縣道	萬南三路	甯三萬學校、北海中山西路	五			甯三萬學校、北海中山西路	五			以上爲合浦縣縣道
縣道	瓊崖路	瓊圩、陵尾墟	七		未詳	未詳	七			
縣道	靈東路	靈山城、石塘圩	七		未詳	靈山城至石塘圩	七			
縣道	平武路	平南圩、武利圩	一一		平南圩至武利圩		一一			
縣道	陸沙路	陸厚圩、沙坪圩	五		陸厚圩至沙坪圩		五			以上爲靈山縣縣道
縣道	瓊欽路	欽縣、靈山界	二〇		欽縣至靈山界		二〇			
縣道	欽如路	欽縣、防城天直圩	五		欽縣至小竜墟		五			
縣道	欽南路	欽縣、小董墟	五				五			
縣道	欽屯路	欽縣、黃屋屯	三			欽縣至黃屋屯	三			
縣道	欽沙路	欽縣、沙井村	三			欽縣至沙井村	三			
縣道	董樹路	小董、董屋圩	四			小董至董屋圩	四			以上爲欽縣縣道
縣道	防茅路	防城、茅寮	六		未詳		六			
縣道	防金路	防城、企沙圩	五			防城至企沙圩	五			
縣道	松竹路	東興松栢村、竹山步	八		東興松栢村至竹山步		八			
縣道	防龍路		六				六			
縣道	防直路		三				三			以上爲防城縣縣道
縣道	錢突路	馬良家、白雀灘、狗交洞	七		未詳		七			
縣道	東石路	東鎮、白石圩	二		東鎮至白石圩		二			
縣道	嶺黃路	龍德圩、黃坡	一〇		龍德圩至黃坡		一〇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隆興路	東環路	聯登路	碧三路	恩龍路	關平路	恩南路	槐吉路	蔚龍路	橋沙路	沙眼路	冲金路	企兩路	信德路	合太路	雙十路	信東路	信西路	石井路				
隆都、轉角	石岐、大環樓	轉角、疊石	三洪奇、陳村	恩城、水界盤	關老鋪、平安	橫坡圩、恩平	大槐、古圩	恩平、橫坡新市	恩平、橫坡新市	沙州圩、銀岡	沖口圩、金羅	企山海圩、恩平	關隆圩、德亮	葛林、海	雙山村、十里	信宜城、東鎮	信宜城、北界	白石圩、白雞				
三	八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五	三	元	元	四	五	六	四	五	元	元				
隆都至轉角	石岐至大環	轉角至疊石	三洪奇至陳村	恩城至水界盤	關老鋪至平安	橫坡至恩平	大槐至古圩	恩平、橫坡新市	沙州圩至銀岡	沖口圩至金羅	企山海圩、恩平	關隆圩、德亮	葛林、海	雙山村、十里	信宜城、東鎮	信宜城、北界	白石圩、白雞					
三	八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四	九	二	六	三	元	元					
							大槐至古圩	恩平、橫坡新市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	三	元	八								四
			以上為順德縣縣道									以上為信宜縣縣道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沙桃路	龍金路	沙桃路	鶴鳳路	沙谷路	沙金路	金鶴路	吉新路	鶴谷路	鶴沙路	鶴路	鶴路	新鶴路	新合路	三南路	三四路	三花路	東鎮路 之南陌	漢鎮路 陳南路
沙坪、桃源	龍口、金岡	沙坪、蘇洞	鶴城、真洛遠	沙坪、谷庫	沙坪、金岡坪	金岡坪、鶴城 大考月	鶴山、古外墳、 大考月	鶴山、谷庫、金岡 坪	鶴山、沙坪 平風水口	鶴山、沙坪、開 平風水口	新會、鶴山	新坪、合水坪	海鏡、三宮廟	三水河、四 村頭	小灣、新村、蓬 村頭	三水城、花橋 界	大瓊鄉北關、 蓬山鄉	元亨里口、南 村
10	10	10	15	9	10	15	15	15	17	1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沙坪至桃源	龍口至金岡	沙坪至蘇洞	鶴城至真洛遠	沙坪至谷庫	未詳	城、金岡坪至鶴 城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新會至鶴山						大瓊鄉北關 至蓬山鄉	
10	10	10	15	9	5	15	15	15	15	15	10						10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南村
																		元亨里口至 南村
					15		15	10	10	10	15	10	10	10	10	10		6
											以上為三水縣 縣道							
																		以上為中山縣 縣道

原书缺页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橫平路	開平城、和平		開平城至和平	三															
縣道	樓沙路	馬脚山、香村	三	村馬脚山至香村	三															
縣道	沙夾路	牛股沙、三夾	三	夾口牛股沙至三	三															
縣道	齊嶼同	齊堂、嶼同、大同	三	市齊堂至大同	三															
縣道	嶼同路	嶼同、大同市	完	嶼同至大同	完															
縣道	和合路	和平市、金雞	三																	
縣道	捕屬路	馬山、嶼洲圩	三	圩馬山至嶼洲	三															
縣道	沙水路	長沙、水口關	三	關長沙至水口	三															
縣道	東潭路	東潭、長龍洲	三	未詳																
縣道	赤企路	赤坎、金石運	三	運赤坎至金石	三															
縣道	九北樓	北潭、樓岡圩	三	未詳																
縣道	赤九路	赤坎圩、四九	三	赤坎圩至四九	三															
縣道	五福路	五福里、那伏	二																	以上為新會縣
縣道	沙虎路	沙堆圩、接古	三	古沙堆圩至接	三															
縣道	沙梅路	沙堆圩、雁門	三	雁門沙堆圩至雁	三															
縣道	北沙路	江門北街、天河沙田	三	天河沙田江門北街	三															
縣道	長天路	長沙鄉、玉洲	六	洲長沙鄉至玉	六															
縣道	龍泉路	南鄉鄉、龍泉	二	泉南鄉鄉至龍	二															
縣道	沙堆路	沙堆圩、沙堆	三	堆沙堆圩至沙	三															
縣道	古井路	古井圩、古井	六	井古井圩至古	六															

縣道 定水路	縣道 永安路	縣道 海山路	縣道 道塘路	縣道 秀興路	縣道 潭新路	縣道 文濱塔	縣道 瓊興路	縣道 環利路	縣道 瓊定路	縣道 白石路	縣道 連東路	縣道 連尾路	縣道 連草路	縣道 陽霄路	縣道 樂乳路	縣道 樂仁路	縣道 仁寧路	縣道 佛英路	
永安市、定安、城、山、市	永興市、美家	海口、安仁市	道塘、蛟塘市	秀英、永興	潭口、新村	文華市、龍城	東山、市、龍英、市、龍英、市、龍英、市	潭文市、蓬萊市、黃竹市	潭文市、蓬萊市、黃竹市	瓊山、城、道、潭市、潭口、黃竹市	瓊山、城、道、潭市、潭口、黃竹市	流沙、星子市	北湖、洞、東坡	流沙、石角圩、花橋、石角圩	瓊山、城、善護	樂島、乳源	仁化、樂島	仁化、曲江、之	佛岡、英德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100	
永安市至東山	未詳	未詳	市道、道、蛟塘	秀英至永興	潭口至新村	文華市至龍城	未詳	潭文市至蓬萊市、黃竹市	潭文市、蓬萊市、黃竹市	瓊山、城、道、潭市、潭口、黃竹市	流沙、石角圩、至花橋、石角圩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100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北湖、洞、東坡市	流沙、至星子市	未詳	未詳				佛岡、至英德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100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以上為連縣道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縣道	
寶老路	湖錦路	馬渡路	邁洋陳路	邁清冠路	龍將路	公龍路	碼東路	道塘路	渡海路	龍文路	文大路	文高路	文清路	頭潭路	唐鍾文路	石仙龍路	翁渡路	潭教路	潭中市、文教市	
鎮仔	官芳市、老宅	湖山市、錦山	馬家坡、渡聯	邁波市、邁菜	邁波市、冠南	龍馬市、翁田	公坡市、龍馬	馬頭市、東郊	渡海市、湖心	龍樓市、道棠	龍樓市、文教	文昌城、大昌	文昌城、高隆	文昌城、精欄	潭中市、頭苑	文昌城、南陽	石壁、包龍橋、仙吳市	翁田、渡聯市		
	二	五	八	五	三	六	三	五	三	三	五	五	二	三	三	二	二	七	三	二
宅舖仔	寶芳市至老	湖山市至錦	馬家坡至渡	邁波市至邁	邁波市至冠	龍馬市至翁	公坡市至龍	馬頭市至東	渡海市至湖	龍樓市至文	文昌城至大	文昌城至高	文昌城至精	潭中市至頭	文昌城至龍	石壁至包龍	翁田至渡聯	潭中市至文		
	五	五	八	五	三	六	三	五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七	三	二

縣道	南伯路	市	南甯市、地欽	100			南甯市至地欽	100	以上爲定安縣
縣道	林長路	市	林洞港、長坡	33			林洞港至長坡	33	
縣道	煙紫路	市	煙紫市、黎角	33			煙紫市至黎角	33	
縣道	瓊大路	路	瓊州、大市	33			瓊州至大市	33	
縣道	嘉船路	路	定安、船民	33			定安至船民	33	
縣道	長興路	市	文屯、竹林	33			文屯、竹林	33	
縣道	嘉鐵路	市	嘉裕市、嶺口	33			嘉裕市至嶺口	33	
縣道	東橋路	市	田岳坡、煙塘	33			田岳坡、煙塘	33	
縣道	龍興路	界	龍濟市、興隆	33			龍濟市至興隆	33	
縣道	樓長路	市	利竹鎮、長坡	33			利竹鎮至長坡	33	
縣道	樓南路	村	樓南市、南昌	33			樓南市至南昌	33	
縣道	里新路	村	里文坡、新村	33			里文坡、新村	33	
縣道	樂東路	市	樂會城、高橋	33			樂會城至高橋	33	
縣道	歸龍路	河	仁鄉、龍濟	33			仁鄉、龍濟	33	
縣道	龍嘉路	市	龍塘市、嘉橋	33			龍塘市至嘉橋	33	
縣道	和海路	市	和會市、船民	33			和會市至船民	33	
縣道	那和路	市	那和、那大	33			那和、那大	33	
縣道	美俄路	市	美台、多文、和	33			美台、多文、和	33	
縣道	和美路	市	和美市、美橋	33			和美市至美橋	33	
縣道	金龍路	市	金江市、龍渡	33			金江市至龍渡	33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容武路	龍武路	大池路	桂西線			桂西線	桂西線			桂西線	桂西線
容縣、平南(武林)	石龍、武宣	池、大塘、宜山、河池	恩寧、綏遠、思樂、明江、武鳴、那堪、龍州、水口			百色、遷里、喬州(省界)、武鳴、果德、恩林、平馬、恩隆、本城、百色、勃隘(省界)	百色、遷里、喬州(省界)、武鳴、果德、恩林、平馬、恩隆、本城、百色、勃隘(省界)			武鳴、武鳴、隆山、都安、車池、南丹、六寨(省界)	嘉浦、平樂、鐘山、賀縣、蒼梧
△	又	△	△			三七	三二			△	△
容縣至平南		大塘至河池	恩寧至水口	平馬至百色		武鳴至羅圩	車池至六寨			武鳴至武鳴	嘉浦至賀縣
△		六	△	七		△	九			四	一七
	石龍至武宣									武鳴至九頓	
	又									一三	
					羅圩至平馬						
					二〇						
				百色至利隆			百色至喬州		九頓至六廠		賀縣至蒼梧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以上幹線共長
三九八公里內
已成路段共三
三二公里已與
鐵路共二〇公
里未與鐵路共
四六公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武幹路	武鳴、陸幹	一元																	
支線	鳳岡路	鳳岡、同正	二																	
支線	龍南路	龍州、寧堪、登祥、南關	五																	
支線	响龍路	响水、龍州	天																	
支線	柳石路	柳州、石龍	天																	
支線	柳三路	柳州、太平、浮石、三江	二元																	
支線	富寧路	富川、寧高	二元																	
支線	桂永路	桂林、永福	六																	
支線	北甯路	北流、陸幹、平政、寶圩(陸幹)	二元																	
支線	南平路	南寧、平南(廣西)	二元																	
支線	樂博路	樂林、碧原、博白、白銀山	二元																	
支線	樂林路	樂林、陸川、六橋、良田、石角	二元																	
支線	樂安路	樂安、高田	一元																	
支線	灌全路	界首、石塘、灌陽、定縣	二元																	
支線	潯貴路	桂平、潯圩、貴縣	一元																	
支線	耿茗路	耿茗圩、龍茗	一元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扶南路	扶南、蘇圩(包寧)	吉			扶南至蘇圩	吉		
支線	上中路	上甯、東泉、中渡	豐		上甯至東泉	東泉至中渡	元		
支線	鹿良路	鹿、鹿鎮、羅錦、良豐	三〇		羅錦至良豐	鹿寨至羅錦	100		
支線	桂義路	寧、桂林、靈川、義	興			桂林至義寧	興		
支線	龍金路	龍州、上金	二〇		龍州至上金		二〇		
支線	思德路	山、思恩、德勝(宜)	三三		思恩至德勝		三三		
支線	柳上路	柳城、上雷	六		柳城至上雷		六		
支線	橫水路	橫縣、交村、甘棠(水淳)	〇		橫縣至甘棠		〇		
支線	賓水路	賓陽、古辣、甘棠、水淳	一〇七		賓陽至水淳		107		
支線	興城路	興業、城隍	二〇		興業至城隍		二〇		
支線	北陸路	北流、陸盛	豐		北流至陸盛		豐		
支線	藤容路	藤縣、金鷄、太平、容縣	志		藤縣至金鷄		志		金鷄至容縣 亮
支線	富參路	富川、參鎮	吾			富川至參鎮	吾		
支線	武鳴路		三〇				三〇		
支線	賓上路	賓陽、上林	〇		賓陽至上林		〇		
支線	葵平路	葵城、平樂	全		他皮關至平樂		全		
支線	响水路	响水、太平	吉		响水至太平		吉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五二四

支線	武宣路	武宣、通挽、覃塘(貴縣)	百			武宣至通挽	8		通挽至覃塘	3
全書合計	四、八四		二、四九		一、二六	四、八四		八七		

山東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路線編號	起訖及經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幹線	煙濰路		煙臺、濰縣、龍口、黃縣、掖縣、昌邑、濰縣	310		煙臺至濰縣	310		煙濰區轄
幹線	青煙路		青島、即墨、萊陽、諸城、濰縣、臨沂、蒙陰、沂水、莒縣、莒南、費縣、泗水、臨沂、蒙陰、沂水、莒縣、莒南、費縣、泗水	210		青島至煙臺	210		膠濟區轄
幹線	登滄路		登州、威海、安邱、乳山、濰縣	160		登州至濰縣	160		泰沂區轄
幹線	濟滄路		濟南、黃河、德縣、張店、博山、濰縣	250		濟南至濰縣	250		東臨區轄
幹線	濟利路		濟南、土城子、李村、濟寧、臨沂、濰縣	330		濟南至利津	330		濟武區轄
幹線	濟臨路		濟南、臨邑、商河、武定、樂陵、平原、夏津、東阿、平陰、長清、濰縣	320		濟南至臨邑	320		兗曹區轄

以上幹線共長
二一、二二公里
內已成路段共
二一、二二公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河北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幹線合計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起訖地點 (公里)	里程	公路狀況					
					名稱	編號			起訖地點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一、五	平威路	平景路	平古路	平榆路	北平、通縣、二河、豐、涿、盧、龍、懷柔、密雲、古北口、立木橋	北平、通縣、二河、豐、涿、盧、龍、懷柔、密雲、古北口、立木橋	北平、通縣、二河、豐、涿、盧、龍、懷柔、密雲、古北口、立木橋	三三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二、五	北平、宛平、房山、易縣、清苑、安國、深澤、晉州、滄平、定興、唐縣、順平、鹿泉、曲周、肥鄉、威安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二五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三、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二二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四、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二一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五、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六、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七、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八、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九、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十、五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保定、任邱、河間、城、景、縣	一六	起訖地點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考

(M)五二七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昌樂路	喜老路	邦道路	唐豐道	立湯路	門頭溝路	北安路	南苑路	明陞路	湯山路	津沽路	平津路
	喜老口、蓮安、 盧龍、羅縣、樂 亭、大新莊、老 爺廟	化邦、羅縣、蓮	唐山、豐潤、遵	北平立水橋、 平坊、馬坊、湯 山	北平小黃村、 野石口、門頭 溝、喜老口	河北旺、北安	北平大紅門、 南苑、雲市街	沙河、昌平、明 陞、湯山	北平西北旺、 沙河、湯山	天津、白塘口、 鹹水沽、葛沽、 西大沽	北平、大黃莊、 通縣、河西務、 梨村、窪家嘴、 天津
吳	一五	八	一五	七	三	六	六	六	五	五	三
昌樂至樂亭	灤縣至樂亭	邦均至灤化	唐山至豐潤	立水橋至湯 山	小黃村至峯 口庵	北平至北 安	大紅門至雲 市街	沙河至明陞	山西北旺至湯 山	天津至西大 沽	大黃莊至天 津
吳	吳	八	元	七	三	七	六	元	五	五	三
	喜老口至羅 縣、樂亭至 老爺廟		豐潤至遵化								
	二五		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山西省公路里程表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幹線	線別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名稱	編號	起訖地點	里程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土路通車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已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未興築段 起訖地點 (公里)	備考						
橫幹線	河汾南	橫幹線	太原西	縱幹線	偏東西		縱幹線	蓋洪東	縱幹線	白晉南	縱幹線	太原北	縱幹線	太原南									
城之南	河曲、霍州、襄陵、襄垣、沁水、沁縣、武鄉、沁源、洪洞	汾陽、文水、交城、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太原、太原、清徐、太原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河津至曲沃	太原至軍渡			平定至遊懸	城						太原至大同	波	太原至鳳陵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陝西省公路里程表

全省	合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幹線	廣保北	廣德、渾源、山陰、朔方、武、河	四一五				二九二
支線	橫谷線	曲保、保、五寨、河					
支線	忻古路	忻州、定州、五台、六、靈、嵐	二一六				
支線	代廣路	代縣、繁峙、廣靈、大欒、靈、嵐	二一三				
支線	汾平路	汾陽、平遙	四六				
支線	汾孝路	汾陽、孝義	三三				
合計			一、二〇五				一、〇五二

線別	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考
幹線	西平路	西安、咸陽、武功、興平、周至、戶縣、鄠、西、長武(青界)	三〇六					
幹線	西隴路	西安、咸陽、興平、武功、長武、西、周至、戶縣、鄠、西	三三七					西安、咸陽間西隴路重複故不列
幹線	西萍路	西安、蒲城、澄城、郃陽、韓城、平利、商州、丹鳳、西、長武(青界)	二〇六					
支線	咸陽至周縣	咸陽、周至	四〇					
支線	西安至蒲城	西安、蒲城	二六					
支線	西安至長武(青界)	西安、長武	三〇					
支線	常棣至馬鹿	常棣、馬鹿	四一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幹線	西漢路	鳳翔、寶雞、鳳中、留壩、褒城、漢中	三五五	鳳翔至寶雞	豐			西安、鳳翔間 西漢路重敷 放不列
幹線	西荆路	西安、藍田、商縣、商南、荆紫關	四〇三	西安至藍田 (商縣)	豐	寶雞至漢中	二〇三	
幹線	成榆路	成陽、涇陽、三原、咸陽、同官、宜君、中湖、洛川、鄜州、甘泉、膚施、延長、延川、清澗、米脂、榆林	二〇〇	成陽至柳林	豐	榆林至延長	四〇〇	
幹線	漢白路	漢中、城固、洋縣、石泉、漢陰、安康、洵陽、白河	四〇〇					延長至榆林 四七〇
幹線	西鄜路	西安、鄜縣	六〇	西安至鄜縣	六〇			漢中至白河 四〇〇
全省幹線合計			三、五三二					
支線	西原路	西安、草灘、三原	五〇	西安至三原	四〇			
支線	西午路	西安、子午谷	二元	西安至子午谷	二元			
支線	西南路	西安、南五台	二元	西安至南五台	二元			
支線	朝漢路	朝邑、潼關	三元	朝邑至潼關	豐			
支線	西荆路	三原、富平、興平、郿、城、大荔	二六	三原至朝邑	二六			西安三原間重敷不列

遼寧省公路里程表

支線	原瀋路	三原、高陵、文	七		三原至瀋南	七					
		瀋南、零口、									
支線	厚斗路	三原、斗口村	五		三原至斗口村	五					
支線	瀋大路	瀋南、大葛	六		瀋南至大葛	六					
支線	瀋瀋路	瀋南、瀋城	六		瀋南至瀋城	六					
支線	岐城路	岐山、魏家	三		岐山至魏家	三					
支線	鳳城路	鳳城、魏家	三		鳳城至魏家	三					
支線	漢寧路	漢中、褒城、河	二		褒城至寧安	一					漢中、褒城間 單程不列
全	省	合	七	四		一	四		一	二	
全	支	合	七	四		一	四		一	二	
全	支	合	七	四		一	四		一	二	

線別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里程	路段				備	考
			有路而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幹線	瀋安線	瀋南、本溪、鳳城、安東		鳳城至安東		瀋南至鳳城		
幹線	瀋長線	瀋南、海城、新賓、通化、臨江、長白		海城至通化		瀋南至海城		
						通化至臨江		
						臨江至長白		

支線 海營路	支線 海鹽路	支線 海莊路	支線 復城路	支線 復城路	支線 安營路	支線 開四路	支線 路	支線 洪安路	支線 雙蓮路	幹線 濱春線		幹線 濱春線		幹線 濱春線			幹線 濱春線		幹線 濱春線	
海城營口	海城地谷大	海城牛莊城	復城錦縣城	復城錦縣城	安營莊河碧	開源西豐西	路	洪安突	雙蓮路	濱春線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海城立營口	山城至大羅	海城至牛莊	復城至錦縣	復城至錦縣	安營至碧流	開源至西安	路	洪安至突泉	雙蓮至太平	濱春線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中國經濟年鑑附編 第十三章 交通

支線	廣遠路	廣平、通遠	一、二																	
支線	新桓路	新賓、桓江	一、六																	
支線	開通路	開源、通江口	一、七																	
支線	通城路	通化、輯安	一、五																	
支線	鞍七路	遼子	一、三																	
支線	鞍湯路	鞍山、湯崗子	一、四																	
支線	湯秦路	湯崗、秦嶺	一、三																	
支線	寬通路	寬甸、通化	一、三																	
支線	寬城路	寬甸、長甸河	一、五																	
支線	安寬路	安東、寬甸	一、三																	
支線	鐵康路	鐵嶺、康平	一、二																	
支線	柳北路	柳河、北山城	一、五																	
支線	柳通路	柳河、通化	一、六																	
支線	鳳孤路	鳳城、六孤山	一、五																	
支線	錦四路	錦縣、錦西	一、六																	
支線	四輪路	四平街、榆樹	一、五																	
支線	安臨路	安東、九連城、四安、臨江	一、五																	
支線	遼北路	遼寧子、北鎮	一、四																	
支線	蓋營路	蓋平、營口	一、二																	
支線	蓋營路	蓋平至營口	一、二																	
支線	安東至臨江	安東至臨江	一、二																	
支線	錦縣至錦西	錦縣至錦西	一、六																	
支線	柳河至通化	柳河至通化	一、六																	
支線	柳河至北山	柳河至北山	一、五																	
支線	鐵嶺至康平	鐵嶺至康平	一、二																	
支線	安東至寬甸	安東至寬甸	一、三																	
支線	寬甸至長甸河	寬甸至長甸河	一、五																	
支線	未詳	未詳	一、三																	
支線	未詳	未詳	一、三																	
支線	湯崗至秦嶺	湯崗至秦嶺	一、三																	
支線	鞍山至湯崗子	鞍山至湯崗子	一、四																	
支線	遼子至鞍山	遼子至鞍山	一、三																	
支線	通化至輯安	通化至輯安	一、五																	
支線	開源至通江口	開源至通江口	一、七																	
支線	新賓至桓江	新賓至桓江	一、六																	
支線	康平至通遠	康平至通遠	一、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全 省	烏黑路	烏吉河、陶寶、 通河水關	二五	烏吉河至陶	二五				
	五開路	五常、陶嶺	六六	五常至陶嶺	六六				
	樺伊路	樺甸、騎石、伊 達	三八	樺甸至伊達	三八				
	春磐路	長春、雙陽、姜 石	一四	長春至雙石	一四				
	春扶路	長春、農安、扶 餘	一〇〇	長春至扶餘	一〇〇				
	寶富路	寶清、富錦	一〇四	寶清至富錦	一〇四				
	德農路	德惠、農安	七〇	德惠至農安	七〇				
	吉春路	永吉、長春	一四〇	永吉至長春	一四〇				
	公伊路	公主嶺、伊通	八二	公主嶺至伊 通	八二				
	公懷路	公主嶺、懷德	五三	公主嶺至懷 德	五三				
	敦海路	敦化、海寧	三六	敦化至海寧	三六				
	海樺路	海寧、樺甸	六六	海寧至樺甸	六六				
	樺綏路	樺甸、綏芬河	六二	樺甸至綏芬 河	六二				
	樺士路	樺甸、士門子	一〇〇	樺甸至士門 子	一〇〇				
土綏路	士門子、綏芬 河	一〇二	士門子至綏 芬河	一〇二					
寧東路	寧安、東寧	三三〇	寧安至東寧	三三〇					
春泥路	長春、泥立營 子	三三	長春至泥立 營子	三三					
全 省 合 計		二,八八八		二,八八三		六六	三五	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黑龍江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綫名稱	起訖地點 (公里)	里程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備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齊齊哈爾路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〇〇						

熱河省公路里程表

全	合	計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龍雅路	龍江、甘南、雅	五元	龍江至甘南	二元				
嫩漢路	嫩江、漢河	三元	嫩江至四站	二元			甘南至雅魯	二元
嫩蘭路	嫩江、克山、拜	二元	嫩江至蘭西	一元			四站至漢河	二元
綏海路	綏化、海倫	二元	綏化至海倫	二元				
安靖路	安東、綏化、慶	一元	安東至慶城	一元				
呼家路	呼倫、郭勞呼、	一元	呼倫至省界	一元				
呼興路	呼倫、興安屯	一元	呼倫至興安	一元				
呼家路	呼倫、小店、室	一元	呼倫至室章	一元				
呼甘路	呼倫、甘珠寺	一元	呼倫至甘珠	一元				
索呼路	索倫、將軍廟、	一元	索倫至將軍	一元				
呼倫路	呼倫	一元	呼倫至	一元				
鎮東路	鎮東、碾子山	二元	鎮東至碾子	二元			將軍廟至呼	二元
計		三、五五		三、五五				一、六五

線別	名稱	編號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面	通車段	土路	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備	考
承多路	承德、北平、豐	101	承德、北平、豐	101	有路面通車段	承德至豐	承德至豐	承德至豐				
承平路	承德、北平、古	102	承德、北平、古	102	有路面通車段	承德至古	承德至古	承德至古				
承多路	承德、北平、豐	103	承德、北平、豐	103	有路面通車段	承德至豐	承德至豐	承德至豐				
承平路	承德、北平、古	104	承德、北平、古	104	有路面通車段	承德至古	承德至古	承德至古				

察哈爾省公路里程表

全	省	合	計	路				備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赤沽路		六		赤城至沽源	六		
	宣赤路		六		宣化至赤城	六		
	張平路		三三		張垣至昌平 (省界)	三三		
	宣蔚路		一〇		宣化至蔚縣	一〇		
	張貝路		一三		張垣至貝子	一三		
	張白路		三三		張垣至白雲	三三		約數包括樺木 境內路段約數
	張多路		三三		張垣至多倫	三三		
	張康路		六三		張垣至烏得	六三		包括樺木境內 路段
	張北、張北、加 卜寺、四里廟、 得江、二連、烏		六三		張垣至烏得	六三		

綏遠省公路里程表

全	省	合	計	路				備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包烏路		六		包頭至烏拉	六		
	包頭、五原、臨 河、烏拉河		六		包頭至烏拉	六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M) 五四二

全 省	合 計		包武路	綏清路	隆武路	綏托路	新興路	新綏路	綏白路
	包東東 天路	合 計							
起訖地點 (公里)	包頭、東烏、天	包頭、東烏、天	包頭、固陽、武	歸綏、小清河、 大黑河、和林、 清水河	歸綏、武川	歸綏、大黑河、 托克托	歸綏、涼城、豐	歸綏、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歸綏、武川、白 雲、黑沙灣、高 尼烏蘇、(省 界)、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二、三九	二、三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起訖地點 (公里)	包頭、東烏、天	包頭、東烏、天	包頭、固陽、武	歸綏、小清河、 大黑河、和林、 清水河	歸綏、武川	歸綏、大黑河、 托克托	歸綏、涼城、豐	歸綏、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歸綏、武川、白 雲、黑沙灣、高 尼烏蘇、(省 界)、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一、三九	一、三九	老	歸綏至清水	歸綏至武川	歸綏至托克	歸綏至興和	歸綏至白雲	歸綏至白雲
起訖地點 (公里)	包頭、東烏、天	包頭、東烏、天	包頭、固陽、武	歸綏至清水	歸綏至武川	歸綏至托克	歸綏至興和	歸綏至白雲	歸綏至白雲
已興築段 (公里)	六、五二	六、五二	包頭至武川	二、一	一、三	三	三〇	三	三
起訖地點 (公里)	包頭、東烏、天	包頭、東烏、天	包頭、固陽、武	歸綏至清水	歸綏至武川	歸綏至托克	歸綏至興和	歸綏至白雲	歸綏至白雲
未興築段 (公里)	三、三	三、三	包頭至武川	二、一	一、三	三	三〇	三	三
起訖地點 (公里)	包頭、東烏、天	包頭、東烏、天	包頭、固陽、武	歸綏至清水	歸綏至武川	歸綏至托克	歸綏至興和	歸綏至白雲	歸綏至白雲
備 考									

察夏省公路里程表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綽 號	路 綫 起訖地點及里程 (公里)	有路面通車段 (公里)	土路通車段 (公里)	已興築段 (公里)	未興築段 (公里)
包武路	包頭、東烏、天	一、五	老	三	三
綏清路	歸綏、小清河、 大黑河、和林、 清水河	一、五	歸綏至清水	一、三	三
隆武路	歸綏、武川	一、五	歸綏至武川	三	三
綏托路	歸綏、大黑河、 托克托	一、五	歸綏至托克	三	三
新興路	歸綏、涼城、豐	一、五	歸綏至興和	三〇	三
新綏路	歸綏、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一、五	歸綏至白雲	三	三
綏白路	歸綏、武川、白 雲、黑沙灣、高 尼烏蘇、(省 界)、海拉爾、 阿爾山、(省 界)	一、五	歸綏至白雲	三	三

全	省	合	計	二、八六九															
幹線	寧蘭路			寧夏、中衛、靖	二、八七					寧夏至靖遠	二、八七								
幹線	寧平路			寧夏、黑城灘	101					寧夏至黑城	101								
幹線	新綏路			阿卜賴爾(省界)、 阿卜賴爾(省界)、 察汗與德、 俗、 陶拉都旦(者)	410					阿卜賴爾至 陶拉都旦	410								以上幹線共長 一、五四三公里、 內已成路 三段共一、五四 三公里
支線	寧蘭路			寧夏、鹽池	107					寧夏至鹽池	107								
支線	寧定路			寧夏、定遠	96					寧夏至定遠	96								
支線	金積路			金積、環武	121					金積至環武	121								
支線	豫綏路			豫旺、鹽池	116					豫旺至鹽池	116								
支線	寧汝路			寧夏、紅廣營、 汝箕口	76					寧夏至汝箕 口	76								
支線	武鹽路			環武、鹽池	118					環武至鹽池	118								
支線	金鹽路			金積、鹽池	113					金積至鹽池	113								
支線	豫同路			豫旺、同心城	113					豫旺至同心 城	113								
支線	同寧路			同心城、寧安	96					同心城至寧 安	96								
支線	豫惠路			豫旺、惠安堡	113					豫旺至惠安 堡	113								
支線	京寧路			寧州、寧安堡	96					寧州至寧安 堡	96								
支線	寧賀路			寧安堡、賀家	113					寧安堡至賀 家	113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甘肅省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況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公里)	土路通車段(公里)	已興築段(公里)		未興築段(公里)
西蘭路		蘭州、定西、靜寧、平涼、涇川、寶店(省界)	五二	蘭州至寶店	五二			
蘭涇路		蘭州、亭堂(省界)	一五	蘭州至亭堂	一五			
蘭秦路		蘭州、靖遠(寧夏界)	二九	蘭州至靖遠	二九			
新綏路		陶拉都且(省界)、伊肯高勒、蓮草溝、苦水	三五	陶拉都且至苦水	三五			
蘭涇路		蘭州、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東樂、張掖、臨澤、高台、酒泉、玉門、安西、羅漢	一四七			蘭州至羅漢	一四七	
蘭秦路		蘭州、定西、馬營、通渭、秦安、天水	五九			蘭州至天水	五九	
蘭文路		蘭州、涇沙、華定、和政、臨夏、夏河、臨洮、岷、西固、武都、文縣、成縣、徽縣、康縣、西成、武都、文縣、成縣、徽縣、康縣	一〇〇			蘭州至文縣	一〇〇	
樂平路		樂都、永登、靖遠、海原、固原、平涼	七〇			樂都至平涼	七〇	包括青海部份
秦海路		海原、同心、城	六			海原至同心	六	
平武路		平涼、莊浪、天水、禮縣、西和、武都	五四			平涼至武都	五四	

青海省公路里程表

全	合 計			
	安西、墩煌	臨民路	靖遠路	平涼路
七、九	二六	四五	四五	五九
一、四				
一、四	安西至墩煌	臨民至大里 加山至民勤	靖遠至靖遠	平涼至鹽池
五、五	二六	四五	四五	五九
				包括青海部份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地點	里程(公里)	路 段 進 展 狀 况				備 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寧蘭路		西寧、樂都、高冰鎮、冰涼山	七		西寧至冰涼山	七		
寧玉路		西寧、大通、甘肅、永安鎮、周均	五〇		西寧至大河壩	二七		
寧河路		西寧、平戎鎮、大里加山、甘肅(省界)	三〇		西寧至省界	三〇		
寧甘路		西寧、大通、甘肅、永安鎮、周均、甘肅境	二五		西寧至省界	二五		
		大河壩至玉樹	三五					

外蒙古公路里程表

線別	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公里)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康呼路	庫倫、木克圖、呼克魯倫、鄂勞	起訖地點	五五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全	省	共	計	里程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康雅路	康定、雅安、經雅安	起訖地點	二六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康昌路	康定、甘孜、德格、同善、昌	起訖地點	二七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全省	共計		五二						

西康省公路里程表

全	省	共	計	里程	路段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迪塔路	迪化、烏吉、呼圖壁、板來、烏蘇、塔城	起訖地點	六〇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新綏路	甘肅省苦水、鏡湖、哈密、哈密	起訖地點	三六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全省	共計		九六						

全境	合計	5,033	2,779	1,253
庫倫、恰克圖	庫倫、恰克圖	300	200	100
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庫倫至烏里雅蘇台	1,333	833	500
烏里雅蘇台、齊齊哈爾、吉林、古拉	烏得至庫倫	755	755	
齊齊哈爾、庫倫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台	1,000	1,000	
張家口、商都	張家口至烏里雅蘇台	1,000	1,000	
古里克、蘇州	里雅蘇台			
烏蘇、黃金、沙				
拉果勒、查博				
勒烏里雅蘇台				

西藏公路里程表

線別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路況				備考
				有路面通車段	土路通車段	已興築段	未興築段	
拉昌路	拉薩、昌都	拉薩至昌都	700		700			通四康四川之大道
拉札路	拉薩、札什倫布	拉薩至札什倫布	200		200			
拉池路	拉薩、池河老	拉薩至池河老	55		55			通青海甘肅大道
拉蘭路	拉薩、新經子	拉薩至新經子	1,255					通新藏大道
札噶路	札什倫布、阿	札什倫布至阿	250					通香木維及印度大道
江亞路	江孜、亞東	江孜至亞東	330					
昌阿路	昌都、阿敦	昌都至阿敦	255					通雲南大道

司擔任，而受建設部之指揮。如公司忽視養路事宜，則由建設廳動用公司所積之保證金，代為修理，仍隨時勒令補足保證金，補給不足時，并得追銷其營業執照。

(四) 湖南省 養路工人為糧工制，長期雇用，分駐沿路工作。每段設立監工處，雇工糧員一人，糧日數人，雇工若干人。每公里約設糧工一人，負責全路修養事宜。養路材料寬包承辦。平均每年養路費用約需二百三十元（每月約二〇元），工料費各半。

(五) 江西省 該省養路辦法，設立總專，請國、款、浙、皖、湘四編養路段，直隸於公路處工務科。每十公里設一養路工區，每區設道班兩班，井雇工區工、小工、泥木、雜工等各若干名，擔任全路之修養事宜。據該省之統計報告，右路而之路總平均每月養路費用約二〇元，每路而者約一〇元。

(六) 廣東省 每路設養路若干隊，每隊監工一人，工日一人，小工十五人，擔任二十五至三十公里之路段修養事宜。

(七) 河北省 按路面等級及運輸情形，分別設置養路工隊。

(八) 山東省 每八十公里設一養路工區辦公處，擬全段修養之責。每處設監工工頭及工役各若干名。工役之工作類別及地點，均由工處派定。每屆春秋二季，全路均鋪沙一遍。通常平均每工役管理六公里。

(九) 湖北省 該省亦分段修養，平均每工人管理六公里之路段。每月每公里約費五六元不等。

(十) 河南省 每路分為若干隊，每隊工人十五名，工日一名，平均每工管理之路約五公里。每月每公里養路費四元餘。

(十一) 雲南省 每十公里設一小段，置監工一人，五小段成一大段，置工務員一人。五六段更設養路工區，監督員一人。監工須於其管轄地段內，每日視察

兩次；工務員每三日一次視察員每月兩次。

(十二) 貴州省 每百二十公里至二百八十公里設養路巡夜大隊，其工作不備，負責路面修養事宜，且須維護全段之治安。如二三小段不足一百二十公里者，可合併為一大隊，每隊隊長一人，助員一人，以下更設工目及工役若干人，於每十六公里之路段，置監工兩人，工役十人。

(十三) 廣西省 各路設養路數段，養路工人，多為兵工，兼負護路之責，平均每公里二人。

第二目 公路交通

(甲) 管理

數年前吾國公路運輸尚未發達，各省當局對於公路交通管理，未甚加以注意。及至新都變危，國是更新，公路建設，認為要圖，各省經大規模之計劃興造，系統略具，官營公路逐漸擴張，於是湘、浙、滇、蘇等公路成績較優者，皆分別設處置局，專理其事。釐訂各種重要章程，如客貨運輸及駕駛納捐等辦法，均經先後規定。其他關於公路之設備管理，亦稍稍進行。至此吾國公路管理可謂樞機略具。惟各自為政，尚無統籌劃一之規定。耳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時代，鑒於各省聯絡公路逐漸興築，凡通汽車事在必行，為劃一公路交通管理起見，乃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組織交通委員會，管理五省市公路交通事宜。該會由經委會及各省市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定名為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其目的在劃一五省市公路管理，使逐漸推行全國。成立以來，二載有餘，先後訂定各項劃一規章凡十餘種，如客貨運輸規則、聯運辦法、標誌規則、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駕駛人考驗規則、徵收通行費辦法等，實行皆甚滿意。現五省市互通各公路一切行車設備，如標誌、電話、車站、及車站、廁所等，大抵均已備。餘如救濟車、救濟

車、合作醫院及其他足以備進行旅客安全者，亦不分別進行中，而劃一交通管理，顯見成效。現聞者亦經加入該會，將來更將視公路發展情形，逐漸擴充至其他各省。至未嘗加入互通汽車範圍，如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及西北西南各省，其於公路管理亦各進行盡力。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更制定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務期全國公路皆有完善劃一之設備與管理。故吾國今日公路管理雖尚在形成時期，然已漸趨劃一，略具成效矣。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為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劃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管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為專管路線；未設者為普通路線。

第四條 專管路線視其專管機關之性質，得分為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官辦公路 鐵路兼路普通事宜，或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兼辦，或由承辦公司擔任業務者均屬之。

(丙)官商合辦公路 鐵路兼路普通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商辦公路 普通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經有專管機關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線得分為左列兩種：

(甲)全部開放公路 鐵路兼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限制開放公路 鐵路兼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徵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劃一之規定：
(甲)輕便汽車； (乙)公共汽車； (丙)運貨汽車； (丁)掛車；
(戊)腳踏汽車； (己)拖車； (庚)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誌，附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一)禁令標誌； (二)警告標誌； (三)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誌，標明障礙物，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一)路線號誌； (二)里程號誌； (三)橋樑號誌； (四)油潤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救急服務設備。在專管路線由專管機關設置並保護之。

營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標杆之，或招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標杆等類及衛生設備，其設置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之普通標杆之費用尚未達標杆者，應設假標杆，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營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或及行車速度。

第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管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類別，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訂劃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營路線應以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發給第一考驗標單，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前項駕駛執照應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輛稅。前項車輛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稅率。

第二十一條 凡公路於互遞時收捐標單，應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且以符

加互遞車輛後即能互遞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十三條 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輛捐。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十五條 無論專營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營業者市或互通者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十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徵收通行費；惟於常用往返該路段發生之車城，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第二十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徵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乙) 禁運

若因公路運力不足，聯緒欠安，車務繁茂，虧損者居多，及後各當當局鑒於時勢之需求，力圖整頓，其有兩端不善者，頗多收回，藉資整理。數年之間，成績漸著。現計各省官督商辦之客車二百五十輛，貨車六十輛，每月收入二千七

十輛，貨車四十七輛，每月收入二千二百一十輛。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C) 試驗不用汽油之汽車

我國所用汽車汽油多輸自外洋，據海關報告，二十二年中汽車輸入五千輛，零件價值一千三百餘萬海關兩，汽油輸入三二、六八一、六〇一加倫，價值二一、三二九、三四三元（約合一三、七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漏卮之巨，實足驚人，補救之道，固宜亟籌自給之計，但在未能根本解決以前，設法減少輸入，亦交通界所當共起研究者，故國內近年來有各種不用汽油車輛之試驗，茲舉其要者如下。至於該汽車在英因尚場通行，唯以車身較重，車行駛較，在我國公路頗築從簡，運費尚未發達時期，尙無人起而研究其適應與否也。

(A) 柴油車

柴油車之燃料與煤油，仍來自外洋，惟行駛較省，故在汽油全部仰給於外國之日，大有考慮採用之必要。浙江某路於二十二年曾將汽油車與柴油車比較其用油量，結果柴油車較省，錄其紀錄於左：

222.201 汽油車（載客二十一人）

月份	里程(公里)	汽油用量(加侖)	每百英里所耗汽油	柴油用量(加侖)	每百英里所耗柴油
一月	4,495.45	8,760.00	6.4	8,760.00	0.25
二月	1,411.00	2,822.00	6.5	2,822.00	0.04
三月	8,041.35	16,082.70	6.34	16,082.70	0.05
四月	8,703.35	17,406.70	6.1	17,406.70	0.04
五月	3,545.66	7,091.32	5.9	7,091.32	0.14
六月	2,755.91	5,511.82	6.2	5,511.82	0.15
合計	27,953.72	55,907.42	平均6.4	55,907.42	平均0.10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222.202 Mercedes-Benz 柴油車（載客三十八人）

月份	里程(公里)	柴油用量(加侖)	每百英里所耗柴油	汽油用量(加侖)	每百英里所耗汽油
三月	21,250.00	4,250.00	4.5	2,125.00	0.11
四月	9,245.00	1,849.00	5.2	924.50	0.05
五月	7,752.33	1,550.46	5.3	775.23	0.05
六月	7,952.25	1,590.45	5.1	795.22	0.05
合計	54,200.53	11,240.00	平均4.5	5,420.05	平均0.06

柴油車用油既少，柴油之市價亦較汽油為廉，最上等之柴油約為汽油四分之二，劣等油則僅四分之一左右而已。除用油少以外，柴油車尚有其他優點，如曳引力大，行駛昇降之坡度，水阻熱度低，便於長途行駛，不易失慎，引火裝置不易損傷，發電較高等等皆是。但柴油車售價高出汽油車二倍以上，在冬季或寒冰地帶，發動機發動時，常生障礙，機件之修理亦不如汽車之容易，是其缺點。現浙江、廣東、兩省各地用者頗多。

(B) 煤氣車

煤氣車先後經過仲明尚懷董之研究，及湖南建設廳、江西建設廳、中央工業試驗所、廣東建設廳等之試驗，已有相當之成就。國內現已有製造廠二所，一為漢口之中國煤氣機製造廠，二為上海之中華煤氣車製造公司。惟此種車輛雖尙未脫試驗時期，但各省公路上用者漸見增多。而木炭供給量之能否適應需要，是亦一大問題。

煤氣車在構造上有較大缺點：(一)機件過重（在一百公斤以上），(二)因之載客載貨之量減少，小汽車根本不能用；(三)壓縮比（Compression Ratio）

高，故動力效率低，要動力不大；(三)汽體壓和不均勻，動力不一，且不能隨意控制；(四)開行時鼓風生火，需時久，故用作兵險汽車較可，若用於短途運輸，或時行時停之公共汽車，深為不便；(五)每行四五十公里即須加炭一次，車內之清潔，行車之安穩，亦不及汽油車。汽車交通之種種優點，如便利舒適快捷，未免大減，但在國家經濟上，煤氣車則大有研究之價值也。例如木炭一公斤可行車三、五公里，以南京之市價計，不過值洋三分，即費一角三分可以行駛里程十五公里，而汽油車需汽油一加侖，其價在八角上下矣。換言之，煤氣車之燃料費不過汽油車之六分之一而已。

(C) 試造機車

我國經濟落後，汽車運輸勢難普及於民間，北方之大車至今在運輸上尚占重要地位。西北危難，尤為良好助力。全蘇經濟委員會有見及此，曾試造機車一種，以為代替舊式大車及輔助汽車運輸之用。機車全部均根據機械學原理製成，務使重量減輕，阻力減少。第一輛機車係利用舊汽車之車架改造，已由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理廠造成，車重約一噸，可載重一噸，用四馬力拉，試驗結果尚佳。惟仍有應行改良之處，該處現正在繼續研究中。同時調查各地舊式車輛之構造，以擬改良法。

(二) 修車廠及機務人員

國內之修車廠，可分為私有、汽車公司、及官有三種。私有修車廠有為營業而設者，有私人自用者。營業之修車廠，大都設備較為完備，汽車之各種修理工程，均能辦理如法。公共汽車公司近來漸知汽車修理之重要，故亦附設修理廠，設備與人才較以前改進多矣。至於官辦之修車廠，乃各省公路局為修理其營業汽車可設。湖南、浙江、江西數省之修理廠，規模頗大，雖有設備尚稱完備，除修理汽車之

機件外，車身亦均由廠內自造。

汽車數目年有增加，機務人員需要亦多，欲求自造汽車，更非有高等之技術人員不可。各省公路局為應本局需要，常有機務人員之訓練，但因求速效，遠則不深。近經委會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車務人員訓練所，亦交通界之好消息也。

(丁) 汽車燃料

汽車所用燃料，國內通行者，大部為汽油與柴油，是皆仰給於海外。其逐年消耗量，據統計，然自下列之海關進口數見，可知其概數：

年 別	汽 油	柴 油	海 關	海 關
一九二〇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一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二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三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四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五年	八,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六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七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二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	海關

一九三〇年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註：自一九三二年七月起，關外之進口，不在上舉數目之內。

我國汽車燃料之進口及分佈，皆換於四外國油公司之手，即英國之亞細亞公司，美國之光裕公司（即美孚與萬根之合併公司），及德士古公司，俄國之油運地公司也。俄國之侵入我國市場，為近二三年之事，曾經貶價競爭，與英美油公司博爭銷路，以巨大之經濟犧牲，方克立足。一年以前，我國市場有比較低廉之石油煉品者，皆職是之故。圖來四公司已入妥協之途，故價格已回漲。

二十二年十月至次年四月，上海之汽油價目為每加侖七角，係競爭期內最低者，然若加以分析，則知其利益實甚優厚，茲將分析詳列於下：

計算單位 一加侖汽油

當時在美國太平洋岸之廠價

○・一〇 派元

運洋運費

○・〇五

關稅

○・三〇

推銷費

○・〇三

成本

○・四八

上海市價

○・七〇

利益

○・三二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第十三章 交通

內地之燃料

部於上海市買之外，加以運費及雜費，故

通狀況及徵稅情形，民國二十三年贛海鐵路西段未建成前，一箱（十美加侖）汽油在瀘州價約十五元，在西安為十七元，在蘭州則在二十四元至三十四元之間。

汽車燃料之昂貴，已足為發展公路運輸之障礙；而此項燃料供給之仰賴海外，尤為國家經濟之顧慮。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此頗加注意，二十三年補助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研究低溫液煤，并籌備組織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其國內機關注意燃料者，為國防設計委員會之在陝西延長，延用兩處實行攪煉石油工作；實業部工業研究所試驗酒精精合汽油，行駛汽車之效果；及上海某行家試驗植物油行駛柴油車等。

第三目 公路研究及其他

(甲) 築路技術之研究

我國內前之公路，多為土路，工程上大都因陋就簡。近年來公路運輸隨里程之進展，有劇增之勢，於是建築公路，均須符合各項工程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此種原則之擬訂，尚稱完善，然各種路面如何與運輸狀況相適應如何可以經濟耐久實有深切研究之必要。全國經濟委員會曾於南京郊外建造第一試驗路，以彈石、半壁青石塊、青磚、碎石、石炭、泥凝土等國產材料，用三十一種不同之鋪築方式，建造於連續之路段，藉以比較各種材料及建築方法所具之經濟與適用之程度如何。試驗結果，該會編有報告，可供參考。城市路面，尤貴平整、清潔、耐用。上海市工務局試驗冷拌相油路成功，亦築路技術上之一種進步也。其建築方法與所用材料，詳見於經委會編送第七屆國際道路會議之報告中。

車輛增加車速增大後，舊有路面迅速破壞，設法保護，刻不容緩。經委會曾另

路第二試驗路，採用各種柏油、土瀝青、及乳化油，鋪於泥結碎石路上，以資比較。內有石家莊井陘礦務局所產柏油一種，對於發展國產瀝青材料，此次試驗，頗堪重視。該會已將試驗結果寄達礦務局，以備日後改良時之參考。北方之土路，多塵苦泥，為道路上一大問題，天津市採氯化鈣改善路面，成績甚佳，亦一種重要之新試驗也。

(乙) 土壤研究

土壤為修築公路之基本材料，路面之是否耐久，實視土壤之性質如何而定。故其與築路工程之經濟關係，極為密切，現各省公路局已漸注意及此，於築路時常派員調查沿線之土壤情形。經委會公路處並有專員負責調查各地土壤之實，現在西北及閩、贛一帶調查。土壤之科學研究，該處並經與上海交通大學商有合作設立土壤試驗室辦法，正在籌備中。

(丙) 公路調查與統計

公路建設既為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築路者決定政策編製計劃時，必須有豐富確切之資料，以為參考研究之張本；否則一切原則方案，不失於空泛，即失於簡陋；是以調查與統計尙形。他如檢察過去建設成績，決定國防計劃，與辦各種企業，均非明了交通之現況不可。故國府統計處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其他促進建設之團體等，多有調查公路之舉。經委會公路處以職責所在，製定各種調查表格，派調查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舉凡公路之行政組織、工程概況、築路材料、工料單價、地質狀況、運輸情形、養路情形等等，均在詳細調查之列。俟調查完畢後，製成各項統計，對於我國之公路建設，當有較深切之認識也。

(丁) 國際技術合作

國際道路會議為國際公路學術機關，第七屆會議於二十三年九月在德華

行，我國政府及公路機關，並派代表參加。經由經委會總處中、歐聯合會，與各國路政專家共同討論公路建築與公路交通各項問題。前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請求國際予以技術上之協助，國際曾數次遣派專家來華考察，並獻供意見。關於公路建設者，有波蘭人放京基氏於民國二十年奉派來華，現仍駐滬委會辦公；最近又有法人顯樂氏來華，觀察各省公路工程，貢獻意見。此種技術上之合作，對於吾國築路事業亦頗有影響也。